紐約時報書評 日本各大媒體一致推薦

本書提供所有從事新聞、兩岸、戰略研究、大陸台商的全新認知
讓您立即掌握到如何辨識中國大陸媒體報導真相之金鑰

霧鎖中國

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

何清漣 著

《聯合推薦》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張錦華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馮建三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王高成
前國防部少將軍事發言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吳奇爲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推薦序〉

萬山不許一溪奔

張錦華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

我最近在做一份研究，分析台灣的媒體如何報導中國大陸與貪腐相關的新聞。一般學者聽到這個題目，都很好奇的問：為什麼選這個題目呢？中國有貪腐，台灣也有啊！我問他（她）們：台灣的高捷泰勞弊案，最近的ETC收賄案，媒體都接連報導數個星期，甚至數個月之久，相關官員下台的下台，起訴的起訴，如果有人再爆料背後還有其他藏鏡人，媒體顯然仍可以再報、再查。但是，大家看過任何一個中共的貪腐弊案，被連續報導超過兩天以上嗎？甚至，大家記得最近台灣的媒體報導過任何一個中共的貪腐弊案嗎？

答案是：沒有人能答得上來。很多人會說：我看到媒體報導大陸如何高速開發、很多台商投資成功賺大錢的例子；也常常看到報導大陸的黑心商品，或是偶爾有少數台商遇害的消息。但是，確實沒有看到任何中共的重大的貪腐弊案，這個現象很嚴重嗎？

總部設在巴黎的智囊機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曾在去年發表了一篇報告，指僅在2003年上半年就有8,300名中國官員逃到美國。另外還有6,500名涉嫌貪污腐敗的官員，為逃避法律懲罰在中國國內隱藏起來。報告還指出，「在逃官員中大約有

2/3是國有企業的高級主管，非法帶出國的資金數額約在87.5億和500億美元之間。」

我們當然不完全確定這個數字的準確性，不過，從相關的資料中已可發現，中共的貪腐問題不但是很嚴重，而且，累積的民怨已不可想像。例如，根據中共官方公布的統計數字，1993到2003的十年間，中國民眾抗爭事件從每年1萬件起，逐年大量增加，2003年已有6萬件，2004年爆發了7萬4千次維權抗議（這是指100人以上的民眾抗爭事件），參加人數估計高達360萬。到了2005年則更創新高至8萬5千件，平均每天發生200件以上！

因此，OECD指出，貪腐猖獗正在威脅中共統治的合法性。中國普遍存在的嚴重貪腐正成為社會不滿的一個源頭，形成目前中國社會的主要不安因素，並對中共政權造成威脅。

但是，我的研究發現，台灣的各電視台在去年（2005）幾乎沒有報導任何一件！主要報紙如中國時報、聯合報，平均每年只報導了不到5件，而且，通常這些案例中的主犯都已經被繩之以法，無論這些貪腐案牽連數百人或廣及各種層級，就是從來沒有中央高層涉入，報導中通常顯示中央高層已經在努力懲治貪腐；而且，從來沒有一個貪腐個案被報導一天以上！

這是怎麼回事呢？台灣媒體不是揭弊案的高手嗎？我們不是有不少媒體派駐大陸採訪嗎？世界各國不是也有很多媒體派駐大陸嗎？大陸兩千一百多家報紙、一千三百家廣播電視台，難道都沒有報導嗎？大陸媒體不是已經比以前更開放了嗎？還有四通八達的互聯網呢？為什麼它們可以報導黑心商品，報導超女、報導各種光怪

陸離的社會百態，卻完全不會報導這些不利於整體中共形象的貪腐案例呢？這是怎麼回事？

如果你對這些問題感到好奇不解，如果你希望知道中共控制媒體的全貌，如果你想知道大陸記者被整肅的悲慘狀況，你一定不要錯過這本書！這本書的價值不僅是一部資料豐富，解析透徹的著作，它其實是一個不向強權妥協、並已付出沈痛代價的知識份子的生命告白！

何清漣的這本書，和她其他的著作一樣，是在刀子口上做學問，在揭開刀口的傷痕和血腥的同時，隨時也可能為利刃所傷。這當然不是一部普通的分析中共媒體控制的學術著作，要了解本書的價值，先要了解它的作者，以及這個作者所處的時代。以下的介紹是綜合相關的報導而成：

湖南才女　鐵肩妙手

何清漣，一九五六年出生湖南邵陽，中學未畢業即下放農村，由於其知識分子家庭出身背景，在文革中屢遭打擊與孤立的痛苦屈辱經驗中成長。但在一片紅衛兵造反的年代中，她卻努力讀書，自學完成中學課程。恢復高考後，憑藉其過人的毅力和聰慧考入湖南師範大學歷史系，其後再入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1988年獲碩士學位。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並先後在湖南財經學院，廣東暨南大學任教，後在深圳任雜誌和報紙編輯。

何清漣第一部受到學界注意的作品為「人口：中國的懸劍」，

但成名作則是「中國的陷阱」（大陸出版，書名為《現代化的陷阱》）。「中國的陷阱」寫的是改革開放後，至一九九七年之前被扭曲的社會現象，尤其是官僚尋租（亦即貪腐行為），造成社會的不公。該書未出版前，曾輾轉連續尋求過八家出版社，所有看過的編輯都極為讚賞，但卻沒有人敢於出版。直到受到劉吉的好評及作序才獲得出頭的機會。劉吉曾是江澤民的幕僚、前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曾經約何清漣進京長談了五小時後說：「這本書將在中國歷史上留下一筆。」

《中國的陷阱》被認為是剖析中國轉型問題最尖銳、最深刻的著作之一，不僅在中國引起巨大迴響，而且國際各大媒體《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等紛紛以巨幅進行報導，甚至登上國際最王牌的書評雜誌《紐約書評》封面。據前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的法律編輯兼記者張偉國說，部分認同她的官員大力為她宣傳，汪道涵就隨身帶著一本《陷阱》，所到之處，不遺餘力地向全國黨政官員推薦。

《我們仍然仰望星空》則是何清漣近年的作品，該書是由多個中短篇評論，以及一個自傳式敘述組成。其中，二萬五千餘字的「當前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分析」最具震撼力。文中清晰的分析了中國當前各利益集團精英，如何在權力市場化為起點的這場改革中的形成經過，以及造成嚴重貧富差距，階級分化和對立等尖銳問題，該書出版不到十日便售完。北京學術界還就此文自發性的組織了十多場研討會。

國際上一些關注中國問題的國家，也十分重視何清漣的意見。一九九八年下半年開始她先後應邀訪問日本、瑞典、美國等國，與

各界交流、分享研究心得，這大概是她平生難得的一段愉快時光。

不料，二〇〇〇年六月何清漣訪美回國不久，即被告知，中央已下令「降級減薪」、解除《深圳法制報》專稿部副主任職務，並且不准以本名或筆名在任何報刊雜誌上發表任何作品。導火線據說就是前面提到的「當前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分析」。在經歷了長期被跟蹤、監視，住處被入侵，她發覺生命危在旦夕之時，即時的選擇了逃出中國，終能成功的擺脫的監控，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她到了美國。

何清漣在接受外界訪問時，曾特別強調，她堅持做一個有道德理想的中國知識分子。湖湘文化一向以經世致用，敢於擔當天下事為己任。湖南那所天下聞名，長達千年歷史的嶽麓書院裡，至今還留有很多表達湖南士大夫以天下為己任的豪情的詩詞。她生於湖南，長於湖南，湖湘文化對她影響很大。半世紀以來，「兩廣人立言，江浙人出錢，湖南人出血」。作為一個湖南人，她已用半生的經歷，樹立了一位不懼流血的知識俠女形象。

為什麼這位經濟學者會跨足媒介領域，再度出版了一本資料豐富，析理透徹，強烈的散發著一股鐵肩俠骨、勇者無懼的二十萬字的大著《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呢？

事實上，何清漣長期在中共的媒體工作，並因言論入罪，甚至命在旦夕，繼而隻身逃亡海外，她對中共控制媒體的手法，她優秀的媒體同業身陷鐐銬、有志難伸的遭遇，以及媒體管制和整個中共制度間緊密糾纏的關係，不但有親身體會，掌握第一手資料，也有著切膚之痛的義憤填膺。

因此，書中詳細的提供了中共控制媒體的各種法律、規定、禁

截命令，針對所謂的社會敏感問題、政治體制問題，如何高度而嚴密的控制國內媒體、網路媒體、外國記者（包括台灣記者）。同時，她也試圖揭開外商帶來媒體自由化的迷思、跨國公司和網路公司如何向中國屈服的事實，中國媒體如何執行政府的仇美反帝和鼓吹民族主義，如何編造中國GDP高速增長的神話，她更蒐集了近年來大量而完整的中共迫害媒體和記者的記錄和分析。這些重要議題，必將成為今後中共體制和傳播研究及教學的重要課題。

讀完這部著作是沈痛和憤怒的，沒有自由的媒體、獨立的司法、民主的機制，言論自由像一隻籠中之鳥，籠子大小或有不同，但終究是插翅難飛。在一個真正的自由民主中國到來之前，我們能為她做些什麼呢？作者最後的呼籲十分深沉有力：中國的希望在一些為了自由與強權抗爭的勇士身上，這些勇士當然包括書中所列的那些為了新聞自由而付出犧牲的人，正是他們的努力在一點一滴的改變著中國。……我真誠的希望國際社會少一些為了利益而放棄原則的公司、團體或個人，因為中國人民需要國際社會民主正義力量的熱誠幫助。

這本書顯然是這樣的努力之一，這本書在台灣所徵求出版的第一家公司——黎明文化公司，在經過徵詢學者專家的專業意見後，立即欣然同意立即出版，也是令人鼓舞和敬佩的；而正在閱讀本書的您——相信也將加入這份讓涓滴匯成江河的努力。南宋詩人楊萬里的詩「桂源鋪」或許更生動的描繪出這份期待：

「萬山不許一溪奔，攔得溪水日夜喧；到得前頭山腳盡，堂堂溪水出前村」。

〈推薦序〉

大陸傳媒何去何從？

馮 建 三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

2006年初《中國青年報》《冰點週刊》遭停刊，新聞傳出後在台灣引發了一陣反應。相較於過去台灣傳媒對於類似事件的迴響，這次的輿情約略創了一點小的紀錄。

這就是說，假使從龍應台在《中國時報》等海內外華文報紙同步發表的批評文章（〈請用文明來說服我〉）起算（1月26日），至3月15日為止，台灣的四家主要報紙對這則消息的報導及相關評論，數量不少、呈現的意見光譜也相當多樣。

《自由時報》有六篇，是外電編譯及外稿評論，沒有任何一篇是記者撰寫。《蘋果日報》是十篇，除了一篇內稿，其餘的作者身分與文稿性質與自由相同。以上兩家報紙對於冰點事件的再現，倒也符合它們過去的表現。相比之下，比較不尋常的是《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前者以最顯著的篇幅處理，甚至派遣資深記者前往北京，在查禁與壓制的負面事件中，帶入了正面訊息。中時對於冰點的當事記者、外界的奧援、傳媒自由度的有限增強、新技術強化傳媒人衝破言論封鎖的空間，大致抱持審慎的樂觀基調。中時總共

刊出了二十七篇文稿，並且全部在第四版或兩岸（第十三）版，其中八、九成是中時記者的撰述。

聯合在新聞版面也投入了七篇，其中六篇是記者評論或報導，一篇是外稿。但最特殊的地方是，《聯合副刊》另刊登了七篇評述文章（其中三篇文長、各刊兩日），起於陳映真發表在2月19與20日的長文，與「龍應台女士〈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的商榷」。最近一篇則是發表於3月15日的文章，該文的討論架構不是言論與新聞自由、不是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不是中國內部的三農或貧富差距與環境生態等等問題、也不是反美與否，該文是作者路況馳騁其「無窮想像」的場域。路況以自己所熟悉的學術資源，有下列說法，「真的可以突破美國文化霸權的思想禁制與陳腔濫調，進行『非美式』觀點的自由獨立思考……大概只有法國的前衛思想家……」。接下來，路況表示，「但那畢竟……是書空咄咄的書齋玄想」，最後是路況心境的宣洩：「放眼今日世界形勢，似乎還是中國最具有走出一條『非美式』路線之潛能……開創新局。」

這是旁觀者清嗎？路況、或者更準確地說，憂心美國的主流經濟生產模式及其相應生活方式終將不利於人類、終將不利於所有生命現象之存在的人，是在以一種局外人的說法、用語或期許，對於局內人、也就是生活在中國大陸的人，提出了一種局內人難以承受之重，因此徒然暴露了局外人的非份之想與不識實務嗎？還是，局內人、局外人的分別，普世性與特殊性的差異，其實在時間這個最偉大的夷平者與創造者眼中，都只不過是一體的兩面，都透露了「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這個命題的曖昧

魅力與明確困境？

在關注並閱讀了這段期間這些報紙的報導與評論後，台灣的讀者假使能夠進而閱讀何清漣女士這本書，必定會有莫大的領悟。作者曾經是局內人，但目前不得不是局外人，她以相類於其知名著作《中國的陷阱》的筆調與豐富素材，通過了親身的經驗篩選，以更系統化及更具有歷史縱深的視野，導引我們認識中國的傳媒。

究竟什麼是中國傳媒？假使僅從表面觀之，存在著很多的局外人難以理解的地方。

比如，中國大陸從黨、立法、司法與行政等部門，相繼以各自的宣稱或行動，乃至於立法，表明中國官方也在使用西方傳媒的語言，或說中國官方也很重視傳媒應有的重要職能：輿論監督。又如，起自2001年的無錫市，至2005年的深圳市，中國已經有20餘個地方政府執行了預防職務犯罪的法規或行政命令，其中均明列輿論監督的地位。2004年2月，作為「反腐敗」的一個環節，《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出爐了，它將「輿論監督」列入十種監督制度之一。2005年5月10日，廣電總局依據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和中宣部《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實施辦法》，對各下級單位發布了《關於切實加強和改進廣播電視輿論監督工作的要求》。

但是，不爭的事實是，雖然有關藥品、食品、生態環境……等民生議題，以及對其他公共領域的人與事之監督，並不欠缺，惟如孫旭培教授所說，涉及「高層次」（對國家機關及其公務人員）的輿論監督依然薄弱。再者，作為最權威的輿論監督節目，也就是中

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以及作為最知名的跨地區輿論監督平面傳媒《南方周末》本世紀以來的批評力道，是在減弱而不是因為有了這些法規而增強。中國的輿論監督至今多屬打蒼蠅、不打老虎、打死老虎……，以致於許多人說，只要政治體制沒有調整，輿論監督之說也就只是在說說之後，折損了這個概念應有的鼓舞與激勵作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使得有心之人，望輿論監督這個術語而卻步，不願提及，而不是選擇運用官方也得認可的概念，推進傳媒的進步空間。

大格局既然是如此的詭異，那麼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的「荒謬」事情，或是你鼓勵、我壓制的例子，也就見怪不怪。比如，2003年8月28日，「小小」的地方單位江西定南縣政府，因為《人民日報》報導了它違法拆遷私人房屋的行為，竟然敢於「太歲頭上」動土，將當日的中央一級刊物扣押，不准其在縣內發行，事隔兩天雖放行報紙，卻硬是將該則報導撕下。2005年7月下旬，浙江與江蘇這兩個經濟同樣發達的省份，幾乎同時對於輿論監督的要求，有所回應，只是方向剛好相反。江蘇要求媒體必須事先將稿件交給被批評對象審閱，如果被批評對象未簽署意見而傳媒逕自發稿，記者、編輯、值班主任，將受處罰。但浙江明確規定，任何單位及個人若以任何形式干擾輿論監督，就必須接受批評教育，也可能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到了9月中旬，另有新聞傳出，指廣東、河北等十七個省市聯名，要求中央發文，禁止傳媒異地監督，但新華網同時發表文章，應該是意圖為中央輿論監督，加油打氣。

若說中國的現況與趨勢，游動於陽奉陰違的、限縮的、膚淺

的，以及合理的、擴張的、深入的輿論監督之間；那麼，中國傳媒的現狀與未來究竟如何定性，是個更大的問題。1949年之後，依其財政來源，我們或許可以說，中國傳媒經歷了三次大轉型。第一次止於1957年。其後至1979年1月28日上海《解放日報》刊登廣告之前，是第二次。目前這種將近定型但還沒有完全定型者，不妨稱之為第三個大的轉型。中國政府在這段期間投入於傳媒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比例日漸減少（這裡說的是日常營運，而不是整體資金構成，是因為中國廣電總局從1983至2003年間，投入於廣電基礎設施……等等項目的資金，估計約是電視所有廣告收入的2至4倍），這就使得傳媒的性格不得不產生變化。雖然行政力量還是發揮關鍵作用，但利潤競爭及其佔有的強化，特別是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第143個會員（2001年12月11日）以降，這種思維與實作對於傳媒的滲透日深，也是實情。這些力量最後會將中國傳媒推向何方？環境如此險峻，浸淫其中的傳媒人員，是將臣服於逐利的邏輯、受制於行政權力當中的不當箝制、是共謀於這兩股力量，還是，官方仍有機會與能力，提出符合傳媒工作者需要的傳播政策，運用但也駕馭傳媒市場、使利潤競爭服膺於非利潤的競爭而出現一種「協調式競爭」的傳媒架構？

對於這組問題，本書提供了一些線索，但無法回答。曾經擔任1998至2001年的《南方周刊》常務主編、現任香港大學中國傳媒計畫主任與上海大學研究員，於2005年12月受邀至台北市擔任駐市作家的錢鋼，在來台之前曾於9月底在美國發表講演。他的講詞

不啻是從另一個角度與這組問題，有所婉轉的對話。錢鋼提及，有人說當前的中國傳媒是「虛假偽造、枯燥無聊、備受檢查」(phony,boring and censored)，他認為，「枯燥無聊」是言過其實，而「暴力、戲劇化、性訴求」也許抓住了部份圖像，但他自己寧可選取的三個字眼是「控制、變化與混亂」(control, change and chaos)。

這樣的「變化」會往哪個方向移動？「錢權的結合」、「能賣就是好新聞」，或「不受政府控制也不屈膝於商業」？關注中國及其傳媒前景的人，仍然必須以各自認知的價值，通過穩健的態度，既有論述又有行動，為營造符合各自理念的情境，努力準備，使其提升而不是沉淪。

〈推薦序〉

撥開那層政治的迷霧

王高成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歷史上所有的極權國家都需要掌控媒體，因為如此可以美化國家領導人，封鎖任何不利於政府的消息，也讓人民不知道自己所處社會的真實情況，尤其是當真相並不理想時。易言之，對媒體的掌控有助於政權的穩定，而所有的極權或專制的統治者都害怕自由的媒體。

作為一個一黨獨大的專制國家，中共必然會掌控資訊的傳播，因為國家的真相將會惡化人民對政府的觀感，百姓會知道原來有這麼多貪污的官員，大陸的發展是這麼的不平衡，城鄉的差距是如此之大。尤其是對於廣大的貧苦農民而言，當他們得知自己的處境相對於城市的居民是如此不利之時，對於一個口口聲聲以農民革命起家，要照顧農民的政權會有何觀感是可想而知。對於統治者而言，掌控媒體不只可以保護自己，更可以鞏固權力。透過媒體的操控，統治者可以傳播有利於鞏固自己權力的意識型態，形塑百姓的想法，使其服從自己的領導，並願為某種政策目標而犧牲奮鬥。例如大陸過去在毛澤東時期，中共當局宣揚共產主義的優越性，現在則

是以經濟發展及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做為掌控民心的依據。因此，對媒體的掌控也是操控人民思想的一種手段，有利於統治者政權的鞏固，即使是在號稱較為開明的胡錦濤統治下的中國依然如此，最近美國的兩大入口網站「雅虎」及「甲骨文」在大陸被迫限制某些資料的搜尋便是明顯的例子。

媒體的自由化不僅是國家民主化的重要指標，也與政治的穩定及國家的安全息息相關。誠如本書作者指出，當SARS於二〇〇三年初在大陸廣東省開始蔓延時，當地及中央政府的官員仍然試圖加以隱瞞，結果卻使得疫情繼續擴大，造成更多人的死亡。而隨著疫情的擴大，也使得中共當局在後續對抗SARS時面臨更大的困難，不僅重創了政府的威信及國際的形象，也嚴重影響了大陸的經濟活動。中共當局操控媒體的目的，係為防止百姓知道社會的真相或批評政府，以維持政權的穩定，但如此做卻無形中替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建立了一層保護網，許多貪污不法的弊端無法被揭發並接受法律的制裁。短期而言或許有助於政權的穩定，但長期而言貪污腐化終將嚴重侵蝕政府的基礎及累積大量的民怨，導致政權的垮台，東歐及蘇聯共產政權於一九九〇年前後的相繼倒台正是明顯的例證。因此，言論及新聞自由之所以可貴，不僅在於對人權的尊重，也有助於反映政府施政的弊端及官員的不法，對於有心治理好國家的領導者而言，其實是有幫助的。隨著經濟上改革開放的推動，以及與全球化接軌的趨勢下，大陸百姓的民智漸開，白領階級人數增加，社會日趨多元化，與外界溝通的管道增加，中共當局將愈來愈難掌控及封鎖資訊的流通，勢將成為政權生存的一大挑戰。

本書作者何清漣女士以自己第一手的觀察經驗，深入剖析中共當局操控媒體的手法，以向世人揭露大陸箝制新聞的真相。作者分別從歷史的發展、法治的限制、記者的掌控、消息的封鎖、網路的監控及意識型態的傳播等角度，探討及分析中共領導人操控媒體及資訊的各種手段。因此本書誠為有意了解中國政府如何操控媒體及資訊，及當前大陸的政治、社會及新聞報導現況的絕佳材料，值得關心這些議題的人士或團體閱讀。

新聞及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石，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也有助於社會的進步及政治的清明，吾人期望中國大陸能早日停止對媒體與資訊的操控，讓十三億人民獲得更多的民主與幸福。

〈推薦序〉

真情告白，語重心長

吳奇為
前國防部少將軍事發言人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國對許多人來說，既充滿了神秘與好奇，也滿懷理想與浪漫，只是隨時改革開放的腳步，封閉的大門一旦被打開，霧裡的中國日漸清晰，就在此一同時，政治的黑手像陰影般隱隱浮現，呈現在人們面前的益發變得似真似假，讓想要一窺真相的世人不知如何分辨！唯獨可以確定是，現在的中國已經變得再也不是過去的那一個中國。

處在一個追求民主政治與專制集權交叉口上的中國，作者何清漣形容「民主」宛如夢中女神，只見女神的裙襬飄動，卻一直無法將這尊女神請入中國的政治殿堂。

其實，在歷史的轉折中，又豈止是作者有這樣的嘆息呢！一九八二年，美國知名的研究中國史泰斗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在他的「回憶錄」中，把中共的興起定性為「不可能被壓制的一種革命運動」，可是到了一九九一年，在他生前最後的著作「中國新史——費正清論中國」書中，經由長期細密的觀察所得的結論卻是「中共政權是專制王朝的現代翻版」。

學者的論述或有不同見解，但是還原歷史見解的社會現象與生民福祉，毫不隱瞞地述說這一代中國人的苦難與真情。「霧鎖中國」處處可見這些活生生的事例。作者所揭露的真實情況，間接印證了費正清的歷史見解。

誠如作者在書中所說，「在民主國家，媒體是社會形勢變化的風向標，也是政府了解民意的重要管道。」而中共當權者，卻用極端的手段，試圖操縱媒體，使得資訊流通嚴重阻塞，民情無法上達，決策階層既然無法充分了解民間實況，決策作為的偏頗與失誤也就必然發生。

這類現象，說穿了並不是現在才有，早在一九八二年，紐約時報駐北京特派員包德甫（Fox Butterfield）藉採訪之便，親身訪談基層民眾，寫下膾炙人口的「苦海餘生」，他曾生動地提到，有一次他從上海搭火車返回北京，才上車，就見到女車長迎面微笑對他說：「歡迎搭乘本車」，隨即對著其他乘客大聲宣布：「我們有一個外國人在車上，他是一名美國記者，會說中國話，而且說得很好。」包德甫在訝異之餘，才充分體驗到嚴格控制的無所不在。

又十年，紐約時報的紀思道、伍潔芳夫婦在一九九三年忠實記錄他們在中國的所見所聞「驚蟄中國」。中共透過媒體掌控資訊，再度獲得證實，因為大陸人民都知道「假如電視裡否認什麼？通常表示那是真的。」

作者把中共經由媒體對人民的控制，以一九七八年作為分水嶺，在這以前，新聞管制相對寬鬆；在這以後，以迄於今，管制措施表面放鬆，骨子裡變本加厲，更多的規範像加在孫悟空頭上的緊箍咒，無論如何都逃不過中共政府的掌控。

追根究底，不論中共對媒體控制的手法如何改變，萬變都不離他的理論源頭——「社會需要論」。也就是說，中共向來視統治下的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新聞工具，都是以實現社會主義為目標。媒體必須是被黨完全地、絕對地控制，要以生動活潑的事件，證明黨的正確，對新聞工作者的要求，不是其學養、眼光、寫作能力，而是馬列主義理論的修養和對黨的忠誠，如此一來，事實報導與客觀評論不過只是幌子罷了。這也無怪作者逐一指出中共違反民主規範，施暴記者與迫害媒體的事證層出不窮，可歎的是世人總是選擇性地健忘了它們！

自二〇〇三年，中共公開宣示要進行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就以輿論戰與心理戰來說，其目的即是處心積慮地思考如何控制媒體與輿論，強化內部民眾對中共的向心，進而引導國際輿情對其作有利的支持。本書雖未直接論及輿論戰與心理戰，但所舉實例幾乎無一不與此一政策息息相關。

例如，中共正積極運用現代化科技打造的電訊監控系統－金盾工程，彷彿讓世人重回到歐威爾（George Orwell）的小說「一九八四」，生活在「老大哥」嚴密監控下的社會，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在「老大哥」的掌控中，昔日小說情節竟成了今日的實景，若不是作者的大聲疾呼，究竟有多少人會加以注意呢！

作者是一位訓練有素的社會科學研究者，懷抱對民主自由的理念，經歷教學與媒體實務經驗，深刻剖析中共外表開放美麗，實則腐敗、醜陋的政治運作與媒體操弄。透過本書的真情告白，衷心期盼作者「有效幫助中國人民建立一個民主自由的新中國」的願望能早日達成。

〈作者序〉致台灣讀者：

中國「媒體市場化」的神話褪色之後

何清漣
2006年3月初寫於美國新澤西州

本書承蒙台灣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厚愛，得以在台灣出版。當其時，正是全世界都開始注意中國政府日益加緊控制媒體之日。

從2005年年底開始，中國媒體接連受到政府整肅的消息在網路上廣為流傳，從《新京報》停刊開始，繼之是《中國青年報・冰點》被封，《公益時報》總編換人，《深圳法制報》關閉，《百姓》一度停刊。儘管事情發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但這一連串事件卻組成了中國媒體受政府整肅的悲情畫面。緊接著就是美國國會在人權組織的壓力下，就幫助中國政府控制網路一事，兩度傳召微軟等四大網路公司。中國政府控制媒體的專制行為終於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話題——而這距離我完成《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中國人權資助）這一研究報告已經有兩年半之久。

研究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的想法，並非始自我被迫流亡海外。早在當年就職於深圳一家媒體時，因為對中國政府控制媒體的內幕有太多的瞭解，就一直在蒐集資料，期望有一天能夠將其寫出

來公諸於世。而來到美國之後，承蒙總部設在紐約的中國人權資助，使我在2003年完成了《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這一研究報告。目前這本書稿就是在當年這部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增補修訂完成的。

這本書的母稿是中文，但由於種種原因，這部書稿的中文稿卻直到今年才由台灣黎明文化公司出版，它的英文版行將出版，而日文版卻已經於2005年1月出版，書名為《中國的謊言》。

通過這本書闡述的事實，讀者會明白一個嚴酷的現實：在中國，是中國政府在監督媒體與媒體從業人員，而並非媒體這些所謂「社會公器」在發揮輿論監督作用——而且中國媒體與民主國家媒體最大的不同，完全可由中國政府對媒體的定義而見一斑，中國的媒體號稱「黨的喉舌」。由於拙著對中國政府制度化控制傳媒已有系統的闡述，在這篇為台灣讀者寫的序言中，筆者就只分析在寫作這本書時，中國之外的媒體採訪我時，經常會提出的一些帶有普遍性的疑問——因為這些疑問代表海外對中國傳媒現狀的一些普遍誤解。

誤解之一：市場化能夠促進媒體自由化

當我申請「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的研究資助時，反覆遇到的一個提問是：「中國的媒體正在市場化，外國傳媒也在陸續進入中國市場，這些都將促使中國傳媒業的自由化，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還能夠成功地控制媒體嗎？」——這個問題遠未過時，就在2

月16日BBC英文部的Tim採訪我時仍舊提出同樣的問題。

我只能儘量簡明扼要地陳述事實。中國媒體業人士對市場化有一段精確的描述，那就是：在不放鬆新聞管制的情況下迫使媒體下海（即市場化），有如先捆住一個人的手腳，再一腳將這個人踢下海。在禁區多多、新聞來源相對單一的情況下，中國媒體為了在市場中立穩腳跟，只好被迫在聲色犬馬上做文章，中國網路媒體上的色情內容早已經遠遠超過了世界各國。而中國政府也樂意將國民引導到放縱物欲，不問政治的犬儒式生存之道上去。至於外國媒體在中國投資，也必須遵循中國的新聞審查規則，儘量不碰政治話題。

而外國各大媒體在中國為了生存，為了在巨大的中國傳媒市場當中分一杯羹——雖然這僅僅只是想象，但已經讓他們激動不已，懷抱這種理想的典型是默多克的新聞集團與英國的BBC。他們忙於向世界描繪的是這樣一幅圖景：中國傳媒市場是一塊巨大的蛋糕，如何瓜分這塊蛋糕，將牽涉到21世紀世界媒體市場的利益格局。如果說世界各大傳媒在進入中國市場初期，還曾經幻想過假以時日，緩慢地促進中國的新聞自由，但到了2000年以後，早已沒有任何傳媒集團愚蠢到要在中國堅持傳媒理念。大家心照不宣的話題是：在絕對服從中國政府政治領導的前提下，中國當局究竟將中國媒體市場這塊蛋糕賞給誰吃？

對自己在中國市場上瓜分一塊蛋糕最有信心的當數世界傳媒大亨、新聞集團（News Corp.）的默多克。多年來，為了成為中國政府的好朋友，默多克曾花了不少精力金錢與中國高官結交，並獲得相當大的成功。而他的成功秘笈就是從不涉足政治領域，更不關

心中國的民主、自由與人權，甚至中國媒體都關注的民生也不在他的視野之內。對促使中國媒體自由化，他更是刻意表現出一副漠不關心之態。他甚至還採取了一些中國式的借道方式，比如投資香港鳳凰衛視（這家電視有很明顯的中國政府背景），希望通過這種方式進入中國傳媒市場。總之，直到2005年8月3日中國文化部發布「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之前，誰想要告訴世界：市場化並不能促進中國媒體自由化，誰都會認為言說者有偏見。BBC雖然還未走得那麼遠，但至少也效法默多克的態度。

默多克在中國撞了牆之後，市場化將促進中國傳媒自由化這一聲音暫時沈寂下去，但將市場化與中國政治民主化掛起鈎來的聲音還照樣那麼強烈。這些人誤解了一個基本事實：市場經濟體制可以與多種政治體制相結合。譬如歷史上曾有納粹的極權政治，現實中有美國的民主政治、新加坡的威權政治與拉丁美洲國家的軍政府統治，這些國家都是高度奉行市場經濟的國家。

誤解之二：網路能夠促進中國的資訊傳播自由化

20世紀留給人類最偉大的科技文明就是網路的發明與普及。毫無疑問，在若干年後，它必然對中國的政治民主與新聞自由產生極其深刻的影響。但如果將這個結論往近拉至現在及今後5～10年，這個結論就不能成立。因為網路在中國的使用，卻讓中國政府投入鉅資發展了網路業的一大偏門：網路控制。

作為一個網路的使用者來說，要想弄清楚中國政府如何控制網

路並非易事。我在寫作中國政府管制網路這一部分時，非常有幸地發現了幾篇英文文章，其中對我幫助最大的那篇題為「金盾工程：中國龐大的電訊科技監控系統」。該文作者Greg Walton曾參加中國的互聯網（網際網路）開通建設工作，對外國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幫助中國政府建設網路控制系統的情況非常瞭解。回到美國後良心發現，寫了這麼一篇文章。另一位作者乾脆在他的文章裡指出，美國有責任幫助中國人民奪回互聯網這一促使資訊自由流通的工具，「我們可以鋪下革命的聯絡網路。如果我們不這麼做，中國未來的世世代代將不會原諒我們。」

我根據自己對中國互聯網的分析，以及這些英文文章對外國高科技公司內幕的介紹，寫成了有關互聯網控制的有關章節。此後，我多次在美國國會作證時提出要求：希望美國立法限制美國公司與中國政府之間進行這種不光彩的技術合作。

在研究中國網路控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的有哈佛大學的一個專案「openNet Intiative」。這個專案的研究小組有關中國的報告是《中國的網路過濾，2004～2005》，而事實上他們這個報告是連續性的，在此之前還有2003年中國網路控制情況的一個報告。去年這個專案的主要參與者在國會的美國經濟安全審查委員會作證時，也曾要求國會立法限制美國公司幫助中國控制網路言論。

在這裡還必須要提到的兩個國際組織：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疆界」與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保護記者協會」。這兩個組織從未相信過中國政府的謊言，一直在為促進中國的新聞自由而做持續不懈的努力。我自己當年遭受中國政府的迫害，被安全局特務24

小時全天候監控時，記者無疆界組織為此專門給江澤民寫信，要求停止對我的迫害。其他受迫害的中國記者也都得到這些組織的關注。現在世界終於相信中國媒體嚴重受到控制，言論自由於中國人還只是個遙遠的夢，這裡面，有上述這些組織與研究者的功勞。

誤解之三：中國人可以罵國家領導人＝言論自由

還有一些人士（包括常常回國的海外中國人）常說：中國人已經有了言論自由，因為他們可以罵國家領導人。有一位從事人權活動的女士曾充滿懷疑地對我講：她的家人告訴她，目前中國人在朋友、家人之間，什麼話都可以講，沒有什麼禁區。末了她還問：「你的文章不也是在國內媒體上大量發表嗎？」

對於我的著作與文章在國內發表之後的遭遇，我可以列舉出若干媒體因發表我的文章而受到整肅的事例。但將朋友、家人之間可以自由討論等同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卻是個很大的誤解。我不只一次地對持類似誤解的人解釋：私人之間的自由談話與公共領域內的言論自由有實質區別。前者只表示在彼此信任的人之間一種意見交流，而後者才代表社會公共領域的言論自由。

最重要的是，這一見解還忽視了一點，那就是在蘇聯史達林鐵腕統治時期，蘇聯還有一種「廚房文化」，即家人坐在一起譏罵蘇聯當局的種種倒行逆施。而中國人現在這種私下裡可以批評時政，但在公共場合又被迫說假話的政治文化，只使中國人現在養成了一種兩面性格，隨時在不同的場合根據政治需要變換面孔。

誤解之四：中國老百姓不需要新聞自由

由於中國的媒體實行批准登記制，任何媒體都必須掛靠在黨政機關之下，讓黨政機關做主管與主辦單位，加上中國百姓無結社自由，這就使得中國百姓完全被剝奪了在公共領域內發言的任何可能性。這種現象外國人無從瞭解，而中國政府又常常代民立言，甚至聲稱中國老百姓素質太低，中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條件還不太成熟，因此許多外國人常常問一個同樣的問題：「中國老百姓是否覺得經濟生活改善就已經足夠，不需要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這實在是太深的一種誤解。應該承認，毛澤東時代的極權政治與現在的新極權政治，當局者確實在利用權力剝奪人民的記憶並重構歷史。在這樣一個國度裡，政府對人、對思想的控制和操縱不僅能扭曲國民的歷史記憶，並且能夠使人民對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產生免疫力與抵抗力。在這種情況下，要求九億農民中的絕大多數闡述關於新聞自由的理念當然不太可能，但中國底層社會近十餘年來幾乎養成了一種將報社、電視臺等媒體當作申訴冤情之處，至少表明他們已經模糊地知道通過公眾傳播媒介幫助他們討公道，申訴自己的利益主張。這種投訴大多數時候無疾而終，但憤慨的民眾卻難免發出對傳媒的指責，譬如「你們也是吃官飯的，當然官官相護」之類。

而中國知識界對新聞自由與政治民主化之間的因果關係更是心知肚明，這些年來一直有不少人身體力行，為了披露一些社會真相、說一些真話而被中國當局無情整肅。為了讓人們瞭解中國記者

與知識界當中的良知人士為了中國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所付出的巨大代價，我在研究報告當中專門撰寫了「戴著鐐銬跳舞的中國記者」與「犧牲者墓園」。

願「冰點事件」成為中國人爭取新聞自由的契機

平心而論，在九十年代中後期，中國曾出現過一段言論管制相對寬鬆時期。當時，《南方周末》的大膽敢言一度在報業獨領風騷，而《書屋》等雜誌更是一度成為知識界人士發表前沿思想的陣地。與這些媒體相比，《中國青年報》的「冰點」所載文章並不算突出。只是上述媒體相繼遭到大整肅閹割之後，「冰點」以及後來開辦的《新京報》就成了韭菜地裡最高的那一撮韭菜。而這兩家絕不涉足政治，只涉足社會領域的報紙如今也被中宣部揮刀相向，說明了中國政府對輿論的控制日益加緊，已經收縮到讓人們無法再有任何騰挪餘地。

遭受整肅的媒體在中國幾乎無時無之。以往媒體受到整肅時，知識界往往有人說這是因為所刊文章言論太偏激，作者、編者不善於保護自己。這種心態說是「犬儒主義」也罷，說是「明哲保身」也罷，其結果使得中國政府日益肆無忌憚。

最近「冰點」停刊之所以能夠成為事件，一是「冰點」的編輯們憤起反抗；二是人們對中國政府控制媒體蘊藏的憤怒終於爆發，起而支援。更重要的是：這次「冰點」事件所刊文章，只不過是袁偉時教授幾年前發表於廣州《東方文化》雜誌上的舊文，網上多處

轉載過這篇文章，況且「冰點」一向以「持專業媒體人士立場」自許，立場言論相對溫和。在此情況下，一些中國知識界人士意識到自己緊接著可能成為韭菜地中最高的那一撮，終於選擇了反抗。

最近這幾年有一段話在中國被引用得最多，那就是「二戰」以後，馬丁・尼莫拉（Martin Niemoller）牧師為了讓人類社會永遠記住納粹屠殺猶太人這一血腥恥辱，在波士頓豎起了一塊紀念碑，碑上銘刻了這樣一段話：

「當初他們（指法西斯德國納粹黨）殺共產黨，我沒有作聲，因爲我不是共產黨；後來他們殺猶太人，我沒有作聲，因爲我不是猶太人；再接下來他們殺天主教徒，我仍然保持沈默，因爲我不是天主教徒；最後，當他們開始對付我時，已經沒有人爲我講話了……」

希望「冰點」事件能夠成為中國知識界爭取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一塊界碑。這是我，一位在政治高壓下被迫流亡的中國知識份子對母國知識界同仁的一點祈願。

霧鎖中國

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

目錄 CONTENTS

前言

雲遮霧罩的神秘中國

中國當局控制媒體的目的簡單明瞭：對國際社會，永遠不讓他們知道這個國度裡正在發生什麼事情；對內則要讓人民因資訊不暢而處於互相隔絕狀態，喪失分辨事實與假象的能力，並無法形成集體抗爭力量。

世界早已成了一個地球村，人們瞭解其他國家的興趣越來越濃厚，媒體的報導自然成了人們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人們借助媒體（現在得加上網路資訊）提供的各種資訊，構想他國景象。旅遊者們憑興趣一遊，對於各種資訊的真實性要求較低；但投資者對於各種資訊的要求則要嚴格得多，因為一旦判斷失誤，花一生心血積累的財富可能付諸東流。隨著中國成了世界矚目的投資寶地，有關中國的各種新聞與分析逐漸佔據著媒體越來越多的版面。（編者註：本書對於「中國」、「中國政府」等名詞之運用，係尊重作者的原著用語，並不代表出版者之立場，其所指「中國」即「中國大陸」，「中國政府」即「中共政權」。）

每個國家都向世界展示著它們各自的魅力。區別在於民主國家的媒體有言論自由，資訊雜然紛陳，呈多元狀態；而專制國家的媒體卻受到嚴格控制，必須隨著當局的指揮棒起舞，因此只有一種聲音。在「冷戰」結束以前，世界各大國當中，蘇聯與中國顯得最為神秘。但從上一世紀90年代以來，蘇聯的解體退下了蒙在鐵幕上的神秘面紗，而看似正在逐漸開放的中國，卻因其真實面目籠罩於神秘雲霧之下，總是讓世界感到困惑。

這層神秘雲霧，實際上是因中國政府嚴格控制媒體而產生。中國一直以外鬆內緊的方式嚴格控制媒體，將中國與世界主流價值不一樣的「異端」緊緊包裹在各種半真半假的資訊之中，使得中國從表面上看似乎與世界的主流價值正在接近。中國當局控制媒體的目的簡單明瞭：對國際社會，永遠不讓他們知道這個國度裡正在發生什麼事情；對內則要讓人民因資訊不暢而處於互相隔絕狀態，喪失分辨事實與假象的能力，並無法形成集體抗爭力量。可以說，中國的媒體是只被政府緊緊控制的「萬花筒」，國際社會只能通過這只

「萬花筒」瞭解中國。由於資訊的「萬花筒效應」，使得許多號稱「中國通」的專家們都認為「瞭解中國是一場挑戰」。

一、一些專家的感歎：在中國待的時間越長，越不瞭解中國

在世界眼光中，中國的13億人口意味著龐大的市場需求，因此瞭解中國成了開拓市場者們所必須。然而什麼才是真正的中國，卻實在讓國際社會莫衷一是。且不論中國為世界勾勒的「中國」是何種圖景，僅僅是國際社會，就有「崩潰論」與「繁榮論」兩種截然相反的看法，而且持兩種看法的論者都認為自己是正確的。

外國人瞭解中國為什麼如此之難？為什麼對同一個觀察對象會得出如此水火不容的印象？這一問題恰好是筆者多年來就關心的。1997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學做訪問學者時，遇到一位美國的政治學教授，她那年正好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鄉村選舉的論文，將這一問題帶入了英語世界的視野，從此這一選題成為許多研究中國的學者趨之若鶩的領域。在與這位學者交談時，我問她：「你認為自己在多大的程度上瞭解中國？」她很認真地告訴我：「80年代中期我到北京學習中文，從第二年開始，我認為自己懂得了中國，也懂得了中國人。但這種自信到了第5年以後慢慢減弱，因為通過媒體閱讀到的資訊與中國人私下告訴我的總是不一樣。到了第8年，隨著自己對中國的瞭解日益加深，我越來越認為自己並不真懂中國。」

類似的看法我還聽到其他的中國問題專家（至少他們在自己行業內獲得了如此評價）談過，其中包括一些在中國工作多年的高級外交官。一位在中國工作過8年的美國外交官曾對我談到：去中國

之前，曾經通過情報部門得到過一些有關中國的資訊。但到中國之後，他通過中國媒體報導得到的初步印象是完全否定來自美國的那些資訊。這種情況讓他困惑且無所適從，直到第三年他才開始明白：不能僅僅只通過中國的媒體瞭解中國。因為真實的情況可能與媒體上報導的正好相反。這位外交官幽默地說，「中國的媒體是只萬花筒，看起來很美好，但一切都是經過變幻處理的。」

一位曾駐中國5年的日本記者在採訪中對我談過：「我在中國看到的與聽到的情況，讓我感到中國經濟很繁榮，與你書中談的不一樣。我當然知道你的書在中國很受歡迎，但是你怎樣解釋我看到的與你看到的不一樣？你要能說服我，才能說服日本讀者。」於是我問這位記者：「我想請你告訴我兩點：第一，你有關中國的資訊來源有哪些？第二，你到過中國哪些地方，除了大中城市之外，去過農村沒有？尤其是去過政府限定之外的農村地區沒有？」這位記者告訴我：「我去過中國大多數省會城市，也偶爾搭上計程車看過一些城市的郊區，但我沒有去過離城市幾十公里之外的農村，也沒機會做調查；有關中國的資訊我有三個來源，一是通過中國的媒體，二是與中國政府各部門的官員接觸，三是從日本駐中國大使館瞭解。」於是我對這位日本記者說：「首先，這三個來源其實就是一個。中國的媒體是按照政府意旨進行宣傳，政府官員是政府的發言者。至於日本駐中國大使館的消息，其來源主要也是這兩個。而真正的中國，其實完全被這三個來源所遮罩了。其次，70％的中國人住在農村，你如果沒到過中國的農村，就等於並沒到過真正的中國。一些到過中國的外國人，包括部分中國人在內，經常拿中國的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大城市與一些省會城市做例子，證明中國的繁榮發達，甚至還有人拿上海與紐約及東京相比，最後證明中

國的發展程度並不遜色。但恰好大部分中國人並不住在這幾個大城市裡，農村的面貌才是中國的真正面貌。有一句這樣的經驗之談：沒到過美國的鄉村不知道美國的富饒，沒到過中國的農村不知道中國的貧窮。而且有一點你們可能不知道，外國人在中國可以去什麼地方，不可以去什麼地方，是有法律條款加以限制的。你如果認為走馬看花式地走了一些地方就瞭解中國，那麼我已經來過日本三次，也到過日本的東京、京都、大阪、福岡等不少城市，參觀過一些企業、媒體，如果我告訴你，我已經瞭解日本了，並描繪出一個你們日本人完全不認識的日本。你能同意嗎？」在筆者對中國經濟詳加解析之後，這位記者最後承認，他所瞭解的中國確實不是全面。

越是深入瞭解中國的人，越是知道應該怎樣解讀中國。曾從事對華工作50年，並於1989年開始擔任過美國駐華大使的李潔明（James R. Lilley）先生在他的回憶錄中談到過自己的經歷，並舉出一位到中國參加一個合作專案的美國人比爾（Bill）為例。這位比爾先生因為自己到過中國（其實就是作為旅遊者走馬看花），以為已經瞭解中國，而且聽不進別人的意見，堅持認為自己主觀詮釋的「中國」就是真正的中國。李潔明先生談到，有比爾特點的絕對不止比爾一人，還有美國一些四星上將及其他各種人物。因為這類憑自己一管之見觀察中國的人太多，故此李潔明一再強調：「中國有許多令人費解、難測的地方。矛盾遍地都是，使得瞭解中國成為棘手的挑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erry Link教授的經歷，正好是美國懷抱理想主義熱情的左派青年的典型經歷。他年輕時因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深深嚮往中國的社會主義。這種因不瞭解而產生的嚮往與熱愛，最後卻因對中國的深刻瞭解而破滅，最終他成為對中國政府持堅定批評態度的人士，因而他的名字被中國政府列入禁

止入境的「黑名單」。

二、中國的「媒體」是公共傳媒還是政府的宣傳機器？

作為一位專門研究當代中國的學者，我當然知道認識中國之所以會如此困難，完全是因為政府控制與操縱媒體，並向社會提供虛假資訊所致。

一個人如果僅僅通過中國的媒體來瞭解中國，得到的印象肯定與真實的中國相去甚遠。我在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等地演講以及在美國國會作證時都指出：被視為中國最權威的報紙是《人民日報》，被視為美國最權威的報紙之一是《紐約時報》。但如果某位讀者同時閱讀這兩張報紙任何一段時間的報導，肯定會得出一個與事實相去甚遠的結論：美國社會弊端叢生，治安狀況不佳，公民經常抱怨政府，總統更是不得人心，備受指責；而中國人則有如生活在人間天堂：政府勤政愛民，官員廉潔奉公，時刻傾聽下情；失業率低下，失業者也常得到政府關心愛護；人民對政府感謝不已，對國家領導人更是由衷熱愛，經常主動學習他們的講話與指示；雖然偶爾有點腐敗，但總是在中共中央的英明領導下及時得到糾正⋯⋯。

其實，只要對這兩個國家的基本情況有所瞭解，就應當明白這一結論之荒謬。但產生這種荒謬的原因是什麼呢？關鍵在於兩國的媒體性質有著根本差異。美國的媒體奉行「新聞的專業主義」，這是上一世紀中葉美國政黨報紙解體之後在新聞同行中發展起來的「公共服務」的一種信念，其最突出的特點，是相信可以從非黨派、非團體的立場客觀地報導新聞事實，其目標是服務於全體人

民，而不是某一利益團體。因此，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的媒體只需要秉承媒體的幾個原則：尊重事實，秉持職業道德與良心。防止官員營私舞弊，監督與批評政界要人，討論各種正在出現或者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都被視為媒體的天然職責。

美國新聞界有個名詞，叫做Muckraker（扒糞者），意為「專揭醜事的人」，這個名詞的發明者是美國第26屆總統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他在任的20世紀初期，正是美國政界與實業界腐敗現象嚴重之時。當時一群記者不畏艱難，專門揭露腐敗現象，他們寫的報告震撼人心。羅斯福總統擔心記者們寫的報告會引發社會危險的不滿情緒，於是他向這些記者們開火，稱這些記者像英國作家約翰・布尼安（John Bunyan）所著《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一書中的人物。這個人因揭發醜事有功，被請去天堂稱帝。然而這個人對獻給他的皇冠看也不看一眼，原來他只會手握糞耙，看腳下的汙穢。羅斯福總統認為這些參與調查的記者就像這個人一樣，亂扒汙穢，胡亂指責主要的實業公司，指責他們控制政界人士。

但這些記者們驕傲地接受了這「扒糞者」這個名詞。經過一段時間，他們所寫的文章引起了全美國對腐敗問題的關心，結果促使國會通過了新的法律，政府開始對存在多年的腐敗弊病實行更嚴格的控制。時至今天，「扒糞者」留下了一個獻身改革的傳統，而每一個社會總是需要責任心強的專揭醜事的人。「扒糞者」也早已不再是個貶義詞，成為美國新聞行業引以為傲的職業要求。

與此同時，西方的媒體還經常要遇到來自於媒體行業內部的批評，以及來自於全國新聞委員會與職業記者協會的批評監督。總之，民主國家媒體的生存環境完全不同於專制制度下苟活的中國媒體。

而中國的媒體則是由中共政府掌握控制的巨大宣傳機器，中共政府自己將其定位於「黨的喉舌」，意即新聞媒體必須為黨的利益說話，粉飾太平被視為新聞媒體的主要職責，至於什麼是事實並不重要，記者的道德良心必須讓位於中共政府的利益。中國的新聞記者們對此感到痛苦，曾編了一段打油詩來描繪媒體在中國的角色：「我（媒體自稱）是黨的一條狗，蹲在黨的大門口。黨讓咬誰就咬誰，讓咬幾口就幾口。」閱讀中國的報紙雜誌，最深的印象是這些報紙滿紙洋溢的那種對權力的敬畏與對權勢者的諂媚。香港回歸以後，這一特點也已經為香港一些報紙與雜誌維妙維肖地加以模仿。

然而，自從「冷戰」結束以後，俄羅斯等前蘇聯集團國家已經民主化，不再控制新聞輿論及學術研究；而中國媒體因其展示的「改革」形象與世俗化、市場化方向，使西方社會忽略了中國媒體作為「黨的喉舌」的性質，並產生一個誤解，將中國媒體「市場化」與走向新聞自由等同起來，雖然時有新聞媒體遭受整肅的消息傳出來，但人們卻總將其當作個案或者政府一時一地的控制行為，而不是一種體制化暴力。這一誤會相當普遍，筆者經常遇到由外國人提出的這類問題。

美國霍普金斯大學與中國的南京大學於80年代在南京合辦了一所「中美文化交流中心」，這地方如今已經成了美國有志於中國研究的語言與中國文化學習搖籃。筆者曾於2000年11月受邀到該中心講學。一位美國學生在提問時問了一個有趣的問題：「我看你們的報紙，上面總是談中國的政治經濟形勢大好，與你的研究有很大的差別。但是為什麼你的書在中國那麼受歡迎？這說明中國人相信你的分析。但如果報紙說的東西不可信，那麼中國又為什麼要辦這些媒體？」一位南京大學的教師當時非常激動地站起來說：「你

對中國政治還不瞭解，否則就不會問這樣的問題，中國哪有什麼新聞自由，媒體都是黨的喉舌，報紙上說的大都是謊話。」

這位美國學生生長於民主國家，不瞭解專制獨裁國家都有操縱媒體的天性。尤其是在中國這樣一個民眾素質不高且缺乏獨立思考能力的國家裡，控制媒體就基本上能左右國民的思想。

這位美國學生的問題已經有幾位受聘於中國媒體工作的美國人作了回答，其中一位是受聘於中國中央電視臺四頻道的美國人瓊•瑪爾蒂絲（Joan Maltese），她回到美國後，曾將自己在中國工作時的親見親聞寫成了一篇文章，題目叫做「中國的宣傳機器是如何欺騙世界的」（How China's Propaganda Machine Works）[1]。她在中央電視臺工作了好幾年，終於弄明白「冷戰」期間的一個常識：共產黨統治的社會主義國家裡沒有新聞自由，媒體就是一架不斷製造謊言的宣傳機器。有這種經歷的西方記者還有好些，將其經歷寫出來的就有好幾位。

真正的問題在於：受到蒙蔽的外國人總還有覺醒的一天，因為他們從小養成的價值觀與是非標準讓他們對事物還有起碼的識別能力。但在所謂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教育與媒體宣傳灌輸下成長起來的中國人，有不少人喪失了分辨事實與假象的能力。更可悲的是，中國政府一直努力灌輸的意識形態還讓他們堅信：只有他們的判斷是正確的。這一點將使中國人在覺醒的路上步伐遲緩。一位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修博士學位的中國姑娘，其博士論文選題是分析中國1950年代的《人民日報》，她做得非常努力，並且得出了一個讓全世界都吃驚的結論：「中國1950年代的報紙基本上真實地反映了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情況」。她的論文計畫未獲通過，論文指導教授委員會做的結論是：這位學生連分辨事實的能力都沒有，因此不

具備任何研究能力。

這位姑娘出生於1960年代中期，其父母是軍隊幹部。她在中國得到的知識主要來自於中國政府統一編寫的教科書。而在中國政府統一編寫的教科書裡，所有的歷史都塗飾了厚厚的謊言，尤其是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歷史更是如此。2001年7月，中國當局在北京的中國革命博物館舉辦「中國共產黨建黨80周年光輝歷程展覽」，在這個展覽裡，不但看不到1989年「六四事件」，甚至看不到對「文化大革命」、60年代初大饑荒、1957年「反右派」等由於「黨的錯誤」造成的巨大歷史災難的最一般、最簡略的敘述。在中國共產黨那裡，歷史已經被完全「敘述」成了另外一副模樣。

古羅馬政治家西塞羅（Cicero）曾說過：「一個人如果對自己出生以前的歷史毫無所知的話，這個人就等於永遠沒有長大。」（Not to know what has been transacted in former times is to be always a child.）這位姑娘是中共意識形態教育與宣傳的受害者，我相信她之所以選擇這個題目，一定是想用她的「研究」證明「國際反華勢力」對中國的描繪是相反的，要按照毛澤東說的「將顛倒了的世界重新顛倒過來」。她，以及與她相似的中國人之最大悲劇在於：他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錯誤的。在這位姑娘看來，論文題目被否定只不過是「國際反華勢力」在學術界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國的一次「思想圍剿」。

還能有什麼事情比這種對本國歷史的完全無知，或者完全顛倒地去認識更讓中國人感到恥辱呢？

三、中國傳媒業（含出版業）是怎樣處理「新聞」與敏感內容的？

且不說中國人是否享有言論自由，僅僅是知情權一項，中國人就被嚴重褫奪。中國人看到的新聞經常是被肢解與過濾的殘破新聞。譬如2003年7月1日香港50萬人民舉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1]的大遊行，震動世界，國際媒體爭相報導，而中國所有的電視、電臺、紙質媒體卻都保持可恥的沈默，不置一辭，而在此日期之前的報導更是只有「香港人民擁護二十三條立法」的消息。即使是號稱總部設在香港但在中國能夠收視的鳳凰電視臺，也因懼怕審查而保持沈默，只能在若干天之後在轉播別的新聞時插播一兩句而已[2]。2003年9月13日至15日德國總統約翰內斯・勞訪問中國，相繼在清華大學、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舉行了三次演講，在演講中提出了人權、新聞自由與資訊自由等中國政府嚴厲禁談的問題，照例被中國政府所封殺，只能見之於德國媒體[3]。2003年12月10日，溫家寶總理訪問美國哈佛大學，中國大使館照例阻止列在中國政府「黑名單」上的數家媒體進入會場採訪，直至美國國會廣播委員會加以干預，才有一家媒體（自由亞洲電臺）獲准入場。而演講期間，一位美國女學生因呼喊「給西藏自由」，而被在場的三位中國女士奪去標語並「請」出會場，中國對這次演講的所謂「現場直播」也因此中斷一段時間[4]。

此類事例甚多，不勝枚舉，這裡只分析幾件牽動世界的大事。

---

[1] 「二十三條立法」，指的是自2002年開始，中國政府試圖在香港以立法的形式限制新聞自由，加強輿論管制。該立法的主要內容是將中國大陸壓制言論自由的幾條罪名，如危害國家安全罪、洩漏國家機密罪、陰謀顛覆政府罪，再加上一條為香港特設的「陰謀分裂領土罪」，以法律形式剝奪香港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此舉遭到香港各階層的強烈反抗，中國政府被迫暫緩立法。

通過這幾件事情，讀者可以知道中國媒體是如何「尊重」事實的。

1. SARS事件

2003年2月開始，世界尤其是亞洲地區籠罩於怪病「SARS」陰影中，而SARS的源頭中國大陸卻對疫情的真實狀況諱莫如深。從2002年11月中旬廣東佛山開始出現第一個病例，到2003年2月初數百人被感染這段時間，中國廣東省政府一面按照慣例壓制媒體對實情的報導，另一方面透過政府內部管道上報中共中央最高領導層，但北京方面當時正值中共「十六大」權力交接時期，維持表面上的安定是第一要務，中共高層領導根本無心過問疾病流行這類事情（因為區域性的疾病流行在中國是常事），於是習慣性地掩蓋疫情，對外則矢口否認SARS的發源地是中國，從而讓整個國家失去了寶貴的防疫時機，最後導致SARS傳播至世界範圍，與中國大陸毗鄰的香港更成了SARS肆虐之地。

在這段時期內，中國百姓從官方傳媒那裡得到的有關SARS的資訊與國際社會完全不相同。根據廣東一位新聞記者的披露，面對SARS的肆虐，廣東省一位官員居然說出如此驚人之言：「疫情不可怕，可怕的是媒體」。其言下之意是：如果疫情失去控制，還可以通過控制媒體來封鎖消息；而如果失去了對媒體的控制，那比疫情失控更可怕。在這種思路的指導下，中國政府對媒體與輿論的制約、干預「力度」之大可想而知。

中國記者對SARS的報導其實早在2002年11月剛出現疫情時就開始了，但一直受到廣東省宣傳部門的干預。2003年2月份（中國的春節期間）SARS隨著香港人到大陸過春節而傳播至香港，此事在香港已經鬧得人心惶惶，引起恐慌。但從2月8日開

始，中國政府的宣傳部門不斷下達各種禁令，聲稱疫情已經得到控制，並要求媒體從社會穩定的立場出發，不得採訪報導此事。據廣州一位資深編輯稱，從這天起，有關部門針對「非典型肺炎」（中國對SARS的稱呼）的通知就沒有停止過，最多的一天達到三道[5]。當海內外逐漸瞭解到SARS的源頭在中國時，廣東省政府於2月11日卻召開記者招待會，聲稱疫情公布沒有「緩報、漏報、瞞報」現象，被稱為病源的廣東省廣州、佛山、河源、中山等四個市「已無新發病例報告，全省疫情已經得到有效控制」。在這次記者招待會之後，中共廣東省委分別於當天、2月14日與17日，多次以書面與口頭通知的方式，警告全省各媒體，不要擅自報導有關SARS的任何消息，有關報導一律採用官方提供的宣傳稿。與此同時，官方更將有關SARS的統計數字列為國家機密，洩漏者一律按洩漏國家機密罪行處理。僅僅在廣東，因為報導SARS而受處罰的媒體就有數家，最先被用來祭旗的是廣東的《二十一世紀環球報導》，因這家報紙隸屬於《南方日報》集團，由此株連至《南方日報》集團旗下各報，中共廣東省委乘機改組他們早就視為眼中釘、肉中刺的《南方周末》[6]。

然而，該部門的禁令只堵住了媒體的嘴，卻堵不住社會的口耳相傳，從官方媒體那裡得不到可靠的消息，社會上各種流言蜂起，出現了罕見的恐慌性搶購。在媒體的強烈要求下，中共政府的宣傳部門作了「讓步」，安排刊發「通稿」[ii]，但「通稿」內容語焉不詳，沒能得（起）到安定人心的作用。直到4月8日，解放軍301醫院（解放軍總醫院）的退休軍醫蔣彥永冒著極大的危險投書美國《時代周刊》駐中國記者Susan Jakes——此信原來是寫給中央電視臺4頻道與香港的鳳凰電視，未獲答覆，這才通過人轉投給《時

代周刊》記者——將他所瞭解到的SARS疫情透露給國際媒體，國際媒體才算是有了第一手的資料[7]。

在這段情況最緊急，最需要政府承擔防疫責任的時期，中國政府卻完全未採取任何行動去防止疫情的擴散。那麼這段時期中國政府究竟做了些什麼事情呢？

一是將SARS的病源說成是美國。2月11日，廣東省衛生廳廳長黃慶道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SARS並不可怕，可以治療，也可以防治。即使在美國這個醫學發達的國家，每年也有560萬非典型肺炎病例，其中住院死亡率達13%。與美國相比，廣東省有7,000萬人口，目前發病的比例是很小的[8]。此後的50天是疫情控制的關鍵時期，中國政府除了繼續敷衍塞責，向國際社會提供假情況之外，幾乎什麼也不做[9]。正是在此階段，SARS傳播至香港，並經由香港傳向新加坡、臺灣和加拿大等地，引起世界輿論的嚴厲譴責。直到4月4日，中國政府才在世界輿論的壓力下派國務院副總理吳儀到中國疾病防疫中心調查，第二天被迫承認中國確有SARS出現[10]。

根據中國媒體後來陸續發布的資訊，其實早在1月21日，中共高層領導就得到廣東省透過政府內部秘密管道送上來的疫情報

[ii] 「通稿」是「內容統一的通用稿件」之簡稱，為中國傳媒業一個政治術語。由於中國政府控制傳媒，在政府認為重大問題上的新聞報導，中央政府一般是以新華社名義發布一篇新聞稿，謂之為「通稿」，全中國所有媒體關於這一問題的報導都必須按照這篇「通稿」給定的內容發表，不得超越這一範圍，否則就被視為「政治錯誤」，受到懲罰。其餘有關各政府部門的重大問題則由該部門發給記者通稿。各級宣傳部門也經常以發布「通稿」的方式對新聞工作進行「指導」。

告，此後一個月內也派出衛生部的專家們三次去廣東取樣回北京分析。這說明中國政府高層非常清楚疫情的流行，只是中國政府從未將知情權作為公眾的天然人權，壟斷資訊並堵絕任何「負面消息」的流傳是中國政府控制新聞輿論的主要目的。

二是拒絕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早在3月15日就拿出了有關SARS的全球疫情報告，並指出SARS「看來是21世紀的第一種嚴重和易於傳染的疾病」[11]，並向中國政府提出到疫區觀察的要求，但中國政府足足讓WHO等了兩個星期，直到4月2日，才允許WHO派員前往廣東。而這一時期，中國政府為了逃避WHO的檢查，要求北京一些醫院將SARS病人放在救護車上拉著在全北京城亂跑。直到疫情高潮過去，世界衛生組織都一直對中國政府提供的病情資料表示懷疑[12]。

三是迅速立法，將傳播SARS資訊定為「傳播謠言」，聲稱將予嚴懲。中國政府被迫承認SARS疫情之後，對國際社會承諾此後將每天公布疫情的真實數字。但這種承諾無非是對外欺騙而已。5月中旬，SARS正由北京向全國擴散，各種流言隨著北京的外地民工紛紛回鄉不脛而走。於是中國各地政府開始抓捕「傳播SARS謠言者」。所謂「謠言」，其實就是與中共官方版本不一致的消息[13]。事實上，根據在疫區的人士觀察，中國政府公布的疫情新聞與實情差距太大。一些人冒著被政府逮捕的危險向北京電臺、《南方周末》、鳳凰衛視等媒體披露真實情況[14]。中共政府還用殺一儆百的方式懲罰了《中國青年報》及其下屬《青年參考》 的兩位編輯與一位記者[15]。用這種「抓謠言」的方式限制言論自由與民眾的知情權，當今世界上恐怕只有北韓和中國等少數幾個極權國家還在實

行，這真是對人權的一種極大褻瀆。

最滑稽的是中國政府如同變色龍一般的表現：開始是隱瞞疫情，繼而又找出兩隻替罪羊（衛生部長張文康、北京市委書記孟學農）來洗刷中央政府的嚴重過失，最後又將自己打扮成「率領全體人民抗擊SARS的英明領導」。

2. 希拉蕊・克林頓（Hillary Clinton）回憶錄中文版被刪改風波

2003年8月下旬，美國前第一夫人希拉蕊・克林頓的回憶錄《親歷歷史》（Living History）中文版在中國出版，異常暢銷，一個月內已印刷至少4版，總銷量售超過20萬冊。不過，中國讀者或許沒想到，他們看到的中文版至少有10處被刪改，這些改動甚至沒有及時通知版權所有者——美國出版商「西蒙與舒斯特出版集團」（Simon & Schuster）。

據美聯社報導，有關刪改主要涉及美籍華裔人權活動家吳弘達以及1989年的天安門民主運動。西蒙與舒斯特出版集團已在其網站上專門設置一個頁面，將中文版的改動做了標識，為了方便中文讀者閱讀，該網站專門附上了英文原文和對應的中文翻譯。例如，中文版中有一處稱吳弘達在中國被捕，因間諜罪等候審判，但英文版原文是：吳弘達是一名「人權活動家，作為政治犯在中國勞改營被關押了19年」。據該網頁顯示，英文版共有10頁被刪改，刪改之處集中在兩章，分別是「婦女權力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這一章當中的第298、299、300、301、302、304、306和308頁，以及「想像未來」（Imagine the Future）這一章當中的第457、460頁。其他一些章節，譬如描寫

希拉蕊的中國之行，前總統克林頓與中國領導人的會晤，中國政府壓制媒體，鎮壓西藏和政治異見分子等，都被刪短或修改[16]。

據《紐約時報》披露，希拉蕊對這些修改表示「吃驚和憤怒」，她和西蒙與舒斯特出版集團已致信出版該書中文版的譯林出版社，要求收回已經發行的中文版，重新依照英文原文翻譯。譯林出版社則以時間緊迫，來不及同美國出版商聯繫並告知他們這些改動為由，承認是「失誤」，但又表示這些修改只是微小的「技術性修改」，不影響書的完整性[17]。中國青年作家余傑將該書的大陸中文版與臺灣時報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作了仔細對照，發現這兩個中文版本之間的差別相當大，余傑撰文逐項羅列兩個譯本之間的差別，任何一位中文讀者看了余傑的分析後都能很清楚地知道，中國的譯林出版社所犯的絕不是「技術錯誤」，而是故意更改文義。余傑的結論是：「經過這樣的一些巧妙的處理，希拉蕊的回憶錄已經面目全非了。大陸的編輯和新聞檢察官們都是圖書整容手術的高手，他們能夠讓每一處的刪改都不留痕跡。我不得不戳穿他們的把戲，我不接受這種對讀者智力的侮辱和對讀者自由的侵犯[18]。」

希拉蕊自傳《親歷歷史》被刪改一事，讓國際社會頗為失望，人們不得不注意到這一事實：雖然中國的大眾傳播媒體，包括中國的出版社已經相當市場化和商業化，但依然受到中國執政黨共產黨和政府的嚴密控制和審查。此後經過將近4個多月的談判磋商，譯林出版社未對此做出任何讓希拉蕊及其出版代理滿意的答覆，2003年12月24日，西蒙-舒斯特出版社向譯林出版社發出正式信函，取消譯林在中國大陸的《親歷歷史》出版權，並要求譯林銷毀庫存的擅自刪節的印本。代表克林頓夫婦談判其書籍在外國出版事宜的律師羅伯特・巴奈特表示，鑑於《親歷歷史》在中國出版的不

愉快經歷，今後克林頓和其他西方作者可能會要求事先審核中國出版社的譯文，然後再最終授與中國出版社出版權。在過去，中國的出版社在出版外國書籍的過程中沒有這種外方的事先審核[19]——這一要求其實只是美方出版代理保存體面的做法，按照中國的現實情況，這本書將會在市場上繼續銷售，而出版社與政府都會解釋成這是「盜版」，並承諾他們會「盡力打擊盜版行為」。但真正的事實則是：只有等這本書根本銷不動了，這本書才會在中國圖書市場上絕跡。

中國政府對這一事件始終裝聾作啞，宣布這是「企業行為」，與政府無關。這當然是遁辭，因為多年來對翻譯著作中有關中國與社會主義的部分進行刪改，幾乎是中國出版界約成俗定的做法。這當然是出版社在多年言論管制下形成的反應，因為不這樣做書就會被查封，出版社將被關閉。在就業艱難的今日中國，為了出一本書而導致出版社關門，會招致同事的集體怨恨。卡爾·波普的名著《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一書的上卷在80年代中期就已經出版，但因其下卷內容尖銳批判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制度，在中國始終未能出版，中國的學者想看全本的書，必須購買臺灣版本。美國學者托馬斯·伯恩斯坦（Thomas Bernstein）1977年出版的《上山下鄉》（*Up to the Mountains and down to the Villages: The Transfer of Youth from Urban to Rural China*）[iii]，1993年在中國翻譯出版，但無論是書中章節小標題還是書名，都已經被偷樑換柱，改

[iii] 上山下鄉，這是發生於1963～1974年一段中國的慘痛歷史。因為當時中國無法為城市青年提供任何就業機會，以政治運動的形式將3,000萬青年男女送往農村與偏遠山區。這場人口大遷徙當中，發生了許多悲歡離合的痛苦故事。

得面目全非，而且那時連版權都未購買[20]。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馬蒂亞・森（Amartya Sen）的名著《以自由看待發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在2002年在中國出版時，因為書中談到中國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大饑荒時，批評了毛澤東的專制政府對人民極端不負責任，並多次談到言論自由與多黨制民主對促進民主的重要性，該書中文版在出版過程中先是被反覆審查，繼而被刪改得面目全非，譬如「言論自由」被「更多的發表意見的機會」這類詞句所取代，「多黨制民主」被刪去或用一些與原來意思相去甚遠的詞句代替。當作者與譯者共同對此表示不滿時，編輯的回答是，他們面對一個政府宣傳部門頒發的禁用詞清單，不得不作如此修改[21]。這一次僅僅只是因為希拉蕊這位作者的「特殊性」，刪改作者文字才演變成一場風波，絕大多數作品的中譯本被刪改，幾乎就如一片樹葉飄落在水面上，連一絲波紋都未曾蕩起。

最能讓人們瞭解中國政府在尊重新聞自由方面口是心非的行為是如下事實：早在1992年，中國政府就在伯爾尼版權公約上簽了字，2001年中國加入WTO時又再次承諾要遵守國際規則。對於注重人情關係的亞洲國家來說，還應當看到一點：克林頓政府時期曾刻意軟化美國的對華政策，如果按照亞洲價值觀的思維，中國方面應該對希拉蕊「特殊照顧」一些，但事實卻給了相反的結論。無論如何，擅自刪改希拉蕊的回憶錄不可能不被發現，但在中國政府看來，外國的觀點，即使是與中國關係良好的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的觀點，只要不合中國政府的言論尺度，就必須刪改，控制中國公民的思想才是最重要的。

四、觀察中國最重要的是「觀其行」，而不是「聽其言」

如果僅僅是聽中國政府自己的宣稱，中國現在一定已經躋入世界上最親民、愛民、重民、最為人民利益著想的國家行列，如果中國現在還沒有進入現代民主國家行列，主要是兩個原因所造成，一是西方國家的「資本主義民主」是假民主，而中國此刻正在實行的「社會主義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2005年10月19日中國政府發布的《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就再一次強調上述觀點。二是中國民眾的「素質太低」，這決定了中國目前還不能實行民主政治，中國人民必須在「英明偉大」的中共政府領導下慢慢成熟長大，直至具備政府認可的能夠參與民主政治的素質為止。溫家寶2003年12月10日在哈佛大學演講中，仍然繼續堅持「貧困者不能享有民主論」，只不過包裹得更為精巧一些而已。

中國政府認為，基於如此「特殊國情」——這一特殊國情是中國政府與御用學者們多年來反覆向國際社會論證的主題——中國現在正在進步，「中國的民主深深植根於中國大地。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是歷史的選擇、人民的選擇，符合當代中國社會發展進步的需要，符合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西方輿論對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持有偏見的主要原因，是他們以西方的民主標準來衡量中國，對中國蓬勃發展的民主政治建設視而不見。」[22] 再則，人權、民主，這是中國的內政，美國要干涉，政府就組織人民上街遊行抗議去！

上述概括讀起來像「黑色幽默」，但確實是中國近十餘年來的宣傳主題。國際社會曾經對中國的未來提出了兩個假設：一是經濟的發展會促進政治民主化；二是加入WTO以後中國會逐漸改變國

內的專制政治。由於相信這兩個假設能成立，許多外國觀察家斷定中國社會正在邁向民主化，所以對中國政府的態度比「冷戰」時期對蘇聯的態度友好得多。除了深知中國言論自由狀況的國際組織，如「記者無疆界」、「保護記者協會」與「世界人權觀察」等，關注中國人權狀況的國際媒體和國際組織現在並不多。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在中國因言論獲罪的罪名越來越多，明文列入《刑法》的就有煽動分裂國家罪（第103條），煽動顛覆政府罪（第105條），煽動民族仇恨、歧視罪（第249條），煽動群眾抗拒法律實施罪（第278條），這四條主要針對媒體及言論自由而來。《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第8項第2條所寫「發表、散佈文字或者言論，或者製作、傳播音像製品，危害國家安全的」，就是指使用出版物或者其他傳播媒介「煽動犯罪活動」。

如果沒有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中國的政治制度就仍然是極權體制。從種種社會控制的手段來看，中國的共產黨政權從頭到腳發散的都是極權政治的氣味。它與史達林體制及毛澤東時代的極權體制之間，存在著不可否認的血緣關係。過去20多年來唯一的變化就是，毛澤東時代對極權體制是公開的自誇自贊，而1978年改革以後則演變成了說一套，做一套的國家機會主義。目前中國當局表面上宣稱中國「正在推進民主化進程」，要「建設社會主義法制，依法治國」，但實際上仍沿襲舊制，政治控制從外表上看起來鬆弛一些，但骨子裡卻沿襲毛時代的做法。但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虛偽做法，與其說其欺騙性很大，還不如說與中國有商業關係的跨國公司等利益集團願意相信這些說法。

在極權制度下，謊言與暴力是政府實施統治的主要方式，政府的言論是不可信任的，只有仔細觀察政府行為和社會真相，才能準

確判斷在中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中國的聖哲孔子曾說過，觀察人的品行應該「聽其言，觀其行」，即考察一個人的品行，不僅要聽這個人說什麼，還要看他怎樣做。對於長期以來依靠謊言統治的中國政府，更應該看它怎樣做，它對人民的承諾有多少是實現了的。只有掌握了這一標準，觀察中國才會找到一個不至於太離譜的角度。

五、中國當局為什麼總被美化？

與「冷戰」時期的蘇聯共產黨政府相比，中國共產黨政府在國際社會的境遇其實要好得多。國際社會現在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對民主國家的政府是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則從嚴要求，但每逢評價中國政府，標準立刻就自動降低。每逢中國政府有什麼承諾，不管這些承諾是否每年都要重彈卻從不見落實的老調，國際社會必然一片讚頌聲音。譬如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召開前夕，中國政府再次重複每年都要表達的反腐敗決心與訪貧問苦活動，這都被國際媒體解釋成中國的「新政」。

就在2003年，國際社會一些媒體曾製造了兩個神話，一是宣稱中國要實行新聞媒體改革，另一個是中國準備推行憲政改革。第一個神話因8月份中國政府頒布了一個法規性文件而告結束，那個5,700字的《實施細則》的目的在於加強黨對媒體的控制，中國媒體從業人員都明白，「媒體業的冬天真正開始了」（詳細內容見第一章）；而第二個神話「憲政改革」更是一度被吹成一個大肥皂泡，2003年3月「十六大」後一段時期，一些觀察家們仍然習慣性地將中央政府無所作為歸結於江澤民對胡錦濤的制衡，但就在許

多媒體與中國觀察家們一致認定胡溫領導的中國政府將會實行憲政時，中國政府卻由中共中央下令關閉了四個討論憲政的網站，這4個網站是www.caosy.com、www.libertas2000.net、www.xianzheng.net、www.cc-forum.com[23]，關閉的理由仍然是中國政府的「冷戰」思維使然。中共中央書記處在一份檔案中指控「外部敵對勢力」滲透中國實行「和平演變」，為國內一些人士提供資金資助，鼓勵國內就政治體制改革和憲政問題進行辯論。

這種情況實際上揭示了中國政府正在走著與民主憲政相反的路：民主憲政的本質就是民眾參政議政，而民眾參政議政的前提就是要開放新聞媒體，讓人民有言論自由。既然中國政府連民間人士邊緣性的討論都要禁止，政治民主化又從何談起？不允許民眾參與的政治能通向真正的憲政改革嗎？

儘管中國政府的所作所為總是讓一些熱情讚頌中國改革的人士的預期落空，但這絲毫沒有降低他們繼續歌頌的熱情。十六屆三中全會的公報出來後，裡面沒有任何文字涉及政治體制改革，但美國著名的《商業周刊》還在評論「有更多的證據表明，胡錦濤有可能像前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那樣，釋放出引導中國實現真正改革的力量」[24]，至於那些實際上由中國政府贊助的中文媒體更是將馬屁拍到了極點：「胡錦濤有一個政治體制改革的夢」。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近些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成功地用市場與商業利益作為誘餌，讓世界各國政府紛紛變成了「擁抱熊貓者」，並成功地在各國培養了一批中國專制政府的辯護者。如今國際社會反對中國專制政治、批評中國人權的人士所要面對的往往不是中國政府，而是他們本國的專家學者與政治家們。

筆者一直不理解為什麼在對待前蘇聯與中國的態度上會有如此

差別。但被迫辭國僑居海外後，對海外媒體及「中國的國際友好人士」尤其是「愛國華僑」們有了近距離觀察的機會，在經歷了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之後，我終於理解了一點：前蘇聯實行的是「鐵幕」政策，與歐美國家沒有多少經濟交往，無重大利益關係牽涉其中，自然也就無需美化這個國家。而中國現在與歐美各國的經濟來往越來越多，各國與中國均有利益關係。中國的人權狀況之糟糕，讓各國政府面臨壓力：怎麼能放棄人權這樣的人道原則與這樣的專制國家打交道？但如果要過問中國的人權，勢必引起中國政府反對，指責這是「干涉內政」。在利益權衡之下，國際社會各利益集團認識到自己需要中國這個市場，這交道非打不可，最好的辦法就是美化中國，不管事實如何，指出這個國家正在進步，行將告別專制就可以證明自己在政治上是正確的。這樣做，等於向世界宣示自己不是在與魔鬼打交道，多少也可以撫慰自己的良心。至於有些非常活躍的「愛國華僑」，早已經成了依靠中國共產黨養活的人，是中共政府在海外活動的週邊力量。2003年在美國被炒得沸沸揚揚的「陳文英間諜案」，案中的女主角陳文英就是舊金山（San Francisco）的著名「愛國華僑領袖」。

評論上述情況多少有點令人感到沮喪。利益第一，這是人類社會永遠的現實原則，這有二戰前歐洲國家對德國的「綏靖政策」作為先例。美國一家大投資公司的總裁曾託他的下屬問過我：「我知道中國市場將來必然出問題，因為政府實在太腐敗。但現在的情況確實很吸引人。我們先進去投資，再在未衰落前撤出。這個主意是否可行？」我的回答是：「這主意聽起來很美妙，有這種想法的人也非常多。但前提是你得確保自己能夠選擇最好的時機，並在最好的時機前撤出來。」

六、閱讀中國媒體的幾條重要經驗

毫無疑問，媒體（現在還包含網路資訊）是現代人獲取資訊的基本手段，許多人雖然知道中國媒體消息不太可靠，但卻無法辨識其中真假。我遇到過的外國人當中，就有不少人曾這樣問過我：「我們要怎樣才能瞭解中國？」我思索了許多年，能夠提供給讀者的經驗是三條，一是憑藉自已多年觀察累積而成的常識理性，二是憑藉常識從媒體的字裡行間找出真實的資訊，三是以「內部人」的方式進入中國人的日常生活，從中觀察真相，而不是以某種官方或外國人的特殊身分去「調查」得到的資訊，因為這種調查往往受到控制，流於形式。

常識需要長期生活在一個社會裡才可獲得。作為「外來者」與「內部人」的經驗也完全不一樣，幾乎具有不可替代性。當我在國內受整肅時，一位曾做過中共地委書記的退休官員對她的女兒（我的一位同事）說：「這位學者肯定是好人。據我這麼多年的經驗，共產黨說哪個知識份子反動，哪個知識份子就是好人；共產黨查禁哪本著作，哪本著作肯定就是好書。你一定要好好對待這位學者。」這位退休官員作出如此判斷，就是根據他在中國官場多年打滾獲得的「常識」。但學會閱讀中國的媒體，並瞭解如何作出判斷，卻是可以與他人分享的重要經驗。在此我想向讀者貢獻幾條重要的常識：

第一，對災情、治安、腐敗等一切所謂「負面消息」，閱讀時可以將情況設想得嚴重很多。因為中國的「宣傳紀律」是報喜不報憂，每一次災情都要嚴格控制對災情實際受害情況的報導，如規定報導的死亡人數不得超過幾人（不管事實上死了多少人），甚至災

情損失彙報都成了中共表彰自己的官員們的機會。最近的例子是2003年11月湖南衡陽一處住宅因大火坍塌造成傷亡，完全是建築物不合質量要求造成的災難，卻被中國的媒體變成了讚揚官員們如何親臨救火現場指揮、武警戰士如何勇於犧牲的故事。各地礦難頻繁發生，隱瞞死難人數，讚揚官員們如何關心搶救礦工生命更是各地媒體反複彈奏的老調。

第二，學會從反面理解一條消息。譬如當中國的媒體說政府關心失業工人問題時，大可以把這樣的報導理解成失業問題非常嚴重。如果媒體說某領導談一定要關心「農民問題」，就可以理解成農民已成為社會上最嚴重的問題並且已經影響到社會生活各方面，成了一個領導者不得不表示「關注」的問題。什麼時候中國的報紙上講要「搞好廉政建設，整頓黨風」，就說明這一時期貪汙腐敗之風已經非常嚴重。又如，當媒體強調要加強某高級領導人在黨內與中央的領導地位，要加強黨內團結，那麼就一定是某位領導的地位不太穩固，而且黨內出現了一些分裂，其領導地位已經受到威脅。

對於一個未長期生活於中國的外國人來說，認識中國確實是一場挑戰，但願這本書能夠幫助讀者找到一把瞭解中國的鑰匙。

---

1 Special for Newsmax.com, Friday, July 4, 2003.

2 The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1, 2003.

3 《大紀元時報》2003年9月19日A5版。

4 《大紀元時報》2003年12月12日，A1，A9版；

5 「廣東有關方面在非典時期的惡劣表現！！！」(ZT) 作者：根本英俊，發表時間：2003年4月23日 13:17:49。世紀中國網站・世紀沙龍討論區，http://www.cc.org.cn/。

6 Time，2003年4月8日，《亞洲周刊》(香港) 2003年5月6日至2003年5月11日。

7 《三聯生活周刊》2003年6月9日封面故事。

8 《亞洲周刊》(香港) 2003年5月6日至2003年5月11日。

9 「『非典』時刻的中國官員」，《三聯生活周刊》2003年4月18日封面故事。

10 「『非典』時刻的中國官員」，《三聯生活周刊》2003年4月18日封面故事。

11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multi-country outbreak"，March 15, 2003，Disease Outbreak Reported，見世界衛生組織網站 http://www.who.int/.

12 「世界衛生組織：北京薩斯資料不充分」，BBCNEWS，2003年04月29日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01:03北京時間09:03發表。

13 中新網2003年4月23日電，「北京有『不明疫情』純屬謠言，散佈謠言者被捕」；新華網廣州2003年4月29日電：「廣東警方拘留13名編造散佈有關非典假消息者」。中新網網址：www.chinanews.com.cn。

14 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名記者汪永晨：「北京抗疫新聞和實情差距太大」，當時這一電子郵件在網站上到處流傳，多維、博訊2003年5月3日曾登載該消息。

15 James Kynge: "China fires journalists for prostitution story", Financial Times, May 28,2003.

16 http://www.simonsays.com/.

17 《紐約時報》2003年9月24日。同其BBC、VOA均做過相同報導。

[18] 余傑：「被肢解的《希拉蕊回憶錄》」，www.observechina.com.（觀察），2003年8月20日。

[19] 「希拉蕊回憶錄大陸中文版發行權被收回」，VOA，2003年12月24日。

[20] 邱新睦：「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研究綜述」，《當代中國研究》（美）2003年第4期。

[21] 該書由中國人民大學2002年7月出版，關於此書的出版過程見譯者任曉、於真所寫的文章「一本書的誕生——我們漫長而尚未到達終點的跋涉」。

[22] 「三大亮點凸顯中國的民主」，《人民日報》，2005年10月21日。

[23] China Cracks Down On Growing Debate Over Political Reform,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24, 2003.

[24] "Hu Jintao: China's Gorbachev?" BusinessWeek, http://search.businessweek.com/contents.

第一章

控制新聞是愚民政策的主要手段

極權主義的統治者認為最理想的子民並不是納粹黨與共產主義的人士，而是喪失分辨事實和假象（即所謂「經驗的真相」），分辨真實與虛假（即所謂「思想的準則」）能力的民衆。

——漢娜·阿倫特：《極權主義》
（Hannah Arendt: *Totalitarianism*）

思想罪不是該當死罪，思想罪必須處死。
(Thoughtcrime does not entail death. thoughtcrime IS death.)

——喬治·奥威爾：1984
（George Orwell: *1984*）

聰明且有知識的人民善於思考，明辨是非，使國家易於管理；愚蠢無知的人民容易盲從，便於統治。現代民主國家致力於提高國家的教育水準，改善國民的知識教養，是因為民主制度需要人民的參與，並在民眾參與的基礎上形成政治制衡。

所有的專制極權國家都毫無例外地選擇愚民政策，因為無知的人民容易被專制者玩弄於股掌之上。中國共產黨政府的愚民政策包含兩個重要內容，一是通過教育對民眾灌輸中共的意識形態，包括經過美化的中共歷史與「愛黨」、「愛領袖」教育；二是控制媒體，美化現實與政府，掩蓋社會陰暗面。用中國政府的行話來說，叫做「多做正面報導，少做或者不做負面報導」（即只報導好消息，不報導壞消息）。在專制政治下，操縱輿論就能操縱人的思維和行動。

中共政府的愚民政策有兩個來源，一是來自中國古代的統治思想；二是師從蘇聯史達林時代控制思想言論的方法。

中國古代的皇帝設地方官時通常用「牧」這個名詞，按照中國漢字的意義，「牧」是畜養之意，即飼養牛、羊、馬、豬等動物。也就是說，中國統治者視民眾如家畜，視統治國家如同放牧家畜。中國儒家的「亞聖」孟子也說過：「民可虛其心，果其腹」，意思是應該讓民眾頭腦空空，不善思索，但要讓他們吃飽。對這一點，中國政府心領神會，儘管讓人民吃飽這一條一直做得不好，但讓老百姓成為不會思索的群盲卻非常成功。

而前蘇聯從列寧到史達林，一直都將媒體當作宣傳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機器。蘇共的這點統治經驗，儘管被民主世界視為邪惡之至的「洗腦」，卻被中國政府全盤照搬，且「青出於藍，且勝於藍」。簡言之，在80年代以前，中國的新聞媒體控制主要依靠意識

形態控制；從90年代開始則主要依賴更精巧的技術控制，其手法比當年的蘇共做得更隱蔽、更巧妙，也更成功且不容易被國際社會察覺。

一、1978年以前中國新聞控制的演變與特點

1. 中國政府為什麼要控制新聞？

控制新聞的目的當然是為了操縱輿論，影響公眾思維。早在中國共產黨作為在野黨與國民黨政權對峙時，中共高層就已經知道影響輿論的重要性，其操縱手法極其高明。

中共建政後的新聞業模式完全照搬前蘇聯的《真理報》模式，甚至連報社內部的整個建制，如部門設置等都一一照搬不誤。這個模式有幾個特徵：第一，無視社會實際狀況，只根據政府的文件指示辦報。至於新聞報導是否符合事實，根本不在考慮之列。據一些老報人回憶，他們當時寫的一些通訊，就是根據上級意圖找材料和「典型」，選擇其中有用的部分加工寫成所謂「新聞」；第二，傳媒只對政府負責，從不尊重讀者的看法和評價；第三，專登講假話、空話的官樣文章，用固定的體裁寫報導；第四，這種如同宣傳品的報紙，主要不依靠市場發行，而是讓所有的政府機構、事業單位與企業用公款訂報。

既然傳媒只是「黨的喉舌」，中共自然也就從不考慮傳媒的新聞屬性。但因為要在國際社會表明自己也屬於現代文明國家，中國共產黨對新聞自由另有一套說辭。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兩面派傳統由來已久，早在20世紀40年代與國民黨政權爭奪天下時就有清晰

痕跡可尋。當時以周恩來為首的一些中共理論家與高級文化幹部，一方面在中共統治的區域為發動殘酷的思想整肅運動清洗異己，並從肉體上消滅他們，另一方面又以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捍衛者身分，在國民黨統治區發表過不少有關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文章，藉以攻擊國民黨政府，爭取民眾對共產黨的支援[1]。有趣的是，1999年一位中國知識份子將這些中共歷史文獻編成一本書出版，這本名為《歷史的先聲》的書卻被中宣部與國家新聞署查禁，理由竟是「不能讓少數人借用我黨的歷史文獻來攻擊社會主義制度」。而北京大學一些學生看過這本書以後告訴筆者，他們簡直不敢相信一向對言論思想新聞實行嚴厲管制的中國共產黨，在五十多年前竟會這麼「推崇」言論自由[2]！

中共的所作所為表明，以爭取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為口號，反對政治敵人國民黨，只不過是他們奪取政權的藉口而已，事實上他們從來就沒有打算實行所謂「新聞自由」。在毛澤東看來，所有的報導都要體現中國共產黨的英明偉大與至高無上的領導地位，倘若新聞媒體批評政治與社會陰暗面，就是「無政府狀態」。一件很小的事情足以說明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的這種霸道心態：1951年，曾積極幫助中共奪取了政權的「中國民主同盟」以為毛澤東會實踐當年的許諾，讓其參與國家管理。該同盟在中共的許諾與支援下辦了一張表面上由民主黨派主管的《光明日報》，總編輯以為有了自己的言論陣地，非常高興，但隨之發生的一件事情狠狠地教訓了他們。當時中共中央針對一件國際事件發表了聲明，並由新華社為各民主黨派中央委員會代寫了一份聯合聲明，表示支援共產黨的立場。《光明日報》認為自己是民主黨派的報紙，於是將民主黨派的聲明放在了頭版頭條的位置，將中共中央的聲明放在了頭版二條，

結果引起中共高層震怒，認為這樣排版是一場「政治事故」，中共中央宣傳部命令追回這一天的《光明日報》，全部銷毀，立即重新排印；並指示《光明日報》必須像《人民日報》那樣，將中共的聲明列在頭版，民主黨派的聲明列於其後。時任《光明日報》主編的儲安平因為想堅持新聞人的獨立原則，不久後就被迫辭職，從此以後備受冷落，並在毛澤東策劃的「反右派運動」中，成為全國著名的「右派」，身罹奇禍，最後落得個家破人亡的悲慘結局[3]。

客觀地說，任何統治者都不會喜歡接受社會監督。正如本書前言中所說，美國第26任總統西奧多・羅斯福就曾用「扒糞者」來表達自己對勇於揭露醜惡的記者們的厭惡感。但美國的社會制度卻保證了這些「扒糞者」能夠生存並受到廣泛的社會尊敬。而在中國的專制極權政治體制下，從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直至當前的胡錦濤政府，口頭上從來都承認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但在施政中卻堅決拒絕新聞媒體履行社會批評與社會監督的責任，並不斷地以控制新聞媒體為政府的主要任務。

控制新聞輿論的首要目的當然是為了穩固統治。共產黨政治從來就包括兩個方面：一是暴力原則，這種暴力原則被毛澤東概括為「槍桿子裡面出政權」與「無產階級專政下的階級鬥爭學說」；二是通過宣傳與教育控制人們的思想，讓統治下的民眾相信共產黨政權的統治是最好的統治，所做的一切包括任何暴行都是正當的，凡對共產黨政權持批評態度者就屬於「反動落後分子」，用暴力消滅他們是必要的。中國所有的媒體都灌輸同一種政治觀念，讓人們沒有任何可選擇的資訊，習慣於同一思維。

透過政治暴力與意識形態教育宣傳這兩種方式，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大半個世紀後，終於使許多中國人自發地排斥世界上的普世

2. 毛澤東時代控制思想的特點

要瞭解中國政府目前對媒體的控制，還必須對1978年前的控制方式與特點略作說明。

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以後，將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1911～1949年）所有的報紙雜誌廣播電臺全部接收，並把這些媒體「改造」為中共控制下的「以《人民日報》為龍頭」的「社會主義新聞事業體系」。官方通訊社新華社是以中共1931年在江西瑞金成立的紅色中華通訊社為基礎發展起來的，官方報紙《人民日報》的前身則是中共華北局機關報。經過這種「改造」，中華民國時期曾興盛過的民間媒體從此消失，除了中國共產黨黨報之外，只剩下形式上由所謂「民主黨派」主辦但歸中共領導的《文匯報》、《大公報》與《光明日報》，這些「民主黨派」報紙必須按黨的節拍起舞，偌大的中國只剩下一種聲音，即中國共產黨的聲音。

這裡不得不提到一些歷史冤案，那就是中共建政之初對記者的屠殺。筆者在芝加哥大學的圖書館裡曾發現一本發黃的小冊子，書名叫做《中共屠殺記者》，裡面詳細記載了1951年中共政府在廣州屠殺記者的暴行。當時中共政府抓捕記者後，先是誘之以「坦白從寬」，強迫他們寫「坦白書」與「悔過書」，再逼迫他們寫「告港澳同業公開信」，「敦促」港澳新聞業向共產黨「投降」，繼而又在廣州槍斃了《星島日報》與《大公報》的六位記者趙非、羅金泉、陳廣平、鄧孝平、葉雲笙、駱樹藩，同時還抓捕了數十位新聞記者，其中不少以後就永遠不明不白地失蹤了。與此同時，上海槍斃了記者黃誠，廣西梧州槍斃了記者李覺非。而根據記載，這些被殺的記者完全是無辜的，其中好幾位一直支援與幫助共產黨，曾被共產黨

價值，如人權，自由，民主、崇尚生命等觀念，認為那都是資產階級的文化價值觀念，並不適應中國國情。這種影響之深遠，從下列事實可證：許多中國大學生尤其是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後成長的年輕一代，即使僥倖出國留學，他們對西方社會有關中國的歷史著作，如涉及韓戰，中美關係，60年代初「三年大饑荒」時期中國餓死3,000萬人的史實，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大多數抱著不相信的敵視態度，認為那是西方國家的「反華勢力」對中國的誣衊。許多留學生歸國後，竟然成為宣揚「中國人素質太落後，不宜實行民主」這個官方觀點的活躍分子。這一點既讓美國大學的一些教授吃驚，也令這些教授萬分不解。

在長達50多年的專制統治中，由於在意識形態教育與宣傳方面的巨大成功，中共政府經歷過種種由自己一手製造的危機，仍然能維持統治，並且透過宣傳讓中國多數民眾相信：民主將會造成動亂；沒有共產黨的統治，中國就會陷入動蕩與混亂。

中共控制新聞的第二個目的則是為了在國際社會塑造一個良好的「中國」形象，以提高國際地位。在改革開放以前，按毛澤東的定義，中國的新聞媒體是與「帝（以美國為首的西方民主國家）修（前蘇聯）反（臺灣、香港等一切國際反華勢力）進行鬥爭的武器」；在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的媒體則被中共當作引導世界認識中國的工具。中國的真相是什麼，從來就不是中國的新聞媒體報導關心的事。中國政府需要向國際社會展示其「美好」的一面，以吸引大量外國投資，這才是媒體報導的主要任務。至於那「美好」的一面是否真實並不重要，只要能讓外國讀者相信就行。但從目前國際社會中聲調甚高的「中國繁榮論」來看，中國政府控制媒體的第二個目的已經有了一份不壞的「成績單」。

稱為「進步記者」，視為「朋友」與「同路人」[4]。由於當時中國處於消息封鎖狀態，完全有理由相信，在那「殺人如草不聞聲」的毛時代，這本小書上面記載的只是作者當時能夠蒐集到殺人布告上所載的部分人而已，還有更多因言獲罪的記者就這樣消失於歷史的塵埃之中，連名字都沒有留下來。

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文匯報》與《大公報》雖然形式上是民主黨派的報紙，但卻沒有任何發表言論的自由。理解中共新聞控制的關鍵並不在於報紙由誰開辦，主要是看中共控制管理新聞媒體的政策與方式。1978年改革以前中共的新聞媒體管制效仿前蘇聯。那時中國社會處在毛澤東的鐵腕統治下，沒有任何思想自由。中國人形容當時的情況是「10億人一個大腦」，即毛澤東的大腦。「聽毛主席的話，按毛主席的指示辦事」，不超過當局允許的範圍發表言論是每個中國人都必須恪守的行為規範。而毛澤東控制社會的方式是「發動群眾」，在群眾中培養「積極分子」，讓「積極分子」自覺監視周圍人群，並鼓勵人們以各種形式告密，名之曰「檢舉揭發」，告密者會得到等級不同的各種獎勵。以任何形式（如日記）記錄下來的不同於官方版本的個人思想，只要被人偷窺到，都會給一個人及其家庭帶來滅頂之災——那時候的中國根本沒有個人通信自由這一說，任何單位的負責人與同事都可以拆看他人信件，在政治上受到歧視的所謂「地富反壞右」等人的信件，更是人人都可以檢查。

江西姑娘李九蓮在給男友的信件中表示了自己對時局的看法並有所批評，被這位卑劣的男友告發後，當局以「反革命」罪名逮捕了她。李九蓮在牢獄中受到種種極為殘酷的折磨。為了不讓這位烈性的姑娘說話，獄警用一根尖銳的竹籤將她的下顎和舌頭刺穿成一

體。在受盡數年殘酷的牢獄折磨後，李九蓮最後被當局殺害，死後無人敢掩埋屍體，被壞人將乳房陰部割去。小學教師鍾海源也是一位20餘歲的年輕女子，她並不認識李九蓮，只是因為出於正義感同情李的遭遇，並為之奔走呼籲，最後也被判死刑，處決時更是被活殺取腎（一位高幹子弟患腎病需要活體移植）——讀者千萬不要以為這又是「文化大革命」的罪惡，因為兩位姑娘雖然是在「文革」期間入獄，但被殺害時卻已經是打倒「四人幫」，結束毛時代以後的1977年與1978年。這一冤案當中，除了這兩位主角之外，還有40多人因為李九蓮打抱不平被判刑，600多人受刑事，行政，黨紀處分。與李九蓮事件相同的還有遼寧張志新冤案（為怕張志新呼喊口號，死前張被割斷喉管，指示割喉管的是毛澤東的侄子毛遠新），吉林省長春市史雲峰冤案（行刑前將其嘴唇兩角用線縫起來）[5]。

中共政府對私人信件中談論國事所表現的批評意見都如此不能容忍，不惜大興冤獄，殺人禁聲，自然更不允許人們在報紙雜誌上公開發表批評意見。對報紙的管理，毛澤東的方式極其簡單明瞭，即「報喜不報憂」：「假如辦十件事，九件是壞的，都登在報上，一定滅亡。」[6] 按此精神，中國的報紙其實只需要一個聲音，即毛澤東的聲音，以中共中央名義發布的聲音，其實只不過是對毛澤東意圖的解讀而已。

要言之，毛時代不斷發動的各種政治運動，以及用於懲治思想罪與言論的「反革命罪」，被濫用到非常荒謬的程度，不僅各種因懷疑官方思想的而成立的「學習小組」成員被以「反革命罪」處以重刑（經常是死刑與無期徒刑），即使是稚齡小孩呼喊一句「打倒毛主席」的口號，也會將其家長抓起來處以重刑，理由是「小孩不

懂事，背後一定有家長教唆」。1976年冬天，毛澤東死後不到兩個月，筆者在家鄉曾親眼見到法警將一名不到30歲的年輕女子綁赴刑場槍決，其罪名只是因為她那不到3歲的幼兒曾揮著小拳頭對毛澤東與新的中共黨主席華國鋒的畫像喊了幾聲「打」，被鄰居檢舉告發。當局認定孩子的「仇恨」源於這位年輕母親的「教唆」，將其判處死刑。當這位女子臨刑前被五花大綁立於刑車之上遊街示眾時，她的媽媽與妹妹抱著那位小孩，追著刑車淒厲的哭喊聲至今還在我耳邊回盪。

這一時期中共政府的思想控制極其嚴厲，再輔之愚民教育，中國與西方民主自由的文化價值觀幾乎處於完全隔絕狀態，絕大多數中國人甚至連懷疑中共專制統治的能力都沒有，因為他們不知道世界上還有另一種更有價值的生活存在；加之中共用極其嚴酷的方式鎮壓，除了被鎮壓者本人受盡種種折磨而死，其家屬子女也被打入社會底層，遭受嚴重的政治歧視，不能入學、就業，甚至不能與政治地位高的階層通婚（當時中國實行「階級成份」制度，將人按政治劃分成階級）。在這種紅色恐怖統治下，絕大多數中國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對於任何「異端」思想都處於自覺防範狀態，那時經常有人因檢舉鄰居、同學與熟人收聽臺灣與美國之音等「敵臺」而獲表彰，筆者當年從城市下放至農村當「知青」時，也因讀外國小說與中國古典詩詞被知青同伴檢舉而受批鬥。沒有任何人認為這種「告密文化」可恥，此風沿襲至今，成了中國人的一大劣根性。

在這種極其嚴酷的控制下，中國政府控制新聞媒體的方式反而極其簡單，因為沒有任何報紙的編輯與記者想在報紙上發表與「毛主席、黨中央聲音」不同的意見，也沒有任何人能夠發表任何批評報導。甚至「領會」上級精神晚了一點，或者一句玩笑話，都有可

能成為中共專政對象。1957年「新湖南報社」的右派集團就是一個典型，當時全報社的143位記者編輯當中，有54人被打成「右派」，其中包括報社社長、副總編與好幾位部門主任。這一冤案中有10多人就是因為一位同事在信中用流行的政治語言開了一些玩笑，而被株連入獄。這些人均被政府送去勞改或者勞動教養，經受了種種非人折磨，有的死於勞改營之中[7]。

到「文化大革命」時期，因「思想罪」迫害人的慘劇更是越演越烈。毛澤東將在1949年至1966年之間發表的作品統統貶稱為「17年資產階級與修正主義文藝路線的產物」，即使作者在作品當中對黨與毛澤東持歌頌態度，還是常常被指斥為「別有用心」、「借古諷今」、「指桑為槐」，因而受到嚴厲批判。在毛澤東當政時期先後兩度擔任過中共中央宣傳部長的陸定一，因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備受折磨，曾在晚年反省說：「我當了十多年的中宣部部長，只幹了一件事：整人。整完了這一批，再整另一批。」[8] 在中共官方的宣傳裡，「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與「新聞自由」一直被貶稱為「資產階級的腐朽文化價值觀」，這種影響至今猶存，只是不再在官方媒體上公開出現而已，但每逢整肅思想異端時，這套老調還是免不了重彈，尤其是官方會議傳達中央精神時，這套說詞總要出現。

中國媒體專門報導本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偉大領袖」與黨的英明，並以大量篇幅報導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美國的種種社會弊端，如美國的能源危機、勞動人民晚年生活沒有保障、經濟衰退、物價猛漲，工人收入下降，經常罷工等等，使得中國人民堅信：除中國之外的世界各國人民，都生活於水深火熱的痛苦之中，正在等待中國人民去「解放」他們。這種典型的宣傳機器特點

被當時初到美國的西方國家外交官注意到。1972年中美恢復邦交後，美國首任駐華聯絡處主任戴維·布魯斯（1973年5月至1974年9月）曾在他的日記裡詳細地記下了自己的觀察[9]，這一觀察作為歷史研究資料至為寶貴。作為一個外國人，布魯斯先生當然不會明白要達到這種控制，社會需要付出什麼樣的沈痛代價。

這種血淋淋的嚴酷控制直到1978年以後才算結束，此後由於中國政治經濟環境改變，政府控制新聞媒體的方式也發生了一些變化。

二、1978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媒體管制

這一時期應該以1989年為界，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1978年至1989年，新聞管制相對寬鬆時期。

1978年以後，中國社會政治環境有很大的變化。在華國鋒統治的最初兩年，鄧小平為了奪取黨內最高權力，並為自己的統治正名，必須否定毛澤東的部分錯誤與「文化大革命」（因為這與鄧本人的政治命運有關）。這時候鄧對所謂「黨內民主論」（即允許黨內存在不同意見與批評聲音）完全認同，並用這種理論作為與華國鋒的「兩個凡是」（即「凡是毛主席說的都是對的，凡是毛主席的指示堅決照辦」）鬥爭的理論工具。這種否定等於打開了「潘朵拉盒子」，改變了中國的政治環境，也決定了中國政府控制新聞的方式必須有所改變。要言之，促成這一變化的有下列特殊社會條件：

1.中國已經實行了對外開放政策。這種完全出於經濟考慮的「對外開放」，主要以歐美發達國家為交往對象。這種對外開放帶來

了兩個後果，首先，中國政府因其文化專制及人權狀況落後而受到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的強烈指責批評，開始考慮到改善所謂「國際形象」。其次，人們透過對外交流所看到世界的真相，各種資訊都告訴中國人（尤其是城市裡的中國人），中國是個不發達的專制國家，真正應該被「解放」的不是「世界人民」，而是以「解放者」自居的中國人。

2.由於「文化大革命」確實使中共黨內不少官員利益受損，受到沉重的打擊，他們對毛式專制有所反省，成為中共黨內的「開明派」。胡耀邦與趙紫陽兩任總書記的相對開明，也為輿論開放提供了社會條件，尤其是趙紫陽提出「在經濟學領域內不反自由化」（即不開展思想整肅），中國在80年代出現了所謂「思想解放運動」。[5]

3.這一時期的政治思想爭論，其實主要是中共黨內「開明派」與「保守派」的爭論，爭論的焦點就是要實現所謂「黨內民主」以形成「集體領導」。由於鄧小平事實上不可能擁有毛澤東當年那種說一不二的權威，與他具有同等資歷的元老陳雲、薄一波等人雖然不能形成與他分庭抗禮的格局，但卻可以對他的施政進行某種程度的批評。當時參加爭論的報刊雜誌及人士背後，各有一些中共黨內元老撐腰，不怕打擊，因而能夠在某種程度上批評時政，形成了80年代中國媒體的「開放」氣象。但這種討論只限於黨內「自己人」，對這些黨內不同的思潮，鄧小平仍然沿用毛時代的鬥爭方式，「發動思想鬥爭」，如1983年的「清除資產階級精神污染」與1986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就是意圖清除思想異端的鬥爭。

對黨外的民主要求，鄧小平的態度迥然不同，如對待魏京生要

張貼大字報的地方，後來成了中國政治史上的一個政治符號），鄧小平則用強硬手段鎮壓。由於鄧小平在執政初期，為了爭取民心，已經取消了毛澤東時代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鄧小平於是為這種強硬鎮壓找到一個新的罪名，即「洩漏國家機密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罪」，這種罪名很容易讓浸染在愛國主義教育中的中國人與受懲罰者保持距離。

新聞控制在這段時期內一直存在，只是由於下列諸種因素，使得這一時期的控制相對要寬鬆。這些因素包括：第一，中國當時大眾媒體還未興起，媒體數量相對少，便於政府管理控制；第二，在新的政治經濟形勢下，政府對媒體控制方式的改變還處於「學習階段」，經驗不夠老到，這一特點從頒布的法律法規內容以及動輒下達文件整肅「思想異端」中可以看出；第三，這一時期一般只進行思想整肅，並不開除公職砸飯碗，「卡住異議者的胃」這一做法還不普遍；第四，國家安全部（類似於蘇聯的KGB）還未大規模滲透社會生活，尤其是還沒有公開承擔思想監控任務；第五，由於政治控制相對寬鬆，知識份子的政治熱情還未衰退，對於因思想問題受整肅者普遍抱持同情態度；第六，由於黨內開明派與保守派各有自己的勢力作後臺，而且沒有任何一種勢力居壓倒性優勢，黨內鬥爭已經沒有「文革」時期那種「鬥垮鬥臭」的殘酷性與血腥性。上述諸因素的存在，使得這一時期的思想鬥爭出現了一個鄧小平等執政者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受批判者「越批越香」。

這一時期出現了一些引人矚目的報刊雜誌，如《世界經濟導報》、《新觀察》雜誌、《文彙月刊》、《書林》、《學習與探索》，這些雜誌的領導者屬於中共黨內開明派人士，故經常登載一些思想開放、觀點新穎的好文章，成了這一段時期中國人喜愛閱讀的媒

體。這段時期也是中共統治史上最健康的時期，中國人剛從「文化大革命」的噩夢中醒來，對鄧小平領導的經濟改革充滿熱情與嚮往，民眾的興趣還未從政治轉移到商業及世俗化的時尚方面，政治腐敗也還只是剛剛冒出苗頭。用「充滿希望」來形容當時的中國比較恰當。至今中國傳媒業人士回憶起那段時光，都認為80年代是中共統治下媒體少有的「黃金時期」。

◎第二階段：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至今

1989年的「六四事件」是個世界性的歷史事件，它產生的「多米諾骨牌效應」使共產主義陣營土崩瓦解，結束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陣營之間的「冷戰」，東歐國家紛紛走出社會主義的巨大陰影。

但這次事件在中國造成的卻是另一番景象：「六四事件」發生以後，中國共產黨最後一塊遮羞布「人民政權」、「人民軍隊」都被撕得粉碎，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共領導層對此進行了反思，一致認定這次事件是「西方資產階級」價值觀侵蝕的結果，於是採取了新的意識形態戰略，一是在教育系統恢復已近於半廢棄的政治思想教育，二是對新聞媒體採取了新的管理方式。

在管理控制媒體的方式上，中國政府的「學習」進展確實非常神速，而且較之毛時代的硬性措施更狡猾、更隱蔽。這一時期的管理具有下列特點：

1.將對新聞媒體的控制管理用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政府文件的形式「制度化」。80年代的一些相關條文仍然沿用，同時又制定了不少新的法律、法規，不斷頒發各種文件，強化控制管理。

2.實行政府領導的新聞出版署（局）與中共黨委宣傳部門「雙

軌制」領導，在二者的許可權上，黨領導的宣傳部門大於政府的新聞出版部門。

3.確立了一條「政治問題非政治化處理」的原則。所有「政治思想罪犯」與「良心罪犯」，不再以政治罪名治罪，如果能羅織貪汙腐敗罪名，全用這些罪名懲治；實在找不到這些罪證的，則用「危害國家安全罪」、「洩漏國家機密罪」及「陰謀顛覆政府罪」等罪名懲治。而且發布懲治通告時，不再像「六四」以前那樣，公開下達文件，而是透過電話通知、內部會議等形式。這些會議公布的內容不許記錄、不許錄音、不許外傳。其目的很清楚，「防止資產階級自由化分子獵名」（獵取名譽）。

4.在新聞報導上，不再像以往一樣，不喜歡某一事件，就對該事件表示沈默，而是採用「攪渾水」的方式，向公眾公開發布一些「混合著部分事實真相的謊言」。這種混雜著部分真相的宣傳，確實比完全的謊話更能迷惑人。堅持講真話的少部分中國學者，與許多國外學者之間對中國問題的看法分歧越來越大，原因就在於外國學者無法辨識這些夾雜部分真相的謊言中，何者為真，何者為假。而這些稱讚中國現狀的外國學者們的主要根據有幾點，一是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二是他們到過中國一些大城市，三是他們曾在中國做過一些調查。但他們忽視了一點，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本身經過嚴格的過濾與造假，他們到過的地方也是政府規定的地方，有法律規定哪些城市對外國人開放，哪些城市不能讓外國人去[10]，他們的調查也是在國安局秘密特工參與下完成的，資料拿出國之前必須報中國政府部門審核（這一點是許多外國學者無論如何不願意承認的，因為這關係到他們研究的學術價值）[11]……概言之，他們看到的「中國」是中國政府需要向外界展示的「中國」，他們

聽到的資訊是中國政府希望世界聽到的聲音，外界人士想不到的是，就連加入WTO這種並不十分政治化的事件，中國政府還會由中宣部與中央辦公廳聯合下達「絕密文件」，在長達48條的規定中，明確指明哪些問題不能這樣談，只能按照某種「口徑」談，如果違反了中央規定，要承擔什麼樣的法律後果。這種「資訊不完全」導致了人們對中國的認識片面化，當陷入「資訊不完全」帶來的困惑時，人們可能會以「中國太龐大，太神秘，太特殊」來解釋，卻很少想到這完全是中共政府採用政治高壓手段控制媒體的後果。目前，大量外資源源進入中國，可以說是中國新聞媒體宣傳的主要成就。

5.在嚴厲控制對政治問題發表意見的同時，政府開放了社會生活領域。在性、吃喝玩樂、休閒等所有與政治無關的領域，現在的中國比所有西方國家更為開放。透過這種「引導」，中國社會已經高度商業化與庸俗化。少數大城市裡的「新新人類」生活方式，幾乎與國外的「新新人類」完全同步。大多數中國媒體完全跟著時尚走，少數有社會責任感的媒體只能在政治高壓下艱難求生，且面臨隨時被取締之險。這種商業化與庸俗化使中國人對政治的熱情逐漸衰退，對金錢的追逐則漸漸成為人們生活的主要目標。

6.國家安全局特務系統公開監管互聯網（網際網路），並隨時逮捕一些國安部門認為散布了「危害國家安全」言論的人。在互聯網引入中國之前，中國控制新聞還主要局限於平面媒體（紙質媒體），這種控制對人權的傷害還不易為外界所感知。但互聯網進入中國之後，中共政府對媒體與輿論的控制就不得不從「黑箱操作」進入半公開化狀態。自從中國政府開始建立世界上最龐大的「防火牆」（firewall）開始，直到現在正在花費大量金錢建立的、目的在

於全面監控公民行動的「金盾工程」，這些消息雖然讓世界吃驚，但遠未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注意。至少人們還沒有想到：中國政府如此在意控制傳媒，是因為真實的中國有太多需要掩蓋的黑暗面，中國政府所展示的「中國」只是幾個「現代化櫥窗」，只是不到15%的總人口的生活狀況，與全面真實的中國社會相差太遠。

因為中國實行嚴格的新聞管制，人們只能聽到一種聲音，這就使國際社會對中國的認知被中國當局主導而不自知。中國政府在媒體上營造的「中國」，與生活於農村地區及中小城市的中國人感知到的中國差距相當大，而國際社會瞭解到的中國，其實就是中國政府在媒體上刻意營造的「中國」。不少學者、商人，以及其他想瞭解中國的人士，都被中國政府公布的統計資料與它發布的社會狀況，被它每年都無數次誇耀的「一枝獨秀的經濟增長」與「GDP神話」所激動。

三、2003年的「新聞媒體改革」神話

2003年是國際社會對中國充滿期待的一年，人們對胡錦濤「七一講話」翹首以待，以為那裡面會有不少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宣言，但胡卻給他們當頭一盆涼水。而部分親中共人士與學者仍然癡心不改，頭上的涼水還未抹去，又開始製造一個新的神話：「中國媒體改革終於啟程」[12]。持此論者的全部依據是2003年6月20日中央電視臺在「晚間新聞」節目中播送了一條簡短通知。雖然這條消息第二天登上了各大官方報紙的頭版位置，但它也仍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話：中共中央宣傳部、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郵政總局聯合發出通知，禁止報紙期刊在9月份以前徵訂2004年的報紙和期

刊，只有科技類出版物不在此列。

這條新聞引起了軒然大波，儘管中國政府已明白聲稱，此舉目的是「制止為保證發行量而推行的各種強制性攤派徵訂手段」，但由於中國已經陷入無法擺脫的「改革疲軟症」，對中國持樂觀態度的觀察家們不時需要製造一些「改革神話」安慰世人，於是「中國新聞媒體改革已經啟航」的報導就成了海內外媒體（包括一些很有聲望的媒體）報導的主題，彷彿中國的新聞改革馬上就要開始，而這將成為所謂「胡溫新政」的主要內容與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先聲。一時之間，國際社會對中國新一屆政府的期望值大大升高，讚美之聲四起，儘管那時香港人民正在為反對「二十三條」苦苦鬥爭。這一「神話」的製造者們甚至沒有仔細思考一下這當中存在的邏輯矛盾：從19世紀中期開始，香港就已經享有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直到「九七回歸」以後才不得不開始「自律」（自我檢查），並日漸失去新聞自由，但中國政府意猶未盡，還要制定「二十三條」迫使香港人徹底噤聲。在一向有言論自由的香港都要取消新聞自由，在中國大陸，中國政府為什麼又要恩賜給中國人新聞自由？

這種樂觀一直到延續到8月初，此時全稱為「關於落實中辦、國辦《關於進一步治理黨政部門報刊散濫和利用職權發行，減輕基層和農民負擔的通知》的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為「實施細則」）終於公開發布，整個「實施細則」的內容完全沒有任何「改革」蹤跡可尋——除了任何改動哪怕倒退也可以被稱之為「改革」。

1. 決定媒體生死的標準是「政治導向正確」

在真正的市場經濟國家裡，傳媒是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企業。誰是某家媒體的投資者，誰就是某家媒體的老闆，決定媒體生存與

死亡的是市場，沒有讀者的報紙注定死亡。但這一國際規則對中國的傳媒業並不適用，中國決定媒體生與死的至今還是政府，

在「實施細則」中，中國政府為報刊的「生」與「死」定下了幾條標準，可以繼續生存下去的是以下幾類：

第一類，中央的三報一刊（《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求是》雜誌），各省的黨報黨刊；第二類，政治導向正確且5年以上沒有違規紀錄、經營狀況良好、讀者自費訂閱量超過80％（這一條僅限於省級報刊雜誌社）的報刊社；第三類，黨報所辦的子報。

政治導向不正確、創辦不夠5年、或者在經營期間5年內有違規紀錄的予以停辦。不屬於黨報系統，但又不在停辦之列的，則統統劃歸到黨報集團，或者由各級黨報兼併，此舉大大強化了黨報黨刊的領導地位。

據中國媒體業內人士估計，經過此次整頓，將有三分之二的媒體消失。媒體數量減少其實有利於中國政府對媒體的管理。一是媒體從業者就業艱難，再也不敢冒險犯禁；二是減少了政府的管理成本。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公布，截至2003年11月，已有677家媒體停業[13]。

2. 變地方部門分散的攤派為中央黨報黨刊的集中攤派

這次關閉媒體最冠冕堂皇的理由是取消攤派，減輕基層負擔。

媒體依靠行政命令攤派發行，確是中國特色。至2002年底，中國共有各類報紙2,137種，期刊9,029種，但其新聞來源卻相對單一，尤其是在事關全局性的政治經濟問題，外交關係與國際社會的重大事件，幾乎都是按照新華社所發的「通稿」。這種情形下，

不少報紙都需要依靠其主管政府部門利用權力「攤派」才能找到「訂閱者」。即使是《人民日報》、《求是》雜誌、《半月談》這類中央級報刊雜誌，每年都要由中宣部與各省（自治區）層層下達徵訂任務攤派。據統計，在中國2001年發行量超過100萬份的雜誌中，黨刊佔有5種，教育輔導類佔有9種。其中黨刊是透過政府系統攤派，教育輔導類主要由學校向學生攤派，學生們每天功課負擔超重，根本沒有時間閱讀多少課外讀物。如果取消這類攤派，相信中國民眾會非常歡迎。

由於「實施細則」的標題含有「治理黨政部門報刊散濫和利用職權發行」字樣，不讀全文，真有可能會發生誤解。但只要細讀「實施細則」的內容，就會發現此次「媒體改革」雖然以取消攤派為名，但目的卻只是為了消滅各級黨報黨刊的競爭者，「實施細則」的第四部分第一條中就明確規定：「用定額管理的公費訂閱重點黨報黨刊的範圍，是指《人民日報》、《求是》雜誌、省級黨報黨刊、地市級黨報」，凡是公費訂閱者，「要首先訂閱黨報黨刊特別是中央級黨報黨刊」。這一規定可謂一箭雙鵰，一是將宣傳陣地繼續牢牢掌控在黨報黨刊手中；二是讓任何非黨報黨刊的報刊雜誌減少了公款訂閱戶。前兩年曾有調查資料，除了少數幾家報刊雜誌擁有大量私人用戶之外，大多數中國人還是依靠公款訂報滿足閱報這種「文化消費」。這條規定可以幫助黨報黨刊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3. 新聞檢查將繼續強化

「實施細則」規定，中國的媒體將保持「中央——省——地市黨報（包括報業集團）網路」，並且還將保持原來的「行政級別」

（第三章將專門介紹中國媒體獨一無二的特點「行政級別」）。這樣一來，黨報黨刊將壟斷中國媒體業。

部分論者曾對這次「新聞媒體改革」寄以厚望，以為從此以後媒體與主管單位脫鈎，再也沒有「家長」嚴加管束。但「實施細則」卻明確規定：「管辦分離指在堅持《出版管理條例》確定的主管主辦制度前提下，對報刊管理方式做出的一種調整」，「找不到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認定的具備資格的主管主辦單位的，予以停辦」。「家長」依然存在，找不到「家長」的必須死亡，這一「改革」恐怕讓那些找不到「家長」，即「求做兒女而不得」的媒體痛苦萬分。

其實中國政府自己從未聲明要放棄對新聞的管制。「實施細則」指出：「管辦分離後，主管部門仍要履行主管職責。主要包括對報刊的輿論導向、出版質量進行監管；……加強領導班子建設，任免報刊單位主要負責人」。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網站上曾登載一篇題為「中國新聞改革，中央只保留四家報刊」的文章，該文在評述了2003年「新聞改革」後總結說：「表面上看，這項改革將加速大陸報業新聞競爭，有利於改善新聞報導的質量；但事實上，中共中宣部卻透過嚴密的新聞審查，來達到管理和控制的目的。據悉，未來成為法人團體代管的各家媒體，政治審查和新聞審查仍會繼續進行，而媒體本身的『自律』亦嚴格要求。[14]」

最能證明新聞體制改革純屬「神話」的，就是中國政府歷年來設立了種種限制輿論的惡法，封堵民怨。從90年代以來，中共已經頻頻動用「危害國家安全罪」、「洩漏國家機密罪」、「陰謀顛覆政府罪」這三條罪名來壓制輿論，再輔之以由宣傳部門實施的處罰，為了生存，媒體已經高度自律。

值得提醒的是，持「中國媒體行將改革」論者有意遮罩了幾條重要資訊，第一，SARS期間關於嚴懲傳播SARS謠言的惡法出爐，並依此惡法抓捕了幾十個人。這條惡法的關鍵在於：凡不同於官方SARS版本的一律被視之為謠言。這種惡法能夠公然行之於中國，是對言論自由與法律尊嚴的最大褻瀆。第二，就在2003年7月，被中國視為「改革開放前沿」的深圳市政府推出「出版導向預警工作辦法」，對該市所轄的報刊、電臺、電視等新聞出版物進行「制度性」的審讀預警處理，對出現「政治導向偏差」的出版物採取「審讀意見」的形式，通知出版單位，凡一年收到兩次「預警通知書」的，將在內部通報批評，收到三次者，要處分主管負責人，甚至撤職。當局計畫通過此舉，「制度化」地監控傳媒業[15]。

可以預期到的是，「實施細則」將結束不少媒體的生命。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下，中國媒體會為了生存，不得不暫時有所收斂。中國媒體從業者在90年代媒體市場化這一過程中努力開拓，如對腐敗的有限揭露、環保問題以及其他社會化議題的討論，確實部分消解了媒體作為「黨的喉舌」這一角色的作用，但「實施細則」將使中國媒體市場化的成就重新回到90年代初這一起點。

閱讀中國政府頒佈的各種法律法規確實累人，但恰好這是最重要的資訊。「實施細則」既已頒佈，在新浪網等各大網站上也可下載。如果大多論者能夠認真閱讀，不人云亦云，可能就不會再有「新聞媒體改革」的神話流傳。

---

1 《歷史的先聲——中共半個世紀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笑蜀編，香港博思出版社2002年5月初版。

2 王若水，「整風壓倒啟蒙：五四精神與黨文化的碰撞」，《當代中國研究》（美）2001年第四期；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來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王實味等著：《野百合花》，花城出版社（廣州）。

3 章詒和：「回憶儲安平——兩片落葉，偶然風吹在一起」，載於「浴火鳳凰」：http://people.freenet.de/chinatown/index.htm 。

4 黃新民，《中共屠殺記者》，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年出版。

5 老鬼：《血色黃昏》，（北京）工人出版社1987年出版；戴煌：「為『惡攻英明領袖華主席死難者李九蓮昭雪』」；胡平：「中國的眸子」，《中國女性悲歡錄》，〔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年出版。

6 毛澤東：在廬山會議上的講話（1959年7月23日）。

7 朱正，《1957：新湖南報人》。這本書的主編就是當年新湖南報的副總編輯，編後延宕多年，未能出版，最後由撰寫者出資，於2002年4月自費印製了1,000本，分送朋友。筆者的一本是李銳老人委託他的女兒李南央從中國帶來的。

8 轉引自沙葉新，「輿論欺騙術開始破產」，《開放》2003年10月號。

9 Nelson lankford. The last American Aristocrat: The Biography of Ambassador David K. E. Bru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96).

10 這一規定內容詳見「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公安部、總參謀部、外交部、國家旅遊局《關於外國人在我國旅行管理的規定》的通知」（1982年10月9日）。自1978年開始，由中共中央政府、國務院及各部委頒布實行且至今並未廢止的對外及涉港澳臺地區資訊保密的法規性文件共有60多項，其中包括旅遊、出版、攝影、複印、閱讀圖書資料、發布統計資料、對外經濟合作提供資料保密、對外科

技交流保密、投稿、對外交流、舉辦科技展覽會、複印資料等。見《中華人民保密法全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實施細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組織、個人需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統計調查活動的，應當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有涉外統計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這方面的法規性文件共計有：《涉外社會調查活動管理暫行辦法》(2001年3月15日)，《涉外社會調查專案申報須知》(2000年3月20日)。按照上述法規規定，所有涉外調查只能由經由國家統計局民間與涉外調查管理處批准認可的機構負責，名單載於「涉外社會調查許可證頒發公告（一）」(2000年7月28日)「涉外社會調查許可證頒發公告（二）」(2000年8月17日)。查閱上述資料，可至中國國家統計局主辦的中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s.gov.cn。

12 「中國媒體改革終於啟程」，新浪網，2003年7月7日09:11，http://www.sina.net。

13 《人民日報》2003年11月28日，第2版。

14 中國新聞研究中心網站，2003年7月10日，www.CDDC.net。

15 《明報》(香港) 2003年7月11日。



第二章

政府對新聞媒體的控制

2002年10月，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疆界」組織首次發表了一份全球新聞自由排名表，在總共包括139個國家和地區的排名表上，中國大陸和北韓分別列在138與139位。2003年10月20日，該組織再次宣布：在包括168個國家在內的新聞自由度排名上，北韓位列末位，中國位列倒數第6位。2005年10月，記者無疆界再次公布了全球167個國家新聞自由狀況的排名表，中國的狀況則依舊沒有改善，排在第159位。比中國還要差的只有北韓（倒數第一）等8個國家。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2003); Forth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2005*)[1]

中國目前是世界上言論、出版自由最充分的國家之一，外界關於中國新聞、言論、出版方面的某些議論是毫無根據的。政府依法支援媒體機構履行自己的社會職能，明確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無理干涉、干擾媒體的正常採訪、傳播和經營活動。……手機簡訊近年在中國迅速發展，成為新興傳播載體。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柳斌傑
2003年11月2日在博鰲亞洲論壇的講話[2]

中國是世界上現存的少數幾個實行新聞管制的國家之一，而且具備完整的管制制度。這一制度包含下列內容：第一，由法律與行政法規構成的管理制度；第二，由中共宣傳部門與政府新聞出版署對媒體跟蹤管理，稱之為技術控制；第三，思想控制。

一、法律與憲法相悖

中國政府對待法律的態度如同兒戲，政治權力凌駕於法律之上，人情的作用大於法律，任何一個權力部門與官員在自己所管轄的區域內，都是可以超越法律的「最高權威」。然而這還只是中國特色的「法治」的一個問題，另一個更可笑的現象是中國的許多法律都明顯地違背憲法，突出的例證就是對傳媒的控制與管理。

由於「憲法」要考慮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形象」，故需要承認公民享有「言論自由」以裝點門面。中國的憲法規定，「中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第35條）」，「以及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42條）。但在社會生活中，憲法權利形同虛設，起實際作用的是旨在限制言論自由的各種法律與不斷頒布的「行政法規」及與種種「政府令」。這些法律之多，在全世界可算獨一無二，而且不管哪一部法律，其內容都是有關如何控制、管理並約束新聞媒體與公民言論自由的各種條文，沒有一部法律賦與媒體任何權利，其內容正好與憲法相違背。

筆者曾經專門查閱各種有關控制媒體的法律，按照中國政府劃分的類別，共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四大類，至今仍在發生作用的共有60多部（不包括地方立法），在其他法律裡涉

及的則有更多。本書正文只列舉幾部直接相關的法律，這些法律包括：

《出版管理條例》（1997年）；

《報紙管理暫行規定》（1990年）；

《期刊管理暫行規定》（1988年）；

《音像製品管理條例》（1994年）；

《電影管理條例》（1996年）；

《印刷業管理條例》（1997年）；

《廣播電視管理條例》（1997年）；

《關於嚴厲打擊非法出版物的通知》（1987年）；

《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1990年）；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1994）；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2002年）。

上述這些行政法規幾乎涵蓋了所有大眾傳播媒介的管理。從表面上看，上述法規似乎社會管理職能大於政治控制功能，但只要結合共產黨宣傳部門控制傳媒的作為來看，就可以明白這些法規的真正意圖在於控制。而在中國政府嚴格控制下的所謂「媒體」，只是一台巨大的宣傳機器，如同中國政府給它的命名：「黨的喉舌」。

二、中國政府對媒體的跟蹤管理

上述法律被中國政府稱之為「管理硬體」。但傳媒行業每天面對千變萬化的社會局勢，僅僅憑藉這些「規定」、「條例」管理約束，難以達到滴水不漏之效，所以中國政府對傳媒業實行「兩條線交叉」管理：一條線是中國共產黨的各級黨委宣傳部[1]，指導傳媒

對中共政府的政策做「正面宣傳」，並對傳媒進行跟蹤管理與監察；行政管理（如審批等業務管理）則由政府的國家新聞出版署和各省新聞出版局負責。

這裡必須解釋的是，中國與民主國家在政治上很不相同，是個一黨專制國家，黨對政治生活的滲透無孔不入，且能夠左右與制約政府行為。在政治生活中，黨的各級負責人「書記」的權力高於政府的負責人。

這種雙重控制管理主要運用以下幾種手段：1.對傳媒實行批准登記制，要害是任何傳媒都必須有政府機構作為媒體的主管部門；2.將傳媒業納入黨與政府這架龐大的官僚機器的政治等級序列裡，讓傳媒負責人享有與政府官員同等的政治經濟待遇，這意味著中國傳媒的負責人是官員而不是專業傳媒人士，只按共產黨官員的行為準則辦事；3.建立審讀制度；4.由宣傳部門確定某一時期媒體報導的重心，並隨時頒布各種禁載規定。

透過將媒體從業人員的工資、住房福利等與「政治表現」掛鉤的制度設置，輔之以思想控制，這種控制與毛時代的意識形態控制不同，可以名之為「技術控制」。在所謂「改革開放的新形勢」下，中國媒體能夠以更為隱蔽的方式，達到宣傳機器的效果。

---

1 中國實際上有兩套政治管理系統，一套是從中共中央到鄉鎮一級的黨委，黨委一般有以下幾套機構：組織部、宣傳部、縣及縣以上黨委還有統戰部，紀律檢查委員會。另一套則是政府機構，政府機構中負責管理新聞出版事務的機構中央是新聞出版總署，省以下是新聞出版局。黨委名義上不負責政務，但實際上對政務干涉甚多。中國將這種現象稱為「黨政不分」，在胡耀邦、趙紫陽任總書記時期，曾列為政治改革的專案。現在隨著黨務對政務的控制日益加強，這項政治改革已經不再提了。

1. 媒體登記的政治資格限制

政府管理媒體的手段當中，最重要的手段是對新聞媒體實行「批准登記制」，由新聞出版總署（或省直轄市的新聞出版局）行使審批權。中國的新聞媒體「批准登記制」的獨特之處在於對辦報人資格設置了種種限制。最重要的一條是任何傳媒都要有主管部門和主辦部門。《報紙管理暫行規定》第十條規定：「創辦正式報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有確定的、能切實擔負領導責任的主辦單位和主管部門」，而這些「主管單位」必須是屬於黨政系統的「黨委、政府、工會、青年團、婦聯」的組織，非此類組織連申請資格都不具備。

註冊登記、主辦單位與主管單位制度是中國政府控制傳媒的重要環節。1993年6月，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布了《關於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和主管單位職責的暫行規定》，明確規定「主管單位、主辦單位與出版單位之間必須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並規定主辦單位對下轄新聞出版單位負有以下責任：監督新聞出版單位緊跟中共的路線，審核宣傳報導與出版計畫，批准重要稿件（主要指涉及政治或批評社會陰暗面的報導），對新聞出版中發生的錯誤負領導責任等等。

這套所謂主管、主辦制度將主管主辦單位與媒體的關係變成了老子與兒子的關係，老子是管理者，兒子自然就是被管理者。由於這套所謂主管、主辦制度為民主國家所無，大多數不在新聞媒體工作的中國人也無從知道，因此2005年8月《中國青年報》編輯李大同就該報新的考評方法發表一封公開信時[3]，國外媒體與中國人的網上言論普遍以為「新的考評方法」只是現任中青報領導李而亮

的個人做法。

李大同那封公開信批評的是中國青年報社的內部控制特點：一是報社內部評價工作業績的考核標準是讓政府（其實就是官員群體）滿意，二是報紙與主管（主辦）單位共青團中央的關係。

其實就事實而言，上述幾條均非《中國青年報》面臨的獨特境地。這一事件的獨特之處在於《中國青年報》過去20多年來曾經有過一段追求成為真正媒體的輝煌經歷，只是近幾年隨著中國政府控制媒體日益嚴厲，無法逃脫慘遭閹割之命運，於是先有盧躍剛，繼之有李大同等想做專業媒體人的編輯記者站出來，公開反對這些「喉舌標準」，因為李而亮制訂的「喉舌標準」確實將中國媒體披上的那件「輿論監督功能」外衣剝得乾乾淨淨，因此也將媒體從業者勉力保持的那點自尊撕得粉碎。

在中國，任何一家正規一些的媒體，都有一套用於內部計算工作量的考評標準，這些考評標準毫無例外都有很強的政治色彩，行政級別越低的媒體，考評標準的政治色彩也越重。考評標準的主要用處是約束記者寫出「政治導向正確」的新聞，並計算工作量。這些「政治導向正確」的「好新聞」，固然讓政府（官員）滿意，但未必就讓讀者喜歡。這些年，中國大多數報社開會總是天天講「要提倡政治家辦報」、「要弘揚主旋律」，——這裡的「政治家」，並非西方意義上的「政治家」，指的就是視服從上級精神為「天職」的政治庸人；而「主旋律」，就是「黨的意志與黨的聲音」這一老說法的與時俱進之表述。

至於團中央與中青報之間那種「老子與兒子」的關係，其實只是將政府文件堂而皇之規定的「主管（主辦）關係」用難聽一點的說法表達罷了。這也不是中青報與團中央獨有的關係，中國每家報

紙雜誌都有主管（或者主辦）單位。這種主管與主辦關係先天性地決定了兩點：第一，傳媒確實與主管（或主辦）單位是管與被管的關係，亦即「老子與兒子」的關係。傳媒負責人如果公關有術，這位「老子」對「兒子」的管理就鬆懈一些，「兒子」在取得「老子」信任的情況下，自主權也就大一些。第二，中國是個人治國家，主管部門負責人的水平也就決定了管理的水平。團中央以前主管中青報的負責人可能相對要開明一些，有時能夠幫中青報撐撐腰，所以過去中青報還能批評一下地方政府與官僚的違法違規行為。但這並不意味著中青報就不是團中央這個主管（或者主辦）單位的「兒子」了，只能說「老子」是明白人，「父子關係」和諧一些。但遇到李而亮這種黨文化薰陶出來的思想殭屍，中青報辦報的迴旋餘地就越來越窄，作為「兒子」的行動自由也就越來越小。可以說，中青報的命運與近兩年胡錦濤正式就任總書記後，對自己的「龍潛之地」特別在意有關。李而亮奉命鎮守這塊「寶地」，他努力揣摩上意制訂出如此規章，只能說行動過急失當，管理水平有限，但不能說這是他違背了黨的意志所採取的個人行動。

這種「主管主辦制度」的規定使私人報紙、民間報紙在中國絕無創辦的可能。從中國政府的政治實踐來看，私人辦報一直被視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反革命罪行」，被視為厲禁。《湖南日報》的唐蔭蓀等五人就是因為在私人朋友間曾經提出過「同人（志趣相同的人）辦報」的想法，就被打成右派，判處徒刑，10餘年負屈含冤，有的則死於非命[4]。1978年改革以後，這類「罪行」則改用「陰謀顛覆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入罪，不少人因此坐牢。2001年3月中旬，北京大學的楊子力、北京廣播學院的張洪海、北京師範大學的徐偉和中國地質大學的靳海科等四位青年學生就是

因為創辦了一個對外不開放的網站，並在上面討論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化問題而被秘密逮捕，2003年被中國當局以「陰謀顛覆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罪名判處重刑[5]。

由於審批制度過於嚴苛，使得中國的新聞出版刊號成了稀缺資源，為了獲得刊號，申請者常常要賄賂審批官員。中國的刊號分為全國、地方、內部三種，這三種也因級別不同而各有不同的價格。有的人用盡心機拿到刊號後自己並不辦報刊雜誌，而是出租給其他人經辦獲取利益。

2. 審讀、審聽與審看

中宣部與新聞出版署制定了一套相當完整的報刊審查制度，1989年以後日趨完善。從中央、省（自治區）直至擁有媒體的市縣等各級宣傳部門，都成立了專職「審讀（審聽、審看）小組」，按級別負責審查其轄區內的媒體，「審讀小組」負責審查紙質媒體，「審聽小組」負責審查電臺播音，「審看小組」負責審查電視臺的節目。其人員組成如下：由宣傳部指定一位官員專司其事，並聘請曾經管理新聞出版或做過政策研究的退休官員參與其事。

選上述兩類人參與新聞審查，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因素：一是這類人政治上可靠，二是有工作經驗，三是因這類人士退休後比較清閒，非常重視這類工作機會，絕對服從指令。人員多少視該轄區內的媒體數量而定，內部實行具體分工，每人負責審讀若干份報刊雜誌，或電視、電臺的幾個節目，並負責撰寫審查報告。

在政府的新聞出版部門與黨的宣傳部之間，審讀工作重疊交叉，作用在於可以互相監督。如果有些媒體出現「重大政治錯誤」，政府系統的審查員們沒有審查出來，卻又被黨務系統的審查

員們找出來，則被視為失職，輕則警告、重則解聘，最重時還要負相應的政治責任。這種交叉管理造成了審查者「寧可錯殺一千，不過放過一個」的從嚴工作作風，吹毛求疵幾乎成了新聞審查中的必然現象。大至某媒體某篇報導的「政治導向」，小至文內是否出現了錯誤：包括寫錯中央領導人的名字；臺灣、香港、澳門是否被稱為「其他國家」，而不是「我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兇殺案件的現場報導照片是否太血淋淋，讓讀者覺得中國社會治安有嚴重問題；某一時期貪污腐敗案件的報導過多，損害了黨與政府的正面形象；下崗失業工人的統計數字是否太具體；事故災難的報導太集中於事故本身，而不是多報導政府對事故的關心與解決……等等，無一不在審查範圍之內。

如果沒有發現「重大政治事故」，各審查員的報告集中起來，由負責的官員定期彙編成一篇報告，每月一次，通報轄區內各媒體。如有「重大事故」則需要當天通知「犯錯誤」的媒體負責人，做出相應處理與懲罰。譬如筆者曾任職的《深圳法制報》，因頭版一篇文章誤將「國務院總理李鵬」寫成「李雕」，當天受到深圳市委宣傳部嚴厲申斥，值班編委與所有責任人均寫檢討，並被罰款。中宣部的審查報告被稱為「中宣部月評」，傳媒業內人士將其看作「黑名單」，被「月評」點名批評的媒體有如足球運動員被亮黃牌警告，如果被點名次數多了，該媒體則有被關閉之虞。

必須說明的是，中國自90年代開始實行的審讀（審看、審聽）制度與前蘇聯有不同，前蘇聯是發表之前先審查，而這段時期內中國的媒體發展太快，數量太多，逐一實行事前審查，需要數量相當龐大的專職審查人員，遠遠超出了政府財政負擔。所以只能採取事後審查與事後懲罰的方式進行恐嚇，同時頒布各種禁載規定，讓媒

體高度「自律」(即自我約束)。

3. 高於法律的「宣傳紀律」

儘管有各種法律規定與嚴密的審查制度，但還不能完全達到中國政府「嚴防死守」的控制目標。因為社會局勢千變萬化，經常會出現突發事件，有的突發事件是新出現的，不在中國政府預先設定的禁載範圍之類。於是中國政府還經常「根據形勢需要」，隨時頒布各種禁載規定。類似規定很多，在1990年代以前，這類規定多以文字形式出現，如中共中央《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1981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新聞報導工作的幾點規定》(1988年2月6日)等。

這些禁載規定十分具體。如《重申幾類需經專項申請的選題的通知》(1988年6月)規定，「涉及國民黨上層人物的」、「涉及黨史上陳獨秀、王明、張國燾(這些人在中共黨內資格比毛澤東還要老，但被宣布為『反對中共』的人物)一類人物的」選題需報上級有關單位審批。《關於出版「文化大革命」圖書問題的若干規定》(1988年6月)規定：有關「文化大革命」的「辭典工具書」，以及「著作」、「回憶錄」、「傳記」、「紀實文學作品」等，「原則上不要再安排」出版。這些規定是為了防止共產黨一些很不光彩的歷史披露於世。

此類規定還有《關於涉及蘇聯、東歐國家的圖書的出版加強管理的通知》(1990年4月)，這是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為了防止東歐民主化的消息傳入中國，需要嚴格控制這些國家的書籍在中國翻譯出版而作的規定；還有《關於對描寫黨和國家領導人的出版物加強管理的規定》(1990年5月)，這一規定從文件標題就可

以看出其禁載範圍。

90年代前期，由於國際社會對共產黨控制新聞傳媒，壓制言論自由諸多批評，中國政府也變得相當狡猾，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是「在國際交往過程中獲得了豐富的國際鬥爭經驗」，這類禁載規定自此轉入「地下狀態」，不再大張旗鼓地用文件形式下達，而是通過電話、小範圍會議等「內部傳達」的形式。這種管理方式被中國大陸一些知識份子稱之為「執政黨採用地下黨（秘密組織）的方式管理媒體」。但出版社為了讓編輯們記住這些規定，以免「踩地雷」，有些出版社將這些禁載規定印製成出版社的「內部文件」傳達。

筆者多年在傳媒業工作。每周各報都有個例行的「總編辦公擴大會議」，各業務部門的主管都必須參加。這種會議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傳達中宣部（包括省與市一級宣傳部）「最新指示」，包括各種新的禁載規定、對「犯錯誤」的媒體與記者編輯的懲罰通報。除了一些時效性極強的臨時規定之外，90年代後期中共宣布的「媒體報導原則」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1) 禁止新聞從業人員給海外（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在內）出版物寫稿，尤其是不可以寫新聞稿件，一旦發現，嚴肅處理，直至刑事處分。

(2) 對有關社會經濟的重大題材的報導，需要事先報有關部門審批。不得發表對中央經濟政策進行負面評論的任何文章。（作者註：「有關部門」為中國政府文件中的習慣用語，此處指新聞主管部門與報導內容所涉及的部門）。

(3) 對腐敗案件的報導，不要集中於一個時期，以免造成群

眾認為「共產黨政府貪污腐敗問題嚴重」的錯覺。在報導貪污腐敗案件時，要將重點集中於報導黨與政府「痛下決心懲治腐敗」，而不是報導貪污腐敗有多嚴重。

(4) 公安局抓捕壞人的報導多報，殺人案件少報；案例不要報導細節，不要讓人借案例攻擊黨與政府；尤其是有關金融犯罪案件，不能報導細節，以免讓其他罪犯從中學習作案經驗。

(5) 禁止對重大突發事件任意炒作。天災人禍的報導必須受到嚴格監督，避免加劇公眾怨恨。在不能避免（即指無法隱瞞）的情況下進行報導時，要統一報導內容，著重報導政府組織救災活動，以及在救災活動中湧現的好人好事。不能渲染災情，不能出現具體數據。所有有關數據必須經宣傳部門審查後方予公布。

(6) 一些敏感時期如每年的「六四」前半個月，不能出現有關政治、經濟包括社會新聞方面的負面報導。1999年以後，法輪功（筆者注：中國當局嚴厲鎮壓的一個民間氣功修練團體）創辦人李洪志生日（5月21日）前後要避免在媒體廣告中出現「祝賀生日」等字句，內容要嚴格審查。

(7) 不要過多宣傳福利彩票一夜暴富；對高收入階層的奢侈消費不要過度渲染。儘量不要報導貧富差距這類敏感問題。對下崗失業工人的生活狀況要從黨與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出發進行報導，而不要單純渲染下崗工人的窮困；不准報導公務員加薪（筆者註：這是由於大量工人下崗失業沒有收入，而公務員連續三年都加薪，政府擔心引

起社會不滿，故禁止報導）。

(8) 出版社在出版歷史題材書籍時，要注意書中不要出現影射現實的傾向。

(9) 出版社及報社在出版或刊登有關現代史書籍或文章時，要注意有些人（筆者註：指受過中共政治迫害的人）為自己「翻案」；有關中央領導人的傳記與回憶錄，需要報中央辦公廳黨史辦公室審批。

(10) 出版少數民族（尤其是有關西藏、新疆維吾爾族、回族）的書籍要謹慎。

(11) 禁止組織跨區域的研討活動，不要讓一些「資產階級自由化分子」（中國政府對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貶稱）異地發表意見，給他們提供舞臺和機會。

(12) 禁止發表推崇西方新聞觀與價值觀的文章。

(13) 各報刊對重大政策出爐的報導，必須用新華社通稿；涉及中央領導及其親屬的報導，一定要送審。

由中宣部書面或口頭傳達的各種成文與不成文的「宣傳紀律」，因為是由黨務部門制定，不能稱之為「法律」、「法規」，只被稱之為「宣傳紀律」。政府官員與黨務官員們在傳達「黨的精神」時常常說的一句話是「言論有自由，宣傳有紀律」，意即私下批評可以算作「言論自由」（不以私下批評治人以罪，這是比毛澤東時代開明之處），但要登載於媒體就得受「宣傳紀律」約束。這些「宣傳紀律」不以「法」的形式出現，但它們事實上在規定著傳媒對新聞的取捨與價值判斷，所發生的實際作用比前述任何法律、法規、行政性規章都要大得多。由於這些「宣傳紀律」的存在，憲法中規定的「言論自由」事實上成為子虛烏有之物，甚至被貶稱為

「資產階級文化」，成為不能討論的話題。

近兩年由於中國社會形勢越來越惡劣，中國政府對新聞的控制也越來越嚴密，上述這類規定幾乎每個星期都以各種形式下達，一一列舉幾乎沒有可能。中國的媒體從業人員最大的抱怨是：只看見頒布「宣傳紀律」，但從未見到取消這些紀律。有些中宣部幾年以前頒布的規定，不知道是否仍然有效？有的媒體報導了某類新聞沒出事，而有的媒體僅僅因為該地區該報的審讀人員嚴格把關，將正常的報導渲染成「錯誤」，就釀成了政治事件。

這些「宣傳紀律」的最大妙處是大而化之，伸縮空間非常大，讓媒體有動輒得咎的恐懼感。目的在於促使傳媒從業者主動「領會」上級「精神」，加強「自律」。應該說，在這些「宣傳紀律」的約束與「殺雞儆猴」的懲罰下，中國媒體在社會公共領域中所起的作用與改革前十年的80年代相比，越來越與「黨的喉舌」角色相符。

4.「以後果定罪」的「緊箍咒」

2002年「十六大」前夕，中宣部遵循以往的宣傳慣例，以各種名義下達了許多文件通知，嚴厲告誡媒體要「聽話守紀律」，具體列出哪些新聞可以報導、哪些不能報導、哪些報導要跟從官方新華社等，詳加羅列各種禁載條目，目的是督促媒體遵照執行。與此同時，中宣部與新聞出版署還採取「電話打招呼」的方式，頻頻給全國各大傳媒負責人打電話，說明具體的報導方法，有時甚至一日內數次致電，以至於一些媒體從業者私下抱怨「最好什麼都不做，萬事大吉」。最嚴厲的禁令有兩條，一條是「嚴禁在官方媒體擔任編輯記者的黨員違反政治紀律，凡刊播違規內容、煽動仇視政府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政治謠言、醜化領導人形象、宣揚邪教及境外宗

教、反對黨和國家重大政策及向境外媒體洩密的黨員，以及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等等，將被處分或開除黨籍，甚至『以後果治罪』。」另一條是重申具中共黨員身分的編輯記者要審慎地對外交流，凡違反規定報導涉外案件造成不良影響、或者有關的報導被境外組織利用、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榮譽利益，以及向境外媒體洩密者，都將面臨處分乃至開除黨籍[6]。

這條「以後果定罪」的「宣傳紀律」，是1978年改革以來首次提出的懲罰辦法。這一「紀律」生效以後，凡當局認為編輯記者的報導「誘發」不安定事件、造成「不良後果」、引發群眾強烈不滿的，不論文章報導的是不是事實，都將「視同有罪」，照樣處罰。從此以後，中國媒體從業人員噤若寒蟬。

即使是共產黨一度抱持容忍態度的「黨內不同聲音」，也在2002年1月9日～12日召開的全國宣傳工作會議上受到點名批評。譬如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潘岳（前中央軍委副主席劉華清之女婿）2001年12月在《深圳特區報》上發表了一篇談宗教問題的文章，認為中國應當修改關於宗教的過時定義。他的立場因與江澤民此前不久在宗教會議上的講話不同，受到了批評。中共高層重申，「為了避免進一步混亂和散布誤導資訊，類似潘岳這些高級官員的文章應當受到審查。」[7]

當局厭惡任何負面消息，對於報導負面消息的記者，經常採取解聘的方式對待。就在2003年10月，內蒙古《鄂爾多斯廣播電視報》記者郝建軍因「反面報導有點多」而被報社解職。但據郝建軍的同事們反映，郝是位非常敬業且有責任心的記者，經常採寫一些揭露社會陰暗面的文章，當地民眾很愛看他的文章。但民眾所喜愛的這一報導特點，恰好正是當局將郝建軍解職的理由[8]。其實從郝

建軍所寫的文章題目，如「記者暗訪黑職介」（揭露騙人的職業介紹所）、「記者暗訪『性病專家』」（揭露以醫治性病為名騙財的假醫生）、「罕台川畔滾滾濃煙幾時休」（批評一些工廠不注意環境保護）等來看，根本未觸及政治層面，僅僅只是生活中一些不太光彩的陰暗面而已。

三、重大事件實行「統一報導」

自江澤民出任中共總書記以後，「唱好主旋律」（即跟著黨定好的調門唱歌）這一名詞就成了中共宣傳部門經常重複的工作辭彙。這一辭彙的具體含義即：由宣傳部門下達命令，確定某一時期的宣傳重點，一般都是關於重大政策以及較大的政治事件。為了保持宣傳上不出「差錯」（即出現不同聲音），從中央到地方經常需要召開「定調子」的新聞宣傳工作會議。如每次黨的大會召開，幾乎都是在召開前的三個月就開始「吹風」（即由政府部門非正式傳達上級精神），規定「一定要宣傳這次大會是一次團結的大會，思想統一的大會」等，以及在某一時期就某一重點進行報導，一般以新華社通稿為準。最近的例子有下列幾件：

1.1999年3月「兩會」（每年例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全國政協會議）期間以及此後，非常明確地規定對於「修憲」問題的報導要闡述其正面意義，只談黨與政府對私有經濟加以保護，但不能談「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以區別於資產階級的觀念。

2.2001年7月1日以後，宣傳部門要求各媒體組織報導全中國學習江澤民「七一」講話，並且具體規定在什麼版面上進行什麼種類的報導，什麼時候要發表一些討論，這些討論必須邀請學術界、

商界、企業界以及民主黨派等「各界代表人物」參加，發言內容不能脫離黨的精神。

3.從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的政治口號後，中國通過所有媒體宣傳報導「學習三個代表」的活動，這成了中國政治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即使在SARS流行期間，中國的媒體仍然奉命號召全國人民學習「三個代表」的精神，這種政治文化的氾濫，導致了這樣的笑話，中國從大城市到鄉村都出現了這樣的標語口號：「按『三個代表』精神，商品六折出售！」（上海），「以『三個代表』指導我們的屠宰工作！」（貴州省銅仁縣）。

4.2003年10月中國「神舟五號」太空人升天的消息公布以後，中宣部下達命令：第一，要報導國際社會對「神舟五號」的祝賀及高度評價；第二，重點報導「神舟五號」的升天對中國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所產生的極為深遠的巨大促進意義；第三，要讓中國民眾瞭解，只有反華、反共以及對航太知識根本缺乏瞭解的人這三類人才會批評「神舟五號」。與此同時，中共在互聯網上遮罩了國際社會一切被中國政府認為負面的聲音[9]。由於資訊被嚴重過濾，大多數中國人根本不瞭解「神舟五號」升天引起的批評聲音，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國外交處境的微妙變化。

這種為媒體「定調子」的做法，消除了一切不同聲音，向社會展示了虛假的光明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對「三峽工程」的報導。不管中國民間與國際社會有多少反對意見，但中國公民卻只能聽到讚揚「三峽工程」的聲音，即使共產黨內部的不同聲音也照樣被封殺。例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人大代表們就興建長江三峽工程的決議進行表決，有177票反對，644票棄權，25票未按表決器。但這一結果沒有任何中國媒體予以報導，中國人只能看到「人

大」如何贊成興建三峽工程的決議，以及一些專家們論述三峽工程「偉大意義」的「專業論文」與表態文章。

筆者曾發現一篇題為「中央各新聞單位負責人表示發揮各自優勢，更好宣傳三峽工程」的會議報導，實為難得一見的中共宣傳部門如何「定調子」的介紹。該會是典型的「定調子」會議，由中國政府主管新聞工作的最高機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持，負責對國外發布新聞的外交部新聞司、主管有聲媒體的廣播電視總局協助，參加者有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國新聞社等……，最高層級的官辦媒體幾乎全部出席，作為「東道主」的是主持三峽開發移民工作的中國三峽總公司（官辦），該公司總經理陸佑楣，副總經理李永安、王家柱、郭濤全部到會。這裡摘引一段報紙的記述，通過這段官式記述可以看出中國政府為新聞報導「定調子」的操作方式：

「2001年10月26日至29日，第三次三峽工程新聞宣傳座談會在三峽壩區召開。會上，中央各主要新聞單位的負責人一致認為，三峽工程是社會主義中國的形象工程，所有的新聞單位都應發揮各自的宣傳優勢，責無旁貸地向國內外全方位宣傳報導三峽工程。……」

「中國三峽總公司經理陸佑楣針對國際社會對三峽的批評說，過去九年的建設實踐證明，三峽工程投資不是『無底洞』，建設工期不是『馬拉松』工程質量更不是『豆腐渣』。三峽工程是充分運用現代科技進行建設的理性工程，是大半個世紀以來中國人民和幾代專家智慧的結晶。」

「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工人日報的代表們都表示

要尋找最佳角度，宣傳好三峽工程各個施工階段的重點和熱點問題。」

「新華社、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新社的代表們表示要繼續發揮各自的媒體優勢，就重要問題釋疑解惑，精心組織策劃，有針對性地做好宣傳工作。有關技術、科技、設備、質量等話題的報導，要採取通俗易懂的方式，組織解釋性和經驗性的報導。」其餘的媒體也紛紛作了相同的表態[10]。

這裡的「釋疑解惑」、「解釋性報導」與「經驗性報導」，其實就是向民眾灌輸中國政府官定版本「新聞」的說辭，而並非報導事實真相。「釋疑解惑」的重點在於針對國際社會的「謠言」，「經驗性報導」的重點在於從「正面」宣傳三峽的建設經驗。自從1989年世界社會主義國家分崩離析以後，全世界只有中國、北韓等少數專制國家還有能力做到「統一輿論」。能夠像上述報導中那樣服從政府領導的傳媒，自然也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傳媒，而只是「黨的喉舌」。

四、對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政治教育與思想控制

中國80年代改革開放之初，因鄧小平當時需要為自己推行的改革辯護，曾短暫地放鬆過新聞管制，那段時間內甚至出現了要求儘快立法保護記者採訪權及記者的人身安全等討論。但自從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整個情形為之一變。此後中國政府確立的策略是「收緊」，幾乎每年都要以各種形式強調新聞管制——官方的說法是要「弘揚主旋律，維持社會安定」。目前中國已有近200家

新聞研究機構和新聞研究社團，40多家公開發行的新聞專業期刊，累計出版的新聞傳播學「專著」達2,000多種，其中大多數著作都是論證中共的新聞管制思想如何合理，用官方表述就是「新聞理論研究要為新聞實踐提供正確的理論支援。」[11]

國家新聞出版署出版的《新聞戰線》雜誌一直在扮演「政治指導員」這一角色，其主要作用就是為媒體及從業人員指引「政治方向」，這些政治指導通常以「評論員文章」形式發出。例如，被中國政府引為經典的「四個有利於」就是由《新聞戰線》1993年第5期評論員文章「認清目標，把握方向」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有利於加強和改善黨對新聞工作的領導」，新聞媒體「在國內重大原則問題和重大對外方針問題的宣傳上，一定要與黨中央保持一致，不能打什麼『擦邊球』，不能搞什麼『多元化』。新聞改革，就是要有利於加強黨對新聞工作的領導，而不是削弱這種領導，更不是擺脫這種領導。」

為表示中宣部對此文的重視，《人民日報》1993年5月6日專門發表文章推薦介紹此文，與此同時配發「內部文件」下達各級報社。這種老調幾乎年年都要重彈，所謂「全國新聞學術年會」也不過是重複中國政府這種老調。久而久之，中國的不少新聞從業人員也養成了高度「自律」的習慣，總是以中國共產黨與政府的要求作為媒體必須遵循的原則。這裡僅舉2001年「中國第四屆新聞學術年會」為例，整個會議所有的發言都是談要堅持「三個代表」思想，為黨與社會主義服務。如果僅僅從新聞學術年會討論的內容來看，人們無法弄清楚這到底是「新聞學術」年會，還是中國共產黨的宣傳工作會議。也無法弄清楚這些與會的「專家與學者」除了頌揚中國共產黨的「能力」之外，究竟是否具備新聞傳播媒體的專業

知識。即使在專門研究新聞改革的討論中，談的也是如何緊跟共產黨的宣傳綱領走，而不是真要朝向「新聞」本身應該具有的獨立性、真實性走[12]。

在中國媒體工作的從業者，每年年末都要做一次年度總結，總結的第一條內容就是「政治思想」，每一個從業者都得寫上自己「堅持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努力學習鄧小平理論，熱愛領袖，緊跟黨的路線」等套話，每一個中共新領袖上任，從業者就得在總結中再加上新領袖的名字與其理論，如「江澤民」及其「三個代表」理論之類，2003年開始必須加上「胡錦濤」。

這種思想教育的結果是讓中國的新聞從業者，尤其是官員們習慣於說謊話而從不自責，本章文前引用新聞出版署副署長柳斌傑的講話即一例證。該講話發表之際，正值中國加緊逮捕在互聯網發表文章批評政府的人士之時，於是引來網路上一片咒罵聲，指責「政府官員謊話連篇」，中國人「生活在一個充滿欺騙和謊言的社會中」，而「人民不講誠信的根源，就在於政府公然欺騙老百姓不講誠信」，最激烈的言辭是認為「中國老百姓又被政府強姦了一回」。更有人模仿柳斌傑的發言寫了一篇「中國各部長最新語錄」，將中國官員厚顏無恥說謊而毫不臉紅的習慣性行為淋漓盡致地諷刺了一番。

五、歷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的命運

前面所述表明，中國新聞媒體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一直是由共產黨制定遊戲規則，掌握「發牌權」，新聞媒體只能處於受嚴格控制狀態。這也是中國擁有各類媒體數千家[13]，但新聞報導卻相當單

調的主要原因。中國大報的頭版所登載的國內政治經濟新聞，幾乎全是新華社通稿，內容雷同。筆者曾參觀過位於華盛頓的新聞博物館，館內一樓展廳裡陳列有當天全美國各報的頭版，幾乎沒有一家報紙的頭版內容雷同，充分體現了新聞自由理念。再反觀中國報紙，千報一面，語言無味，面目可憎。

但中國政府對新聞控制的嚴密性似乎從來就沒有真正滿意過，這從中國意識形態大總管——歷屆中宣部長的命運中可見一斑。在中共建政五十多年中，曾經擔任過中共中央宣傳部長一職的共有習仲勳、陸定一、陶鑄、姚文元、張平化、胡耀邦、王任重、朱厚澤、王忍之、丁關根、劉雲山等人。這一「兩頭（指政府與民間）不討好」的職位從來不被中共黨內官員視為「肥缺」。現將歷任中宣部長的命運簡述如下：

習仲勳，此人為中共元老，曾為中共打江山盡過犬馬之勞。1952年開始任中宣部長，雖經歷數次政治運動如「反右」而不倒，但1962年因李建彤的小說《劉志丹》被毛澤東定為「反動小說」，並被斥為「利用小說反黨是一大發明」而成為「賈拓夫、習仲勳反黨集團」的主要成員，陷入黑獄，直至中國改革開放後才重見天日。因該小說而入獄的中共將軍就有100多名。

陸定一，中共建國後的首任中宣部長，1952年由習仲勳接替，1962年習仲勳入獄後又回任中宣部長。「三反」、「五反」運動在「打退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時，共產黨內有一股急於消滅資產階級的情緒。這種情緒由理論家表達了出來。中共中央宣傳部主辦的《學習》雜誌，1952年第一、二、三期連續發表了艾思奇、於光遠、楊耳（許立群）、吳江等人的文章，認為資產階級不再具有兩面性，只有一面性了，那就是反動性。毛澤東發現了問題，指

出《學習》雜誌「犯了性質非常嚴重的錯誤」。那時倒沒有整肅文章的作者，而是追究領導的責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陸定一作了檢討，並被降為副部長，由習仲勳任部長。「文化大革命」開始後，陸定一主管的中宣部被毛澤東斥之為「閻王殿」，當時毛澤東欽定的「彭、羅、陸、楊反黨集團」中的「陸」就是陸定一。陸定一及其妻子嚴慰冰在「文革」中被長期關押，被整得死去活來。陸定一在毛澤東死後出獄，對任中宣部長一職的體驗作了如下表述：「我當了十多年的中宣部部長，只幹了一件事：整人。整完了這一批，再整另一批[14]。」如果將陸這段話與他於1946年1月發表於《新華日報》（新華社前身）上的文章相對比，就會發現共產黨真是世界上最善於說謊的政黨，那時是中共建政前三年，中共及其盟友（即第一章提到的八大民主黨派）一直在批評國民黨的報紙說假話，陸定一說：「有兩種報紙，一種是人民大眾的報紙，告訴人民以真實的消息，啟發人民民主的思想，教（讓）人民聰明起來，一種是新專制主義的報紙，告訴人民以謠言，閉塞人民的思想，使人民變得愚蠢。前者，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民族，是有好處的，沒有它，所謂文明，是不能設想的。後者，則與此相反，它對於社會，對於人類，對於國家民族，是一種毒藥，是殺人不見血的鋼刀。」而後來，中共辦的報紙正好是陸定一當年「革命」時所批評的報紙，成了毒害國家民族的毒藥。

接任陸定一任宣傳部長的陶鑄也是中共元老，陸定一倒楣後，毛澤東親自點名讓陶鑄任此職。但陶鑄只做了不到半年，就成了與劉少奇、鄧小平並列的被打倒者。他的運氣可沒有鄧小平好，瘐死獄中，其命運與劉少奇一樣淒慘。

陶鑄入獄以後，直至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再也未設中宣部

長一職，實攝其事的姚文元，他是以毛澤東妻子江青為首的「四人幫」成員之一。姚文元在1976年毛澤東死後一個月發生的10月政變中入獄，被鄧小平新政府冠以「文痞」之稱。2006年去世。

鄧小平時代以來，由於中共的政治鬥爭不再像毛時代那樣充滿了血腥味，所以中共中央的宣傳方針雖然仍然秉持毛澤東確定的「黨性原則、黨的喉舌、輿論一律、新聞無法」這四大原則，中宣部長這一職位雖然仍舊是兩頭不討好，但最多是下臺而已，不像毛澤東時代那樣動輒就投入監獄，予以嚴懲。如毛死後華國鋒當政的14個月內擔任中宣部長的張平化，鄧小平對其極不滿意，但也只是將他降級任用。接任的胡耀邦任期雖短，但比較開放，後獲升遷，胡在任中共總書記一職後另有極不幸的政治遭遇，因與本書無關，在此略過不提。

此後任職的王任重、鄧力群與王忍之都是著名的老左派，後兩位列入中國「四大左王」，頑固堅持毛時代的「思想路線」，非常不得人心。由於80年代是中國改革以來最開明的時期，黨內開明派形成一定勢力，王任重終被鄧小平趕走。鄧力群任中宣部長時奉行極左路線，引起黨內開明派極大反感，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的中央委員無記名投票差額選舉中落選，從中宣部長位置上出局；接替鄧力群的朱厚澤是中共黨內的開明派，以提倡「寬鬆、寬容與寬厚」而著稱，並獲「三寬部長」雅號，在胡耀邦下臺後被迫退休賦閑，因為批評時政曾數度被中宣部禁言；繼任中宣部長的王忍之因提倡「抓物質文明、精神文明的兩手都要硬」而號稱「兩硬部長」，後在中央直屬機關的無記名投票選舉中落選，因而被迫離職。

接任中宣部長的丁關根上臺伊始，就宣佈其宣傳政策是「要管住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與「黃潮（色情）」，因而被稱為「兩潮部

長」，但事實上他管住的只是西方民主化思潮，色情作品在他任上大為氾濫。中國自改革以來，宣傳部長一職有如走馬燈般換人，但丁關根因其奉行的政策非常保守，又善於揣摩上意，深得鄧小平與江澤民歡心，故在宣傳部長一職上任職時間最長。在他前面的鄧力群與王忍之一向以為自己「馬列主義理論水平高」，常常手癢心癢地要與中國知識份子一爭高低，喜歡「批判」西方的「資產階級民主自由思想」，中國的知識份子也就乘機與其爭論，以獲得發言機會。而丁關根什麼也不懂，乾脆禁止一切他認為「危害黨與政府」的言論，他的名字諧音為「盯（住）」「關（閉入牢）」「跟（蹤）」這三個片語的前一個字，而他對待學術與言論自由的管理也是這三大舉措，故此得名為「盯關跟」，意為「盯」住一切思想異端，「跟」蹤監視所有媒體，將異端分子「關」閉入牢。在丁關根任職期間，中國被關閉整肅的媒體有數百家之多。

迄今為止，「中共中央宣傳部長」這一職位還未給任職的官員帶來升遷的機會與政治榮耀。

---

1 *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3, 2003；*Forth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October 20, 2003, http://www.rsf.fr/ .

2 人民網博鼇2003年11月2日電，www.people.com.cn 。

3 李大同：「就中國青年報新的考評辦法致李而亮總編輯並本屆編委會的公開信」，此信廣泛流傳於網上。

4 朱正主編：《1957新湖南報人》。這本書的出版本身就證明中國的

新聞出版不自由，朱正是新湖南報的編輯，1957年被打成右派。當時整個報社共為143人，其中被打成右派的人有54人，從社長、總編輯、編委、部門主任無一倖免。在長達20年的所謂「政治改造」中，不少人死亡。朱正等幸存者一直想寫本回憶錄，但多年來未獲出版機會。現在出版的這本書上面並無出版社名，只在書的封面內頁上寫著「湘新准字（2001）第161號，長沙市天心區井崗印刷廠印刷。」

5 人與人權，www.renyurenquan，該網站由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主辦。

6 香港《明報》2002年9月26日。

7 《南華早報》(香港)2002年1月12日。

8 「報社突然炒掉記者，稱其『反面報導有點多』」，原載《內蒙古晨報》2003年10月21日，博訊2003年10月22日轉載。

9 見2003年10月14日至25日人民日報、及其主辦的人民網，新華社主辦的新華網，以及這一時期其他中國各媒體。

10 《三峽工程報》2001年11月15日。

11 中國第四屆全國新聞學術年會會議綜述（2001年9月25日），見中國新聞研究中心／中國傳媒，www.CDDC.net。

12 中國第四屆全國新聞學術年會會議綜述（2001年9月25日），見中國新聞研究中心／中國傳媒，www.CDDC.net。

13 2002年數據為各類報紙2,137種，各類期刊9,029種；廣播電臺306家，電視臺360家，廣播電視臺1300家。

14 轉引自沙葉新，「輿論欺騙術開始破產」，《開放》2003年10月號。

第三章

政府對媒體從業者的雙重控制

我們的制度就是不許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論自由。……在國際國內尚有階級和階級鬥爭存在的時代，禁止一切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論自由去達到他們的反革命目的。

——毛澤東[1]

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制定了一個新聞法，我們共產黨人仔細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辮子，鑽它的空子。現在我們當權，我看還是不要新聞法好，免得人家鑽我們的空子。沒有新聞法，我們主動，想怎樣控制就怎樣控制。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陳雲[2]

民主國家的媒體，其社會地位主要由其發行量、社會公信力與影響力等因素決定，而中國媒體的社會地位並不由這些因素決定，而是由政府給媒體規定的「行政級別」（即政治等級）決定。政府為什麼要給媒體定「行政級別」？其原因當然是為了更有效地控制媒體。

第二章講述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新聞控制的制度架構。但如果僅僅只有這些控制手段，中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還是無法達到「鐵桶」般狀態。中國政府之所以能讓媒體如此「聽話」，還因為它對傳媒從業人員實施政治經濟雙重控制手段：政治上，參照政府組織架構，將傳媒納入中國政府的「事業單位」系列，為傳媒進行「行政定級」；同時將傳媒從業人員納入「準公務員」系列，按「幹部標準」定級。經濟上，由於幹部級別與各種福利，如工資、醫療、住房、外出旅差費的報銷等級，按「秘密」等級觀看「內部文件」等「政治待遇」直接掛鉤，因此極富誘惑力。中國政府多年以來的政治實踐證明，這種與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關的雙重控制特別有效。

一、傳媒帝國的政治金字塔結構

中國媒體被定義為「黨的喉舌」，用中國行政用語來說是屬於「差額財政撥款事業單位」[1]，最初的開辦資金與日常運作資金（包括人員工資、辦公費用等）均由政府財政供給，所有人員也是按幹部編制配置，工資待遇均參照公務人員同級別發放。必須強調的是，在中共的政治系統中，傳媒（報社、雜誌、電臺、電視臺等）的政治地位高低並不是由其發行量、社會公信力、影響力等構成的社會聲望決定，而是按傳媒的行政級別決定。譬如在中國影響力很

大的《南方周末》隸屬於南方日報社，南方日報社是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2001年開始，中國政府發起成立「報業集團」的活動，該集團更名為「南方日報報業集團」），是「正廳級」[ii]，其子報「南方周末」則相應的低一階為正處級（相當於部隊的團長），與中央直轄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城區所轄的街道辦事處同級，比省會城市（如長春、濟南等城市）所轄的街道辦事處（副處）高半級。

中國黨政官員有其一套嚴格的等級系列，所有媒體主管的任命均參照這一等級系列。媒體中等級最高的是《人民日報》、《求是》雜誌（前身是《紅旗》雜誌）、中央電視臺與新華社，這些媒體的負責人是正部級官員，往往由中共中央高層領導親自挑選，中共中央組織部與中宣部聯合審查，最後由中組部任命。

由於中國政府一向將「宣傳工作」列為與「組織工作」（幹部的任命與使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上述中央級媒體任職的官員在政治生活中有著極其特殊的位置，其影響力較其他同等級文職官員要大得多。例如前《人民日報》副總編王若水、胡績偉等人，一度在中國政治生活中擁有較大影響力，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他們的特殊

---

i 中國能夠享受財政撥款的單位有兩類：一類是政府機構與中共各級機關，叫做「全額財政撥款單位」，從辦公經費、人員工資、福利待遇（主要包括住房）一直到退休金等，全部由財政給付。另一類是事業單位，這種單位包括醫院等衛生醫療部門、學校、新聞媒體等，其部分辦公經費，人員基本工資由財政給付，但住房等福利待遇的資金等則須由單位自籌。

ii 中國政府官員級別，從高到低排列，為中央、省（中央各部委）、地區、市、縣、鄉鎮、村。每一級又有正副之分，正廳級相當於地區的地委書記與軍隊中的師長。

職位。

其他傳媒主管也因級別不同，而分別由各級政府人事部與黨委的組織部委派。1995年，中國新聞出版署曾經專門發布一部《報刊社社長總編輯（主編）任職條件的暫行規定》，其中對媒體主管的政治條件做了特別詳細的規定。具體任命時還有一系列文件之外的規定：處級及處以下主管由本單位考察任命並報人事部審查批准。處級以上主管則必須由中共黨委的組織部考察，認為合格後再與人事部門聯合任命。組織部門與人事部門在任命媒體主管時，必須就其「政治可靠性」徵詢當地宣傳部門的意見。這種任命方式，使得傳媒主管不需要對媒體的公信力負責，而只需對「黨與政府」（其實就是其上級官員）負責，因為「黨與政府」對其工作滿意與否，是媒體主管能否保住位置並得到升遷的唯一前提。

記者編輯也必須有良好的政治紀錄，如果因為報導犯規，會視情節輕重受到處罰，行政懲罰中最重的是解聘並在檔案中記錄「該員不適宜從事文化傳播事業」，有這一條紀錄，就等於有了「政治汙點」，從此以後再也不能受雇於任何傳媒及文化機構。這是中共政治文化中「不服從者不得食」這一原則的貫徹。

二、傳媒政治等級在中國的現實作用

傳媒論「行政級別」排定政治等級，這在民主國家看起來是非常荒謬的事情，但在中國卻是政治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無論是對政府官員還是對新聞從業者來說，行政級別在社會生活中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只是對不同的人群而言，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而已。

對政府官員而言，其行政級別如果高於媒體的行政級別，就可以利用權力壓制級別較低的媒體對他的不利報導。對於級別不同的新聞單位的記者，地方官採取不同的策略對待。中央級新聞單位《人民日報》與新華社在各省、直轄市均有外派記者，這些記者本身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行為的職責，而且可以用「內部參考」形式發稿，他們到全國各地對地方政府進行「輿論監督」名正言順，地方政府官員因此也不敢得罪這兩家新聞單位的派駐記者，多採取「親和」交往方式，儘量為他們提供各種生活與物質上的便利，如免費提供住房、逢年過節送「紅包」，誘使這些記者為地方政府多報好消息，少報壞消息。大多數中央級報紙駐各地的記者站對於此中利害關係了然於心，很清楚應當如何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一般會恪守一條對當地政府與自己雙方均有利的界線，經常採寫一些表彰當地政府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消息，間或發上一兩條打打「蒼蠅」的反腐敗「新聞」，以此表明當地政府「廉潔奉公、勤政愛民」。記者這樣做的好處非常明顯，熟悉人民日報內部情況的人士說，早在私人轎車還是稀罕物的90年代初期，《人民日報》社大院裡就停滿了該報記者們各種牌號的私人轎車，這當然不是依靠工資購買的。對於中央電視臺「焦點訪談」專欄派出的記者，因為其不是派駐地方的新聞媒體，地方官員平日無法進行「感情投資」，就只能採取其他的方式「對付」，這點將在後面專門談到。

上述情況證明了一點，傳媒的級別高有利於「輿論監督」。90年代不少省報主辦的「都市報」，就是憑藉省轄各市的官員管不著它們這一便利條件，搶了很多市級傳媒不敢發表的新聞，贏得了市場份額，帶動了「都市報」這一報業群體的興旺。如1998年4月，深圳市婦兒醫院使用偽劣注射器，導致120多名兒童與婦女嚴

重感染。但深圳市政府藉口「保護特區形象」，不允許當地任何媒體就此事進行報導，法院在審判時也明顯偏袒醫院。深圳市有近10家報紙、兩家電視臺，以及10多種新聞類雜誌，但都對這一重大事件緘口不言。患者們經歷了長達兩年的投訴未得到任何回應之後，只得訴諸於廣州的省級媒體如《南方周末》、《南方都市報》。於是這兩家報紙利用深圳市政府無權管轄它們這一有利位置，將此事曝光。深圳市政府大為惱怒，但無法制止這兩家媒體的報導，最後只得找當時任廣東省副省長的黃麗滿（江澤民在機械工業部工作時的同事、曾在深圳市擔任副市長），請她出面制止《南方周末》與《南方都市報》等報紙的窮追猛打，有關此事的報導才被迫偃旗息鼓，但深圳市政府也不得不命令法院審判時稍稍調整判決內容[3]。

對於本地轄區內的傳媒，地方政府官員一個電話，一聲口頭招呼，就可以讓它們報什麼不報什麼，這叫「官大一級壓死人」。如河北省電視臺曾以「無極之路」、「無極之光」等電視專題片，宣傳河北省無極縣這個「經濟發展典型」，其他省不知真相，竟相跟風報導。但後來這個「典型」被中央電視臺記者以「偷拍」方式揭露，原來是中國一個最大的假藥集散地[4]。2003年1月四川重慶市政府要求市內各政府部門都要設置專職的新聞發言人，目的是對外發布新聞時做到「統一口徑」（統一按官方給定的說法進行報導）。重慶市政府公然宣稱採取這一「新措施」的理由是禁止再出現影響重慶市形象的「負面報導」[5]。

中國政府注意所謂「形象」，從來不是要改善政府行為，而是操縱輿論，為政府塗抹粉飾。比如深圳號稱「改革開放的前沿」，但由於深圳市政府極為嚴厲的傳媒管制，每天只能報導政府各種「勤政愛民」的消息，因此所有的報紙都面臨廣州同行的嘲笑，認

為沒有資格稱之為「媒體」。但其實除了廣州媒體這一特殊的文化現象（目前這一優勢也正在喪失之中），中國的政治讓人不得不面對這樣的現實：在社會公共生活中，中國絕大多數地方傳媒其實只能起政府「幫閒」的作用。

各地政府無法控制轄區之外的傳媒，於是定下一些不成文規定：按上級規定，外省傳媒要來採訪，需持有當地新聞主管部門的介紹信。否則各單位均可以理直氣壯地拒絕採訪，乃至出動警察對記者圍追堵截，並對外地媒體的主管者致電興師問罪：「你們那裡就那麼乾淨，沒有不光彩的事情可曝光了？憑什麼插手兄弟省市？」「兄弟」之間自然「和為貴」（維持一團和氣為上策），於是，各地政府約束轄下傳媒不要「四面出擊」，惹是生非。例如《南方周末》因為經常報導其他地方的腐敗案件與事故，引起了其他各省的嚴重不滿，每年3月各省省委書記、省長聚在北京開會，其他各省領導總是異口同聲地質問廣東省委負責人：「你們廣東省就沒有腐敗，為什麼不報導你們自己的腐敗，只抓住我們的事情？你們怎麼像美國一樣，想當世界警察？」2000年驚動全國的浙江溫州地區瑞安市一位透過抓官員貪污腐敗把柄進而控制當地政務、號稱「地下組織部長」的黑社會頭子「老太」（太上皇之意），其案件由當地的紀檢會書記揭發上報。但浙江省卻因此案關係到許多上層利益，下令當地媒體不得就此事進行任何報導，並緊鑼密鼓地疏通中央一級部門，想將此案壓下去。《南方周末》駐上海記者楊海鵬採訪了此案，但中共中央組織部門給廣東省委宣傳部下令，不許《南方周末》就此事進行任何報導[6]。

對於媒體的「輿論監督」功能，中國傳媒業人士作了如下概括：一是上級新聞單位監督下一級單位相對容易，如中央級新聞單

位從事「輿論監督」工作比地方傳媒的困難要小；二是打「死老虎」（已經被中國政府列為貪汙腐敗之列的官員）比較容易，打「活老虎」（仍然在位的官員）則相對困難；三是打「蒼蠅」（級別低的小貪官）相對容易，打「老虎」（級別高的大貪官）則較困難。

事實上，儘管共產黨口頭上一再聲稱「要加強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作用」，但在一般情況下，這只不過是個哄哄大眾的口號罷了，連「焦點訪談」這種級別最高的媒體在履行「輿論監督」職責時都困難重重，舉步維艱。一個記者可以列舉法規的某一條款證明自己的採訪報導合法，但媒體內部的慣例卻是，記者千辛萬苦寫成一篇揭露陰暗面的報導，卻可能在報社部門負責人多年養成的「自律」慣性作用下被「棄置」，連見報的可能性都沒有；批評報導即使見了報，哪怕完全符合事實，但由於報導不符合宣傳部門的意圖，經常被指責為「社會效果不好」；而這時判斷「社會效果」是好是壞的權力，不屬於記者和媒體，也不屬於讀者，卻屬於政府宣傳部門。如果一個記者總是「犯規」，最後的結果就是上級部門做出結論：「該記者不適宜在新聞出版部門工作，予以解職。今後任何新聞部門不得錄用」，嚴重者還有可能鋃鐺入獄，本書第七、八兩章將專門分析中國記者與媒體講真話需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

三、從中央電視臺「焦點訪談」看中國當代傳媒的處境

「焦點訪談」是中國頭號電視「大牌」，中央電視臺的一個黃金時段的節目，由於朱鎔基總理曾多次表示過他最喜歡看的節目是「焦點訪談」，這個節目因此一度名聲大噪。更由於「焦點訪談」節目

並無記者派駐地方，通常需要各地提供新聞線索，所以每當「焦點訪談」節目提出要到某地採訪時，該地的地方政府官員就非常緊張。即使「焦點訪談」採訪人員悄悄去當地採訪，採訪過程和節目的播出也會受到很大干擾。《中國青年報》1998年曾發表過一篇文章，記述焦點訪談節目受到的干擾。該文章特別有趣，茲錄之如下：

北京新聞界的人都知道，中央電視臺門前經常排著兩個長隊：一個是來自全國各地的群眾，向「焦點訪談」節目反映情況的；還有一個，是住在北京各賓館裡來自全國各地的幹部，向「焦點訪談」節目「公關」[iii]，不要播批評他們的影片。（經向「焦點訪談」同業確認：至少有70%的影片播出前被「公關」，其中不少「公關團」在記者剛到採訪地就出發了——編者）

今年，「焦點訪談」播出的批評報導比以往都多，比以往都狠，所以兩個隊也比以往排得都長。

光說後門排的這隊。

他們和前門隊伍裡的人們，其急迫心情都是一樣的——一個急切地想播出，一個急切地想不播。

不一樣的是雙方的身分和條件。後門這隊裡的人都代表著組織，在很多時候還不僅是一級組織。譬如說「焦點訪談」拍了某一個村的壞事，上北京來活動的可能同時就有這個村所在縣、地區和省幾級黨委、政府的人，偌大一支「上訪」團體。因為是代表組織出差，並且是出這種「不惜一切代價」的差，所以住豪華賓館、請

[iii] 公關，「公共關係」在中國之變了味的簡稱，意為「拉關係、走後門」，是中國社會的潛規則。

豪華宴席都是「正當防衛」。

這些都是排在前門隊伍裡的人所沒法比的。儘管前門隊裡人手裡拿的，往往是捺著幾十、上百名群眾紅手印的上訪陳情信，但他們也仍然只是些個人。從可信度來說，一級組織肯定比一群個人更讓人放心。即使不論公關能力，住在賓館的人們也具有天然優勢。

兩隊之間物質條件的差異可以免談。前門隊裡，打動「焦點訪談」的最重要武器也不過是眼淚，後門隊裡人們則往往攜帶有昂貴的「土特產」和數額不小的現金。

另外就是陳述理由。由於「焦點訪談」錄影為證的特點，指責他們失實不太容易，所以只能講別的。先得說當地黨委政府對「焦點訪談」記者所拍的問題是如何重視，「××書記、××市長親自……」如何。然後講當地「安定團結的局面如何來之不易」等等。有時還要加上「我們書記剛剛調來不久，我們政府剛剛換屆」之類。

常常聽到有關領導私下議論，說那些自稱個人利益受到傷害、向「焦點訪談」反映情況的人壓根兒就不是好人，一貫地惟恐天下不亂等等，不知他們是不是也敢當作一條理由到北京去理直氣壯地說。

除陳述理由之外，也千方百計找關係。老鄉、老鄉的同學、同事、戰友、親戚，在本地任過職的中直（即中央直屬機關）幹部等等。

一般來說，直接住進北京賓館進行活動的，還都是些具體辦事跑腿的人。在他們進京之前或者同時，還會有一些更大的幹部往北京打電話，找組織或者熟人疏通。這些打電話的，有一些就不一定比中央電視臺台長的官小了。至少，他們所找的，都是他們認為能在某一方面制約著或聯繫「焦點訪談」的人。——至於那些接電話

的人，到底是不是真跟中央電視臺、跟「焦點訪談」有關係，有關係又是不是真的肯給他們打招呼，打了招呼又管不管用，是另外一回事。

之所以對「焦點訪談」格外肯下功夫，據我從一些黨政幹部們那兒瞭解，主要是因為很多中央領導都注意看這個節目。……至於這個節目的普通觀眾多少，倒不是主要因素。晚報、都市類報紙的普通讀者也都不少，在那上面登一點兒批評稿，他們就不是特別在乎。重要的是，自己地方上出的壞事，不能讓中央領導知道。

中國目前（作者註：2002年以前）最優秀的報紙是《南方周末》，發行量上百萬份，上面的批評報導很多，其中有些報導，其深刻程度遠不是電子類傳媒所能夠達到的。但有關的幹部們絕不會像對付「焦點訪談」一樣，花那麼大的力氣去阻止它報導。至少出面「做工作」的官不會那麼多、那麼大。

這些被「訪談」過的幹部們，還有很多沒被「訪談」過的也在內，大家都有個共同的心願，就是取消「焦點訪談」。因為「焦點訪談」標誌著監督的存在，標誌著輿論的存在。「焦點訪談」是喉嚨裡共同的魚刺，沒有才好，化成軟麵條暖胃更好[7]。

從這篇文章中可以讀出好些資訊：

第一，地方官們並非真在乎什麼「輿論監督」，而在於上級領導的「印象」；政府官員們除了上級領導的好惡之外，所謂「民意」之類的，什麼都不在乎。

第二，政治力量干預媒體無所不在；

第三，中國的腐敗滲透到新聞領域是公開的事情。

「焦點訪談」節目就這樣非常困難地生存了一段時間，報導什麼、不報導什麼並不由他們決定，完全要看地方官們活動中央官員

的「能量」。在中國一首廣為流傳的諷刺新聞界的民謠「我是黨的一條狗，蹲在黨的大門口。黨讓咬誰就咬誰，叫咬幾口就幾口」，其問世之初，竟是北京媒體業同行們編出來諷刺名震一時的「焦點訪談」節目的。至於民間流傳的那些關於地方官們花錢買「焦點訪談」節目「不播報」的消息更是廣為流傳。從這裡可以想見在中國的所謂「輿論監督」作用到底能有多大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情況正在發生更惡劣的變化，不論哪一級傳媒實施「輿論監督」都會遇到困難，甚至需要記者冒生命危險。地方官員為了「捂蓋子」（掩蓋），總是下令轄區幹部群眾不經他們批准不得接受採訪，並且經常動用警察、保安封鎖現場，甚至縱容黑惡勢力與記者作對。中央電視臺記者寫了一本《CCTV（中央電視臺）偷拍實錄》[8]，生動地記述了他們從事新聞調查的驚險歷程。其實書裡記述的採訪並不涉及級別較高的地方官員與黑惡勢力，採訪過程就已經險象環生。《新聞戰線》2002年第3期載文談《人民日報》記者報導廣西省南丹特大礦難的經過，記者們不得不用便衣警察「武裝保駕」，衝破重重阻礙，揭露這「一起『官、礦、黑、惡』相互勾結，有組織、有預謀地隱瞞真相的特大礦難」罪惡鐵幕的感受。如果不是這些記者有著《人民日報》這一特殊政治身分，便衣警察根本不可能協助他們採訪。

具有特殊政治身分的《人民日報》與中央電視臺的記者們報導一些揭露基層社會陰暗面的新聞，尚且要遭遇如此多的困難，普通媒體的處境之困難則可想而知。

[1] 毛澤東「駁『輿論一律』」，1955年5月24日，《毛澤東選集》第5卷。

[2] 《同舟共進》2003年2月號，鍾沛璋在文章中引用一位「高級政治權威」的話。鍾沛璋曾任中宣部新聞局局長。沙葉新在「毛澤東四大宣傳理論」一文中指出該高級權威就是陳雲，《開放》2003年9月號。

[3] 見《南方周末》2000年4月14日與2000年5月5日這段時期的報導，以及這一時期的《南方都市報》。

[4] 駱漢城：《CCTV偷拍實錄》，南方日報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5] 自由亞洲電臺（Radio Free Asia）2003年2月7日。

[6] 此事經過如下：當時《南方周末》的總編輯為江藝平，楊海鵬見此報導無法發表，因而將此稿轉投筆者任職的《深圳法制報》。筆者時任該報專刊部副主任，瞭解此事經過後，當即與瑞安市紀檢會書記聯繫，在核實報導所有細節無誤後，趁筆者值班之機將此報導發表於2000年1月6日。見報第三日，瑞安市公安局長陳為高到深圳找筆者並威脅，筆者即將此事通知新華社《半月談》雜誌與湖北《今日名流》雜誌，請他們也刊發此文，後來該報導為全國各報廣為轉載，此案的當事者才於第2年受到審判。

[7] 《中國青年報》1998年11月5日，作者倪銘，《南方周末》1998年11月13日第5版轉載。

[8] 駱漢城：《CCTV偷拍實錄》，南方日報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第四章

「內部文件」與資訊保密制度

封閉的社會相信謠傳。由於正常的消息來源不可靠，人們就轉而向親友、家屬、同事，甚至是道聽途說，信口開河。尤其是，出自某某認識的某某在政府部門供職的嫂子或小姨子的話可能比政客和大衆傳媒更為可信。

——美國前駐蘇聯大使傑克・F・馬特洛克《蘇聯解體親歷記》（Jake F. Matlock Jr.: *Autopsy on an Empire: The American Ambassador's Account of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蘇聯内部生活的許多方面被看作國家機密。媒體從不發表關於犯罪、自殺、事故等方面的綜合性消息，也不會發表關於政府部門的結構性缺陷、貧困的總體性狀況、公共性災害（諸如墜機）等全局性消息；當然，更不允許發表對政策與對政治領導層個人缺點的批評。

——大衛・萊恩《改革中的蘇聯社會》（David Lane: Soviet Society under Perestroika）[1]

本章前面兩段引言談的是前蘇聯解體之前的社會狀況，但這些在蘇聯已經成為歷史的事在目前的中國卻依然還是現實。中國人至今還習慣性地依靠種種小道消息來揣測政治形勢，尤其是高層人事變動與權力鬥爭等處於黑箱操作狀態的情況。諸如國家領導人的健康狀況、社會貧困、公共政策、政府官員的腐敗、災害、事故等一切被當局認為對國家形象不利的，統統屬於保密範圍；而被允許公布的消息，往往讓人真假莫辨。

公共資訊不可靠，嚴重影響了國際社會對中國觀察的準確度。美國、歐洲、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學者，通常不會將「小道消息」（人們口頭傳播的消息）作為自己研判本國政治經濟形勢的依據。但不管是哪個國家的學者，一遇到中國問題，通常就喜歡將聽來的「小道消息」作為研判形勢的依據，而且，「小道消息」傳遞者的政治身分，更往往成為人們判斷「小道消息」可靠度的先決條件。筆者到日本，一些學者就向我介紹他剛剛聽到來自某管道的中國某要人的一段關於中日關係的講話，並據此判斷只要某人當政，中日關係就不會再糾纏於戰爭情結。

這當然不能責怪這些學者熱中於「小道消息」。之所以會產生這種情況，其根源在於中國是個嚴格控制各種資訊的國家。許多在民主國家公開的資訊，在中國均被列入「國家機密」；而且「國家機密」是個可以被任意解釋且無限寬廣的概念，於是中國自90年代始，因「洩漏國家機密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而被判刑的人士越來越多。

一、無所不包的「國家機密」

任何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保密制度，但是針對新聞的保密規定範圍之廣，並使許多記者因「洩密」而鋃鐺入獄，卻是中國特色。

1. 新聞行業的保密規定

中國的保密法規很多，本章只分析有關新聞保密的主要規定。

中國政府專門制定了《新聞出版保密規定》，並於1992年開始執行[2]。該規定共4章23條，主要規定了四條大原則：

第一，新聞出版保密審查實行自審與送審相結合。據國家新聞出版局解釋，新聞媒體洩密的主要原因是沒有送審所導致，這類洩密占總數的90％以上，因此要實行這一條預防制與追懲制相結合的保密制度。

第二，只能通過內部途徑反映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每家報社因此都編印發送範圍極小的「內部參考資料」，名稱不一，但基本帶有「內部」二字。但據筆者多年閱讀許多種類「內部參考資料」，這些所謂「國家秘密」，其實不過是有關下崗失業現象有多嚴重，某台資企業又拖欠工人工資，某農村又發生官員與農民的衝突，某外資企業又發生虐待工人事件，某處又有多少人抗議，某警察打人，某交通警察「收紅包」，等等，並不涉及真正的國家機密，只屬於政府眼中的「負面消息」而已。

第三，採訪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必須經過批准。例如記者想採訪監獄，公安，法院、檢察院等，一是須事先聯繫獲得對方批准（這條還可以被視為世界通例，只是可能不叫「批准」，而是「允許」或者「同意接受採訪」），二是記者採寫的稿件需要經過提供消息的單位審核。這種情況下，中國記者很難寫出有關事實真相的報導。僅以監獄為例，中國人都知道中國的監獄是個非常可怕的

地方，犯人毫無人權可言。但如果看中國媒體的報導，中國監獄應該被列為世界上最好的模範監獄，中國犯人更是用虛擬的血緣稱呼如大姊、媽媽或者大哥、伯伯等稱呼監獄的看守，討好他們。這種需要經過官員與政府部門審核的報導，虛假成分很多，中國各地都發生過這類事例：一些官員被報導稱為「勤政廉潔的好官員」（這些報導當然都被審核過），而就在報導見報後的幾天，這位官員就因涉嫌貪汙而被逮捕。如果在西方國家，撰寫這類報導的記者的職業操守會因此受到質疑，從而結束職業生涯，但在中國，幾乎從來沒有人會因此批評記者，因為很少有記者能夠避免採寫這類文字垃圾。

第四，新聞發布制度。該法律規定，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與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宣傳口徑」（即政府規定的內容格式）向新聞單位發布消息，以免「小道消息」滿天飛。一般來說，這種新聞發布會主要是由新聞發布單位寫好稿子（也模仿新華社做法，叫做「通稿」），到場記者人手一份，作為寫報導的藍本，記者只能照抄，不得任意發揮，更不得去挖掘所謂「國家機密」。

中國人（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在內）如果洩露了國家機密，有三條適用的罪名：洩露國家機密罪；向境外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非法獲取或非法持有國家秘密罪。這類案件非常多，在最高法院每年的報告裡，因這條罪名而被判刑的人數並未公布，有可能這也被中共政府視之為「國家機密」。但在作為新聞教學參考書與政府主管新聞部門使用的書《新聞出版工作文件選編（1995年）》中就列舉了不少事例與一些零星數字，如1994年全國共發生重大「洩密」案300餘起。

一些著名的案例說明，這些所謂的「國家機密」，在民主國家

內往往只是普通新聞而已。比如原《經濟學消息報》副主編高瑜，曾因參加1989年「六四運動」坐牢，出獄後做自由撰稿人，寫文章為生。在中央辦公廳工作的高潮曾對她談過天津大邱莊農民社區領袖禹作敏一案的詳細情況，高瑜據此寫成報導，發表於香港《鏡報》（這家刊物中國大陸允許訂閱）。這件事情根本就不是「國家機密」，因為國內媒體當時已經將此事炒得沸沸揚揚。但中國政府於1993年10月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判處高瑜入獄5年，判處高潮入獄13年。從此以後高瑜的命運非常悲慘，出獄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頒給高瑜以吉列爾莫・卡諾世界新聞自由獎（Guillermo Cano World Press Freedom Prize），目的是幫助高瑜恢復正常的生活，此舉卻遭到中國政府「干預中國內政」的強烈抗議[3]。

總之，「國家機密」被中共政府定義為一個指稱範圍相當廣泛的概念[4]，所以從90年代以來，成了中國政府專門用來壓制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知識份子以及異議人士「洩漏國家機密罪」的「專用武器」。由於這一武器行之有效，中國政府自2002年以來，一直準備將本來許諾享有「一國兩制」之惠的香港也納入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如「二十三條立法」的中心內容就是危害國家安全罪、陰謀顛覆政府罪、洩漏國家機密罪與陰謀分裂國家罪。後因香港50萬人大遊行反對暫時作罷。

因為沒有完整的資料，筆者不能判定中國的那些「洩漏國家機密」案件是否都與所謂「國家機密」無關，但有一個事實卻可以肯定，那就是這一罪名的使用頻率越來越多，到了90年代中後期，完全成為中國政府進行「國家誣陷」的工具。本章經過分析從2000年6月開始，冤纏牽結，內幕重重，引起國際學術界嚴重不

安的徐澤榮案，大致可以瞭解中國的「國家機密」所涵蓋的範圍。透過2003年發生的上海律師鄭恩寵案件，更可以瞭解中國政府解釋「國家機密」的隨意性。

2. 徐澤榮「洩漏國家機密罪」案件[5]

徐澤榮，生於中國大陸，其父母原為中共高級官員，本人獲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博士學位，後為香港永久居民。被捕前是香港亞洲社會科學出版社社長，廣州市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2000年6月，因「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非法經營罪」兩項罪名被捕，2001年12月被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判有期徒刑13年，現正在服刑期間。

徐澤榮的「非法經營罪」，是指他在中國境內印刷書籍。因大陸印刷費用低，香港不少商人為節約成本，將書刊送到廣東印刷後再運回香港發行。為保證地方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對此從來睜隻眼閉隻眼，並不認真查究。以此罪名為徐定罪，可視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類中國政治的老把戲再次上演。

但徐更嚴重的罪名是「為境外非法提供情報罪」。中共政府的解釋是：徐澤榮於1992年曾將中共50年代初出版的《抗美援朝戰爭的經驗總結》和《朝鮮戰爭敵軍資料彙集》這兩本內部資料，交給了韓國戰略研究所所長洪晟泰，並從洪那裡獲得2,500美元報酬。

事實上，中國國家安全局搜查徐澤榮家之前，並未發現這一「罪證」，這一線索是從徐家的私人信件中發現的。因為當年徐曾寫信囑其妻子在香港寄發這兩本「內部資料」，這封信被搜查出來。然而，這兩本內部文件其實原來並不屬於國家機密。中國政府

1988年頒布《保守國家秘密法》，1990年頒布《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在第十四條專門談到確定密級（絕密、機密與秘密三個等級）時，應當根據情況確定保密期限[6]。《國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規定》第三條中更明確規定「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規定之外，絕密級事項不超過30年，機密級事項不超過20年，秘密級事項不超過10年。」[7]這兩份50年前的「內部資料」從無任何機關為其確定密級，並不屬於上述三個密級的任何一種，無任何機密可言。但中國當局為了能給徐澤榮定罪，在審案時玩了一個詭計，讓廣州軍區保密委員會辦公室臨時作了一個鑑定，判定這兩份內部資料是「尚未解密的絕密級文件資料」，用這種事後追加文件密級的方法栽贓。但即使這樣栽贓也還有一個漏洞：1992年距離50年代初已經有40多年，按中國政府上述法律，絕密級也已經自動解密。由此可見，何謂「國家機密」，全由中國當局隨心所欲加以解釋。

據知情者透露，徐澤榮獲罪的真正原因是他2000年6月26日發表於香港《亞洲周刊》上的一篇文章「馬共秘密電臺湖南曝光」。這一雜誌按慣例早於發表日期2～3天發行，該雜誌於6月23日在香港發行，徐於6月24日在廣州家中被捕。

徐澤榮於2000年5月偶然聽說，湖南益陽岳家橋四方山有一個原馬來西亞（Malaysia）共產黨的秘密電臺，遂於5月26日到該處考察了兩日，並在遺址拍了不少照片，還訪問了一位電臺退休人員，隨後寫了篇文章並附上照片投往《亞洲周刊》。

在毛澤東統治期間，中國政府曾支援東南亞共產黨在其本國發動叛亂，這其實並非秘密，海外報導也很多，只是中國政府自己從來堅決否認這一事實。由於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中國政府至今仍將當年這些事情視為不可見人的機密。而徐澤

榮的報導正好觸動中國政府的「痛腳」，信奉「外交無小事」的中國當局極為不悅，加上江澤民正好安排於2000年底訪問東南亞三國〔寮國（Laos）、柬埔寨（Cambodia）、汶萊（Brunei）〕，於是當局痛下殺手，立即決定將徐澤榮逮捕。

此前，徐澤榮在國外的一些刊物上也發表過一些關於韓戰內幕的文章，早已引起國安部門注意，這次新帳老帳一起算。徐事實上是因研究獲罪，此事引起國際學術界嚴重不安，香港不少學者表示，中國所謂的「內部文件」，其實有不少可以在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服務中心找到（這是事實，筆者曾數度在該中心查閱資料，發現不少標有「內部發行」字樣的雜誌），香港學者經常與臺灣一些機構進行學術交流並接受研究經費。如果這些研究機構被中國當局界定為「間諜機構」，而學者們在研究中又使用了這些「內部發行」的雜誌或書籍，就很容易被加上「洩漏國家機密罪」[8]。

徐澤榮曾經就讀的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hony College）以及全球320餘位歐美學者聯名發出公開信，要求釋放徐澤榮，但並未改變徐的命運。

3. 愛滋病情也是「國家機密」

近年來，愛滋病情已經蔓延到中國的31個省市。聯合國發出警告：中國、印度與印度尼西亞可能會步非洲後塵，變成愛滋國。這在國際社會根本不是什麼秘密，但在中國，愛滋疫情卻還被列為「國家機密」。

愛滋病疫情最嚴重的是河南省。1992年，河南省衛生廳廳長劉全喜在一次衛生系統內部會議上講，要大力發展「第三產業」，大辦血液採集站。河南有9,000多萬人口，80％以上是農民。在

7,000多萬農民當中，即使只有1～3％的人願意賣血，平均每年賣1～2次，將這些血液收集起來，賣給生物製品公司，就能創造上億元收入，也算是政府幫助農民「脫離貧困」的一種辦法。劉全喜本人從省衛生系統引進資金，幫助他的妹妹在其家鄉鄢城縣建立血站，並很快發展了西平、上蔡及尉氏等六個採血點，被當地人稱為「劉家血站」。其他官員見有利可圖，紛紛仿傚，全國各地和軍方的血液機構，也紛紛湧進河南，大規模建立血站採血，人稱「血漿經濟」。

但是，從農民賣血中得到好處的並非農民，而是貪官汙吏與「血頭」（組織農民賣血的人）們。因為血站負責人為了從中得到好處，只接待與其有關係的人，這些人就成了組織農民賣血的「血頭」。河南拓城縣雙廟集村是愛滋病重疫區之一，當年主要是天津血液病研究的採血區，該研究所以每400毫升血清24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血站購血。農民每次賣血400毫升，報酬只有40至50元，其餘200元都落入「血頭」腰包。有一位農民曾被抽過80次血。

「血頭」們只顧自己賺錢，將同樣血型不同個人的血液全都混合在一起，用分離機分離，只收集賣血者的血漿，其餘輸回賣血者體內，造成愛滋病、乙種肝炎和丙種肝炎等疾病大規模流行。尤其是那些因賣血感染愛滋病的農民患病不治，死後遺下大量的「愛滋孤兒」。更為可怕的是，當年河南農民的「愛滋血」，已流向全國各地。許多地方的血液和血液製品被污染，上海、北京、安徽、河南、河北和湖北等地均發現同類事件。當地官員為了保住官位，欺上瞞下，將愛滋病疫情說成「國家機密」，完全是人為因素造成了愛滋病的蔓延。

1999年10月，《河南科技報》記者喻塵接到線報，開始調查

河南的愛滋病流行的真相，2000年1月18日《華西都市報》公開發表喻塵這篇文章，這是中國國內第一次公開披露河南愛滋病村莊的情況。但喻塵本人遭受到極大壓力，曾經兩度被開除，只能離開河南省，成為漂泊在外的自由撰稿人[9]。直到2000年8月《紐約時報》開始報導，河南愛滋病情才開始為世界所關注。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該省愛滋病感染者已經超過100萬人。

因為報導愛滋病而受到中國當局打壓的還有好些人。萬延海原任職於中國衛生部，因關懷愛滋病蔓延情況而被迫離職。萬延海離職後成立了一個名為「愛知專案行動」的民間組織，從此成為國家安全部監控的重要目標。2002年8月24日，萬延海被北京當局以「洩漏國家機密」罪拘留。所謂「國家機密」是指以下事實：8月22日，萬延海在網站上發表一份被列為「機密」的河南省衛生廳「關於全省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彙報」。該「彙報」披露了河南上蔡縣愛滋病調查案例，僅僅在河南一個愛滋病「重災區」，估計就有34,198名患者，並已有3,000多名愛滋病感染者死亡。萬延海被拘押了將近1個月後獲釋[10]，但2003年10月河南省衛生廳疾病控制處副處長馬士文因涉嫌「洩漏國家機密」被拘留，案情據說與萬延海去年發表的文件有關[11]。

中國河南農民賣血感染愛滋病一事被曝光，國際社會才開始瞭解中國愛滋病流行狀況。但實際上中國的愛滋病流行地不止河南一處，陝西省商洛地區因地下黑市賣血，引起愛滋病蔓延，情況相當嚴重，但一些記者卻因報導此事受到查處。

2000年春天，陝西商州有五名農民因患「怪病」久治不癒，來到西安，查出患的是愛滋病，其中因難產輸血感染的趙月愛在當年死亡。據國際通行的一個衡量標準，當一個地區出現愛滋病人死

亡時，該地區實際感染HIV率已經達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據商洛地區前期調查顯示，參與賣血的農民超過1萬人。

這事情引起了陝西省衛生部門的重視，下令商洛地區趁春節期間外出打工人員返鄉過年的時機，對其所轄七縣區域內凡有過賣血記錄的人員及其配偶子女進行普查血檢。這項行動對外以檢查「重型丙種肝炎」名義秘密進行。春節後不久，已經查出數百名愛滋病感染者，與被抽查的健康人群比率為驚人的23：1，遠遠超過了非洲一些愛滋病高發國家。陝西省政府感到事態嚴重，竟下令停止對餘下的數萬人的抽樣檢查。愛滋病防治工作中最可怕的「掩耳盜鈴」現象再次在中國出現。對這種瞞報現象，國際社會曾有過評論：鑑於愛滋病工作的弱傳染性，最可怕的其實不是愛滋病目前的程度，而是這種「捂蓋子」（隱瞞真實情況）的官僚態度，它將導致病毒呈幾何級數迅速擴展蔓延，因為疾病的傳播並不會因為地方官「捂蓋子」而稍有停滯。就其後果說，中國官僚的這種態度其實是對全中國乃至全人類的犯罪。

廣州《羊城晚報》記者趙世龍與《陝西日報》、《三秦都市報》的幾位記者為了讓社會瞭解愛滋病的真相，做好必要的預防工作，充滿使命感地奔走於商洛群山七縣之間，做著艱辛的調查，每天他們都要採訪數位愛滋病人。在沒有多少愛滋病知識的人群中採訪，對記者來說也實在是件非常危險的事情。驅使這幾位記者奔忙的，是他們的社會責任感。2001年3月，關於商洛地區愛滋病狀況的調查在廣州的傳媒發表，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看到報導後直接批示，從而引發了當地官場的一場「地震」。

但如果以為這場「地震」的受災者是「行政不作為」、欺上瞞下的陝西官場，那就錯了。2001年許多地方的官員已經不那麼害

怕朱鎔基的批評了。2001年4月的「中美撞機」事件使中國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這次事件發生後不久朱鎔基代表中國政府與美國等國簽訂了有關農業問題的協定，儘管朱其實只是奉命行事，但中國最高領導卻有意識地讓中國人認為這是朱個人的意願，政府最高層精心利用網路言論指責朱鎔基賣國。這讓大多數中國地方官看出朱的政治氣數將盡，從此他的許多批示只能停留在紙上，而不再被地方官們奉行。所以他對陝西商洛地區愛滋病狀況的批示只帶來了一個令人憤怒的後果。

陝西省委與省政府對遠在廣州《羊城晚報》的記者趙世龍自然是鞭長莫及，於是只有屠宰自己治下的「羊羔」們。在「上級部門」的指示下，與《羊城晚報》記者一起採訪的當地記者杜光利、王武竟然兩次被陝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科傳訊。訊問集中在「是誰提供採訪線索的？你們是怎麼認識趙世龍的？怎麼進行地下採訪的？」──這種訊問本身非常荒謬，因為即使按正在中國有「法律作用」的「宣傳紀律」，記者的採訪行為也不應該由公安局治安科來管轄。陝西省這種做法，無非是殺雞儆猴，處罰「不聽話」的記者，用以嚇唬其他人。

陝西省政府很快下達了處理記者的決定，以「涉嫌透露國家機密，違反《保密法》關於重大疫情不得擅自發布」為理由，將《三秦都市報》特稿部正、副主任撤職，開除了兩名記者。按中共宣傳部內部規定，這些受處分的編輯、記者不能夠再在媒體工作，從此結束了記者生涯[12]。

筆者仔細查閱了官方用作懲罰依據的《保密法》（全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其中關於國家秘密的範圍與密級中共有七條：(1)國家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2)國防建設

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3)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事項；(4)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5)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6)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7)其他經國家保密工作部門確定應當保守的國家秘密事項。在用作《保密法》補充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中的第四章則進一步規定了8條：(1)危害國家政權的鞏固和防禦能力；(2)影響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安定；(3)損害國家在對外活動中的政治、經濟利益；(4)影響國家領導人、外國要員的安全；(5)妨害國家重要的安全保衛工作；(6)使保護國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7)削弱國家的經濟、科技實力；(8)使國家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失去保障[13]。

上述15項中沒有一條規定說明，可以將愛滋病列入「國家秘密」範圍。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對法律的運用幾乎處於隨心所欲狀態，竟然公開下達政府文件，指稱某人違犯了某一條其實並不存在的法律，而在中國的目前的司法狀態下，被懲治者往往百口莫辯，如果不被打入牢獄服刑，就感到非常慶幸。

這幾個記者出於對社會的責任心，克服了種種困難獨立調查愛滋病蔓延的情況並加以報導，卻被應該對此負責任的地方政府以莫須有的「違反《保密法》」羅織罪名，這就是中國當前的現狀。

4. 上海鄭恩寵律師遭受國家誣陷[14]

2003年10月28日，已經拖延了半年之久的上海市律師鄭恩寵案開庭，法院裁定鄭恩寵「非法為境外組織提供國家秘密」罪名成立，判入獄三年。案件開審時，中國政府除了再次習慣性地不允許任何人旁聽之外（這是近年審判「良心」罪犯與政治犯的慣

例），最出奇的是第二天上海市政府還利用其掌控的喉舌《解放日報》，刊登一篇題為「鄭恩寵桂冠背後：荒唐自封『反腐英雄』」的文章，指責鄭恩寵自身道德敗壞，自誇為「著名大律師」，以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樣招搖撞騙，牟取私利——此舉不但讓鄭恩寵鋃鐺入獄，還動用國家宣傳機器對鄭的人品進行誣陷。

這一案件的判決宣布後，海外輿論譁然，也讓有良知的中國人深感蒙羞：一個每天自誇在「進步」的大國政府竟然如此墮落，其治國方式竟與黑社會誣陷人毫無二致，讓人不由得要思考這樣一個問題：中國政府的行為與黑社會是否有區別？這種合法的黑社會是否比非法的黑社會更可怕？鄭恩寵的入獄完全是因為他為弱勢群體仗義執言，牽出了一件涉及中國高層政治黑幕的巨大腐敗案件：上海首富周正毅案。

2003年中國備受世界矚目的事情之一是號稱「上海首富」，並於2002年被美國《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大陸第11位的富豪周正毅被捕，而更為波譎雲詭的是這一案件的背後黑幕。據說周正毅手腕通天，他的融資管道主要透過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劉金寶，江澤民之子江綿恆是周正毅妻子毛玉萍的座上賓。導致周被捕的原因主要是周在上海市靜安區的一個房地產專案。2002年5月底，周正毅在上海的中心城區——靜安區拿下了一塊總占地面積17.64萬平方米的地塊，這是上海有史以來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專案，需要拆遷12,000戶民居，因為補償費極不合理，引發了周正毅與拆遷戶之間的激烈衝突，而上海市政府對此案的介入完全表現為壓制拆遷戶，更使這一矛盾衝突複雜化。

附帶說明一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黑幕，本人已經在拙著《中國的陷阱》一書的第二章「九十年代的『圈地運動』」中有詳細介

紹，這裡談的則屬於剝奪平民財產性質的城市拆遷事件（農村土地徵用是打破農民的飯碗，屬於另一類侵佔與剝奪）。自從90年代末以來，中國城市未開發用地已被圈佔完畢，各城市相繼推出舊城改造計畫，即將原來的住戶遷出去，並給予一定的經濟補償，再在拆遷地上重新規劃開發房地產。但因為補償不合理，不少住房被拆毀以後，原住戶用拆遷補償款無法再購買住房，因而流離失所，無處安身。2000年以來，由於拆遷而與房地產公司發生糾紛的惡性案件在中國各地頻頻發生，而由於這些房地產商背後多有當地政府撐腰，不少住戶無法申冤，只好以生命相搏，譬如南京市2003年發生的翁彪等八位南京居民自焚案件就是肇因於拆遷。不少人甚至被迫至北京天安門自焚以申冤屈。2005年11月29日，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國際人權組織「住房權與驅離中心」宣布，中國被列入2005年違反住房權最嚴重的三個國家之一。據住房權與驅離中心的執行主任萊奇介紹，中國自動簽署了上百項跟人民住房權有關的國際法規和條約，但中國當局在過去10年裡卻拆除了至少125萬所住房，搬遷了370萬人，其中很多人是被強行搬遷的。由於政府與房地產商給予的補償極低，許多人在被強制搬遷後失去了住所[15]。

拆遷成了中國老百姓不能承受之痛。上海市的這次衝突只是中國數千起這類案件中較大的一個例證而已。

周正毅與拆遷戶在搬遷費用問題上產生嚴重糾紛，拆遷戶代表多次前往上海市靜安區政府、上海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上訪陳情。此事漸為中國境外媒體注意，於是中國政府的處理方法也越來越「政治化」。比如2003年5月末，上海市政府以「六四」期間需要加強嚴控為名，出動警方嚴厲監控500多家拆遷戶。上海知情人士

稱，5月30日中午，上海有一百多位被拆遷戶購火車票去北京申冤，但被早已在火車站等候的十多輛警車和大批警察帶走。代理這500多家拆遷戶打官司的上海著名律師鄭恩寵，這時處境非常兇險，其住處周圍和電梯口，經常有多達十幾名便衣警察守候，其電話、傳真、電腦等與外界聯繫的工具也被監控並經常失靈。拆遷戶中的上訪組織者也未能倖免，香港居民沈婷回家幫助父母申訴房屋被強迫拆遷問題，也被置於警察監控之下，家門口停著一輛警車，警察每隔一小時便闖進她家警告一次，沈上街購物也有警察騎摩托車緊跟監控；拆遷戶陸健峰出門辦事，甚至被警察拉上車強行「監護」，並且要求他在警察指定的餐館吃飯。

此前，中紀委已經根據檢舉在調查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的問題，發現了周正毅這一「案中案」，而鄭恩寵幫助拆遷戶打官司，此事造成的社會影響成了周正毅的「滑鐵盧」。2003年5月26日周正毅被扣留審查後，隨即供出一批涉嫌的地產巨商及上海的各級官員；調查組為免節外生枝，已於5月30日將周正毅拘留並送到北京，接受進一步審查。此事在上海引起的政治「地震」不言而喻。就在周正毅被逮捕10天後，鄭恩寵也被逮捕。此事只在中國境外媒體被傳得沸沸揚揚，而中國境內媒體開始雖有報導，旋即接到宣傳部門通知，不得報導此案。此後儘管國際人權組織設法營救，但中國政府還是對鄭恩寵做了報復性審判。

中國境內平面媒體遵守「黨的宣傳紀律」，對此事雖然報導過，但隨即被迫沈默，彷彿此事不曾發生。但網路上卻一片沸騰，拆遷戶們透過各種管道將消息發布出去。而且上海市民總體素質在中國屬於最高檔次，很多人開始學習國際社會有關維護人權的各種知識，並爭取國際人權組織與國際輿論的幫助。鄭恩寵被審判後，

上海的平面媒體奉令報導各種顛倒黑白，醜化鄭恩寵的消息評論，但網路上卻完全是另外一種聲音。剛開始擔任鄭恩寵的律師張思之、郭國汀在網路上發布了該案一審時的辯護詞，並表示「由於種種原因一直保持沈默」，根據中國大陸的用語習慣，這「種種原因」指的其實就是政治壓力。

兩位律師指出，政府公訴人的起訴書指控的兩份文書根本不屬於所謂「國家機密」，其內容與所謂國家機密無涉，上海市國家保密局之密級鑑定書是出於案情需要而事後追加的密級鑑定，可信度值得懷疑；律師更指出，鄭恩寵被誣入獄，完全是因為幫助無辜的弱勢群體打官司，檢舉揭發各種腐敗現象，揭露上海十年大拆遷中存在的許多非法侵犯公民人權的事實，揭露利用改革開放之機大搞官商合謀騙取國家和人民的鉅額財產，中飽私囊。對鄭恩寵的判刑完全是中國司法的恥辱，是對法律正義和真理的公然嘲諷！

11月5日，上海記者家園網站發表了六位親自採訪此案但不在上海媒體工作的記者的聲明。該聲明指稱上海《解放日報》等媒體的報導是「被（政治）暴力強姦的新聞產品」，這六位記者以自己的親身經歷指出：自從2003年5月28日周正毅案曝光以來，鄭恩寵律師作為一位知情人士，先後接受《21世紀經濟報導》以及「南方某著名周報」（應該是指《南方周末》）以及香港某普通話電視臺兩個多小時的專訪。但採訪由於國內政治干預，未獲發表。此後鄭不斷接到全國各地甚至世界各地媒體採訪的電話，採訪內容都圍繞著上海市靜安區「東八塊」拆遷訴訟案。從事件本身的發展邏輯可以推斷出，上海當局逮捕鄭恩寵最直接的原因只有一個：制止他接受海內外媒體的採訪，制止他說出更多與周正毅案相關的事實。

至於鄭恩寵獲取和試圖傳給海外並由上海市保密局「權威鑑定」的所謂「秘密級國家秘密」只不過是兩條在任何民主國家都會被當作普通新聞對待的消息，一條是新華社駐上海某記者在採訪楊浦區一拆遷基地時，受到粗暴對待。此文原載於新華社《內參》。另一條導致鄭恩寵獲罪的所謂「機密級國家秘密」是：上海某工廠工人在工廠門口靜坐示威，後被警察驅散。

上述六位記者指出，如果那個受到粗暴對待的新華社記者或者參加靜坐示威的某個工人透過電話或傳真向海外說出了他們的親身遭遇，是否也構成洩密？是否也觸犯了法律？難道那個新華社記者冒險採訪是一次出於好奇的個人體驗？難道那些上有老下有小的工人為爭權益靜坐示威是一群孩子對大人保密的遊戲？

這些記者還指出，6月6日以來，他們當中已經有人被有關部門（指國家安全部門）找去談過話，也有人被調查和監控。他們也曾一度被迫沈默。直到10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對鄭案的一審判決以後，尤其是上海各官方媒體有組織地發表對鄭恩寵進行人格侮辱的「大批判」文章以來，他們才感到應該服從新聞記者的良知，儘管這樣做會給他們帶來嚴重的後果。

「鄭恩寵案件」表明中國出現了一個危險的傾向：中國政府已經不顧任何公義及政府本身應該恪守的政治原則，不僅放棄了弱勢群體，而且用「國家誣陷」的方式來對待一切敢於向社會不公與罪惡現象抗爭的人，哪怕這種抗爭是採用和平理性的方式。這種國家誣陷是「公權私人化」的必然產物，說明法律已經墮落成為少數利益集團服務的工具。

目前，鄭恩寵仍在中國監獄裡服刑，國際社會援救鄭恩寵的呼聲仍然未斷。如果沒有互聯（網際）網路，鄭恩寵遭受國家誣陷的

事情肯定就沉冤莫白。

5. 國安人員說：「我們說什麼是國家機密，什麼就是國家機密」

曾被中共指為「竊取國家機密」予以逮捕的還有在美國Dickinson College工作的宋永毅[16]。宋永毅於1999年到中國，因蒐集了一些「文革」時期的資料（主要是紅衛兵小報）被捕，這些資料無論如何都與「國家機密」不沾邊。宋永毅後因美國強烈干預而獲釋，但中國政府卻不肯承認這是一場冤獄。在關押期間，宋對30多年前隨處可見的「紅衛兵小報」被列為「國家機密」表示懷疑，但安全局特務告訴他：「我們說什麼是國家機密，什麼就是國家機密。」

總之，自1998年取消「反革命罪」以後，中國每年都要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危害國家安全罪」將很多人關入牢房。這兩條罪名往往聯在一起，因為在中國政府的解釋裡，「洩漏國家機密」勢必「危害國家安全」。

讀至這裡，讀者一定要發出疑問：中國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內部文件」？這「內部文件」的用途是什麼？上述徐澤榮洩漏的半個世紀前的韓戰資料、宋永毅蒐集的30多年前的「文革」資料，在民主國家早就是公開資訊，為什麼在中國卻被列為「國家機密」，一而再，再而三地有人為獲得這些只有歷史資料價值，毫無現實情報價值的研究資料而付出自由的代價？

這就涉及到中國範圍極廣的保密制度，以及公眾被剝奪知情權這一現狀。

二、剝奪民眾知情權的「內部（秘密）文件制度」

在開始介紹內部（秘密）文件制度之前，先得瞭解中國為什麼需要建立「內部文件」制度，這一「內部文件」制度如何不同於其他國家政府的「內部文件」。

中國除了政府軍隊等必須的大量保密文件之外，還有一種其實只是供中共黨內特權階層閱讀的資訊，稱之為「內部文件」，這些「內部文件」到底登載了什麼「國家機密」呢？

其實，這些「內部文件」登載的絕非什麼真正的國家機密，只不過是民主國家傳媒經常公開報導的各種社會新聞而已。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新聞並「按照黨的需要」為社會公眾提供的資訊，尤其是政治經濟方面的資訊，有許多其實是混雜了部分真相的謊言。但真正重要且有價值的資訊往往被政府過濾了，這就導致公開資訊的嚴重匱乏，中國民眾不僅對國際事務的瞭解是不完全與不正確的，甚至對國內（包括就在自己居住的城市裡）發生的重要事件也要依靠境外報導才能知道，這就導致中國成為一個依靠「小道消息」來獲得可靠資訊的國度。於是絕大多數中國人養成了對「小道消息」津津樂道的習慣，長期居住於中國的外國人也知道，在中國「小道消息」比政府提供的公開資訊更可靠。

但為了讓國家機器正常運轉，中國當局又必須讓政府官員這些「內部人」得到比較準確的消息，以掌握這個龐大國家的真實情況，於是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內部文件」（又稱「秘密文件」）制度與無所不包的資訊保密法規，以彌補公開資訊不足而引起的麻煩，於是許多重要的政治、經濟、社會、國際新聞，都被中國政府當作「國家機密」，以「內部文件」的形式提供給官員閱讀。經常在中國

流傳的「小道消息」，其中不少就出自於一些能看到「內部文件」的人士之口。

將新聞當作「國家機密」對民眾進行封鎖，是中國政府向民眾灌輸官方意識形態，通過操控輿論實行政治控制的主要手段。正如中國政府一再宣稱的：「我們維持政權，依靠的就是槍桿子與筆桿子」。「筆桿子」指的就是包括新聞傳媒、教育在內的文化管制。

1. 秘密文件的類別

按政治功能與社會功能劃分，中國的秘密文件可分為三大類別：

(1) 正式文件：由黨政軍領導機構發布，對下級單位有約束力的指示、規定、通知。其中最具權威性的是中共中央文件。

(2) 動態簡報：黨政軍領導職能部門發布的簡報，其功能包括對上級彙報情況，對下級指導工作。在新聞系統最有名的是中宣部的「月評」——《情況通報》，其主要內容是公布對違規媒體的違規事由及處罰決定。這一「月評」成為中宣部控制新聞媒體的一種動態管理方式，主要作用是提醒中國大陸各傳媒不得逾越宣傳紀律，達到阻嚇作用。用中國政府的行話來說，就是促使傳媒「自律」。

(3) 參考資料：級別稍高一點與規模稍大一點的新聞單位（黨報、政府報紙）發布。按照「宣傳紀律」，凡不利於黨與政府「形象」，「影響社會安定團結」、「不便」見之於公開報導的事件，如貪汙腐敗、社會騷亂、包括一

些涉及面大的商業詐騙等均在此列。一些有責任心的新聞記者歷經艱辛採訪而寫成的報導往往被打入此列。這種「內參」一般只印發幾十份，供領導與有關部門「參考」。其中最具權威性且影響大的就是新華社編寫的三種內參資料。

(1)、(2)兩類可以歸於政府工作範疇，但第(3)類「內部參考資料」其實就是新聞。換言之，「內部參考資料」可以定義為經過嚴格過濾，只能讓黨與政府官員按照政治等級閱讀的社會新聞。這種制度完全剝奪了中國民眾最起碼的知情權。

2. 秘密文件等級

按照《保守國家秘密法》第9條規定，中國列為「國家秘密」的材料分為「絕密」、「機密」、「秘密」等三個級別，加上只允許中國公民閱讀的「內部材料」，總共為四級。在《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的第二章中規定了各級政府部門確定密級、變更密級和解密的的許可權。

在中國行政區劃的主要層級上，都設置了共產黨系統的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政府系統則有人大、政府、政協；軍隊系統則是軍區（有大軍區與省軍區之分，省軍區接受大軍區領導）。這六套機構及其直屬的一百多個相關部門，都發出各種各樣的正式文件（包括文件、通知、復函等），領導各自系統的工作。

秘密文件等級與中國的政治等級制度密切相關。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劃是：省、地區（省直轄市）、縣；政府機構的等級序列是部、廳局、處；軍隊系統與之相對應的是軍、師、團。由此決定的幹部級別分為幾大等級：省部軍級、地局師級、縣處團級。文件則

相應分為「省軍級文件」，「地師級文件」，「縣團級文件」。等級越高，獲得的內部資訊越「機密」。以在中國成千上萬種秘密文件中最具權威性的「中共中央文件」為例，中共中央文件傳達的是中共最高層領導的旨意。其發布程序是：根據中共中央領袖的指示，由中央黨政部門起草，中共中央辦公廳定稿，中央書記處審批，總書記（原來是黨的主席如毛澤東）簽發。中央文件的主要內容是領袖講話。這是中央文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內容，中共領袖的許多重要人物，如毛澤東、鄧小平、改革以來的陳雲有關經濟工作的許多講話，被視為推動中國各項工作的「重要指示」，其發布之初，都是以中央文件形式下達。如鄧小平1980年關於政治改革的著名講話，當年曾以66號文件下發至縣團級[17]。

在中國政治生活中，「中共中央文件」比法律具有更高的權威性，如果在文件與法律有衝突的時候，往往會按照文件辦事。因為「中共中央文件」六個字用紅色印刷，故稱之為「紅頭文件」，亦簡稱為「中央文件」。

三、作為政治特權的「內部新聞」

因為本書只分析新聞控制，所以在諸多「秘密文件」中，只分析在中國政府新聞管制體制下，由新華社「國內新聞部」的第二編輯室與人民日報總編室編輯，主要在共產黨內部發揮新聞傳播作用的幾類文件：

1.《國內動態清樣》（新華社編）：登載國內突發重大事件和為黨內高層提供的重要政策建議，每天1～2期，每期一個專題，少則2～3頁紙，多則5～6頁紙。這一類別的秘密文件級別較

高，最初是以「絕密文件」發至中央領導和部長級官員，80年代以來擴大到省委書記和省長（正省、部級），是共產黨高級幹部及時得到國內資訊的重要途徑。俗稱「大參考」。這種文件有定期回收制度，遺失者需要承擔政治責任。一般來說，洩密的可能性不大，最多只是由有權觀看者口頭傳播，其文本很難流失到海外。

2.《內部參考》（新華社編）：刊登國內大事和重要言論，每周2期，每期40～50頁，信息量較大，以「機密文件」發至「地師級」，是中共黨內中、高級幹部取得國內秘密資訊的唯一正式管道，俗稱「內參」。譬如1992年8月深圳市發生的「8・10新股抽籤表事件」，由於不准見之於媒體，即以「內參」形式發表於《內部參考》上。

3.《內參選編》（新華社編）：20世紀80年代中期，應中國政府基層幹部要求而創刊。從上述《內部參考》中，選出部分內容，每周一期，每期30～40頁。以「秘密」級發至「縣團級」，後來鄉長、鎮長，科級幹部與部隊中的營級幹部均可閱讀。到9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創收」(「創造收入」的簡稱，中國自改革以來的一個特殊用語，指黨政事業機關為了單位的小金庫而巧立名目搜刮錢財）的需要，再加之確實無秘密可言，因此允許副處級幹部（含此級別）以上私人訂閱，而且不再需要定期回收。

上述三種內部刊物之間有幾個明顯差別：一是時間快慢的差別，二是內容詳略的差別。如某地發生騷亂，供報紙電臺公開發表的「新華社新聞稿」(有一線、二線稿之別)，可能根本不報導，或者最多於事件平息很久以後在報導其他事件時才提上一兩句，而且多為稱讚當地政府官員穩定局勢有方的話語，但《國內動態清樣》上當天就得發上一篇內容詳細的專稿，詳盡報導事件的全部情況，

鬧事者的「反動言論」和「無理要求」，地方當局的應對措施等等。《內部參考》則會在一周內，比較詳細地報導事件的來龍去脈，起始原因。《內參選編》則可能會在第二周簡單地介紹一下事件的經過，在披露真實原因方面不會像前兩者那樣直接，尤其是牽涉到政治方面更是如此。比如1999年廣東省韶關一銀行破產，引發儲戶擠提事件，《內參選編》就只有簡短一段消息提到，還是在中央銀行領導要地方銀行注意規避金融風險時引此事為鑑。但刊發在《內部參考》上的文章，則比《內參選編》上要詳細得多。

4.《內部參閱》（人民日報總編室編）：《內部參閱》屬於秘密級，並不刊發新聞性稿件，主要刊發政策性建議的「理論」文章與一些調查報告。這些屬於理論探討性的文章有些因涉及敏感問題，例如談到當前社會公眾對腐敗的不滿，農村基層黨政組織的實地調查等等，一般還包括寫作者的一些政策建議，下發至縣團級單位，屬於縣團級（處級）的企業也可以訂閱。從20世紀90年代後期開始，該《內部參閱》鼓勵副處級（含此級別）以上幹部私人訂閱。

其實，仔細閱讀這些所謂「內部文件」，就會發現關於社會經濟的「內部新聞」，主要是中國政府壟斷資訊來源並對資訊實行嚴格過濾的產物。在民主國家，社會經濟方面的新聞，無所謂「內部資料」可言。而在中國，譬如報導某地發生了許多婦女被拐賣案件、村民選舉沒選政府內定的候選人，某地區成了某項商品的集中仿冒之地，某地某官員貪汙等等，都成了「內部資料」。這些「內部資料」當中，有情報價值的東西不多，披露這類資訊本應該是新聞媒體的職責，但在中國卻因嚴格的媒體管制，閱讀這類本屬於公共資訊的消息，就變成了一種「政治待遇」。很多國內、國際發生

的事情，大陸的老百姓是沒有知情權的。

近幾年來，網路的迅速發展極大地衝擊了中共的資訊壟斷制度，這些「內部參考」之類的作用日益遞減，一些屬於「秘密」級的文件已經不在回收之列，許多人都有收藏，一些單位也不再焚燒，而是將其作為廢紙處理，因此第3、4兩類「內參」資料甚至在一些垃圾回收站都可偶然見到，作者就曾在廢品收購站見過幾大捆。但目前中國政府還無意改變資訊保密制度，上述註有「秘密」字樣的材料，被帶往境外或者由不符合級別的中國人個人收藏，往往還被控之為「洩漏國家機密」。

正因為中國政府出於控制言論的需要，盡可能地將一切本應該公開的資訊作為「秘密」文件或「內部文件」處理，並經常因政治目的任意擴大「國家機密」範圍，甚至為一些根據「保密法」規定已經解密的文件重新加密，將中國公民以「洩漏國家機密罪」入罪，從而導致中國公眾心驚肉跳地將一切政府文件都視為「國家機密」。譬如法律、政府文告、法規性文件，還有全國黨代會公告（如十六大全會公報）等本來都是屬於應該公布的文件之列，《人民日報》也常在這些政府文件發布之時予以登載，完全不屬於「國家機密」。中國南部的深圳市，從80年代初期起就規定所有政府報紙與黨報必須隨時免費提供版面，全文登載當地政府（包括人大）各部門發布的各種公報，以及新訂立的各種法律、條例；在深圳各政府部門去辦事，只要繳錢就可以獲得一份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性文件。如果說有些地方的公眾不能查詢有關法律與政府文件，顯然不是因為這些政府文件事涉「國家機密」，而是當地政府部門沒盡到服務的職責而已。

專制者為了維護自己的統治，總是盡可能地保持神秘。中國的

保密制度其實就是專制政治的產物。中國的內部文件本身就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體系，因此有關保密的法規也非常之多。曾有人編過一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共蒐集保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250餘件，約60萬字。共分為綜合、經濟、科技、國家安全與司法、文化教育衛生、涉外及涉港、澳、台以及政策性法規文件等七類，但只要仔細閱讀並分析，就會發現，中國是世界上最缺少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國度，如關於物價問題，其實是一個生活在中國的人就會感知的事情，但政府可以採取任何措施管制物價，而在媒體上評論此事就會成為政府眼中的「政治錯誤」，會被指控為「洩漏國家機密」。至於中國與緬甸（Burma）之間的邊境貿易，居住在廣西、雲南以及其他相鄰省份的中國居民都知道，而且還知道那是販賣毒品的「黃金通道」的一個主要環節，但政府兩度頒布法規，認定這屬於「國家機密」，不得洩漏。由此可見，在中國被視為「國家機密」的資訊是一個多為廣泛的概念。

正因為中國政府經常隨心所欲地擴大「國家機密」範圍，所以鬧出了這樣的笑話：2002年12月下旬，中國《新聞周刊》曾登載一篇署名為「章文」的報導，稱廣州市政府將公開政府資訊，將政府公報與各種部門公布的條例與法規性文件向公眾開放；與此同時安徽省的人民政府公報也可以在市場上公開出售。據此，這位作者評論：這「也許預示著一場行政革命正在中國悄然發生著」。這位記者顯然與一般公眾一樣，將政府的公開文件當作了「國家機密」，以為現在公布了這些文件，就是一項重要的行政改革。而事實是：政府公報與各種條例在實施之初均要刊發於黨報與政府報紙上，報紙要無償提供版面。與此同時，這些文件通常被印成小冊子

放置於政府辦公地點，並未被當作「秘密文件」處理。與美國不同的是，美國這類條例、文件由政府部門免費提供，而中國政府則要收取費用。

[1] David Lane: Soviet Society Under Perestroika，P321,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2.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P363，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主編：李志東、檀文祥；副主編：劉明，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該書在扉頁上註明「本書僅供各級保密部門、組織、人員使用」，但其實在新華書店公開出售。以下如果再引用此書，只註明書名與出版社名，餘不再註。

[3] VOANEWS, May 6, 1997.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1990年5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洩漏國家機密犯罪的補充規定》(1988年9月5日)。上述法規均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

[5] 此段內容除另註明出處之外，據《開放》(香港)2002年3月號、4月號及徐澤榮母親所寫的申訴材料。

[6] 同注4。

[7] 同上書，第83頁。

[8] 《明報》(香港)2002年4月8日。

[9] 「獨立撰稿人喻塵訪談實錄」，搜狐傳媒，MEDIA. SOHU. COM，2003年12月31日17:20。

[10] "Hundreds of police storm 'AIDS village' in China, arrest 13 farmers 38 minutes ag", Agency France-Press July 6, 2003；"New revelations about the attack by the Shangcai County police and government on

Xiongqiao Village"; Wan Yanahi（萬延海）, Director Beijing AIZHI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July 12, 2003；「愛滋遺孤：跟我回家」，《南方周末》2003年8月21日。《鎖住的大門：中國愛滋病患者的人權》(Locked Doors: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in China)，世界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reports/2003/china0803。「血禍震天愛滋悲歌」，http://bbs.taisha.org/cgibin/view.cgi?forum=60 &topic=2804。

11 據自由亞洲電臺（Freedom Radio of Asia）2003年10月6日報導。

12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13《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機密法》（1989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1990年5月），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全書》。

14《21世紀經濟報導》（廣州）2003年6月4日；《周末》（南京）2003年6月4日；《紐約時報》2003年6月3日；「鄭恩寵律師給上海市長的信」、「張思之、郭國汀律師為鄭恩寵案的一審辯護詞」，日期：10/30/2003 來源：bbs.chinesenewsnet.com。

15「中國獲今年最嚴重違反住房權獎」, VOA News，陳蘇 華盛頓報導，2005年11月29日。

16 "I Was No Spy—and Neither Are China's Prisoners", Wall Street Journal; New York, N. Y. ; May 15, 2001, By Yongyi Song.

17《中共年報》，《中共研究》雜誌社，臺灣，1980年，第7頁。

第五章

戴著鐐銬跳舞的中國記者

資訊自由是民主之源。

——湯姆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

主張新聞自由實際上與上大街（指遊行示威）差不多。

——毛澤東與其秘書林克的談話[1]

中國傳媒與政府的關係，正好與民主社會中傳媒與政府的關係完全相反。民主國家的傳媒行使著社會監督的職能，政府政策、政府官員職業操守、國內公共事務、外交關係等，都是傳媒評論的話題。而中國政府則嚴密地監督控制著輿論，設置了許多言論禁區，並設定許多懲罰措施以約束記者行為。

一、中國政府對資訊源與記者採訪的嚴格控制

中國的中央政府控制傳媒依賴的是政治權威與科層組織一級級下傳的高壓政策。地方政府因為沒有中央政府那種最高權威，控制手法則相對多樣化：對在自己控制之下的當地傳媒利用政治控制，對不在自己管轄下的外地傳媒則採取多管齊下的辦法，一是暴力威脅記者，二是透過記者所在地政府管制記者的採訪活動——這種方式中國官場俗稱「打招呼」，包括讓記者所在地政府給傳媒施加壓力，透過傳媒的負責人來限制記者活動。

這種控制首先從資訊來源開始，因為這是最根本的控制。資訊來源可說是記者職業生命的血液，沒有通過消息來源提供的線索，記者根本無法活動。對於記者的採訪，資訊源的重要性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是資訊源的直接與新聞價值直接相關。資訊源愈直接，就愈可以保證消息的時效性與可靠性；其二，最大限度地拓寬資訊獲取管道，是一個記者從事採訪的基本工作條件。因為新聞的本質就是回饋從受眾那裡獲取的資訊，並透過各種傳媒，如報紙、電視、電臺等將資訊源擴展到最廣泛、最普通的公眾中。

中國政府的控制一方面是控制本國新聞記者的活動，透過多年壓制讓傳媒養成「自律」的習慣。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權力控制新聞

來源，限制民眾為國內媒體，尤其是國外媒體記者提供新聞來源，包括禁止學者們發表對中國社會經濟狀況的分析。這種控制除了在第二章談到的各種法規與政府文件，還有不少是屬於地方官員根據中央管制傳媒的精神進行的隨心所欲的創造。在政府嚴格的管制下，中國許多新聞業界人士只能盡職地扮演「黨的喉舌」這一角色，或者想方設法利用「新聞」這一社會公權力為自己謀私利。

但在新聞業的整體墮落中，還是有一些社會責任感強的記者努力做好「扒糞者」這一角色。在政治高壓之下，他們只得採用一種有「保護色彩」的辦法：假設中央領導是英明的，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正確的，並將地方政府的種種腐敗行為及其惡果說成是少部分官員的個體行為。這些記者認為，只要他們能夠寫出反映真實情況的報導，讓中央領導瞭解社會的陰暗面，這些問題就有了解決的可能。他們認為採取這種「只罵貪官不罵皇帝」的自我保護手法就能保證個人安全。在90年代前期中國地方政府還未「黑社會化」時，這種辦法確實偶爾有效。但愈到後來，這些敢於揭露黑暗的記者所面臨的困難越大，因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對待新聞傳媒態度上愈來愈趨向一致，不少記者在受到報社所在地政府的誣陷與打擊時，其他地區的一些媒體勇敢地給予了支援，但中央政府卻可恥地保持了沈默，這種沈默其實就是對地方政府劣行的一種默許與鼓勵。

90年代以來，中國進入貪污腐敗高峰時期，各種社會問題叢生，發生了許多震驚世界的特大事件，如廣西南丹礦山災難、南京下毒案、遼陽工人持續請願等類事故、事件頻發，但這些消息很難順利見之於國內媒體。幾乎每一事故的披露，都是一些記者冒著生命危險艱苦鬥爭的結果，其中的痛苦曲折多為公眾所不瞭解。記者

們與之艱苦鬥爭的主要物件，不只是被揭露報導的主體，而是中國各級政府。這些報導有時能見諸於媒體，迫使中國政府出面表態「解決問題」。但令人悲哀的是，這些報導的結果並沒有為這些勇敢的記者帶來榮譽，而往往意味著他們職業生涯的結束，甚至為他們帶來牢獄之災。

如果說中國政府治理國家無方，整個國家被官員們折騰得烏煙瘴氣，但在控制新聞採訪方面卻狡計百出，讓人不得不歎服他們的「政治智慧」。

二、各地「礦難」發生後例行的新聞封鎖

從90年代中期以來，在地方領導親自授意下，以暴力方式阻撓新聞採訪的事件層出不窮。這些阻撓採訪的人中，有醉酒鬧事的地痞，有稱霸一方的不法之徒，也有具黑社會背景的組織成員。這些人的背後其實就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由於中央政府對這種屢屢發生的暴力干預採訪事件保持沈默，地方政府越來越大膽，在廣西南丹與江西宜春發生的幾起阻撓記者採訪事件當中，地方官員及公安、檢察等執法機構竟公然出現。貴州省六盤水市六沖溝煤礦大爆炸後，在現場指揮抓捕記者並強行將記者底片曝光的竟然是該省副省長劉長貴。曾親身採訪過一些大事件的廣州記者趙世龍將他的親身經歷寫成一篇文章發表，那裡面記載的情節非常生動真實，可以幫助人們瞭解在中國新聞記者是如何成為一個「高危行業」的[2]。

1. 2001年「7・17」廣西南丹礦難

2001年「7・17」廣西南丹礦難（死亡81人）發生後，南丹

市政府部門欺上瞞下，想盡辦法封鎖消息，並下令警察看見記者就毆打。10天以後聞訊趕去的廣西本地媒體有廣西電視臺、《南國早報》、《八桂都市報》，但都被當地政府拒之門外，並堅稱該地並無任何事故發生。礦方也矢口否認發生了礦難。因為當地礦方與黑社會有勾結，礦工受到威脅，不敢與記者接觸。

《八桂都市報》一位記者因為進不了礦區，就在事故發生地點附近一處山頭上找到一處懸崖，想從那裡拍攝往外淌水的出事洞口。結果樹叢裡鑽出兩名持刀男子，逼住記者喝問「你是幹什麼的？是不是記者？」另一人說：「要是記者，就做了（殺了）他，丟下去。」記者嚇得半死，趁他們沒注意，將褲袋裡的記者證與身分證都丟下懸崖，謊說自己「是來找親戚的」，那兩名男子沒搜到什麼可以證明身分的東西，半信半疑地將記者趕出了礦山。記者們後來經人指點，分別到了罹難礦工最多的貴州某縣，拍到了多名礦工家人哭祭、焚燒死者生前遺物的鏡頭，才算是找到了一個採訪突破口。

當記者拿著錄影帶請當地官員看時，還有官員質疑錄影帶的真偽，說是「假的」，堅決不肯承認。廣西自治區一名副書記甚至指著人民網（《人民日報》辦的網站）記者破口大罵，開事故報導「統一調度會」（即政府發布統一的資訊）時將人民網記者拒之於門外[3]。

2. 2001年12月30日江西萬載縣黃茅鎮爆竹廠大爆炸

由於中國政府在「南丹礦難」中積累了豐富的控制傳媒經驗，以後再發生這類突發性事件，記者們幾乎無法再到現場採訪，這裡摘錄江西省政府在江西萬載縣黃茅鎮爆竹廠爆炸事件中的新聞封鎖

資料，可以幫助讀者瞭解中國政府在封鎖新聞方面的「智慧」與「技巧」。

2001年「7・17南丹礦難」的悲傷還未從中國人心頭消除，12月30日，江西萬載縣再次發生特大爆炸，黃茅鎮爆竹廠方圓數百米盡成焦土，數百米外房屋盡數毀塌，數公里內的房屋玻璃窗幾乎無一完好，連鐵門也被氣流震得扭曲變形。爆炸發生後，地方政府極力封鎖消息，當地公安在出入黃茅鎮的主要通道設立路障，阻止記者接近現場，即使接收傷者的萬載縣人民醫院和中醫院，也派有武警駐守，江西當地傳媒對事件更是隻字不提。而新華社則報導截至31日凌晨，只掘出20具屍體，卻絕口未提失蹤人數。不過由於這次爆炸威力極為驚人，當地居民均難以相信僅有20人死亡，揶揄說，這是「有中國特色的統計學」[4]。

由於當局嚴禁江西傳媒報導，南昌市民竟不知本省發生了震驚中外的特大爆炸事件。僑居國外的江西人從網路上獲悉此消息後，打電話回家，江西人才知道身邊發生了如此惡性事故。對於萬載縣在一年內發生兩大死傷枕藉的大爆炸，網民反應悲戚。但更令人震驚的則是萬載爆炸案外的新聞「封鎖」戰。

《中國青年報》2002年1月5日曾有一篇詳細報導談當天各媒體記者的遭遇。因為同類事件在中國發生不少，此事頗有代表性，摘錄如下：

事發當天，中央駐江西各新聞單位（除新華社外）得到有關通知，不要去現場。湖南部分媒體借助地緣優勢，及時趕至現場，趁現場尚未來得及管制，拍攝了第二次爆炸等許多珍貴的鏡頭。當天下午，離現場10公里外，通往黃茅鎮的道路實行交通管制。除新

華社和江西省主要媒體記者外，其他媒體記者不得進行採訪。《人民日報》與《江南時報》的記者，當時來到離現場10公里處的潭埠鎮時，通向黃茅的道路已被管制，除了警車和救護車，所有車輛都不得通行，連摩托車也不例外。於是轉向離黃茅11公里的株潭鎮，想從另外一條道路進去，結果發現同樣是徒勞的。在領路人的介紹下，《中國青年報》記者只得花高價雇請三輛摩托車從崎嶇小路前往。

湖南部分媒體記者的採訪車只好折回湖南省瀏陽市文家市鎮（該地與爆炸地點相鄰），採訪爆炸事件中的傷員。沒想到當天下午，醫院來了幾位穿公安制服的人，堅持要將在這裡治療的三位傷員轉院到萬載縣，文家市鎮醫院堅持用救護車送傷員。晚上，這幾名湖南記者躲在救護車裡「混」進了現場。

12月31日上午11時許，《瀟湘晨報》記者採訪時，在途中被攔下。他們在萬載縣賓館的記者接待室發現這樣的規定：「禁止所有記者到現場拍攝、錄影；在各路口設卡檢查，各站卡配備一兩名宣傳單位的工作人員做說服工作，防止記者進入現場，並勸其回城。」

《羊城晚報》（廣州）記者趙世龍在事故發生當天就趕到現場採訪，但不久接到報社的電話，說江西有關方面給廣東省委宣傳部發了傳真，報社領導要求記者撤回。

1月4日，聽說通往事故現場的路已經取消管制，《中國青年報》記者兩人驅車趕到黃茅鎮，發生爆炸的攀達公司大門緊閉，一個記者模樣的青年正被一群人圍住，手中的照相器材被搶走，這群人叫嚷著：「到派出所去！」那群人中突然有人叫道：還有兩個，把他們一起帶走。一群人向《中國青年報》的記者包抄過來，厲聲責問：「你們是哪裡的？拿證件出來！」

《中國青年報》記者堅持要他們先拿出證件。正當雙方處於僵持之際，一個穿皮衣的胖子跑過來，大喊：「把他們抓起來！」《中國青年報》記者要他出示證件，他把一個證件遞過來，上寫「萬載縣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字樣，名字還未看清之際，這位副檢察長就將證件搶了過去。《中國青年報》記者吳湘韓隨即出示了記者證，副檢察長搶過去看後立即說：「這是假的」，並要記者與他們一起去派出所。一個50歲左右的人衝上來就把記者掀翻在地，並推打著往前走。另一旁的《中國青年報》記者李菁瑩趕緊打電話和報社聯繫，那位副檢察長叫道：把她的手機搶（奪下）了！

下午，《中國青年報》記者往瀏陽方向趕，路旁的幾個農民向記者招手，並把記者領去看他們被爆炸衝擊波損壞的房屋。有的農民把記者領進山裡面才敢反映情況，他們透露，鎮裡向他們打了招呼，不管誰來採訪，都不要理睬（即不讓農民向記者反映情況）。

一位拿了《中國青年報》記者名片的年輕人秘密約見記者。他指證，其中將記者按倒在地的那個人是鎮裡聘用的一個「街痞子」（流氓），當地人見了就怕。他還說，與記者發生爭執的那群人是專門在現場抓記者的。

爆炸後，萬載縣政府實行嚴密的新聞封鎖，派出大批公安堵截記者，並堅持只有9人死亡，其後才修正為14人死亡。由於江西省委書記孟建柱是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的親信，大陸傳媒顯然受到各種限制，連以前在揭露廣西南丹錫礦慘劇中發揮過重要作用的人民網這次也緘口不言。

江西省政府指萬載縣大爆炸是一名女工操作失當引起的「意外」，這種無恥的謊言終於引致該省政府管轄不到的北京報紙的猛烈抨擊。北京《工人日報》2002年1月7日發表題為「我們不能

接受『意外』」的署名評論文章稱，「耐人尋味的是，南丹事故掩蓋真相和粗暴干涉記者調查的現象，如今再一次在江西萬載重演。現在，有的地方只要發生安全事故，當地官員就像驚弓之鳥，記者成了政府努力封鎖的對象。這種企圖掩蓋真相的做法，究竟甚麼時候才能徹底結束？」文章最後表示：「我們不能接受萬載爆炸事故是一場『意外』的說法，那些在爆炸中死去的冤魂更不能接受。」[5]

儘管官員們還是蓄意說謊，但網路聊天室裡對真相的揭露到處流傳，最後迫使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公開道歉。但這些記者們的行為並未得到任何一級政府的肯定，就在此次震驚國際社會的重大事故發生後的18天，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舉行了有關生產安全的新聞發布會，會上一些記者就一些地方政府抗拒輿論監督並毆打新聞記者一事提問，該局主持會議的一位副局長竟然作出如此回答：「安全生產事故的報導，原則上要求不炒作、不渲染，應該有利於社會的安定團結」，「對事故的現場報導，傷亡人數，處理情況應該遵循統一調度。」[6]

上述被揭露的事件，只是中國每年許多礦難中的很少一部分。據新華社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一條簡短的消息，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的統計數字透露：2002年一共發生各類事故107萬起，接近14萬人死亡，其中工礦企業發生的事故就多達14,000起，大約15,000人死亡；發生了26萬起火災，死亡2,400人——每次事故只死亡了一個人，每100起火災只死亡了不到一個人，這種在政府「統一調度」下公布的統計數字實在讓人難以相信。

「南丹礦難」與江西萬載兩次大爆炸，只是掀開了中國頻繁發生的企業生產事故的一角。每次事故後面都有不少人家破人亡的悲

慘故事，而中國政府卻只想控制輿論，粉飾太平，甚至連改善政府工作的願望都沒有。只要中國政府工作的重點仍然放在控制輿論上，孜孜不倦地維持平面報紙上的「安定團結」，這種事故頻發的狀態就還會繼續下去。

三、用毆打記者的暴力方式阻撓記者採訪

在今天的中國，暴力毆打記者阻撓採訪之類事情到處發生，但能見之於報紙的只是其中非常少的一些案例而已。下面是一個記載詳細的典型事例：

2002年1月5日，《濟南時報》（山東省）記者趙京橋、呂廷川和《山東青年》雜誌記者楊福成因接到山東省甯陽縣泗店鎮西孟村村民投訴，一起去該村採訪。該村村民投訴村支部書記柳方杜貪汙，私設「小黑屋」，動用刑具毆打村民。三人完成對村民的採訪後離村，途中接到《山東青年》雜誌社電話，說甯陽縣公安局要追截記者，命他們立即返回濟南。但不久，七、八部警車鳴著警笛全速追上來，攔下採訪車。下午4:30左右，甯陽縣委宣傳部副部長紀偉建到場，將記者帶回縣委宣傳部，交由泗店鎮姓張的鎮長審查。

張鎮長指記者在西孟村唆使村民毆打鎮政府的工作組人員，迫記者交出所有底片、採訪筆記、錄音帶等。晚上7:30左右，紀、張兩名官員離開辦公室，十多名便衣警察便衝進來，圍住三名記者拳打腳踢，其中趙京橋頭部受到重擊，傷勢嚴重。隨後，三名記者被帶到公安局審訊。其間，趙京橋因指認打人的警察，再次被痛毆。當時這些警察在縣委宣傳部辦公室門口毆打記者，宣傳部的官

員們竟無一人出面阻止。直至夜間12點多，《濟南時報》特派小組趕到，警察才放人[7]。

其實，這種由政府指使警察與黑社會成員毆打記者，且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事情在中國經常發生，起了極壞的示範作用。在政府行為的影響下，凡自認為背後有政治靠山的人都如法炮製，毆打記者，阻撓採訪。有心人曾整理見諸於報紙的事例，僅2000年9月～12月在中國就發生如下襲擊記者事件：

9月16日，福建省甯德電視臺記者在現場採訪公判大會時，城區公安分局副局長鄧強不但阻攔拍攝，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對記者大打出手，扣押錄影機。

9月28日，中國質量萬裡行採訪團與西安質量監督部門對當地的「野玫瑰」電腦城進行執法檢查時，電腦城總經理錢小焰率人撕毀執法證件、追打新聞記者，中央電視臺價值57萬元的錄影機被損壞，兩名記者、一名執法人員被打傷。據說這位老闆在當地有政治靠山。

10月16日，《山西工人報》兩名記者在該報資料室被山西醫用電子儀器廠黨委書記張秀英帶領的20多人圍攻，原因是該報刊發了一篇關於該廠兼併糾紛的報導。

10月16日，《南方都市報》兩名記者在廣州市白雲區採訪時，被護村隊員用鐵棒和木棒擊中頭部，當場昏迷，手機、採訪本被搶走，現場群眾無人報警。當時記者正在對一宗家族暴力事件進行暗訪，打人兇手這樣說：「記者又怎麼樣，敢來隨便亂問，打死你們！」

11月7日，就是中國政府宣稱要保護記者權益的「記者節」前一天，廣州市郊一台商鞋廠發生特大火災，1,000多平方米的三

個倉庫被燒燬，《羊城晚報》四名記者在現場採訪時，被該廠指使的一群人恐嚇、推擠、追打。

11月9日，記者節剛過，《南寧晚報》一記者在途中發現車禍，當即報警並拍照，受到酒後駕駛的當事人無理阻撓和推打。

11月20日，山東省濟南市南郊熱源廠的一處施工工地突發塌方事故，五名民工被埋，最終4死1傷。《生活日報》和《齊魯晚報》的記者在採訪拍照時，被工廠保安辱罵圍毆，一名記者被打成腦震盪，攝影器材被毀壞。

11月22日，歌手毛甯被刺傷，《北京青年報》兩記者在趕到朝陽醫院採訪時卻遭到毛寧身邊人的阻撓毆打，相機被搶，底片被曝光。此事引起了全國媒體的關注。

12月4日，陝西省《華商報》六名記者在山西河津採訪天龍煤礦爆炸事故，被礦方的打手用磚頭和棍棒襲擊，記者組被打散，兩名被打傷的記者失蹤[8]。

四、地方公安局與法院發「文件」禁止記者採訪

有些地方官員更別出心裁，訂定所謂「法規性文件」，將拒絕輿論監督「合法化」。如甘肅敦煌市政府2001年底公布了所謂《關於加強駐敦煌記者站和來敦記者新聞採訪活動管理的意見》，該《意見》特別規定：「對涉及該市局以及副科以上領導的批評報導，要徵求當地宣傳部門的意見，並與當事人及有關領導通氣（通氣即徵求同意）。」[9]

下列兩件事情可列為世界新聞史上的奇聞：

2002年8月，甘肅省蘭州市公安局函告蘭州所有新聞媒體，

指稱16位記者在報導有關警察執法違法方面「失實」，因此禁止這些記者今後對公安部門進行採訪。這16位記者涉及蘭州6家都市報。如此大規模的封殺記者採訪，且封殺令並不是透過中國政府常用管道，即由宣傳部或新聞出版局下達，而是由公安部門通告，此舉立即在蘭州新聞圈引起震動。

據《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報導，8月1日，蘭州晨報社記者郝冬白和廖明從報社領導手中接過一紙公函，標題是：「關於個別記者涉警曝光失實情況的函」(以下簡稱為「失實函」)，其內容如下：

蘭州晨報、西部商報、甘肅青年報、科技鑫報、蘭州晚報、都市天地報：

今年以來，……出現了一些嚴重失實的報導，……損害了公安機關和人民警察的形象，給公安工作帶來了很大的負面影響。如《蘭州晨報》記者柴用君5月4日報導的「我是警察我怕誰」；記者唐遠知、張鐵梁5月13日報導的「婚紗汙跡引發爭執、新郎官率眾傷人」；記者王聰、楊亮6月21日報導的「國道塞車置若罔聞 記者採訪遭遇拳腳 酒醉交警耍賴」；記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報導的「西固公園路什字發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車撞倒男孩竟揚長而去」；記者魏孔明、唐遠知7月1日報導的「穿警服、開警車、參與買賣糾紛，這種人是警察嗎？」

《西部商報》實習記者宋菲菲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都是汙點惹的禍」；記者黃延平6月28日報導的「電子警察管不住違規警車 蘭州交警部門透露 竟有79.6%的違規警車不接受處理」；《甘肅青年報》記者孫建榮、朱浩源5月13日報導

的「婚紗被汙 押金不退 協商未果 影樓被砸 新郎官發威」；《科技鑫報》記者陳曉燕7月1日報導的「警察開警車為親戚『出警』」。

《蘭州晚報》記者陳愛榮、竇澤中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自稱警察砸店搶物 市公安局督察展開調查」；《都市天地報》記者李春喜5月4日（應為13日——記者註）報導的「交警帶人砸影樓、公安形象遭玷污」等。對媒體的報導，蘭州市公安局黨委非常重視，要求各級公安機關和公安民警自覺接受媒體監督，以促進公安工作和隊伍建設。

但是，以上報導經市公安局督察部認真調查完全失實，……鑑於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今後以上記者再不宜到公安機關採訪，各分、縣局和市局機關各部門將不予接待。也請相關新聞媒體從維護自身的整體形象出發，對當事記者作出相應的處理。在今後的工作中，公安機關歡迎新聞媒體繼續對公安工作給予大力配合、支援。

抄送：省委宣傳部、市委宣傳部、市委政法委、各分、縣局，市局機關各部門

2002年7月26日

章：蘭州市公安局宣傳處

這封「失實函」被當事記者形容為「黑名單」。16名記者陸續從各報社負責人手上獲取該函，均表震驚和憤怒。

蘭州市公安局宣傳處發出《失實函》指稱記者們的報導「嚴重失實」，遭到了16名當事記者嚴辭駁斥。真實是新聞的良心，這些新聞報導是否真的「嚴重失實」自然成了爭議的焦點。《南方周末》

記者對其中被認為「嚴重失實」的幾篇報導進行了再核實。

按「失實函」，被蘭州市公安局督察部指認「完全失實」的《蘭州晨報》記者郝冬白、廖明6月25日的報導，「西固公園路什字發生令人寒心一幕 警車撞倒男孩竟揚長而去」，全文是：

一輛警車將一個男孩撞倒以後卻揚長而去，引起現場目擊者的公憤，這是6月24日發生在西固公園路十字路口令人揪心的一幕。

據現場目擊者告訴記者：當日下午四時左右，在西固區公園路十字路口，一輛由南向北疾馳而過的北京吉普車將一位由東向西騎自行車過馬路的男孩撞倒在地，駕車人員和乘車人員下車觀望了一下後，便駕車離去。那男孩艱難地支撐著推車走過馬路，就倒在馬路邊，在目擊者打電話報警後，蘭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隊西固大隊一中隊的巡警迅速趕到將其送至蘭化醫院。當日下午五時左右，記者趕到事發現場，一位現場目擊者氣憤地說：撞倒了男孩，至少應該把他送到醫院檢查一下，或者應該告知男孩的監護人，應該有起碼的做人良知呀！另一位現場目擊者說：我們當時肺都氣炸了，就報了「110」，「110」將男孩送至醫院，我們才放心了。

據《南方周末》記者瞭解，那輛肇事車上一共有三人，其中一人戴著眼鏡，穿著咖啡色的短袖。這個男孩是西固某中學的學生，現年16歲。8月4日，事發現場路邊雜貨店老闆徐英梅提起此事仍氣憤難平：「孩子被撞倒，翻了幾次身，沒翻起來。吉普車上下來兩人，其中一人拽著男孩放在路邊，停一停就走了。孩子一直趴在地上。」鐘錶店老闆張女士說，當天她還把板凳讓給孩子坐，直

到救護車到來。她們承認，當時並未意識到撞人的是警車，只是對撞人的車主不負責任的行為感到憤怒。至於公安局是否來人核查，兩位目擊者表示，從出事以後，除了《南方周末》記者，再無任何人來找她們進行過調查。

《蘭州晨報》記者廖明說，當天下午他們拿著徐英梅抄下的肇事車輛的車牌號去了西固區公安分局，辦公室一位負責人承認車輛是他們的，因「市局正在調查」，其餘無可奉告。當時出警的巡警西固大隊一中隊的中隊長竇積榮向本報記者證實了警車撞人事件，並將車牌號給了被撞傷男孩的父親。

記者王聰、楊亮的報導「國道塞車置若罔聞 記者採訪遭遇拳腳 酒醉交警耍賴」也上了黑名單，讓《蘭州晨報》新聞中心主任葉舟啼笑皆非。葉說當時他與王、楊二人都同在去西寧的車上，目睹了酒醉交警耍賴的醜態。

《蘭州晚報》2002年5月13日關於「婚紗事件」的報導：「昨日下午6時40分，一名自稱是警察的男子在南關十字『時尚經典』婚紗影樓為退還婚紗，和店方發生爭執，聚眾打傷店員、砸壞設施，並搶走店內的電視機與VCD。……」

5家報紙同時刊發了類似的報導，全部上了公安局的「失實名單」。8月5日、6日，《南方周末》記者兩次來到「時尚經典」影樓進行調查。影樓給記者提供的5月12日的「報案材料」稱，其員工孫豔和劉洋遭到交警張某及其一夥的毆打，商店被砸，面目全非。「東崗交警大隊的值班領導李占林副大隊長也趕到了事發現場，證實了張某是他們的員警」。「孫豔當晚送往省人民醫院接受治療」。影樓的員工換了一批新人，當班的負責人說，「從前的同事感覺自身安全沒有保障，都走了。」

這五篇被蘭州市公安局督察部「認真調查」過的文章被認定「完全失實」，是「對公安戰士形象的詆毀。」[10]

其他被蘭州市公安局指稱為「失實」的報導，經《南方周末》記者一一核查，全部屬實，這裡不再一一列舉。

無獨有偶，2003年11月在廣州又發生了一起類似的事情。2003年11月21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全省各級人民法院、廣州海事法院、廣州鐵路運輸兩級法院下達了《關於禁止戎明昌等六名記者旁聽採訪我省法院案件庭審活動的通知》(粵高法[2003]252號)。依據這份「通知」，從2003年11月20日至2004年11月19日，分屬南方日報、羊城晚報、廣州日報三大報業集團六家報社的六名記者將被禁止到廣東省所有法院旁聽採訪案件的庭審。這六名記者是：《南方日報》記者戎明昌、《羊城晚報》記者林潔、《南方都市報》記者吳秀雲、《資訊時報》記者李朝濤、《新快報》記者溫建敏、《廣州日報》記者柯學東。值得注意的是，該「通知」隻字未提六位記者的報導是否失實，只說他們干擾了法院工作，「損害司法的尊嚴，削弱人們的法律信仰」。

這六名記者得罪法院的原因是：11月7日和11日，上述六位記者報導了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一宗離婚分產糾紛抗訴案，報導大意為：在一宗離婚分產糾紛案中，妻子分得百萬家財，卻同時要分擔丈夫的百萬債務；此案經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結後，廣東省檢察院提出抗訴，由廣州市中院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受到「制裁」的記者指出制裁的背景如下：6月間，廣東省有關方面（指宣傳部）和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聯合下達了《關於規範採訪報導法院審判案件活動的若干規定》（粵高法發[2003]11號）。而這一「規定」就是這次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六名記者實施「制

裁」的依據。

不過這次廣州這六位記者沒有他們的蘭州同行幸運，他們供職的報社及其他媒體都不敢得罪可以置其於死地的廣東省高等法院與省委宣傳部，他們遭到權力部門封殺的事情只能在網路上流傳[1]。

記者的採訪權利要由被報導的部門賦予，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這些部門是中國的特殊權力部門。這真算得上世界新聞史上的奇聞。從蘭州市公安局與廣東省高等法院所頒發的「文件」那「理直氣壯」的措辭中，可以看出警察與法院憑藉特權橫行霸道在中國是件多麼普遍且被特權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正常事情。

五、政府收繳載有不利本地政府形象報導的報紙

2001年8月24日，中國新聞社的網站中新網發布了一條消息：「披露縣委書記大搞形象工程，《工人日報》在河南盧氏縣被通知收繳」。

8月10日《工人日報》新聞周末在一版頭條刊登長篇報導「貧困縣河南省盧氏縣原縣委書記杜保乾大幹『形象工程』[1]實錄」，盧氏縣整個城市都沸騰起來了，人們奔相走告，爭相購買，民心振奮。當天，《工人日報》紅遍盧氏縣。幾天內賣出《工人日報》及群眾自發複印的報紙共達1萬多份。

---

[1] 形象工程：中國人自90年代後期所創造的辭彙，專用來指各級政府花費大量資金建造的工程，這種工程沒有多少實際作用，但具有裝飾門面，為官員邀功討賞的作用。比如遼寧省一些城市在迎接上級官員檢查綠化工作時，用綠漆將街道兩邊的牆與商店刷一遍，檢查團驅車從街上路過，看到一片綠色，就以為真是綠化了。

可是，8月15日，盧氏縣的主管上級三門峽市委宣傳部一位副部長給盧氏縣郵政局局長打來長途電話，通知收繳《工人日報》新聞周末及轉載了此文的《法制文萃報》和《金劍》雜誌等。

這些報紙登了些什麼呢？竟值得如此大動干戈，由政府出面收繳？原來，這些報紙登了國家級貧困縣河南省盧氏縣原縣委書記杜保乾在大力塑造「形象工程」的同時，賣官鬻爵、貪污腐敗，罔顧國計民生，為壓制批評意見而經常製造罪名將提意見的人送進監牢等醜聞。

本文不談杜的其他犯罪腐敗行為，只分析杜保乾壓制民眾批評意見的種種犯罪行為，因為這與中國政府控制新聞，箝制輿論如出一轍。

盧氏縣中藥材集團公司職工張沖波從1997年以來，反對杜保乾所搞的勞民傷財的「形象工程」，並多次向新聞媒體反映。杜保乾派人調查，獲悉是張沖波向媒體透露情況，遂多次痛罵張沖波公司的經理路某：「你還能管住張沖波不能，張沖波要是再寫文章，我就撤你的職」。（中國國有公司的經理由政府任命。）

1999年7月17日，鄭州《大河報》刊登了「房子豈能拆了建、建了拆——盧氏縣杜關鎮小集鎮建設做法粗暴」，這篇為老百姓伸張正義的文章就是張沖波和《大河報》一位記者合寫的。之後，張沖波又續寫了「房子照樣扒、樓層照樣加——杜關鎮對待輿論監督置若罔聞」，刊登在《大河報》內參上，杜保乾遂下決心給張一點顏色看看。

1999年8月6日，張沖波被宣布逮捕，罪名是：「涉嫌挪用特定款物罪」。幾經反復，2001年3月30日，三門峽中級法院還是維持原判，只是將執行刑期減為兩年又六個月。張沖波在送達回

執上寫道：「中國司法腐敗的權錢交易，權法交易，讓你們活靈活現地表現了一番，我至死不服。」

被杜保乾送進監獄的「不聽話者」並非張沖波一人。凡愛向新聞單位反映問題，或向上級部門投訴盧氏縣問題的人士，都在杜的「打擊」之列。寨子村的藍磁耐散發南京《周末》上刊登的批評杜保乾的文章，被杜保乾斥責為「刁民」。藍回敬了一句：「沒有刁官哪有刁民」，結果被刑事拘留37天。

1999年春季，杜保乾利用「嚴打」(公安局「嚴厲打擊犯罪活動」的簡稱）抓了400多人，這些人有的是對鄉村幹部不滿，或在村委選舉中說了幾句話，就被關進黑屋，冠以「破壞選舉」等種種罪名，直到被抓者不堪獄中凌辱，保證不再上告，才被放了回去。

為了扳倒杜保乾，盧氏縣文峪鄉香子坪村黨支部書記張文秀冒死到北京告狀。2001年5月中旬，杜派公安人員赴北京抓捕到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稱「中紀委」）告狀的張文秀。為了抓到張文秀，杜不惜謊報軍情，指示公安人員欺騙北京警方，稱張文秀是「法輪功分子」，「是到北京搞爆炸的」。事實證明，張文秀是帶著確鑿證據去狀告貪官杜保乾的。2002年5月20日，張文秀被抓回後關押在盧氏看守所。讓杜保乾始料不及的是張文秀將杜索賄、受賄的有關證據資料已經交了上去。杜由於官太小，與中紀委沒有什麼瓜葛，中紀委當即批示查處，6月4日，杜保乾被刑事拘留。

在杜保乾被刑事拘留之後的兩個多月，《工人日報》上登載的這篇文章發表，還受到當地政府如此「禮遇」，其理由當然是「為了黨和政府的形象」[12]。至於杜保乾與盧氏縣委那近乎於「傳奇」的貪污腐敗故事，一年多以後才披露出來，終於讓中國人再次大長了見識。

與河南盧氏縣類似的行為在中國各地還發生若干起，在此不再一一列舉。但與後面這些被抓捕與殺害的記者相比，上述記者還真要為自己額手稱慶，畢竟他們遭遇到的痛苦與折磨還不算是同行中最嚴重的。

---

1 毛澤東語。1956年，李慎之先生鑑於社會主義國家波蘭、匈牙利發生反抗事件，通過毛澤東的秘書林克建議開放新聞自由。毛澤東作此回答，李慎之也因此成了中國最早的右派。事見李慎之著《風雨蒼黃五十年》，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年出版。

2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3 趙世龍：「是誰在阻撓採訪」，《南風窗》2002年2月下。

4 據《太陽報》（香港）2002年1月1日報導。

5 「爆竹廠大爆炸，江西網民斥官員太腐敗」，多維新聞社2002年1月1日電；「萬載爆炸案外的新聞封鎖戰」，多維新聞社2002年1月5日電。

6 《法制日報》（北京）2001年1月17日。

7 「山東記者 訪貪污案遭警察毒打」，《蘋果日報》2002年1月8日。

8 「中國記者的紅與黑」——評中國記者現狀，來源：北大三角地 bbs. beida-online.com.

9 《中國青年報》2002年1月14日。

10 《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蘭州市公安局發出『黑名單』禁16名記者採訪」。

11 檳榔園文學書院，http://libins.cc333.com/cgi-bin/index.

12 中新網北京2001年8月24日消息。

第六章

封鎖消息與製造混雜著部分真相的謊言

你可以在某一時間欺騙所有的人，也可以一直欺騙部分人。但你不可能永遠欺騙所有的人。
(You may deceive all the people part of the time, and part of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but not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

在經過長期實踐以後，中國政府在控制媒體方面已經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經驗。90年代中期以來，封鎖對象主要針對兩種資訊：事故災難和政治批評。國外媒體當然是資訊封鎖的主要目標，其次則是本國媒體的批評報導。但由於互聯網的作用，這種封鎖時常失效，如果當局不得不允許報導某些已經無法隱瞞的事件時，中國政府的作法是：在報導中混雜部分真相，以取代完全的說謊。中國政府這種政治宣傳實踐，再次證明了戈培爾那句極權政治的宣傳格言為什麼被專制者奉為金科玉律：「混雜部分真相的說謊比直接說謊更有效。」

一、中共中央宣傳部對「希望工程」腐敗案報導的干預[1]

「希望工程」腐敗內幕的披露，是2002年中國新聞界發生的一件一波三折、引人矚目的大事。透過剖析中宣部在這一事件中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的具體干預，可以對中宣部在中國新聞控制中扮演的角色有更直接的認識。

1. 香港媒體對「希望工程」腐敗的揭露與中宣部的第一次禁令

「希望工程」是「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以下簡稱「青基會」）的一個慈善公益專案，1989年開辦，該基金會由中國共青團中央主管。這個專案的目的是透過各種管道募集捐款，幫助中國的失學青少年讀書。從該專案成立以來，因其幫助失學青少年而具有的道義感召力，以及政府方面的全力支援，一直得到中國社會各界的鼎

力幫助。在慈善事業很不發達的中國，「希望工程」是個獲得政府幫助從而成功的特例。據筆者親身經歷，在深圳等經濟發達城市中，政府甚至每年硬性將捐款數額攤派到各黨政事業機關，要求所有工作人員拿出工資的一部分捐助「希望工程」。在許多同時起步的慈善專案當中，只有這個被賦與很強道德色彩的專案能每年得到大量捐款。鄧小平兒子鄧朴方擔任會長的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雖然有時能透過政府下令攤派性捐款，但主要是依靠另一項特權，即發行福利彩券斂錢。

曾任團中央組織部長的徐永光從一開始就是「青基會」的法定代表人。1989年「青基會」剛剛成立時，團中央撥付了註冊資金10萬元，工作經費一萬元。此後該基金會的各類款項，如「資金」、「基金」、「銀行存款」、「外匯存款」、「銀行利息」、「下撥款」、「待撥款」、「投資款」、「購房款」等名目繁多的款項，除另作說明外，均為「希望工程」募集的愛心捐款。徐永光貪污挪用的所有公款，均來自於社會的愛心捐款。

中國大眾與社會輿論賦予這一專案極高的道德色彩，對該項基金的使用相當信任。一直到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發表文章，稱「希望工程」7,000萬捐款「失蹤」之前，「青基會」從未接受過任何財務審查。而針對那次《壹周刊》的報導，中宣部給中國所有媒體的指示是「不要相信海外媒體對『希望工程』的抹黑」，並組織了一些相應的報導給予「希望工程」以極高的道德讚譽，作為「對海外媒體造謠的反擊」。「希望工程」自己也曾出錢請一些學者為其稱頌，一些社會聲譽較好的學者曾為之撰寫「專著」。

2.《南方周末》流產的報導與中宣部第二次禁令

2002年3月，香港《明報》再次報導「希望工程」的腐敗案，這次報導用了極為翔實的資料，包括一些直接證據，指證「希望工程」存在驚人的腐敗。

中國大陸著名媒體《南方周末》定於2002年3月21日用四個版的篇幅，刊登該報記者方進玉採寫的調查報告：「違規投資玷污希望工程 青基會負責人難辭其咎」，那篇文章所要揭露的，就是「希望工程」負責人徐永光的特大腐敗案。但在3月20日晚上，《南方周末》報社忽然接到中宣部緊急通知：「各新聞單位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一律不得報導」。《南方周末》的主管單位《南方日報》報業集團領導和《南方周末》主編不得不按照「黨的新聞宣傳紀律」辦事，立即通知全國10餘家印刷廠停止印刷，撤換新版，報社因此蒙受30多萬元人民幣的經濟損失，但還是有極少部分印刷好的報紙流入市場，這就是著名的《南方周末》當日有兩種版本的原因。

這裡需要說明的是，方進玉作為記者，並非一開始就相信這些對「希望工程」腐敗的指控。一是因為中國人在腐敗蔓延的今天，太需要為自己找到一個不腐敗的例證以安慰自己的心靈；二是「希望工程」一直被中國政府渲染成具有道德光環的世紀善舉，中國人不希望這個政治道德泡沫破裂。方進玉本人回顧了自己出於「熱愛希望工程」曾為其辯護一事：1994年1月，香港《壹周刊》報導「希望工程7,000萬善款失蹤」，徐永光認為該刊誣衊了中國青基會，遂訴諸法律並拒絕庭外調解，堅持訴訟到底，結果，該案以《壹周刊》賠償300多萬元、徐永光大獲全勝而告結束。1994年方進玉是新華社的主任記者，在《瞭望》周刊任專題部主任，當時曾撰寫長篇報導，幫助徐永光「反擊」香港《壹周刊》的「誣衊」。

據熟悉徐永光的人講，徐永光凡對有利於自己與「希望工程」的報導，從來就是主動配合，熱情接待記者採訪。2001年11月29日，四川宣漢的「希望工程」工作人員唐某挪用5,400元捐款，並偽造「學生感謝信」，此事被《南方周末》曝光，該報刊發了「千里追蹤希望工程假信」的獨家報導。文章發表後，徐永光迅即給《南方周末》發來感謝信，並盛情邀請該報派記者前往採訪。該報駐北京女記者訪問徐永光後，其專訪也在該報刊登。

但遇到揭露「希望工程」問題的採訪，徐永光態度就完全相反。2002年2月28日，香港《明報》率先揭露徐永光涉嫌違規、違法的腐敗行為。《南方周末》立即再派那位駐京女記者採訪徐永光，未能成功。此後《南方周末》多次提出採訪要求，均遭到徐永光的拒絕。2月28日「青基會」發表《嚴正聲明》指出：「中國青基會在實施希望工程的過程中，既不能在捐款中列支行政管理經費，也沒有得到政府的一分錢經費撥款」，但「希望工程創造了世界公益事業發展史上低成本高效率運行的奇蹟」。

方進玉此時已經到《南方周末》報社工作，這時他看到了檢舉人原「青基會」財務部副主任柳楊與易曉（原工作人員，因被徐永光誣告而判刑13年）提供的資料，這些資料的真實性使熱愛「希望工程」的方進玉改變了看法，因此寫了那篇流產的報導。方進玉聲稱：他所寫的有關徐永光涉嫌腐敗的報導，除極少數系口頭證詞、邏輯推理外，多數均有檢舉人提供的書面證據甚至原始證據。

3. 中宣部的直接干預與新華社發表對於「希望工程」的通稿

與「青基會」利益休戚相關的團中央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在

「希望工程」腐敗問題上所持的曖昧態度，不是本書討論重點，這裡只提中宣部等新聞主管部門對此事的干預：

《南方周末》2002年3月21日的報導流產後，整個大陸全部「黨的新聞工作者都遵守中宣部緊急通知」，「對希望工程所謂問題一律不作報導」。然而就在批評、質疑徐永光與「希望工程」的聲音遭到禁止的同時，「青基會」卻在新浪網(sina)上發布了題為「希望工程遭受犯罪分子『恐怖襲擊』」的聲明，第二天，新華社也向全國發出通稿稱：徐永光「遭前工作人員誣陷敲詐」。從此在傳媒上只能聽到徐永光自我辯護、自我表揚的聲音。

此後又發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4月16日，「青基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居然敦請新華社從北京發出一則電訊稱：第一、（徐永光）利用部分暫存資金進行投資增值活動以支付管理成本，沒有違背國家的有關法規。第二、「希望工程」的個別投資專案確有虧損，（今後）須汲取教訓。第三、為防範投資風險，（中國青基會）應按照《信託法》有關公益信託的規定，擬定資產託管辦法。

如果瞭解新華社在中國傳媒中的特殊地位，就不難猜想背後強大的政治背景：首先，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從來並非純粹的新聞單位，而是最大的「黨的喉舌」，其作為「通稿」發布的消息在中國具有不許質疑的政治權威性；其次，其電傳消息將為各媒體所採用。一旦發出，具有「統一輿論」之效。如果僅由徐永光出面，不可能有新華社通稿為其「背書」。為了拿著「希望工程」這塊光輝燦爛的「牌子」讓中國民眾繼續「獻愛心」，捐善款，中宣部一次次運用權力對此案的報導進行強有力的干預。

然而，徐永光涉嫌貪污「希望工程」捐款一案借助互聯網已經

在中國的網友中開始傳播。中國近年來官員的普遍貪污腐敗已經是人所共知的秘密，「希望工程」腐敗案曝光引起的嚴重後果正如方進玉所描繪：「我們的黨，我們的人民面臨的『殘酷』問題是：如果調查之後證實徐永光確有腐敗，那麼希望工程就從『源頭』上被侵蝕、被玷污了。難題是，公開報導12年來千百萬人獻出愛心的最便捷、最著名、最輝煌的慈善之橋在『橋墩』處存在嚴重腐敗，後果會是什麼？」、「把徐永光連同『希望工程』的光輝形象一同打碎了，……誰還會積極給貧困兒童、受災農民獻出愛心呢？」

方進玉頂著種種巨大壓力，採訪了揭露「希望工程」黑幕的報導。稿件寫完後，《南方周末》的領導知道發表此稿關係重大，公開發表會讓報社受到各種壓力，於是要求曾在新華社工作過的方進玉找「關係」送給「內參」發表，認為這樣做可以既提供真實情況，又不對社會公開。方進玉經過多方嘗試，均未成功，因為沒有任何人想淌這潭深不見底的「渾水」，給中央領導遞交的匿名檢舉資料全都又被迅速地轉回到被檢舉者徐永光手中。「一報兩版」的事件發生後，方進玉也不得不放棄在國內發表該文的努力。

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止，中宣部卻不容方進玉挑戰政府權威，給希望工程「抹黑」，更何況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原來出身於團中央，與團中央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這些因素決定了方進玉此後的命運。

4.中宣部祭出「洩漏國家機密罪」的法寶

下面是記者方進玉文章記載的一次他本人參加的中宣部的「通氣會」（協調會）情況——中共政府經常開這種情況通報會，有時亦叫做「吹風會」：

2002年6月5日下午，中宣部召開通氣會。臺上是中宣部主管新聞的副部長和新聞局長，台下是各新聞單位的負責人，我也在台下聽（我是南方報業集團駐北京負責人）。會上傳達了一則最新消息，並重複了一則禁令：

「各單位不要報導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前一階段，海外、國內的一些報紙，對希望工程所謂的違規投資問題進行了炒作，影響很壞。希望工程在海內外有很大影響，十幾年來為希望工程捐過款的人，有千千萬萬，它的影響很大。現在，經有關部門調查、審計，證明希望工程沒有問題。前一段的報導，主要是希望工程的原工作人員在煽風點火，都是誣告，都是不實之詞。好在現在有了審計和調查結論，希望工程根本沒有違規。今後，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一律不報導。前段時間的報導，引起了軒然大波，其實，提供資料的人是刑事犯罪分子，媒體也不管，就這裡往外捅？南方一家報紙，還寫了好幾版，幸虧沒有發出去，被我們及時卡住了。如果發出去，那還了得。你拿了那麼一點點資料，還是虛假的，就要往外捅，而且也不找中國青基會查證，那不行！」

聽到這些，我渾身熱血沸騰，恨不能當場站起來反駁。

記者得到的確切消息說，自《明報》2002年2月28日刊登「徐永光挪用捐款、違規投資」的報導後，徐永光就「拉著」團中央的領導往中宣部跑，目的就是懇請中宣部下達禁令，「禁止各單位報導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但因為3月初北京召開「兩會」（全國人大代表會議與全國政協會議），宣傳報導的焦點集中在「兩會」上，中宣部有關領導沒有答應徐永光的要求。

3月15日，兩會結束，徐永光加緊活動，3月20日，中宣部終於給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了禁令。中宣部的禁令，只是電話通知，但廣東省委宣傳部按照工作程式，需要做出「電話記錄」，這份書面記錄，很快傳達至廣東各新聞單位，其全文如下：

各新聞單位：中宣部新聞局通知：前不久，香港一家報紙報導了所謂中國青少年基金會用希望工程款違規投資的問題，內地一家報紙也以《青基會遭遇信任危機》為題作了相應的報導。該行為嚴重損害了希望工程的聲譽。據瞭解，具體策劃上述有關報導的原中國青基會職工柳楊（女）3月20日又在廣州召開新聞發布會，對所謂「問題」作進一步炒作。請各新聞單位對希望工程的所謂問題及柳楊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一律不得報導。

特此通知，請嚴格執行。

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　新聞出版處

2000年3月20日

據悉，這則禁令只是發給了廣東，但因為《南方周末》碰在「刀口」上，損失慘重，而且損失的消息透過互聯網散發出去，更把其他新聞單位「嚇」住了。我知道，在《南方周末》之後，曾有幾家新聞單位試圖跟進報導，但因為《南方周末》的前車之鑑，各新聞單位紛紛撤銷了原定選題。《三聯生活周刊》算一個例外，它對徐永光的報導，是在禁令下達之後發表的，我沒有聽到對它的批評，因為據說「三聯」的稿件是經過徐永光本人審閱的。不過，「三聯」採取的是春秋筆法（即很隱晦的明褒暗貶手法），對我幫助很大，這是後話，暫且擱下。

中宣部禁令帶來的結果，就是徐永光可以利用傳媒，大肆撒謊、文過飾非、愚弄公眾，但禁令卻不許黨內正直的、反腐敗的新聞工作者提出任何質疑。

「我要向黨中央報告、全國人民報告：通氣會前，我已知道審計署剛剛進駐青基會。散會後，我立即打電話到審計署核對，他們驚訝反問：『你從哪裡聽說審計已經結束？你怎麼知道中宣部通知會上是這樣說的？你的消息準確嗎？難道你參加會議、親耳聽見了？』我說明自己參加了通氣會，他們說：『什麼審計結束？純粹胡說，我們剛剛進駐！』」

在此之後，檢舉者之一易曉被抓進牢房，另一位柳楊不知透過什麼辦法逃到了美國，以求安全。《南方周末》的文章雖然未被發表出來，而更大的厄運卻在等著記者（以下是記者自述）：

2002年12月17日下午，中宣部再次召開通氣會，有關領導在會上批評了《南方周末》，他說：「還是南方的那家報業集團，這次是一家大報，11月21日，它刊登了長篇反恐報導，說我們國家建立了反恐領導小組，組成了反恐警察部隊，配備了反恐警用直升機……，這是嚴重違反宣傳紀律的，是嚴重洩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說過多少次了，有關反恐的問題，是國家的高級機密，美國9・11事件後，我們一再說，專門說，他們就是不聽！我都不知道這家報紙的總編輯是怎麼當的！」

反覆對照之後，我發現：《南方周末》「反恐」報導被中宣部批評為「嚴重洩密」的部分，與國務院新聞辦公開發表的《「東突」恐怖勢力難逃罪責》及中央電視臺《東方時空・時空連線》9月11

目採訪公安部反恐怖局局長何挺、新疆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柳耀華的核心內容，是一致的，並無超越範圍「洩密」問題。

「唯一的區別是：何挺局長說反恐專業隊伍『裝備精良』，本報採用了專家的回答，有的部隊配備了『警用直升機』。還要說明，鑑於此稿較為敏感，稿件的關鍵段落已事先念給被採訪人聽過。稿件刊登後，被採訪人（起草政府相關文件的專家）也沒有提出異議，《南方周末》怎麼就成了『嚴重洩密』呢？」

熟悉中共政府90年代以來如何對付「政治異議」人士與知識界的批評聲音的人，都會知道下列事實，自80代初中國將取消「反革命罪」作為一項「仁政」推出後，中國的刑事罪多了三條：洩漏國家機密罪、危害國家安全罪、陰謀顛覆政府罪。指控政治異議人士多採取後面兩條罪名，而對付知識份子與新聞記者主要用「洩漏國家機密罪」指控。中宣部用這條罪名指控方進玉採寫的報導，再缺乏政治敏感的人也知道，面臨中宣部如此指控意味著大禍臨頭。方進玉作為一位有資深的新聞記者，當然知道搬出這條罪名對他個人前途預示著什麼。下面是方進玉自述：

（2002年）12月17日，我仍在現場聽傳達。從領導說話的口氣上聽，他在批評《南方周末》時，明顯比傳達、批評其他單位更憤慨，而且極為罕見地「點」到我們的「總編輯」，對他的「任職能力」表示懷疑。面對這種情況，我，曾經報導徐永光涉嫌腐敗的記者應該怎麼辦？

「『冒死』公開這些文字，就是要『一人做事一人當』。」

「這一次，有關部門，有關領導可以真的憑藉『嚴重洩密』，下令對我開除黨籍、開除公職了。」

其實方進玉公布了這些消息，只不過暫時延緩了厄運到來的步伐而已。只要他還待在中國的領土之內，中國政府總能想到別的罪名對他進行懲治。

為了自保，也為了使兩位檢舉者的遭遇不至於變得更悲慘，方進玉被迫將寫好的稿子在網路上散發，並表示放棄版權，所有媒體都可以轉載。奇怪的是，這一本來應該在國內引起廣泛注意的事件卻只在國內很少幾個網站的BBS上見到轉載，沈默幾乎成了吞沒一切良知的無底大洞。

二、製造混雜部分真相的謊言：「南京中毒案」

如果說中國政府對「希望工程」是採用完全封鎖的辦法，並由新華社出面圓謊，那麼「南京中毒案」則用的是另一套辦法：先封鎖，繼而採用混雜了部分真相的說謊代替了真相報導。

1. 中國官方對消息的封鎖

2002年9月14日清晨，南京湯山鎮約400～500名學生、民工等，因食用該鎮中心市場小巷「和盛園」飲食店製作的燒餅、油條、麻團、豆漿，先後中毒；江蘇模範中學、作廠中學的住宿學生，一分鐘內成批倒下，陸續有人死亡。到了早上6:20分，許多鎮民食物中毒的消息開始迅速傳開。6:30至7:30，警車和救護車的呼叫響徹該鎮。8:20分，政府官員才到現場；下午3點武警趕來維持秩序，而維持秩序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嚴禁任何記者採訪。

這一消息在中國整整被封鎖達36小時之久，直到海外華人紛紛打電話回家詢問親人，國內才開始在網上有零星消息見報，北京

新華社14日網上圖片文字一度稱死亡41人，但此消息旋即被刪掉。

本文不討論中國政府在搶救工作中的種種失職，以及學校與醫院中部分人對窮困者的惡劣態度，只分析中國政府對消息封鎖的各種舉措。因為中毒案發生以後，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的「共識」是：最重要的事情乃是封鎖消息，以維護「社會穩定」，哪怕這「穩定」只是表面營造出來的。

當天上午一車又一車中毒者被送往南京軍區總醫院、江蘇省人民醫院等10家醫院裡搶救。15日下午五點，南京軍區總醫院已佈置嚴密封鎖區，嚴禁記者踏入病區採訪。但記者最終在36和37病區都找到了中毒學生，病區門口張貼的67人中毒名單上，學生占大部分。16日上午8時，出事的作廠中學鐵門緊閉，偶見幾個有「特殊證件」的人出入，門衛通過窗縫告訴記者，他們得到上級指示，閒人免入。「和盛園」所在小巷也有警察站崗，不許拍照。16日，香港電視記者在事發村莊採訪，與村民談興正濃時，村長突然闖入，阻攔村民接受採訪，並大聲怒斥記者：「這是政治謀殺案件！沒有中央同意，沒有宣傳部同意，連新華社都不能發稿！」當時正處在中共「十六大」召開前夕，中共中央已將「反恐防恐」作為全國政治保衛及社會治安的中心任務。中南海方面指稱事件嚴重影響了社會穩定，已定性為「政治性危害事件」。

2. 官方封鎖新聞的「政治智慧」

這次中國政府對「南京中毒案」事件的新聞封鎖，集中體現了中國政府近半個世紀以來在封鎖新聞方面積累的「政治智慧」。這些「智慧」包括：

(1) 對災害和突發性事故作淡化處理，不允許任何媒體上頭條新聞，而是放置於國內新聞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後一條國內新聞，標題要小，且文字不要刺激。

(2) 突出報導最高領導人對災害事故的重視，黨和政府的關懷以及救治措施。

(3) 所有媒體必須統一口徑，一般有當地政府宣傳部門統一製作的「通稿」發給媒體「參考」(其實就是要求媒體按照通稿內容發表)，只發表經過高層審查的資訊。一般而言，這些資訊對事故本身儘量避重就輕，甚至隱瞞真相。

(4) 現場拍攝的新聞照片不允許慘烈場面的出現，不允許連續跟蹤報導。新聞照片要挑選「黨與政府領導親臨現場指揮」的照片。

(5) 找些「群眾」對著鏡頭講話，表示受災者已經「沐浴到黨與政府的雨露陽光」，得到及時幫助，以沖淡報憂所引起的社會不滿情緒。有時這些「群眾」就由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們扮演。

(6) 對事故的調查取證完全是黑箱作業，有選擇地或歪曲地公布調查結果，著重點常常是向社會公布「從重從速」處罰當局宣稱的「罪犯」。

上述6條「原則」被圓熟地照搬到「南京中毒案」的新聞管制中。下列事實可以證明。有一篇貼在搜狐（sohu）網站的文章，題為「南京市委宣傳部就9・14特大中毒案的稿件（圖）」[2]，署名為：中共南京市委宣傳部網路宣傳管理處，基本內容就是局勢已經如何被控制，政府如何盡力救助中毒者之類，如果加以仔細對

照，就會發現當時國內媒體的報導就是依據這份南京市委宣傳部發的通稿，該網頁上還有南京市委宣傳部原文的掃描件。由於中共宣傳部對媒體（包括網路在內）具有生殺予奪的威懾力，sohu網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膽都不太可能偽造這麼一份文件，無論從形式還是從內容上都看得出來它是真實可信的。

3. 什麼是中國政府眼中的「新聞」？

這麼多生命被毒殺不是新聞，什麼才是中國政府心目中的新聞？一位有心人特地記錄了「南京中毒案」案發當日，即2002年9月14日晚間中國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的「重要新聞」：

新聞頭條：三個代表在基層

第2條：再就業會議在全國引起強烈迴響，下崗失業職工感激總書記的關懷

第3條：1～8月中央稅收情況，形勢一片大好

第4條：李鵬委員長訪菲律賓並發表公報

第5條：創造良好氛圍，迎十六大將有特別報導《走向輝煌》

第6條：全國特奧會閉幕

第7條：大連服裝節在歡樂祥和的氣氛中開幕

第8條：幾條國際新聞

除了新華網（新華社旗下）下午的一則消息外（旋即被刪除），中國官方媒體除了南京地方電視臺之外，對「南京中毒案」完全不置一詞。一些大的官方網路媒體僅僅轉載了新華網的這則消息，驚人地表現出了在重大事故災難報導上「統一口徑」的「高度政治覺悟」。而一些網站的BBS，也主動刪除一些相關消息，後來因為刪不勝刪而只好作罷。截止當日晚上20時8分，在網易（中

國最大的網站之一）跑馬式（中國稱「滾動式」）新聞欄目裡，居然找不到「南京中毒案」的相關新聞。所謂「負面新聞」只有這樣幾條，且全是國際社會的，中國的一條也沒有：

（國際）9・11調查中被捕 約旦一學生狀告美國政府

（國際）誤炸加拿大士兵　美飛行員遭刑事起訴（2002-09-14 18:55:33）

（國際）印度發生六級地震 部分房屋倒塌 已發現二人死亡

(2002-09-14 20:05:00)

特別不可思議的是，「網易」該時段關於江蘇省和南京方面的新聞非常集中，共有11條，都是讚揚公安與政府部門「為人民服務」、高等院校改革以及經濟發展的，沒有一則是關於「南京中毒案」的。

任何有點常識的人都應該知道，南京當天因中毒而入醫院急救的人數高達數百人，不少中毒者正在相繼死亡，這條新聞比上述任何「新聞」都更重大。然而習慣了「報喜不報憂」的中國傳媒，對國際上爭相報導的「南京中毒案」，只能按照中國政府的指示，完全不置一詞。

通過網路瞭解「南京中毒案」的人憤怒了，就在9月14日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剛一結束，在「人民網・強國論壇」上翹首以待的網友發出一片憤怒的聲討：

「人命關天！這樣的大事情要是在國外肯定是頭條新聞，央視（中央電視臺）卻避而不談！」

「哭吧，哭吧，為螞蟻般的生命哭泣！

我深愛的祖國啊，你讓我從那裡開始——愛啊？？？？

強烈要求降半旗致哀！

中宣部早就明令群死群傷不得報導的！」

直到慘劇過去3天，中共政府的三大「喉舌」（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臺）的報導仍然語焉不詳，仍以「多人」來概括百姓最關心的死亡數字。16日，中央電視臺播三峽截流，新華社和《人民日報》發的都是迎接「十六大」，連汽車貸款消息也比震驚世界的「南京中毒案」重要[3]。

4. 官方被迫公布的事件版本

三天之後，有關「南京中毒案」的消息出來了，但是人們看到的是什麼呢？

在死亡人數上，新華社在事發後4天的18日公布「搶救無效」死亡人數是38人。而《亞洲周刊》（香港）獲悉，至18日死亡人數逾一百人。

政府對死者的關心：(1)允許賠償每位死者6萬元人民幣。(2)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事發當天接報後當即批示，迅速全力搶救每個中毒者，控制毒源。軍隊與地方政府共10家醫院在第一時間內派出7支醫療隊伍、35名專家、500多名高素質救護員趕赴現場。國務院總理朱鎔基也於當日指派國務院秘書長王忠禹親往南京統籌善後工作。(3)北京公安部、衛生部和民政部等隨即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統一調查事件，並派員親到湯山鎮善後。

中南海責令公安部門組織一切力量，盡快破案。對於此次下毒案的偵查，事發翌日便有重大突破：警方很快就認定此案涉及私人恩怨，因此從與食店店主有關係的人員入手調查，發現店主堂弟陳正平事發後突然失蹤，公安部隨即向全國發出通緝令。不到48小時，嫌犯陳正平便在河南境內列車上落網。據稱，陳正平是因嫉妒

食店生意好，令他的同類食店倒閉，懷恨在心，遂乘堂兄稍早前再聘他之機，偷偷向店內井中食水及食用麵粉投放劇毒鼠藥「毒鼠強」。這種劇毒化學藥品俗稱「沒鼠命」、「三步倒」，比山埃毒百倍，而且暫無解藥，政府早已明令禁用。此後不到一個月，陳正平因「民憤極大」，被迅速槍斃。

面對這樣「關心」人民的政府與國家領導人，面對這樣「有效率」的破案，中國公眾還能有什麼話說呢？即使晚幾天知道消息，那也是政府為了社會的「安定團結」啊，須知國家的頭號政治任務就是「穩定壓倒一切」[4]！

然而，對於這一被嘲諷為「超光速的破案與審判」，一些中國公民表示了懷疑，2003年1月10日，在世紀中國網站的討論區「世紀沙龍」，有人發表了一篇「資訊公開與政府公信力——對中國起訴陳正平（914投毒）案的初步研究」[5]，該文為一位法律研究人員撰寫，作者從中國現行法律角度與國際慣例出發質疑此案的追捕與審判過程，認為政府有義務公布該案的主要內容及辦案細節，全文長達2萬多字。該作者查閱了不少資料，因在中國大陸無處發表，只得張貼於網上。

這裡只摘要列舉其中重要的一些質疑：(1)陳正平購買毒鼠強的準確時間、準確地點、目擊證人不清楚；(2)出售毒鼠強的人之名字、身分，毒鼠強的來源不清楚；(3)陳正平投放毒鼠強的準確時間、地點，以及投放的食品原料—是水，麵粉還是豆漿？投放毒鼠強的具體劑量？有沒有剩餘未投的毒鼠強以及毒鼠強外包裝或者容器的下落；(4)陳正平投放毒鼠強時有沒有目擊證人；(5)中毒人數的準確數字，名單，身分證號：如果沒有身分證，也需表明身分；(6)警方是如何確定中毒者包括死亡者中毒及中毒致死系陳正

平投毒所致；……等等，一共提出了25條中國政府本來有義務向公眾說明的內容，但中國政府在將「犯罪者」槍斃之後，也從未向社會公開上述應該公布的資訊。

該文還特別指出，在資訊公開方面專門立法的國家，法律一般對於哪些內容應當被公開，哪些內容不能公開，哪些內容暫時不公開，哪些內容永久不公開（如果有的話）都有規定，美國的《資訊公開法》與日本的《資訊公開法》，都對涉及外交秘密文件以及損害法人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權的內容做了不公開的原則性規定。但以中國起訴陳正平案而論，即使在開庭審理之前，似乎也很難從法理上找到足夠的依據將本案資訊保守得如此嚴密，至少有些資訊的公開並不會妨礙本案的公正審理，例如，中毒人數、中毒死亡者名單等等，但是該案資訊中除了陳正平的名字、抓捕陳正平的幾名員警的名字等極少量無足輕重的資訊外，其他資訊被政府部門全部遮蓋掉了。

由於中國政府堅守資訊不公開的原則，對於陳正平是否是真正的投毒兇手，外界永遠也無法確知，但中國公眾對中國傳媒與中國政府的高度不信任，完全可以由上述這篇從法律與行政公開化角度質疑的文章中略見一斑。可以說，這次事件如果不是藉互聯網得到傳播，根本不可能公開。2003年2月2日（中國的春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一場大火燒死33人，這一消息不僅未能在全國性的報紙上刊載，連當地媒體的本地新聞都未置一辭。而中國的互聯網經過整頓網站後已經噤若寒蟬，幸存的網站唯恐觸犯政府網禁而被迫令關門，膽子越來越小。從媒體上看，似乎這場火災壓根不存在。事情過去了20多天，才有人將當時新華社記者寫的一篇未發表的

報導登在一個網站的BBS上[6]，但不到一天即被刪去。

---

1 本節據以下資料寫成：
方進玉：「希望工程的『希望』在哪裡？——徐永光涉嫌腐敗的調查與思考」，多維新聞社2002年12月29日；中國新聞傳媒網亦曾載過，網址:www.cddc.net，下載時間為2003年1月2日。「世紀中國」的BBS世紀沙龍上也有張貼。但很快都被刪除。
《南方周末》被槍斃的方進玉文章：中國青基會「辦公經費」隱瞞了什麼？
多維新聞社2002年3月22日 4:6:39（京港台時間）：「披露希望工程弊案《南方周末》30萬份遭封存」。
多維新聞社2002年4月4日 3:5:33（京港台時間）：「南方周末兩個版本一堆謎團」。

2 http://news.beelink.com.cn/20020918/1208329.shtml，此為beelink新聞網上的文本，該文本聲明本文轉自sohu網，但是筆者到sohu網搜尋本文時，無法打開該專題及本文，該專題的功能變數名稱為http:// news2.sohu.com/28/85/subject203178528.shtml

3 任不寐：「南京不再孤獨」，網路雜誌《隧道》（Tunnel）第201期，2002年9月23日。

4 多維新聞社2002年9月26日電：「南京湯山鎮發生特大中毒案」。

5 蕭瀚：「資訊公開與政府公信力——對中國訴陳正平（914投毒）案的初步研究」，世紀沙龍，發帖時間：2003-01-10 14:46:44。

6 「媒體批判：羊年初三　中國媒體死亡之日」，世紀中國・世紀沙龍2003年2月23日，發帖人阿倫特，其中載有新華社記者楊海濱、李勇文章：「新華社哈爾濱2月3日電：哈爾濱特大火災，33人死亡10人受傷。」

第七章

記者成了高風險職業

中國是世界上囚禁記者最多的國家。截至2001年10月31日，中國總共囚禁了118位記者。

——保護記者協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2002年年度報告[1]

2005年，中國因有32名記者被關押而連續第七年成為關押記者最多的國家。在全球今年125名遭到監禁的新聞人員中，中國、古巴、厄里特里亞和衣索比亞占了總數的三分之二。這些國家指控記者的罪名通常是定義模糊的「反國家罪」，包括顛覆、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利益等。其中，中國關押的32名記者中，超過四分之三都被以這種名義致罪下獄，其中包括引起外界關注的原中國當代商報記者師濤。

——保護記者協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2005年年度報告[2]

外國記者遇險多在戰爭發生的高危險國度，中國記者遭遇到的卻是另一種危險。他們是在自己的國度裡面，是在非戰爭狀態下，加害於他們的人正名正言順地統治著這個國家，這種危險其實比戰爭狀態更難防範。更可悲的是，中國的記者即使是為了捍衛新聞的真實而犧牲，也得不到任何社會名譽。從這些記者們被捕的理由來看，中國政府往往採用「國家誣陷」的方式，給這些記者栽上各種莫須有的罪名。

本節選取了中國記者遭受迫害的一些典型案例，並羅列了這些年來能夠蒐集到的部分資料。但必須指出，由於這種打壓與迫害多處於不公開狀態，本文列舉的遠非全部事實。

一、西安《各界導報》記者馮釗俠被殺案

陝西省政協主辦的《各界導報》記者——馮釗俠2002年1月15日神秘死亡，警方認為是自殺，但家屬親朋提出諸多疑點，稱涉嫌黑社會報復殺人。而奇怪的是，當地公安局在案發後不是去追查兇手，而是匆匆定性為自殺，不許任何人再繼續追查。這種態度讓人感到案情撲朔迷離，死者並非真正死於自殺。

1月15日早7時許，西安市三橋西延小區一荒僻處的水塔邊發現一具男屍，咽喉動脈血管被割斷。警方確認死者為《各界導報》編輯、記者馮釗俠。在現場，警方找到一把菜刀，認定為致馮死亡之工具。據此警方初步認為，屬自殺行為。

然而馮釗俠的親屬、朋友認為馮絕無自殺的可能。馮釗俠生性謹慎，為人誠實，與人素無恩怨。事發前他還與朋友一起聊天、吃飯，情緒平穩，無任何自殺跡象，也沒有任何理由自殺。1月14

日，他正在搬家，搬至中途，接到一個傳呼，出去後再沒回來。

家屬提出幾點疑點：馮釗俠的原住處和新居離案發地距離很遠，平時他也極少去案發地這一帶；其次，死者咽喉處傷口很深，一刀致命，可見用刀之狠，屬於用外力造成的砍傷而非割傷（用刀在咽喉部自殺只可能為割傷）；另外，在事發當天，曾有人打電話到馮工作的報社詢問查證馮釗俠的情況，可能是行兇者事先瞭解馮的行蹤。

綜上所述，家屬懷疑是黑社會報復殺人，因為馮釗俠2001年曾發表幾個內幕驚人的批評報導。他們要求警方查明真相。馮釗俠任職的《各界導報》發行量近10萬份，在陝西省內有一定的影響力。近年來，該報曾多次以「揭內幕」的形式，揭露和批評陝西的一些陰暗面，在當地引起迴響，其中不少文章是馮釗俠採寫，包括揭露當地「十佳人物」評選的黑幕等，轟動一時，但亦因此招怨。

1月18日，西安市各大媒體的數名記者前往西安市未央區公安公局採訪。該局治安科科長宋志魁明確告訴記者，公安局認為是自殺，自殺理由不明。家屬及記者要求觀看當時現場調查錄影、照片的要求也遭拒絕。宋科長告訴記者：「我只能告訴你們是自殺，媒體如果要炒作，你們個人可能會有壓力[3]。」

此事在西安傳媒界引起很大震恐。《各界導報》和陝西記者協會起初也屢次與警方交涉，但警方均置之不理。到後來，《各界導報》的負責人遭到上級主管部門施加的壓力後，在報社內部傳達，要求本報記者不得再向外界談及此事，尤其是不得向外界說出與警方不同的說法，否則一切後果由自己負責。由於政府與警方明顯地意圖掩蓋事實真相，給此事蒙上了一層神秘色彩。如果僅僅只是黑社會作案，警方應該不會如此急於掩蓋真相。西安傳媒界人士普遍

認為，這是政界人物與黑社會勾結作案。此事發生後不到四個月，馮妻也從西安消失，再也見不到蹤影。

筆者曾向陝西打聽此案詳細情形，可惜的是當地傳媒業人士噤若寒蟬，不敢多說。由此可見這件兇殺案以及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曖昧態度，給當地傳媒從業人員心裡投下了非常巨大的陰影。

二、《證券市場周刊》披露李鵬（中國總理）家族暴富，作者被捕

中國高幹子弟經商，利用父母手中權力暴富，其實在中國已經是婦孺皆知的事情，但是沒有任何媒體敢於自觸楣頭，以卵擊石，揭露這些內幕。所以中國《證券市場周刊》(第93期，2001年11月24日出版，該雜誌由中國證券市場設計研究聯合辦公室主辦)發表馬海林撰寫的「神秘的華能國際」一文，這篇文章如何刊出，又如何逃過該雜誌領導的審查，最後見諸於世，至今仍顯得神秘。

「神秘的華能國際」一文，直指國有企業「華能國際」已成為李鵬的家族企業，李鵬的夫人朱琳是華能國際的母公司——「華能國際電力發展公司」董事長，而李鵬兒子李小鵬是「華能國際」主管。在「華能」這條大船上，李小鵬是舵手，李鵬的夫人朱琳是船長。「華能國際」的主要母公司——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佔有中國全部發電能力的10%。朱琳也與電力工業有密切關係，除了在「華能」公司擔任的職務之外，在她丈夫李鵬擔任中國總理期間，朱琳還是廣東大亞灣核電廠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李鵬的女兒李小琳也任職於電力行業，曾任電力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此文發表時，她是中國最大的發電公司「中國電力國際公司」副總經理。馬

海林的文章揭露，朱琳和李小鵬利用特權使「華能國際集團」成為中國唯一能在美國、香港、中國大陸三地上市的公司，總股本已達60億元。

文章發表後立即引起中國政府高層的震動，國際媒體爭相報導此次事件。發表馬海林文章的《證券市場周刊》立刻受到中宣部的通報批評，所有發出去的雜誌也被責成回收，該周刊在緊接著於12月1日出版的雜誌上發表「更正」，對那篇文章表示道歉——奇怪的是，刊登「更正」的這一期仍然被沒收，因為黨的願望是抹去關於那篇文章的所有痕跡——該篇「更正」說，朱琳在「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沒有擔任職務，對於「違反媒體應當尊重事實的原則」表示道歉。「華能國際」副總裁黃龍（音譯）說，「朱（琳）女士從來沒有在我們公司或者母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該雜誌負責人王波明（中共元老王炳南之子）為此數次檢討。而這篇文章作者馬海林（武警部隊幹部）已經被捕。《太陽報》2001年12月4日的報導稱，《證券市場周刊》的文章在北京政治界引起相當大的震撼，武警總隊獲悉除迅速將馬海林軟禁外，同時致信李鵬，強調武警部隊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並表示此文是由馬海林的妻子撰寫，以馬海林的名義投稿。

《華盛頓郵報》2001年11月10日發表題為「腐敗指控震動中國領導人」的長篇文章。文章說，《證券市場周刊》最近的文章發表後，李鵬立即召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小川和主管經濟的副總理溫家寶。《華盛頓郵報》駐京記者John Pomfret引用消息來源說，李鵬提出的主要問題是，任何人在沒有得到政治局的批准之前，怎麼能夠發表對一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指控？為了消除「不良影響」，李鵬夫人朱琳2001年11月底接受《中華英才》

雜誌採訪，否認自己經商、炒股和其他的腐敗指控（該文發表於《中華英才》2001年第23期）。

關於李鵬家族和中國電力工業腐敗及裙帶關係的指控已經流傳多年。《華盛頓郵報》的文章指出，在一個領導人與塵世隔絕、很少離開衛兵的國家，朱琳的說法引起許多觀察家的疑問：她為什麼接受採訪？為什麼是現在？答案是朱琳試圖抵消關於腐敗的新指控。

這一事例的處理頗具「中國特色」：李鵬並未要求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查清本家族與「華能國際」的關係，以消釋中國社會對其家族腐敗的種種不利傳言——而這恰好是民主國家政治家們對待媒體指控的通常做法——而是利用權力查處了只不過是寫出了真實情況的作者。至於新聞的首要原則是真實，似乎永遠不是中國政府考慮的問題。

三、山西記者高勤榮反腐敗受誣冤案

這是一個轟動中國、由地方政府一手製造的誣陷記者的著名冤案。整個事件梗概如下：

高勤榮，男，1955年1月19日生，中共黨員，原山西青少年報刊社記者，後借調至新華社山西分社《記者觀察》雜誌社工作。1998年5月率先揭露運城地區弄虛作假大搞假滲灌工程，因而被誣陷入獄。

1. 山西運城政府耗資數億製造假噴灌工程

根據當地政府文件「運城地區經濟工作彙報提綱」，運城地區

噴灌工程累計投資2.85億元，完成滲灌控制面積103萬畝，配套76.7萬畝。（當地官方傳媒《運城日報》曾報導全地區投資1.7億元、完成滲灌控制面積61萬畝。而政府主管部門運城水利局的有關材料上卻說是70萬畝。）高勤榮因聽當地農民反映運城地區的滲灌工程有造假問題，加上官方公布的三種資料的數據矛盾百出，於是開始調查。經過一年多的調查，發現這個耗資2.85億的所謂「樣板工程」，實際上是一個弄虛作假、勞民傷財、為領導臉上貼金的「腐敗工程」。

在調查過程中，高勤榮在運城地區跑了七、八個縣，查看了許多滲灌池，拍了100多張照片，又實地錄影。他說：「我所到之處，尤其是公路兩邊的滲灌池，幾乎沒有一個能派上用場的。有的滲灌池中間在虛土上壘了個架子，底部也沒有做防滲處理；有的滲灌池裡雜草叢生，還長了果樹、向日葵什麼的；有的滲灌池安了輸水管，可那管子是插在土裡的，一拔就起來，管口還塞了木樁，怎麼蓄水？純屬弄虛作假！更有邪的，很多池子根本沒有出水管，就是個擺設，公路邊上還居然有『半弧形』滲灌池，遠看像池，近看缺一半，問幹部，他們說：『誰像你看那麼細！』」

整個採訪過程中，各級官員們都不願意對滲灌工程發表看法，但民眾卻毫不客氣地揭露滲灌工程造假。被當地政府樹為「滲灌典型」的王高升（滲灌池的發明者）聽說「40天完成50萬畝滲灌田」，連連搖頭「絕對不可能，那純粹是為了應付現場會！」另一位農民告訴高勤榮：「當時為迎接現場會，讓我們6天就得蓋好滲灌池，並且讓在虛土上插根輸水管，等參觀的人走了，再把管子拔了。後來，他們發現記者來採訪，又命令3天之內必須拆除滲灌池，不拆就用推土機推，還要罰款50元。」在芮城縣學張鄉，一

位農民在田裡告訴記者：「滲灌池建了，但沒用過，不起作用！」正在一旁的鄉長聽到了她的話，立即訓斥她：「你胡說什麼？誰胡說了我馬上收拾他！」

2. 腐敗者逍遙法外，檢舉腐敗者受懲

高勤榮義憤填膺，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驅使他給《人民日報》寫「內參」，向中紀委反映真實情況。他萬萬不會想到，那個學張鄉鄉長要收拾農民的話，不久後會在他頭上應驗。

1998年5月27日，《人民日報》「讀者來信內部版」刊登了高勤榮採寫的文章「山西運城搞假滲灌浪費鉅額資金」。緊接著，《南方周末》、《民主與法制畫報》、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調查》和《焦點訪談》、《中國青年報》、《農民日報》、《中華新聞報》等多家不屬於山西省管轄的新聞媒體，都相繼報導了這一地方政府主導的造假工程。在輿論壓力下，中紀委負責人批示，要求「山西省紀委先行查處」——必須說明，這是中國反腐敗慣例，檢舉貪污腐敗者的信經常被上級政府發回被檢舉者手裡，讓他們自己查處。這種「查處」的結果當然是查處檢舉腐敗者。

果然，山西省當局「查處」的目標並不是假滲灌工程的製造者們，而是揭露此事的記者高勤榮。山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派人找到高勤榮。高勤榮沒有想到，省紀委來人不問運城的假滲灌工程，反而讓他交代三個問題：(1)為什麼要寫這篇「內參」？(2)寫作動機是什麼？(3)誰提供的線索？

這次調查之後，厄運降臨高勤榮頭上。

3. 政府竟然成了綁匪

1998年12月4日夜，正在北京繼續向中紀委和全國記協反映問題的高勤榮接到一個熟人的電話，叫他去一家飯店。高勤榮不假思索就去了。黑暗中，他的身邊圍上來幾個人：「你就是高勤榮？請你配合一下！」話音未落，他被反綁雙手，並被解下褲帶。當天夜晚，來人押著高勤榮，租了一輛計程車秘密返回山西。高勤榮被抓到運城，押到夏縣看守所。因沒有拘留原因和手續，看守所拒收。於是，他又被押解到芮城縣看守所。

對高勤榮，是先抓人，再尋找罪名，用中國法律的專業術語來說就是「先行拘留，再定罪名」。要不然，夏縣看守所也不會「拒收」。這一期間，對高勤榮的指控罪名一變再變，一會兒是「敲詐勒索」，一會兒是「招搖撞騙」，到後來這些罪名均不成立。但1998年12月26日高勤榮還是被正式逮捕。1999年4月28日，運城市人民檢察院對高勤榮提起公訴，運城市人民法院不公開地審理了高勤榮案件，以涉及個人隱私為由，不准任何人旁聽。

4. 國家誣陷之下有冤難訴

對高勤榮的起訴書指控高犯有「受賄罪、詐騙罪、介紹賣淫罪」。法院關於這三條罪的指控全部是為了陷高勤榮入罪而臨時構陷（編造）的。譬如「詐騙罪」一項所指控的事實如下：1997年5月高勤榮替別人從運城大酒店裡領了20,000元，對此事的所謂「報案時間」是綁架高勤榮之日此前六天。據辯護律師的調查，該報案手續是被公安局要求製作並且是後補辦的，上面的簽名也是在高勤榮被抓前幾天才簽署的。關於「介紹賣淫罪」的指控涉及兩個行為（作者註：以下為原文）：「(1)1996年6月份……被告人透過電話聯繫到一個叫明生（基本情況不詳）的找來一個賣淫女（基

本情況不詳）……」律師認為：「這種指控違反了一個基本的法律常識——有效的法律指控『基本事實必須清楚』、『基本證據必須充分』。用『可能』、『大概』這樣的語言對一個公民進行刑事犯罪的指控，而且連基本的人證都『基本情況不詳』，能認為此案的基本情況清楚、基本證據充分嗎？這樣的指控太不嚴肅了！」(2)「被告人在×地向張介紹了賣淫女王××，在×地向肖介紹了賣淫女楊×……」律師認為：「賣淫女王、楊早已在當時各自的證詞中明確說明，她們與嫖客肖、張認識時，與被告人無關。這個證詞真實而且充分。何況該治安案件已結案，依法不得再提起。特別是當時對四個當事人的詢問筆錄中均沒有出現過高勤榮的名字，整個案卷中也沒有出現過。而兩年以後，又（由政府）找到當時的當事人，叫他們共同再指控高勤榮介紹賣淫，這是沒有效力的證據……」

至於受賄罪，根據律師的調查，也是子虛烏有強加給的高勤榮的罪名。然而就是在這種莫須有的指控下，1999年5月4日，高勤榮被指控犯有「受賄罪、介紹賣淫罪、詐騙罪」判刑12年，現服刑於山西省晉中監獄。

在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對於那場轟轟烈烈的「假滲灌工程」運動，運城的主要領導已經承認自己錯了。前一任地委書記檢討道：「我感覺心裡很內疚，花那麼多錢，弄虛作假，勞民傷財，給黨和人民帶來的損失太大。」後一任地委書記說：「現在看來，當時的這個工程是不符合實際的，對以後的工作，教訓是很深刻的。」[4]然而，揭露此案的記者高勤榮作為「嚴管」犯人，依然在服漫長的12年刑期。據其家屬說，因為政府有令，他在監獄裡受到極其殘酷的對待。

對於高勤榮的冤獄，中國國內一些報刊雜誌在被控制的縫隙裡給予了最大的聲援，想盡辦法登載了高勤榮被構陷入獄的真相，但馬上遭到了「上級部門」的警告。還有一些知識份子聯合發布簽名信以示聲援，國際人權組織也相繼表示抗議，但最後這些援救活動都石沉大海，中共山西省委可恥地保持沉默，一直自我標榜為「正確」的中共中央也對此視若無睹。

四、「中央文件彙編」竟然成了反動書籍[5]

由一家官辦雜誌社將中共中央公開頒發的文件彙編成冊，竟被地方政府指控為編「反動書籍」，這是一件可能讓外國人永遠也不明白，中國人雖然懂卻很難向外國人講明白的冤案。

1. 悲憫農民之苦，一雜誌出版「中央文件彙編」

中國農民的負擔之重，是中國政府自己都不得不面對的事實。從上一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中共中央政府不得不多次頒發各種文件，要求各地政府「減輕農民負擔」（簡稱「減負」）。江西省政府農村工作委員會進行了多次調查，發現農村基層幹部向農民徵收各種根本不在政府規定之列的費用（政府將此種現象稱為「收費搭車」）、強迫以資代勞（即隨時下令要農民為政府出工，但最後又因為沒有工可做，於是強迫農民出錢代工，實際上是為基層政府聚斂錢財找個合法藉口）、教育集資（以振興教育辦學為名，向農民徵收各種費用）等亂收費現象非常嚴重，一些地區的基層政府因肆意亂收費而導致幹部與農民關係極其緊張，衝突時有發生。

在此情況下，中共江西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下轄的《農村發展

論叢》雜誌社常務副社長桂曉琦認為，應該將中央歷次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彙編成冊，讓農民根據這一手冊所載的政府法規，瞭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以減少農村基層政府亂收費而導致的官民衝突。出於這一想法，一本以《農村發展論叢》增刊名義出版的《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出版了。

即使按中國現行出版法規的嚴苛標準來衡量，這本《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也是合法的。該手冊的內容共包括以下幾部分：

主要內容：

(1) 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各部委自90年代中期以來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政策法規，共計24篇；

(2) 江西、湖南等省貫徹中央「減負」精神和村民自治、土地管理、移民建鎮的文件及政策法規，共計15篇；

(3) 由江西省「減輕農民負擔辦公室」主任蔡海康、江西省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規處處長盛長生等人撰寫的「農民負擔熱點問答」，共計108題。

附錄部分：減輕不合理農民負擔的途徑：A、抵制；B、舉報；C、申請行政覆議；D、提起行政訴訟；E、信訪（指向上級政府部門寫信反映情況）。

這本書的扉頁上印著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和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講話，封二還提供了江西省農村工作委員會農村問題投訴電話號碼。這本書未放在書店裡公開賣，而是由農民直接到《農村發展論叢》雜誌社購買。從2000年7月29日到8月11日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內，共賣出了12,000冊，購買者全是清一色的農民。農民們拿著這本由政府文件彙編而成的《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等於拿到了法律依據，並據此向當地政府的基層幹

部據理力爭，討論哪種收費是合法的，哪些屬於不合法的亂收費。

2. 厄運降臨，中央政府文件彙編成了「反動書籍」

然而這本經過省級新聞出版局批准出版的宣傳中共中央政策的書，卻遭到了一場意想不到的厄運。最初，這本小冊子被一些幹部說成是「法輪功」編的「反動小冊子」(註：1999年7月21日，中共中央與中國政府宣布，法輪功是應該予以取締的非法氣功組織)，要沒收這本農民們千辛萬苦買來的政府文件彙編。

2000年8月21日，正沉浸在「為農民辦了一件好事」的喜悅中的《農村發展論叢》雜誌社突然接到上級通知：停止銷售《減輕農民負擔工作手冊》，並收回已經售出的書。接下來就是政府部門依據購書農民的登記地址，分頭下鄉，「不惜一切代價」收回手冊；而一些地方政府部門包括公安機關也接到指令，要求「挨家挨戶」收回手冊，不可遺漏。有的地方先是利誘，將回購書款提高到12元（原書價為10元），希望利用這2元錢的價格差促使農民主動繳書。政府的口號是「書賣到哪裡，不良影響消除到哪裡。」

已經購買到書的農民不願意繳回書。起初，幹部對農民說的收書理由是「因為這本書的封面設計不當」，可是農民說，那將封面撕下來還給你，我們留下《手冊》內文不行嗎？收書的人又將理由改成「正文校對有誤」，農民說哪裡有誤我拿筆改過來不就行了？這讓收書的人很尷尬，乾脆什麼理由都不解釋，直接強行收書。一些基層幹部威脅農民：「誰收藏書，誰負一切後果」。經過半個月的收繳，賣出去的12,000冊書，共有11,000冊被收繳上來，送回江西省城南昌市，存在倉庫裡。有一位鄉村民辦教師，因為將這本書複印後分發給其他的農民，竟然被誣以「散布反動書籍」罪名被

捕。

發行這本書的直接責任人桂曉琦，先是被停職檢查。在停職檢查期間，江西省省委在討論如何處理他的問題上有分歧。大多數省委成員主張嚴厲懲罰，但該省的主要領導不願意承擔責任（該省因在「文化大革命」中製造「李九蓮冤案」而臭名昭著，本書第一章提到過此案），猶豫了一會，最後還是同意將桂曉琦抓起來再定罪。桂曉琦得到消息，發現自己將成為第二個「高勤榮」時，乾脆「三十六計，走為上計」，先行出逃，出逃時間僅僅只比抓捕他的時間早了兩小時。江西省的官員們發話：「除非桂曉琦不回江西，回了江西就讓他進牢房！」直到現在，桂曉琦還在外流浪[6]。

這件事情讓中國政府陷入了一個奇怪的邏輯悖論：政府發布各種政策法規文件，本來就應該讓公民知曉，依法辦事；但一向表示「服從中央領導」的基層政府對此的態度卻是：中央文件於我們有利，我們就執行；於我們不利，那就不能讓民眾知道，必要時可以把中央文件定成「反動書籍」。

此案詳情在影響很大的《南方周末》發表之後，不能說「中央政府」與「中央領導人」不知道，桂曉琦本人也到國務院農業部投訴過，但中央政府各部門居然沒有一個官員就此事質問過江西省政府。這段經歷讓還想為「黨的利益」做點事的桂曉琦特別寒心。在與筆者談話時，他只好以自己的命運比高勤榮好一些來安慰自己。

五、遼寧省記者姜維平揭露該省高層腐敗，鋃鐺入獄

中國的遼寧省一直是個貪污腐敗高發地區，當地公眾對此敢怒不敢言。香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主任姜維平從1998年開

始，以筆名撰寫一系列文章揭露遼寧省高層領導貪污腐敗的行徑，「薄熙來專制下大連市民叫苦連天」一文，揭露了中共元老薄一波之子，中國太子黨中正在升起的政治明星薄熙來的一些腐敗醜聞，包括一些性醜聞；「瀋陽市副市長澳門輸掉四千萬」的文章，揭露了瀋陽市副市長馬向東用公款在境外賭博，一次輸掉幾千萬人民幣。其他的文章還揭露了大慶市市長錢棣華貪污公款，為他的29個情婦購買公寓等腐敗醜聞。由於這類文章根本沒有可能在大陸發表，姜維平只得將這些文章陸續發表於香港幾家政論雜誌如《前哨》（Front-Line）上，這些雜誌一直被共產黨視為「反共」雜誌。

儘管姜維平使用的是筆名，但對於中國安全部門來說，在中共特務遍地的香港查出作者真實身分毫無困難。1999年底，在國家安全部的壓力之下，姜維平先是被香港《文匯報》變相解雇：該報將駐東北辦事處從大連遷往瀋陽，家在大連的姜維平無法隨報遷徙，只得離開該報。這件事對姜維平非常不公平。因為香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其實是姜維平一手創辦，該報只是給了姜維平一個名義，姜維平利用自己的能力與在東北地區廣泛的人際關係，白手起家開辦了該辦事處。這種解雇是出於以下原因，第一，《文匯報》是中共投資的報紙，該報要撇清與姜維平的關係，讓姜維平不連累該報；第二，解雇姜維平，報社在姜被捕以後，完全用不著承擔為姜說話的道義責任。

2000年12月，姜維平被遼寧省大連市國家安全局秘密逮捕。在被秘密關押了一年多以後，2002年1月25日下午2時，大連市中級法院開庭審判。這次審判被有關當局故意安排成「公開」形式，但到庭的50多人全是當局所安排，許多人根本不瞭解案情，而姜維平的家屬想參加旁聽，卻遭到拒絕。在這次審判中，姜維平

被控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等，判處有期徒刑8年，但姜維平當庭否認控罪，並扔掉要他簽字的鋼筆，疾聲譴責對他的判決是「對法律的踐踏」，表示將會上訴，儘管這種上訴最後還是會以「維持原判」告終。

這次被指控的三項罪名，完全是根據中共國安局的需要羅織而成的莫須有罪名。其中第一項是「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證據是他在香港雜誌上報導了瀋陽市副市長馬向東在澳門豪賭輸掉3,000萬元。雖然馬向東在澳門豪賭確屬事實，馬本人因此後來被捕，馬的腐敗案件在大陸媒體上也有很多報導，但給姜維平定罪的理由是姜的報導比大陸媒體早了幾個月時間，所以仍然算「洩漏國家機密」。第二項控罪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證據是姜維平報導了大連一個地方劇院「天天樂」上演地方戲「二人轉」，其中有的戲是諷刺官場腐敗，表達了民間的憤怒與不滿。儘管這個劇場至今仍在演出這樣的戲，內容也無多大改變，當局也並未指控該劇場犯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但姜維平卻因報導這樣的戲被指控為「煽動顛覆罪」。第三項罪名是「非法持有國家機密」，證據有兩條。一是姜維平報導臺灣市議員林滴娟在遼寧海城遇害事件時，向公安局借了一份驗血報告，報告卷宗上註有「機密」兩字，但文章寫完後該卷宗忘記歸還。其二是多年前國務院頒發的一份文件，關於允許內地企業在境外報紙上登廣告的一份境外報刊名單。當時姜維平是《文匯報》駐東北辦事處主任，專門負責為該報在東北地區找廣告客戶，他需要掌握政府的有關政策，手頭有這份文件完全是工作需要。

據瞭解情況的人士透露，這次判刑的第三項罪名其實是在國安局搜查了姜維平的家以後才決定增加的。指控的罪名當中有意回避

了姜維平揭露薄熙來腐敗的文章，而實際上姜維平被捕完全是薄熙來在背後操縱的結果[7]。2006年1月，遭政府關押五年、身體狀況嚴重惡化的姜維平提前獲得釋放，外界猜測與胡錦濤2006年4月訪問美國有關，但此種猜測遭美方否定。

六、為什麼總是揭露腐敗者受到懲罰？

上述事例充分說明，中國政府這些年來很少及時處置因貪污腐敗而造成社會不安的各級政府官員，只是忙於封殺所有勇於揭露事實真相的記者和傳媒。中國政府強調「開展輿論監督不利於安定團結」的說法，其實完全是本末倒置。它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對「社會安定」的看法與民主國家相反，也與中國民眾的看法相反。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官員的瀆職腐敗並非社會不安定的根源，新聞媒體對官員瀆職腐敗的報導才造成了社會不穩定。

眾所周知，中國共產黨政府從來就有控制思想言論的傳統。在1979年以前，這類罪行一律冠之以「反革命罪」。改革開放以後，這條濫殺無辜的「反革命罪」因為中國社會公眾對其深惡痛絕，並被視為中共專制的象徵而被廢除，但1979年鄧小平為了給主張民主化的魏京生定罪，很聰明地用「洩漏國家機密罪」作藉口將魏京生逮捕入獄。此後，中共政府認識到用這種罪名入人以罪，比用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方便有利得多，因為第一，以思想言論入罪事實上已經聲名狼藉，被批判的對象反而因此獲得社會尊重，故中國社會有「越批越香」之說；第二，在共產黨完全控制輿論等宣傳機器的情況下，用各種刑事罪名入人以罪，被誣者無從辯護，還可以損毀被誣者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1998年江澤民在上海秘密下

達指示：「政治問題要非政治化處理」，意即若能以各種社會聲名狼藉的刑事罪（如嫖娼、詐騙、貪污腐敗）對政治犯治罪，就以各種刑事罪治罪；如果一時栽不上這種罪名，則一律誣指為「洩漏國家機密罪、陰謀顛覆政府罪、危害國家安全罪」。從此以後，中國政府對待思想言論等良心罪，一律按照這一方針處理。

在一個漠視人權的專制國度裡，忠於記者職業操守的記者們只能遭逢到如此悲慘命運。

---

[1] 「118 Journalists in Prison on December 31, 2001」, Journalists in Prison in 2001, http://www.cpj.org/.

[2] China, Cuba, two African nations are top jailers of journalists, Decemeber 13,2005, http://www.cpj.org/.

[3] 《三秦都市報》2002年1月30日，「親朋推斷是黑社會報復殺人：陝西一記者神秘死亡」；www.jwb.com.cn2002，《今晚報》（天津）網路版。

[4] 《中國社會導刊》2001年第1期：「一名記者的功罪是非」；《南方周末》2001 年1月11日：「耗費億元製造抗旱神話樣板工程原來漏洞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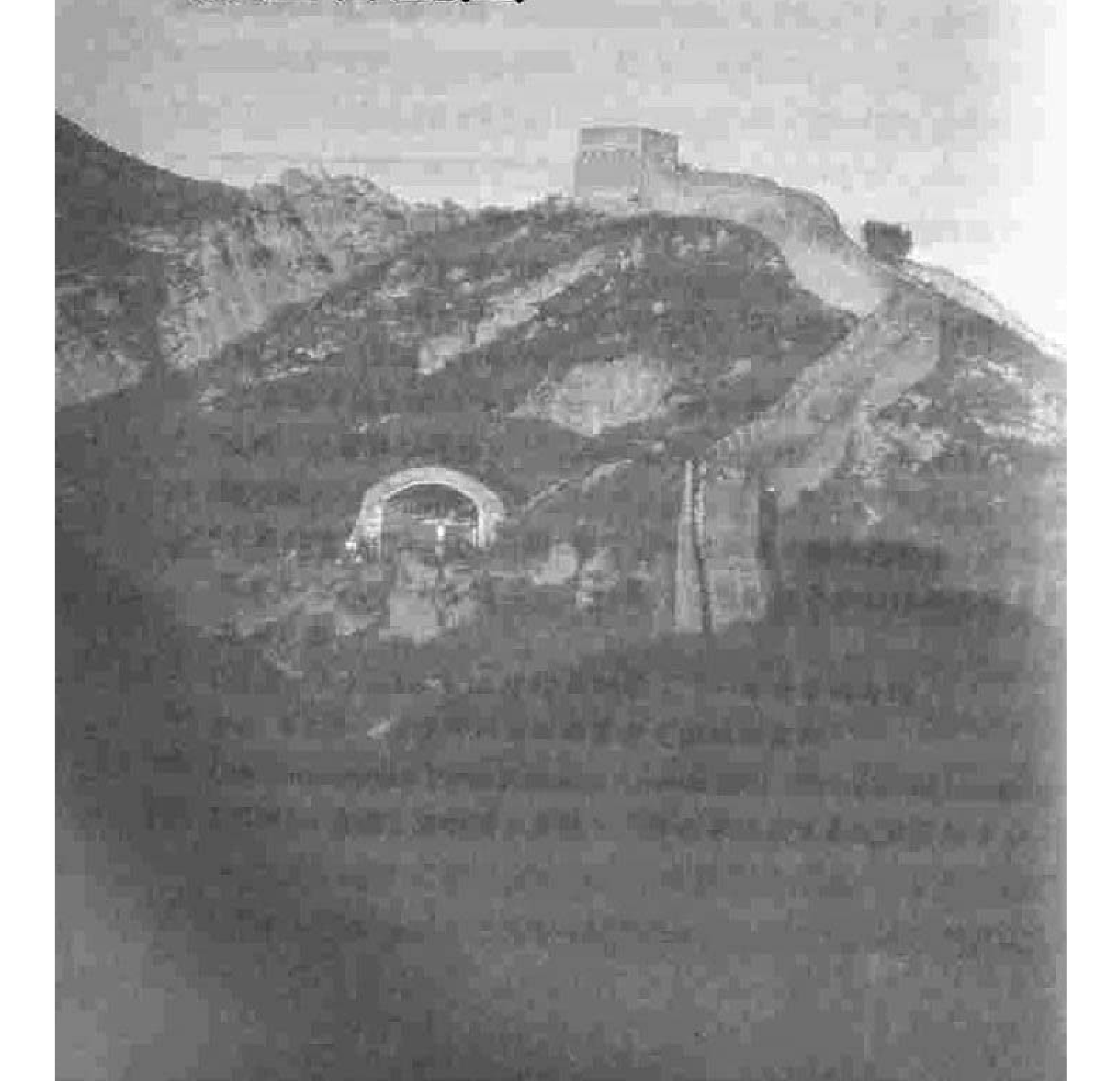
[5] 《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頭版：「一本奇書的奇遇」。

[6] 2001年5月，桂曉琦到深圳與筆者見面時的談話。

[7] CPJ International Press Freedom Awards 2001, The price of Intergrity.《開放》（香港）2001年8月號，「薄熙來迫害反貪記者姜維平」。

第八章

犧牲者墓園



秦始皇算什麼？他只坑（活埋）了460個儒（知識份子），我們坑了46,000個儒。我們鎮反（鎮壓反革命），還沒有殺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識份子嗎？我與民主人士辯論過，你罵我們秦始皇，不對，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罵我們是秦始皇，是獨裁者，我們一貫承認：可惜的是，你們說得不夠，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

——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1958年5月8日）

對於政治問題要非政治化處理。（作者註：即要用國家誣陷方式，對主張言論自由或民主政治的人士，抓捕時要用腐敗、刑事犯罪等罪名抓起來，以免國際人權組織抗議）

——江澤民1998年的秘密指示

一、一朵被掐斷的帶刺玫瑰：《南方周末》

1.《南方周末》獨秀天南

《南方周末》是1984年由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出資創辦的周末報，每周一期，第一任總編輯是左方。

左方成為《南方周末》的總編輯，是中國報業的幸運，也是中國讀者的幸運。正是在他領導期間，《南方周末》形成了後來的基本風格。也因為有了這張報紙，中國的所謂「傳媒」業得以避免充當「黨的喉舌」這種集體恥辱。

這張報紙輝煌過的時間很短，前後算來也就十多年，但這張報紙與它的努力將來會載入中國的新聞史。中國也有一些雜誌如《書屋》等，雖然曾經燦爛過，但前後只有兩三年，有如曇花一現，對社會的影響也主要限於知識階層，而非一般公眾。剖析《南方周末》十餘年之沉浮命運，可以管窺到中國當代媒體在政府嚴格的控制下究竟能走多遠，也可以瞭解中國的媒體在爭取新聞自由這條道路上走得多麼艱辛。

用左方自己的話來說，《南方周末》在10多年內主要做了兩件事：啟蒙和衝破《真理報》模式。所謂《真理報》模式，就是蘇聯模式，其主旨就是將報紙辦成「無產階級宣傳陣地」，說假話是《真理報》模式最典型的特徵——這一特點注定了《真理報》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媒體，因為說真話是新聞道德的底線。

當代中國人所說的「啟蒙」，指的是傳播西方民主思想與自由理念。「文革」結束之後，中國知識份子首先反思「文革」（1966年～1978年），繼而反思中共建國（1949年）之後的歷史，再進一步反思鴉片戰爭（1840年中國與英國之間的戰爭，起因於英國

販賣鴉片到中國）以及現代史，希望找出一條能夠引領中國走上民主自由的道路。這種反思本是學術領域的事情，很難達於民眾。但《南方周末》在創辦之初就確定了這樣的定位：做溝通知識份子和民眾的橋樑。一方面，這張報紙要將知識份子思想的精髓，包括自由和民主思想，透過報紙的日常報導普及於民眾之中；另一方面則要多登一些公眾關心的社會新聞，敢言黨報所不敢言，以此作為《南方周末》的辦報方針，有別於其母報《南方日報》，並吸引廣大平民讀者。

左方確定的辦報方針，用中國大陸新聞界的行話說，就是要敢於、善於打「擦邊球」，意思是，打的「球」出了界（這個「界」指的是中共的宣傳紀律），便判輸；但如果打的每個「球」都四平八穩，那觀眾看了就會沒興致。打「擦邊球」就是要既不違反中共的宣傳紀律，又可引人入勝。正是由於《南方周末》不講「官話」、「套話」，每期都力爭有一兩篇能反映民間疾苦呼聲、切中時弊的報導，打出引人入勝的「擦邊球」，因此它在全國的銷量遠遠超過作為「喉舌」的《南方日報》、《廣州日報》以及知識性、趣味性較多的《羊城晚報》。

2. 全盛時期的《南方周末》

筆者收集了1990年代《南方周末》歷年的報紙，從報導地域（報導事件發生地或主要涉及地域）、主要批評對象（報導中提及的主要當事機構或人物）、主要批評內容（報導涉及的內容和主題）、報導涉及領域（報導涉及的行業或領域）四個方面來研究《南方周末》的新聞報導特點及其演變過程，大致可以看出《南方周末》的沉浮軌跡。以該報受到強烈政治干預的2000年為界，在此之前呈

現如下特點：

(1) 批評報導數量占主流。尤其是在1997至1998年間，該報幾乎全力履行「輿論監督」責任。這與當時中國的政治氣候有關，1998年，正好是《中國的陷阱》、《交鋒》等著作問世，全國都形成一種反思改革並強烈批評政治腐敗的浪潮。尤其是在1998年長江洪水期間，中國政府與北京的一批經濟學家鼓吹「洪水有利於啟動新的經濟增長點」時，《南方周末》幾乎是發表反對意見的唯一報刊。

(2) 從批評對象來看，《南方周末》批評的對象主要集中黨政事業單位，如工商、稅務、海關、財政、金融、證券等政府部門與壟斷部門，以及公檢法系統（含反貪局）。近20多年來，這幾類部門正好是「權力尋租」活動最猖狂的部門，屬於貪污腐敗現象高發領域。

(3) 從批評報導的地域分佈來看，基本上是批評該報所在地廣州以外的地方。《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主要發生地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幾個省份，這幾個省份幾乎占了批評報導總量的一半左右。對西部或東北各省的報導則相對較少，這可能與廣州距離西部和東北各省比較遠有關，更與當地人對《南方周末》的瞭解及信任度有關。根據《南方周末》的記者反映，某地讀者對該報瞭解程度深，提供報導素材的人就多，採訪也容易得到協助。

應該說，左方等創辦人為這張報紙的定位準確，而且實際操作也很成功。在政府的新聞管制下，《南方周末》一直盡可能地尖銳

批評各種社會黑暗面，成為中國報業的一面旗幟，並贏得了很高的社會尊敬，最後成為一份擁有300多萬讀者且多為私人訂閱的報紙，成為中國當代新聞業中的奇蹟。不少被批評的地方政府與腐敗官員因為害怕《南方周末》的批評，往往在報紙發行當日惡意收購，不讓一張報紙流入當地市場，以免被當地讀者見到。美國一位媒體人稱：美國學者研究中國媒體，比較看重的有三家：《南方周末》居其一。

但《南方周末》贏得社會尊重的特點，也就是它遭到中國政府深深忌恨之處。《南方周末》一直堅持發揮輿論監督功能，使其不可避免地成為中國政府的眼中釘、肉中刺。左方與接任其職的總編輯江藝平都曾充滿苦澀地說：向上級政府主管部門寫檢討，是《南方周末》總編必須練習的「基本功」。

讀者也許要問：為什麼其他報紙不能像《南方周末》那樣辦？《南方周末》能夠生存下來，有什麼特殊條件？確實，在中國嚴厲的新聞管制體制下，《南方周末》的生存是個奇蹟。要理解這個「奇蹟」，必須要瞭解中國媒體生存於其中的社會環境。

自80年代始，不少富有社會責任感的知識份子都曾經嘗試過辦報紙或雜誌。但任何人在考慮報紙雜誌定位時，都必須要考慮一個問題：是要一家力圖履行社會批評責任而短命的媒體，還是「偶爾露露崢嶸，大多時候寒芒（劍鋒）深藏」的「平穩」媒體好？大多數媒體負責人自然會選擇後者，但往往也會為偶爾露出的崢嶸頭角付出「生命的代價」，筆者在本章最後一節所列舉的名單，僅僅是犧牲者當中的一部分。歐美國家媒體死亡可能是因為經營不善，讀者太少；而在中國，死亡的媒體卻恰好是最優秀的，這樣的媒體不缺讀者，只是因為履行媒體社會批評的責任，而被中國政府主管

宣傳的部門判了「死刑」。

中國政府雖然將「輿論監督」掛在口邊，但卻用各種方法禁止批評性報導。在中國政府對媒體的各種約束當中，其中一個最荒唐的規定就是「批評報導要與被批評者（這些被批評者當然都是官員與政府機構）見面，必須獲得被批評者及其主管上級單位簽字同意方能發表」。這一荒謬規定使得許多批評報導胎死腹中，因為絕大多數批評報導都不能得到被批評者的認可，哪怕全部都是事實。筆者在傳媒工作將近十年，這方面的經歷幾乎可以寫一本書，這裡只談一個頗有代表性的小故事：

與筆者同事的一位女記者接到檢舉，檢舉人稱：一位從四川小鎮來的17歲的姑娘被人販子拐賣，被迫在深圳寶安區一家酒樓做妓女，每天接客的錢全部被「雞頭」（男性老鴇）拿走，姑娘沒有人身自由。兩個多月以後，這女孩子無法忍受每天的虐待，也因看守得太緊無法出逃，在生不如死的煎熬中，女孩被迫跳樓自殺，結果未死亡，但脊柱受傷，高位癱瘓。我這位女同事前去瞭解，得知那家酒樓還有30餘位同樣遭遇的女孩操皮肉生涯。在同情心驅使下，這位女記者花了半個多月時間採訪，寫成文章後，按照規定必須獲得被批評者的主管單位同意後才能發表。因該酒樓位於寶安區某派出所轄區以內，於是記者去見這位派出所所長，所長則要求這位女記者一同去見派出所的上級主管寶安區公安局負責人。那位負責人熱情接待，並慢條斯理地告訴這位女記者：「我們黨治國是靠兩條『桿子』，一條『桿子』是槍桿子，另一條『桿子』是筆桿子。我們公安工作算是槍桿子，你們報社嗎，就是筆桿子。槍桿子與筆桿子本是一家人，你們報社有事，我們得幫忙；我們這裡有事，你們那裡也得幫著一點，哪有互相拆臺的事情呢？」這位女記

者坐不住了，只得告辭。人還未回到報社，該公安局負責人已經打電話給報社總編，要求不得將此事披露見報，並且要求報社總編約束記者，不得將此稿投往其他任何報社，否則後果自負。

女記者向筆者談及此事，我想了個主意：由我幫她聯繫，改用筆名投到廣州的《南方周末》或者其他報刊雜誌去發表。女記者聽了後眼睛一亮，說她去與有關負責人商量一下，爭取他們的同意。但兩個多小時後，她垂頭喪氣地通知我：不行。報社負責人說，寶安區公安局說了，採訪這事的記者只有她一個人，不管用什麼筆名發表，人家都知道是誰寫的，還會找上門來，最終都會影響報社的「公共關係」。

這個故事並非少數記者遭遇到的「個案」，而是中國絕大多數記者們都可能遇到的事情，只要批評報導針對的對象還掌握權力，或者背後有權力部門撐腰，記者沒有不遭遇壓力的。筆者只是想借這個故事告訴讀者，在中國許多批評報導胎死腹中是政治體製造成的。許多記者千辛萬苦，歷經艱難寫的批評報導，見報的機率很小；而最後見之於報的報導，也往往給記者與報社帶來諸多麻煩。大多數報社負責人不想惹麻煩，也不願意替記者分擔責任，久而久之，剛進報社時很想做點事情的年輕記者們也灰心喪志，開始採寫政府會議消息，發表一些美化政府部門與企業的稿件，既維護了良好的社會關係，又不需要再冒任何風險。透過寫這類報導嘗到甜頭後，不少人就成了「記者油子」，有一首順口溜說「一等記者玩股票，二等記者拉廣告，三等記者收紅包，四等記者寫報導」，諷刺的就是這種現象。

——在此，筆者順便想提供一點讀中國報紙的經驗：對於說好的報導，大可不必相信。這些年來，政府樹立的「廉潔奉公」的

「人民好公僕」之類的官員們，其貪污腐敗劣跡不斷被曝光就是一個明證。但如果是批評報導，就根本不必懷疑其真實性，因為事實只會比披露出來的還要嚴重許多倍。幾乎每一篇批評報導（除了批評無權勢者之外）見報，都有一個很長的幕後故事。

3.《南方周末》的特殊生存條件

讓我們再回到有關《南方周末》的話題上來。《南方周末》多年來幾經風雨，數度面臨生死存亡，最後都能大難不死，其中除了《南方周末》報社創辦者左方及其繼任者江藝平具有難得的勇氣與社會責任感之外，還有幾個因素是《南方周末》得以生存並發展的條件：

第一、《南方周末》生存於廣東這一得「開放」政策風氣之先的地方。在這裡，筆者必須交代一下廣東省特殊的政治背景。1999年之前，廣東省一直由自成一派的「廣東幫」控制，其背後靠山是中共元老葉劍英及其兒子葉選平這一號稱「南天王」的家族，中央派來的官員在廣東「玩不轉」。廣東省地方勢力腐敗但比較淺陋務實，從不注重文化發展，也不認為文化對社會發展有什麼重要作用，但對於能夠賺錢的「學術商業化」與「文化商業化」倒是很少加以限制，這就給了媒體發展機會。全國想幹點事的傳媒人才雲集廣東省，造成廣東省傳媒業一枝獨秀的局面。與全國其他省份不同，廣東報業因為率先商業化獲得成功，不但不需要省財政負擔，還能夠為政府上繳大量稅收，是一隻名副其實的下「金蛋」的「鵝」。

廣東省的媒體既然已經「商業化」，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與發展，自然就不能再保持黨報的官式面孔，必須以「可讀性」

爭取讀者。許多在廣東省並非出類拔萃的報紙，其可讀性也遠高於其他各省報紙中的佼佼者。《南方周末》在媒體群雄並起的廣東還能佔有一席之地，完全得益於它的大膽與切中時弊。尤其是該報的批評性報導反映了中國社會的普遍性問題，順應了公眾對現實的批判、監督願望，因此成為廣東省唯一的一份全國性報紙。廣東省政府深知本地媒體生存競爭達到白熱化，管得太死，就等於讓媒體自殺，所以在2001年全國政治大氣候未全面惡化之前，一直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

第二、《南方周末》的上級是廣東省委黨報《南方日報》，這個省級黨報的「保護傘」也是《南方周末》多次化險為夷的主要因素。在廣州報業中，南方報業集團有個最大的特點：母報弱，子報強。母報《南方日報》因受限於「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這一黨報角色定位，只能講「官話」、「套話」，根本無法吸引讀者；而子報《南方周末》與《南方都市報》都有較大的讀者群，尤其是《南方周末》有300多萬份銷售量，是報業集團的財源。廣州的報業群雄並起，僅報業集團就有三家：《廣州日報》、《羊城晚報》與《南方日報》。多年來，這三家報紙一直在演出廣州報業的「三國征戰」，競爭非常激烈。僅僅從生存這一角度考慮，《南方日報》也必須憑藉自己的「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報」的特殊地位，盡力保護《南方周末》，以利於整個報業集團的生存。

第三、《南方周末》摸索出來一些生存技巧，那就是以批評廣東省尤其是廣州市之外的各種社會黑暗現象為主（行內稱之為「異地反腐敗」），對於本地的腐敗現象，《南方周末》一般避免做報導，以免成為挨槍打的「出頭鳥」。這樣一來，大大減輕了生存壓力。

由於上述三方面原因，廣東省委、省政府對《南方周末》引起中央政府與其他地方政府不滿，多是採取小整肅以順上級意圖的做法，一直不想「動大手術」。中宣部經常在「月評」中點《南方周末》的名，恨不能除之而後快，經常痛飭廣東省整頓，廣東省總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中宣部因此痛罵「廣東省無能，連一張《南方周末》都收拾不了」，但心裡也明白這是地方政治勢力在起作用。而《南方周末》的總編輯在這種特殊環境中，練就了寫「檢討」的本事，「出政治錯誤——檢討——過關——再出政治錯誤——再檢討——再過關」成了該報與政府之間經常上演的劇目，而最後總還是能夠化險為夷，也主要依賴於地方保護傘的努力庇護。直至1998年李長春走馬上任廣東擔任省委書記，《南方周末》的生存狀況才開始不可挽回地惡化。

第四、《南方周末》領導層多年苦心營造了一種負責任、敢於講真話的報社文化，這種文化又養成了一批具有社會責任感的記者。筆者曾與中國不少報社的記者打過交道，自己也曾在媒體工作數年，作出的判斷是：《南方周末》記者群是整體素質（尤其是職業道德）遠遠高於其他報社的一個記者群體。在「有償新聞（即記者接受賄賂後按照行賄者的要求編造讚揚後者的報導）」大行其道的今日中國，新聞行業從業人員自己都曾這樣調侃這一職業：「老記不如雞（雞，妓女的貶稱俗稱）」，意指「雞」還有職業道德，拿了嫖客的錢還要提供服務，而中國的許多記者卻連新聞行業尊重事實這一基本職業道德都做不到，但《南方周末》這個記者群體給新聞記者這個行業帶來了尊嚴。

4.《南方周末》被逐步閹割

從2000年開始，《南方周末》面臨被逐步閹割的命運。

有人對《南方周末》做過研究，認為從1999年開始，《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有弱化的傾向，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批評報導在1997年與1998年間出現較多，此後即開始減少。

(2) 1999年後對權力機構的批評報導減少。事實上，中國社會當前最主要的陰暗面是濫用行政權力、貪污受賄和各種社會問題。《南方周末》在1997～1999年的批評報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國的現實，1999年以後，這類對政府權力機構的批評日漸減少。

(3) 在批評領域選擇上出現欺軟怕硬的趨勢。如對財政金融和公用事業、交通通訊等壟斷行業的的批評，只在1997年、1998年與1999年有所涉及，此後這方面報導極少，而壟斷行業是最容易滋生腐敗的溫床。而對科教文衛（包括出版傳播），農（業）、林（業）、牧（業）、副（業）、漁業（包括農村家庭手工業）等弱權力行業，1997年，1998年的批評報導基本未涉及，但這類批評報導卻占2001年所有批評報導的50%，2003年亦如此。

(4) 批評內容由揭露黨政機關的貪污腐化、濫用職權轉向揭露社會問題和社會陰暗面的犯罪、娼妓和封建迷信。從2000年開始，批評對象不再是政府機關，公安局、檢察院與法院，而主要集中在對社會公眾個人的批判上，對個人的批評數量在2000年占批評報導總量的80%，此後兩年均是50%左右。而國有企業

> 則從來就未成為批評重點。與第二條所涉及的被批評機構相對應，被批評人物同樣集中在公眾與事業單位負責人，政府機構負責人只占26.1％，而且主要是地、市、廳局級官員，即對中基層官員的批評，沒涉及高層。被批評的個人當中，主要是對民營工商企業家的批評，企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只占36％。這一特點表明《南方周末》自2000年開始，對下層的監督要遠大於對上層的監督[1]。

上述四大趨勢顯示，《南方周末》的輿論監督在逐漸弱化，批評力度總體上呈現下降趨勢。而到了2003年10月以後，隨著最後一批《南方周末》原記者被迫去職，充斥該報版面的只剩下精巧的歌頌文章與閑情敘事，不少報導的「優勢」已經只是將「拍馬」文章做得看起來像真實的民意表達。

應該說，上述研究是符合《南方周末》近幾年演變趨勢的。但造成批評力度下降的原因並非《南方周末》自身的選擇，而是政府的干預越來越強，最後達到不改變《南方周末》的辦報方針誓不罷休的程度。自1999年開始，南方報業集團被迫多次撤換《南方周末》的總編與領導層，並迫使骨幹記者離職，該報被迫進入且戰且退的艱難時期，直到最後將整個報社的領導層、記者編輯幾乎全部清洗換班。

5.《南方周末》為何被閹割？

應該說，《南方周末》被閹割，其實是中國政治局勢演變的結果。國內網友（包括《南方周末》的記者在內）將全部指責都對準《南方周末》現任總編向熹，只是因為批評向熹沒有政治風險，說

穿了，向熹只是中國政府宣傳部門所使用的一支槍而已。

1998年是中國政治的一個轉捩點。1997年鄧小平去世，此後江澤民才算是當上了名正言順的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真正完全「親政」。而這時他對中國的社會形勢以及自己的掌舵能力還並不很清楚，也就在這一難得的政治空隙中，中國思想界積聚了近十年的思考開始噴發，好幾本議論時政的書籍如《現代化的陷阱》（原名「中國的陷阱」）、《交鋒》等均在1998年春天出版，這些書籍對中國社會政治問題的反思之深刻前所未有，因而促進了全中國的「議論時政熱」，這一年的春天也因此被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們稱之為「北京的春天」。當時，無論是政府高層還是民間，均抱有一個幻想：由於地方政府欺上瞞下，傳媒習慣性的報喜不報憂，中央領導人可能不瞭解許多社會問題的嚴重性。現在這些書將這些問題既犀利又委婉地指出來了，黨中央總該要想辦法解決吧？

然而「黨中央」無法用自己的左拳痛擊自己的右拳。他們既要維護現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因為他們自己及其家族就是最大的獲利者），那就無法解決這些植根於制度的問題。「權力市場化」這個「潘朵拉盒子」既然是共產黨打開的，共產黨的各級官僚也深受其惠，他們怎可能放棄自己的利益？於是，共產黨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為渡過危機曾一度拚命壓抑的專制本性，再度成了主導黨與政府行為的力量，加緊控制輿論成了首要任務——這一本性，在改革以來曾經數度壓抑——釋放——再壓抑——再釋放，導致中國的政治運動旋起旋落。

由於《中國的陷阱》一書的關係，筆者是這一政治局勢變化的親歷者和見證人。最初壓力不太大時，筆者還可以在國內報刊上發表不太尖銳的文章，但每逢發表尖銳批評的文章時都會歷經波折，

後患無窮，連累不少編輯與媒體。深圳的媒體早在1998年6月就接獲深圳市委宣傳部通知，不准刊登發表筆者的文章，廣東省的各媒體也在1999年接到類似的通知。這種壓力一天大似一天，從2000年開始，全國各大媒體都已經接到通知，不得發表本人的任何作品。而湖南的《書屋》雜誌因發表筆者的《當代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性分析》一文，導致中宣部派出的工作組進駐湖南長沙，專事「整頓」工作達數月之久，總編周實先生被撤職調離，編輯全部重新換人。2001年1月廣西灕江出版社又因出版筆者的文集《我們仍然在仰望星空》幾乎陷入滅頂之災，被勒令停業一年多，相當長時間內不允許該出版社再出新書。廣西出版界的總編們因此被集中「學習」一個月，以「汲取經驗教訓」，而責任編輯項小姐也因此被解聘，失去了工作。因為不願意再連累人，從國安局進駐我家隔壁，實行全面監控開始，筆者已經不再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筆者所在報社也數次要求筆者「理解報社的困難」，主動辭職。並聲言如不辭職，最後只有開除一途。

筆者只是一位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尚且遭遇如此巨大困難，作為報業精英的《南方周末》的厄運自然更不可避免。但隨著「南天王」葉氏家族政治勢力式微，「上海幫」在中央的勢力坐大，廣東省的地方勢力在中央已經沒有後臺。接著廣東省又出了涉及資金幾十億的潮州、汕頭騙稅大案，江澤民正好利用這一機會大力翦除廣東省地方勢力，李長春就是在這一背景下調任廣東省委書記的，《南方周末》的厄運從此真正開始。只是《南方周末》還不甘心束手就擒，而是且戰且退，一有機會就發表一些針對濫用行政特權、貪污受賄的批評報導，但再也不能像1997至1998年那樣，形成穩定的報導風格，敏感的讀者當然也會嗅出一

些味道來。

在廣東媒體圈內流傳李長春履任後發布的一段講話：「我到廣東來，主要任務之一是整頓廣東省的媒體。像《南方周末》這種自由化傾向很強的報紙，我是從來不看的。我也從不讓我的孩子們讀這張報紙，以免他們受到不良影響。」這句話曾被當作「省委領導」指示（有書面文件）傳達至廣東省內各媒體的部門主任一級，本人就曾親聆這一傳達。後來深圳市委書記張高麗也拾人牙慧，說了類似的一句話，結果深圳幾家報社的負責人竟非常一致地從此將《南方周末》視為「異類」，每逢記者寫有批評稿，否定的理由竟是「我們不能將報紙辦成《南方周末》」。但不知為何，有一位中國的異議作家在一篇文章裡竟將此傳聞寫成了李長春說他「最喜歡讀《南方周末》」，此話經一人權組織譯成英文發表後，以訛傳訛，謬誤流傳，在2003年李長春當了政治局委員並成為意識形態大主管後，海外一些中國問題專家們竟引用此段「逸事」論證李長春主管宣傳部門後，中國媒體將有大的改革。他們竟不去想想事實究竟是怎麼回事：李長春既然支援《南方周末》，該報何以從1999年開始面臨被閹割的命運？報社高層幾經撤換，記者群體星流雲散？最後成了一家空餘《南方周末》報名，卻沒有當年《南方周末》靈魂的媒體？

6. 狼要吃小羊，總能找到藉口

中國政府對《南方周末》的整肅是個漸進的過程。由於《南方周末》的名聲實在太大，停辦有礙「國際觀瞻」（有損國際形象），頗招指責，於是中國政府玩起90年代發明的「舊瓶裝新酒」的新政治權謀：保留報社（舊瓶）名稱，撤換領導層與骨幹採編人員

（新酒），改變辦報方針。到1999年下半年，《南方周末》雖然被迫拒絕刊登一些被政府點名的作者之文章，但還是未能逃脫被整肅的厄運。

中宣部最開始是想使用「換帥」的手法改造《南方周末》，接任左方的江藝平因此被撤換，2000年1月1日江藝平在《南方周末》的頭版發表一篇「致讀者信」，很委婉地表達了自己不得不離職的苦衷。不過那封信太過委婉，除了一些與《南方周末》關係密切一點的作者及讀者之外，很多讀者並不知道背後到底發生了什麼。由於接任總編職位的錢鋼與副總編的陳明洋，還有其他採編人員都是《南方周末》的老班底，於是《南方周末》與政府主管部門玩起了「老鼠戲貓」的遊戲，有時趁「貓」打盹時發表一兩篇「擦邊球」式報導，這就出現了前面分析的「從1999年開始，《南方周末》的批評報導風格有弱化的傾向」這一特點。因為風格有所改變，全國讀者頗有怨言，而報社對此無能為力，有苦難言。

但是掌握生殺予奪大權的中國政府，又豈能容得利爪下的「老鼠」與它捉迷藏？既然換帥還是無法讓《南方周末》乖乖就範，就乾脆連鍋端。對於中國共產黨而言，政治整肅是其誕生以來就一直在玩的老把戲，玩了整整80多年，經驗非常豐富。整肅《南方周末》的決心已下，藉口隨時都可以找到。

機會終於來了。《南方周末》於2001年4月19日登載了一篇「一個極端暴力集團的成長」，4月26日登載了「張君案再檢討」。兩篇報導談的都是當時轟動中國的一個特大暴力集團（首腦為張君）連續殺人搶劫的案件。這個案件其實新華社也是發了「通稿」的，《南方周末》報導的獨特之處只是在評述中表達了這樣的意思：「事實上，張君等這些來自社會底層者對規則的破壞，從某種意義

上說，其根源來自那些規則制定者對規則的破壞。當成克傑（註：原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胡長清（原江西省常務副省長）等身居高位者也在透過各種公開或秘密的方式破壞規則、瘋狂斂財時，他們的行為與張君沒有本質的區別，並且具有極壞的示範作用和心理影響。惟一的區別是，成克傑等是透過對權力資源的佔用、從而『文明』地斂財，而對於不佔有任何權力資源的張君他們來說，一切只有依靠他們自己，故選擇了最原始的、同時也最為極端的暴力方式。一個專家說，暴力已經越來越成為弱者對財富進行重新分配的一種主要手段。此話令人深思。」

湖南省委對《南方周末》總是報導該省官員腐敗及社會陰暗面的消息早就心懷不滿，立刻向中宣部告狀，說《南方周末》有關張君的報導，「否定了湖南省地方政府自改革以來為改善湖南人民生活而做的多年努力，煽動湖南人民對地方政府的不滿，是給湖南省添亂」。中宣部本來就一直在找機會整治《南方周末》，這次湖南省委狀告該報，正好給了他們一個很好的藉口，立即下令廣東省委查處此事，與此同時，中宣部還以《南方都市報》刊登的新聞照片，「竟然把有關伊斯蘭教和豬（回教徒不吃豬肉）的照片放在同一版面」，違背了「黨的宗教政策」為由，責令南方日報報業集團要撤《南方都市報》主編關健的職，以此加大壓力。

為這一次對《南方周末》的整肅相當徹底，新總編到任以後，頒布規定：原來的部門主任與慣寫「負面報導」的記者全部解聘，其餘記者編輯留報社察看一年，視其「政治表現」再決定是否留用。自此以後，《南方周末》再也沒有可能履行「輿論監督責任」了，記者們只能且戰且退。到2002年3月21日又發生了令中央震怒的「希望工程」報導案（見本書第六章），此後，不斷傳出《南

方周末》的記者被迫離開該報的消息[2]。而到了2003年，《南方周末》已經被中國政府採用這種不換牌子換人馬、「舊瓶裝新酒」的辦法，成功改造成一份再也沒有社會批判精神的世俗媒體，達到了現任廣東省委的要求：「辦成一份《故事會》、《讀者》、《家庭》那種給中國人講故事的大眾世俗媒體」。《南方周末》的原班記者編輯星流雲散，被中國視為「第一周報」的這張報紙已經失去它原有的光彩。

一朵燦爛的帶刺紅玫瑰終於被中國政府用力掐斷，一度成為中國媒體業驕傲的《南方周末》成了一枝沒有生命力的塑膠薔薇花。

二、犧牲者墓園[3]

進入90年代以來，中國的媒體一方面漸漸減少甚至失去來自政府的財政撥款，譬如有些媒體由全額財政撥款變成了差額財政撥款（只按員工人數撥付工資、辦公費用，沒有醫療保險、住房等福利），有些媒體因為地方財政困難而減少或停止撥款，有些新創辦的媒體則只有創辦資金而後續資金短缺，需要「創收」（賺錢）；而另一方面又由於諸多政治限制，新聞來源相對匱乏，競爭相當激烈。這種狀況被媒體形容為「又要將我們捆住手腳，又要將我們踢下海」。為了生存，不少媒體只好打「擦邊球」，尋找一些還能吸引讀者且又不至於遭禁的題材。媒體業這種掙脫枷鎖的努力，曾經讓海外不少中國觀察家們看到了希望，以為總有一天中國的媒體能夠獲得「言論自由」。

但這一輪在政府與媒體之間的長時間博弈，以政府完全勝利而告一段落，標誌就是第一章談到的，中國政府於2003年頒布的那

個意在整頓媒體業的「實施細則」，中國媒體業再次進入「嚴冬」。

在這一輪艱苦的博弈中，屢屢有報紙與雜誌社被封，出版社停業等消息傳來。儘管這些消息來源零散，但還是羅列於下，希望能為讀者提供大致情況：

1989年停刊的報刊雜誌有：

《世界經濟導報》、《海南紀實》、《書林》、《文彙月刊》、《新觀察》、《東方記事》，《走向未來》叢書與雜誌，《國情研究》，還有剛從美國搬回其「精神故鄉」——中國北京出版的《知識份子》。

1990年代被陸續懲罰的媒體有：

北京《青年報刊世界》1996年5月開闢「文革」回憶欄目被新聞出版署責令取消；

遼寧《當代工人》雜誌1996年某期發表了上海作家葉永烈撰寫的有關「文革」時期「五・一六」的文章，新聞出版署責成遼寧新聞出版局要求該刊作檢查；

《嶺南文化時報》1998年12月30日停刊；《方法》1999年1月被關閉；《東方》1999年宣告正式停刊（此前已經被停刊整頓了兩年），而2001年復刊的《東方》則成了一份文化清談的雜誌。

《北京文學》1999年因發表廣東作家林賢志「五四之死」一文被勒令檢討，停刊數月後始獲復刊。

今日中國出版社因為出版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原名「中國的陷阱」）一書，1999年5月被撤銷註冊而停業，該書的策劃者與責任編輯從此被禁止再從事文化工作。

1999年11月初，中國《工人日報》頭版登載了時任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的尉健行對中國工會組織發表的長篇講話，因該文中有

「工會與黨完全一致的話，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句話，被視為「嚴重的政治錯誤」。雖然第二天該報登載了聲稱前一日所登文章「嚴重失實」的「修正版」，將當初尉健行講話中提到的有關工會與黨組織及政府關係的那段話全文刪除。《工人日報》社的社長翟祖庚和主編張弘遵，此被指控失職遭到撤職處分。

《書屋》雜誌2000年3月號因發表何清漣「當代中國社會結構演變的總體性分析」一文而受到整肅，總編周實及編輯部成員均被撤職調離。

《南風窗》雜誌多次被勒令檢討，其總編秦朔2003年在中山大學做演講時曾談到自己在讓政府滿意與讓讀者滿意之間的兩難處境。

《蘭州晚報》2000年11月因報導批評軍內某些問題，遭軍方指為有損解放軍形象被查處，報社正、副總編輯、新聞主管分別被處分和撤職，兩名責任編輯被開除。

從2001年以來，又有以下記錄：

《廣西商報》因拒絕並入黨報《廣西日報》，2001年被廣西自治區黨委勒令關閉。

《羊城晚報》的《新聞周刊》2001年5月2日發表對何清漣的專訪，中宣部發文要求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對其進行「嚴厲處理」。

2001年初，廣西灕江出版社因出版何清漣的文集《我們仍然在仰望星空》，被中宣部稱其書中文章諷刺了「三個代表」理論而停業整頓，責任編輯被出版社除名。

《經濟早報》2001年6月被勒令停刊，原因是其在「證券」版刊登了一篇「性格決定命運，人性決定股性」的文章，文中有段文

字：「深圳本地股經常敢為天下先，常有逆大盤的黑馬，在大熊市中救民於水火，有特區的拓荒者色彩；最近兩年底氣不足，可能是『在南海邊畫了一個圈的老人』（作者註：一首歌的唱詞，指鄧小平）走了，江總書記馬上在『黃浦江上畫了另一個圈！』政策優惠沒了，有點像後娘養的，大家從中央決定今後主板合併到滬市，就能看出究竟——不過風水輪流轉，一旦錦濤同志接過革命的紅旗，一定是團幹部領導『新移民』、『走進新時代』」。中宣部下令，稱該文「竟用中央領導人來調侃，實屬昏頭」，勒令停刊。

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先後發生好幾起媒體被封事件：

2005年12月下旬，《新京報》被光明報業全面接管，總編輯楊斌及兩位副總編輯孫雪東、李多鈺被免職。據說這次打壓與《新京報》長期以來的報導風格有關，其直接原因是在2005年政府日益加緊對媒體報導的控制同時，《新京報》屢屢觸犯敏感地區，僅在2005年下半年，《新京報》接到的中宣部通報批評就超過10次之多，其中包括《新京報》率先報導了河北定州政府雇兇毆打殺害當地農民的新聞，並報導了北京同仁醫院拒收無錢醫治民工導致民工死在醫院的新聞，最終導致了《新京報》遭受打壓[4]。

2006年1月24日，《中國青年報・冰點》被停刊，直接原因是「冰點」刊登了中山大學袁偉時教授的文章「現代化與歷史教科書」，這篇文章對中國目前使用的歷史教科書多有批評[5]。

與此同時發生的還有好幾起事件：隸屬中國民政部的《公益時報》的主編陳傑人被免職，起因是該報發表一篇陝西省截留救災款項的報導，引起陝西省政府的不滿。現年34歲的陳傑人曾在《中國青年報》屬下的《青年參考》報當記者，2003年5月，他因發

表一篇報導，指湖北武漢市的女大學生有8%至10%賣淫，另外還有四分之一從事各類色情活動，此文引起武漢各界的抨擊，指他報導失實，譁眾取寵，他也因此而被《中國青年報》撤職[6]。

此外，過去十多年中，還有一些出版社因出版「問題」圖書或與書商合作而屢遭整頓。被中宣部指為有「問題」的圖書包括：《山坳裡的中國》、《歷史的先聲》、《日落》、《中國左禍》、《烏托邦祭》、《雪白血紅》、《顧准文集》、《官場秘經》、《中國的道路》、《古拉格群島》、《沈淪的聖殿》、《中國底層訪談錄》、《遇羅克遺作與回憶》、《鄧小平的三上三下》、《文化大革命的中國軍隊》等等。當然，還有更多的圖書如涉及「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文革」等歷史禁區而無法出版。

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歷史的先聲》一書。1999年9月，一位筆名為「笑蜀」的知識份子將1949年中共奪取政權以前該黨的《新華日報》和《解放日報》上主張民主自由的文章彙集成冊，取名為《歷史的先聲》，交由汕頭大學出版社出版。這兩家報紙本身就是中國共產黨自己的「喉舌」，《新華日報》就是新華社與《人民日報》的前身，《解放日報》至今還是上海市委的黨報。其中不少文章都是中共在與國民黨爭奪政權的鬥爭中，由共產黨領導人或「理論家」親自撰寫的。這些文章都指責國民黨「一黨專政」，控制新聞輿論，破壞民主自由等。根據下列一些文章的標題可以看出文章的內容：「報紙應革除專制主義者不許人民說話和造謠欺騙人民的歪風」、「駁『灌輸』理論」、「反對國民黨反動的新聞政策」、「記者風格：威武不屈，秉筆直書」、「言論自由和民主」、「新聞自由——民主的基礎」、「為筆的解放而鬥爭」。

耐人尋味的是，現在的中國政府對這些中共文獻被結集出版感

到十分惱火，中宣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專門就此書開了一個會議，認為此書是「借我黨領導人早期批評國民黨的文章攻擊我黨與政府，居心叵測」，「應當嚴厲禁止今後再出版這類借歷史影射攻擊現實的書」。於是出版該書的汕頭大學出版社被停業整頓，編者笑蜀也被迫離開原來任教的大學。由此可見，中國共產黨只是將民主自由作為奪取政權的鬥爭「工具」，一旦政權到手，不需要這個「工具」了，就徹底拋棄「民主自由」的口號，剝奪人民的政治權利，中共現在所做的正是它以前抨擊國民黨政權的。因此，對中共而言，今天誰再提「民主自由」就是「借歷史攻擊現實」，於是就懲罰這個「民主自由」的倡導者。

本章分析的事例還僅僅涉及政府用來箝制言論自由的所有手段中的兩種：「卡住異議者的胃」（斷絕生計）與司法迫害。其他的手段如動用國家安全局對上述人士中社會影響較大者進行跟蹤、電話監聽、監視電子郵件、偷拆扣留信件、監視居住、秘密搜查等特務手段，以及通過官方輿論對一些人士從事「國家誣陷」來敗壞異議人士與對政府持批評態度的知識份子的名譽，均未列入本書的討論。筆者還必須在此指出：上述名單並不完全，只是記載了眾多犧牲者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有充足的事實表明：這塊犧牲者的墓園還正在擴大之中。

---

[1] 張小麗：「從《南方周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中國新聞研究中心網，http://www.CDDC.com。

[2] 本段根據筆者自己的調查，以及下列資料：「《南方周末》同仁的去向」，2002年5月31日；「真要告別《南方周末》嗎？」《亞洲時報》森野2003年10月8日；「南方周末花果飄零」，世紀沙龍2002年8月9日；「《南方周末》領導層更迭風格大變 記者離職」，自由亞洲電臺消息，2003年10月24日。

[3] 本節資料來源於：筆者多年在中國國內蒐集的消息，以及任不寐發表於《民主中國》2002年1月號上的文章「世紀之交中國思想禁錮事件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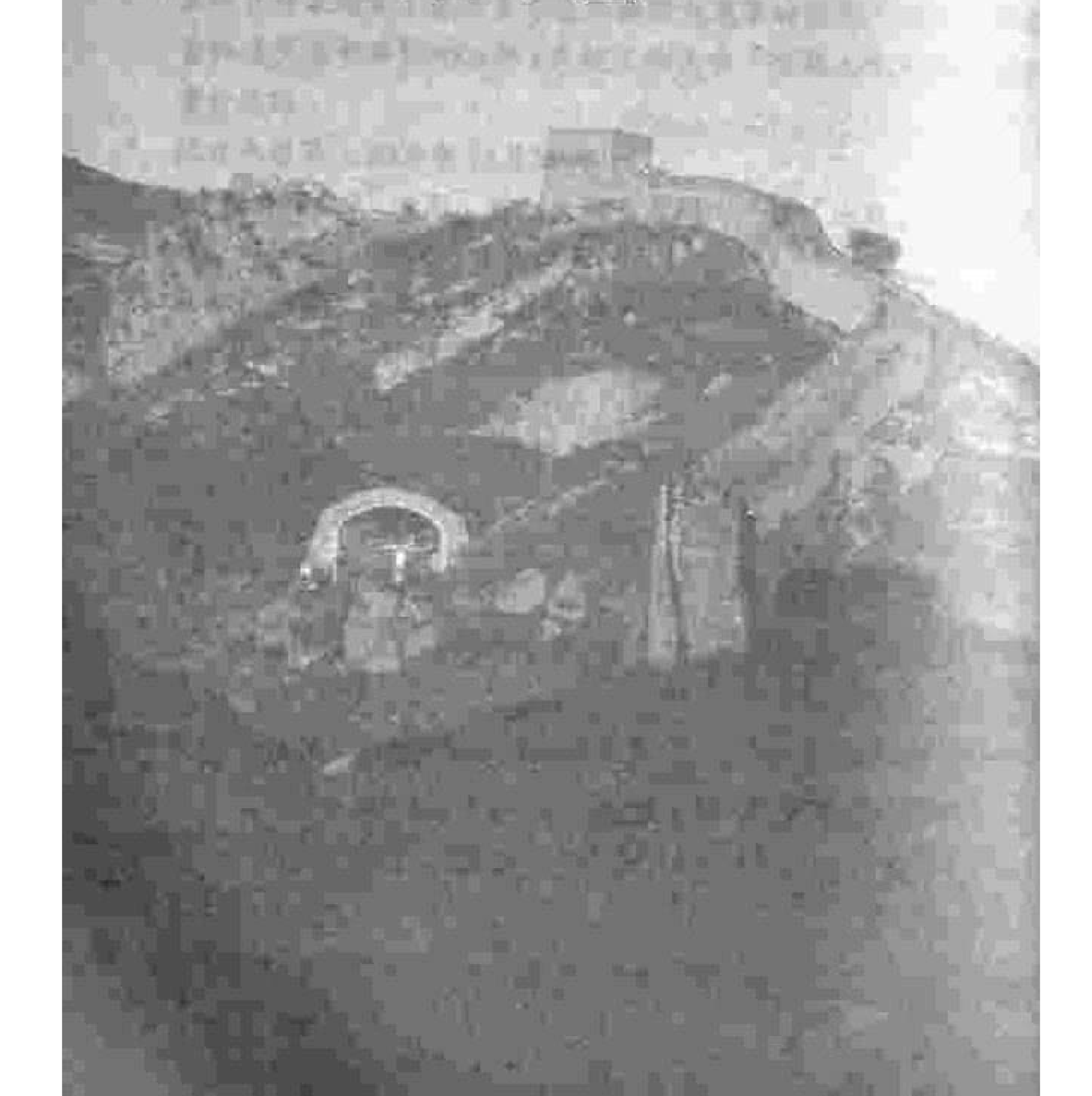
[4] 記者無國界，2005年12月29日。

[5] 《中國青年報》「冰點」周刊主編李大同：「就『冰點』被非法停刊的公開抗議」，2006年1月25日。

[6] 自由亞洲電臺，2006年2月10日。

第九章

外國記者在中國



在新聞自由度排名最後的那些國家裡，根本不存在新聞自由，也不存在獨立的新聞媒體。民眾所能聽到的唯一聲音，是由政府嚴密控制的媒體發出的聲音。外國新聞媒體只具有極小的活動空間，還會受到嚴密監督。

——記者無國界（巴黎），2003年10月20日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0, 2003.）[1]

美國的中國研究開創人之一，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曾說過：「中國仍然是一個記者的天堂、統計學家的地獄，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更多的戲劇化場面，但可以辨識的事實卻不多[2]。」但如果真以為中國是記者採寫新聞的「天堂」，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為費正清先生的話僅僅是指這個國家神秘，每天發生的故事多，極具可讀性。比如那些在北歐國家難得一見的兇殺案，中國每天都發生多起；而那層出不窮的貪污腐敗案，情節如同傳奇，讓每天尋找新聞的記者們有大量事情可做。但統計學家們面對中國那成堆真假難辨的統計資料，卻極為頭痛，甚至根本不知道何者為真，何者為假。至於要問在中國的記者們本身的感受，恐怕除了那些專門寫「有償新聞」的中國記者之外，沒有記者會認為自己活在「天堂」裡。

本書前八章談的都是中國媒體與記者的處境，那麼外國記者在中國的處境是否不同一些？他們是否享有中國人沒有的特權？

在中國活動的外國記者有兩類，第一類是各國媒體派駐中國的記者，這些記者主要集中於北京，一小部分集中於上海，廣州、重慶亦駐有少數外國記者。據外交部新聞司統計，截至2005年8月，共有來自44個國家及國際機構的280餘家新聞單位在華設有記者站，其中美國的常駐機構和記者最多，共有49家新聞單位、100多名記者[3]。另一類是受聘於中央電視臺、人民日報、新華社國際部的外國人，這些外國人為中國政府工作，用自己的語言優勢為中國政府服務。除了他們的外國人身分之外，他們的工作條件與中國同事沒有不同。

第一類外國記者在中國的活動空間到底有多大？與中國記者相比，他們的活動空間是多一些還是更少一些？他們在中國是否能夠

自由接近採訪目標？

要瞭解這些，只要細讀幾部駐華「外國記者管理條例」，就能夠明白這些記者到底有多大的活動空間。

一、「自由」的外國記者與不自由的被採訪對象

在中國的外國記者，因為其行業特殊，受到的限制反而比中國記者多得多。由於「冷戰」思維，中國政府對新聞與情報之間的界定總是模糊不清。這從至今中國大學的新聞傳播系的教材內容中就可以感知。譬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的一本《新聞傳播法教程》就寫道：「在世界新聞界，由於屬於國家秘密的事項往往具有新聞價值和公眾興趣，所以往往成為新聞記者們追逐的對象。新聞記者為了獲取獨家新聞，有時不惜以身試法，不擇手段地竊取、刺探、收買國家機密，在傳媒披露，製造轟動效應，有許多國家秘密正是透過大眾傳媒洩漏出去的。因此，從新聞出版物中獲取情報歷來被情報機關視為最經濟、最安全、最可靠、最迅速的途徑。」[4]

既然中國政府如此看待新聞傳媒的功能，對外國記者嚴加防範就被視為理所當然之舉。最早的成文法規是1981年頒布的《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的暫行規定》，那時中國剛剛改革開放，外國記者紛紛進入中國。1980年代，中國政治曾有過一段短暫的寬鬆時期，一直飽受束縛的中國傳媒獲得一定的活動空間，外國記者的活動空間也稍有擴大。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因為外國記者與香港記者的努力，中共的屠殺暴行得以披露於世，令中國政府非常惱火。於是1990年國務院頒布了《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用來限制外國記者的採訪活動。

該條例規定：外國記者「不得歪曲事實、製造謠言或者以不正當手段採訪報導，不得進行與其身分不符或者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統一、社會公共利益的活動」，違反者予以限期離境的處分。這條規定的關鍵在於，認定什麼是事實、什麼是謠言的決定權掌握在中國政府手裡。最近十餘年來，一直有外國記者因從事「與其身分不符的活動」而被限期離境，如日本共同社駐北京記者邊見秀逸在華任職期間，被限期離境[5]。

用來約束外國傳媒的主要辦法是控制新聞源，對中國國內的接受採訪者施加壓力。例如，規定接受採訪者必須要獲得該單位領導的同意方可接受採訪；在外國記者採訪時，必須有該單位外事辦的人員在場，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大多數中國人因為恐懼而拒絕接受採訪；極少數敢於接受採訪的人往往也無法講出自己的真實想法。這樣外國記者的資訊來源受到很多限制。英國著名記者Jasper Becker談過他自己的經驗：從表面上看，外國記者可以隨便到一個地方採訪；可是，這個外國記者去採訪時，當地政府可以突然抓他，然後逼迫記者簽「悔過書」，交代「非法」到過哪些地方，「非法」採訪過哪些人；然後警察根據記者的交代去抓那些被採訪者。

下面是Jasper Becker親身經歷的一件事：長江三峽水庫周圍地區一些農民對政府的政策非常不滿意，邀請一些西方記者去瞭解情況。Jasper Becker去那裡採訪了一些人，得知「三峽工程」特別腐敗，並從被採訪者那裡拿到很多資料。Jasper Becker根據採訪寫了一些報導。報導在國外發表以後，當地公安局就去抓那些向Jasper Becker反映情況的農民，並將他們判了刑，法庭就以Jasper Becker的報導為判罪證據。Jasper Becker為了救這些農

民，去中國外交部與其他部門交涉，認為不能用他的報導來證明農民有罪。結果這些政府部門的官員說：「你去那個地方沒有申請！這是一個非法的採訪！」據 Jasper Becker 瞭解，類似的情況經常發生[6]。

2003年12月，《紐約時報》的著名記者和專欄作家尼古拉斯・克里斯托弗（Nicholas D. Kristof）到中國東北的遼陽，想採訪當地已經被捕的罷工工人領袖姚福信的妻子，在姚的家門口被中國的秘密警察「請」走，並被迫塞進計程車與便衣特務坐在一起，由另外一車秘密警察「護送」到瀋陽機場，再被塞進飛往上海的飛機，克里斯托弗根本沒任何可能接近採訪對象[7]。

二、外國記者面臨的種種管束

由於外國記者在中國的主要活動地域是在北京，其次才是上海，因此北京市根據上述管理條例便制定了更詳細的管理條例，這裡將「北京市執行《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主要內容摘引幾條：

第三條 駐本市的外國常駐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駐京記者和外國駐京新聞機構）採訪北京市的領導人，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外國駐京記者和外國駐京新聞機構採訪市人民政府各部門（指各委、辦、局、總公司，下同）和城區、近郊區各區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該部門或者該區人民政府的外事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採訪遠郊區各區、縣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

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駐外地的外國常駐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採訪北京市的領導人、市人民政府各部門和各區、縣及其所屬單位，應當通過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同意。由有關單位接待的外國短期採訪記者在本市的採訪事宜，由接待單位按前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和各區、縣人民政府可以不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記者招待會，邀請外國記者參加。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可以不定期組織外國記者在本市參觀、採訪，並可向外國記者推薦採訪專案。

第五條 外國駐京記者、外國駐京新聞機構聘用中國公民擔任工作人員或者服務人員、租用房屋設立辦公場所，須通過北京外交人員服務管理機構辦理[8]。

上述第三條的規定其實限定了外國記者的所有活動都必須在中國政府的控制之內，如無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允許，外國記者實際上寸步難行。第四條則表明，中國政府不但要控制記者的採訪活動，還用政府法令限定新聞的供給者必須是官方。而第五條更說明了一點：外國記者的日常活動和生活實際上都處於中國政府的監控之下。到現在為止，外國記者不能自由選擇租住的房子，必須住在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外國人公寓裡，所雇傭的助手都來自中央政府主管的外國人服務局，而該機構正是中國國家安全部透過派出服務人員監視在北京的外國人的機構。所以外國記者對中國的觀察，如果不是積多年經驗，實際上很難突破中國政府限定的採訪範圍。

如果說上述規定還只是原則性的，那麼在具體實施過程中還有更細緻的規定。由於北京市朝陽區是北京的使館區，外國新聞機構

和駐外使團集中居住於此，所以朝陽區政府還制定了一份更為詳細的文件以便管制外國記者。這份2002年2月簽發的題為「關於加強對境外記者採訪事項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指出，中國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擅自安排、接受境外記者的採訪；對境外記者提出的民意測驗、填寫表格等具有社會調查性質的採訪要求，各單位應婉言拒絕；對境外記者發送的宣傳品、印刷品，接待部門應統一收存處理，發現有違禁內容的，應及時制止發送並呈報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門。該文件要求堅決制止境外記者對一些敏感地區、敏感事項，如「法輪功分子」、「民運分子」及其家庭住所、法庭、宗教場所以及有關民族、宗教、人權、計劃生育等「非法」採訪；如發現「非法」採訪活動，各單位應立即予以制止，並將情況報告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門；有關部門對其文字採訪記錄、錄音和錄影資料，可視內容暫扣留照相機、攝影機等採訪設備，避免製造「現場新聞」。

該文件還要求，如遇突發事件，發生在單位內部時，應根據有關規定拒絕境外記者入內採訪，並及時呈報外事、公安部門；如現場已有境外記者，應由外事部門幹部或公安幹警向其宣布禁止現場採訪，禮貌地勸其離開；如外國記者不聽勸阻，由公安幹警強制其離開現場。突發事件發生後，有關部門應迅速擬定「對外表態口徑」（「口徑」一詞為統一說法之意），報請市、區主管部門和領導批准並宣布，此前不得擅自回答境外記者的提問[9]。

上述條例是針對外國記者的，對外國人當然比較客氣，用中國官方的話來說是「外鬆內緊」。至於臺灣、香港與澳門這三個地區的媒體，則連長期派駐記者的資格都沒有，受到的各種限制更多。港澳記者的採訪活動必須遵照中宣部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於

1989年9月發布的《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管理辦法》和《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注意事項》。這些文件規定，港澳記者要到中國大陸採訪，必須提前15天向新華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請，經轉告國務院港澳辦獲審批同意後，才能入境到「中國記者協會」辦理登記，申領採訪證。這種採訪證為一次性證件，一個採訪目的只能領取一次採訪證，採訪結束後必須離開中國大陸。1997年以後，手續稍有簡化，採訪需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澳門）聯絡辦公室申請，並得到被採訪者同意；記者到內地採訪須遵守內地法律。如果香港記者的採訪被官方認為涉及國家機密，判刑一般較重。1993年6至7月，香港記者席揚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外事局副主任田野，瞭解到一些金融與經濟方面的資訊，寫成文章發表，被視為竊取國家機密，席揚被判12年，田野被判15年[10]。

臺灣媒體到大陸採訪更困難。直到2003年，中國當局才頒布了一部《關於臺灣記者來祖國大陸採訪的規定（修訂版）》，如果臺灣記者要按規定採訪某地某事，必定被那繁瑣至極的規則累得半死，最後在被控制狀態下採訪得來的新聞與真實相差多遠，真是只有天知道了。

對於未經政府部門批准就接受外國記者採訪的中國國內人士，中國當局一般採取嚴厲的懲治方式。懲治等級視其「對國家的傷害程度」而定，最輕者由被採訪者單位發出警告，最重者送進監牢。這方面著名的例子是1979年被判15年監禁的中國民運人士魏京生。該案判決書稱，魏的罪名是向外國人士提供重要軍事情報，並公開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煽動活動，其中包括「透過非法管道（意指未經中國政府同意）在境外發表了大量攻擊中國政府，誣衊、詆毀社會主義制度、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以及鼓吹

西藏獨立的文章，與境外敵視中國的力量和組織相呼應，為推翻人民民主專政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分裂國家製造輿論。」[11]。

從1979年至今，國際社會一直認為中國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有了政治進步，但就在2002年，甘肅省政治異議人士李大偉被判刑，當局的理由之一是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BBC、《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等國際媒體曾先後報導了另一位政治異議人士岳天祥的審理情況，而法院認定這些國際媒體是透過李大偉獲知這一消息的[12]。而事實上，李大偉從未與這些記者的任何一位有過接觸。李被判刑以後，在其母親探監時向外傳遞了一條信息：他因為這些媒體的報導獲罪，希望這些媒體能夠為他呼籲，以求得國際社會的幫助獲釋。

三、中國政府對外國新聞報導的機會主義態度

最值得關注的是中國政府對外國傳媒的態度具有雙重性。如果這些外國媒體報導了讓中國政府高興的事情，那麼中國政府就津津樂道，認為中國獲得了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鄧小平一直以自己成了美國《時代》雜誌封面人物而非常自豪，中國政府也將此視為中國國際形象大為提高的標誌。如果外國媒體報道的事情讓中國政府覺得丟了面子，中國政府就認為這些媒體是「代表國際反華勢力詆毀社會主義中國」。

更奇怪的是，接受外國記者採訪被當作一種政治特權：如果是政府官員接受採訪，就被視為難得的榮耀；如果是非官方人士接受採訪，則被視為「與境外反動勢力勾結」而加以禁止。筆者在1998年以後曾接受過許多外國記者的採訪，一次是路透社來採

訪，那天路透社記者在深圳有兩次採訪，一是採訪筆者，另一次是採訪深圳市市長兼市委書記李子彬。採訪李子彬的消息被深圳各報紙作為頭條新聞，被視為深圳市政府所獲得了不起的榮耀；而筆者則接獲深圳市安全局透過工作單位下達的警告：以後不得接受外國記者採訪。

許多外國記者在中國都有過被監視的經歷。國家安全部向各省政府外事局印發有關外國記者資訊的小冊子，省政府外事局據此決定是否允許某一外國記者進入某一特別區域。用來監視和控制外國媒體的其他方法包括強迫記者們住在指定住宅區，這些住宅區由武警看守，秘密攝影和竊聽外國記者家用及工作電話是常有的事。國安部在監視竊聽活動中倒未必想從外國記者那裡獲取情報，而主要是想透過這類恐嚇性活動干預外國記者的採訪活動，因為中國共產黨維持權力的重要手段就是控制資訊。

在這種被嚴格控制的狀況下，有的外國記者寫下了自己的感受。如BBC記者魏城寫過一篇文章，談他對中共「十六大」期間官方新聞發布會的感受：中國官方把記者招待會當成了政績宣傳會，並且事先挑出中國官方媒體的記者，或者是對中國政府「友好」的海外記者，如香港《大公報》記者和法國的中文報紙《歐洲時報》（該報資金來源與中國政府有關）的華人記者，讓這些記者提出可供政府官員借機宣傳政府政績的問題。在中國官方媒體記者與政府官員的相互配合下，整場新聞發布會徒有新聞發布會之名，而無任何新聞可言[13]。

那些想在中國拍攝電視電影的外國媒體，必須按照《境外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採訪拍管的管理規定》[14]，事先申請並講明到何地拍攝，而中國並非任何地方都可以讓外國人隨便旅遊觀光的。2003

年1月18日，中國政府在山東煙臺逮捕了一位為《紐約時報》工作的攝影記者Seok（南韓人），這位記者當時正在那裡拍攝北韓難民的照片，被中國政府以「偷渡罪」判處兩年徒刑[15]。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是積多年在中國工作的經驗，外國記者幾乎不可能深入觀察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尤其是那些實行幾年一輪換制度的外國記者，在這裡一段短短的時間內，記者往往連語言都還不夠熟練，更談不上在嚴重過濾資訊的狀態之下瞭解真實的中國。

四、在中國媒體工作的外國記者的遭遇

一位長期在中央電視臺9頻道工作的外國編輯Joan Maltese，辭職回到美國以後寫了一篇「中國的宣傳機器如何運作」[16]，這篇文章詳細解釋了觀眾為什麼從中國的電視裡總是看到一片光明。原文很長，下面是她的部分記述：

「這是2002年北京中央電視臺第9頻道一個夜班的結束時間，工作室裡電腦桌上茶杯狼藉。作為該台英語頻道的值班外籍專家，我正依據導播和監製精心挑選編排的內容準備早晨8點鍾要播出的新聞標題。我非常明白，在中國這種新聞審查制度之下，空話套話是必不可少的。於是，我在電腦上打出，『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發表關於繼續依靠農業建設全面小康的重要講話』，『政協主席李瑞環說澳門回歸以來社會穩定、經濟持續發展』，『土耳其與美國飛機墜毀，96人遇難』，……」Joan Maltese指出，這就是英國、法國的衛星新聞訂戶和美國的福克斯（Fox）有線訂戶花錢收

看的中國電視節目。而福克斯有線衛星專案是中國打入世界傳媒市場的主要產品，有全天24小時的節目，被中國政府稱為「您瞭解中國的第一窗口」。

Joan Maltese這樣描述她與她的同事的工作：「把材料從電腦上下載下來，編排得符合黨的路線，然後交給每時每刻至少有一個在場的審查官。少有的例外是播一些其實無關緊要的實地報導和政府的消息發布。9頻道的新聞完全來源於中國官方的通訊社——新華社。」、「9頻道的辦台宗旨是讓外國人看到：中國已改革開放，我們的新聞跟你們的一模一樣。管理部門給我們確定的使命是：給中國政府樹立良好形象。」

Joan Maltese這些外籍專家來中國前，都是從事新聞工作的，當然知道中國的「新聞」的任務是「製造光明」。也知道中國的新聞與國外播放的中國新聞有多大的不同：「當英國遊客被殺害於長城腳下時，9頻道一無所知。當警察關閉北京所有的網咖時，9頻道節目從來不會質疑這一解釋『黨是為了安全起見』。當追捕法輪功信眾的警察突襲我住的賓館，在嚴冬的半夜裡將中外賓客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驅趕到大街上時，9頻道的工作人員雖有關注也有同情，但節目毫無報導。當一群北朝鮮人戲劇性地闖入西班牙駐北京大使館而被CNN反覆報導時，你不會從9頻道這裡聽到一個字。」

Joan Maltese還談到與她同事的兩位外國籍專家，一位由於想做些獨立記者應該做的事情，另一位想辭去中央電視臺的工作，結果都被中國中央電視臺主管威脅，其中那位想辭職的同事受到的威脅是「要毀了前程」。

在中央電視臺工作了幾年以後，Joan Maltese不無遺憾地發現：由於傳媒受到嚴格監控，中國人儘管生活於人權狀況非常差的中國，但卻不知道人權在中國是一個問題。

由於對這種嚴重侮辱人智慧的「新聞工作」深感厭惡，Joan Maltese辭去了這份工作，她表示：「只是宣傳已經到了這樣極端的地步，以至於招致了一些外國專家在一定程度上的厭惡。也正是這種極端的宣傳手法激發了我寫下這篇報導。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個曾屠殺過幾千萬人的獨裁政權。但這個政權一直在說，它是為中國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服務的。也正是這個政權，在據說試圖洗清自己掩蓋SARS疫情的罪名、並建立起疫情通報系統後，又將開始審查有關SARS的新聞。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在當年天安門大屠殺總指揮的主持下，遴選中國新一代的精英， 並將中國12億人民輕率地推進當權者最新一輪的政治遊戲中。」

還有一位美國編輯寫了一篇「在中國說真話的危險」，談的是他從1999年開始在中國上海一家報社工作三年的經歷。經過這三年工作，他瞭解到一切政府不喜歡的新聞，諸如法輪功、愛滋病、股市上的基金黑幕，要麼不能報導，要麼只能按照政府規定的口徑報導，例如一定要將法輪功說成「邪教」，「愛滋病已經得到控制」等等。儘管他如履薄冰，非常小心，最後還是因為說真話而被開除，主管通知他，解職後48小時內必須離開，並且將他列上了黑名單，再也不能在新聞出版文化單位工作[17]。

上面兩位記者的遭遇澄清了一個通常的誤解：外國人在中國可以享有某種自由。確實，中國是一個尊重特權的社會，而且曾有過外國人殖民的歷史。從19世紀末期開始，外國人（指發達國家來華人士）在中國，無論是中國的政府官員還是民間人士，對外國人

的尊重都高於本國人。即使是號稱「民族英雄」的毛澤東，也需要外國人支援其革命事業，以表示其「得道多助」（事業正義得到許多人幫助）。但這些外國友人哪怕對中國革命做的貢獻再多，只要有一天不合中國統治者的意，不僅不再有禮遇，結局也不美妙。這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是有過前例的。

最令人驚奇的還不是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對外國媒體的控制與管理，下面這個事例說明中國政府試圖將控制言論之手伸到國外。筆者於2003年10月16日曾參加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acracy，簡稱NED）主辦的「中國傳媒的管制：新聞檢查、偏見與操控」研討會，《華爾街日報》專欄作家Claudia Rosert[18]女士在發言中談到：因為她在為《華爾街日報》撰寫的專欄文章中對中國有所批評，中國駐美國大使多次寫信給她本人，表示強烈指責，為此她深感受辱。

由此可見，中國政府想管的還不僅僅只是本國記者手中的筆，他們的手伸得很長，即使在一向以新聞自由標榜的美國，他們也未放棄這種管制的欲望，將在美國華人圈使用的管制方法延伸到美國人當中，試圖讓全世界都按照中共政府規定的「音樂節拍起舞」。

五、什麼樣的外國記者能成為「中國政府的好朋友」？

雖然外國記者在中國的工作環境並不自由，但正如那位寫了《大饑荒》一書，且總與中國政府齟齬多多的名記者Jasper Becker所說，許多懷抱理想主義熱情的外國記者還是喜歡來這裡工作，中國那種不自由的環境讓他們感覺到刺激有趣，但更重要的是，他們

認為自己的工作可以幫助中國那些反獨裁的人士。外國記者來而復去，換了一批又一批，他們在中國的經歷被他們當中的有心人寫成了書籍，有的著作相當有名，甚至改變了西方世界對中國的看法。但中國共產黨對外國記者依然是用「利用與限制兩手並舉」的策略，在共產黨奪取政權（1949年）前如此，奪取政權後仍然如此。有的記者經過幾十年之後，才終於省悟到他們與中共的友誼只不過是利用與被利用的關係而已。

有趣的是，不管這些外國記者本人晚年對自己與中共之間的友誼持何種態度，中國共產黨政府卻依然將他們當作「中國人民的好朋友」大加宣傳，並將他們樹立為外國人學習的好榜樣。譬如去年是美國左翼記者埃德加・斯諾誕辰一百周年，中國官方大張旗鼓地紀念他，並以「中國人民的美國朋友埃德加・斯諾」為題，發表紀念文章。而紀念的目的也很明確，正如中國當局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的那樣「讓世界瞭解中國，呼喚『斯諾式』。」[19] 與斯諾同時大受讚揚的是另一位在1957年加入中國籍的美國記者愛波斯坦。這兩位被中國政府讚揚為「中國人民的好朋友」的典範，其主要特質就是「我愛中國，愛中國人民，中國就是我的家，是這種愛把我的工作和生活同中國的命運聯繫在一起。」

不過，熟悉共產黨宣傳語言的人都會明白：上面談到的「中國」與「中國人民」，早就被中國共產黨用暴力革命與暴力政治所挾持，中國共產黨政府早就成了「中國人民」與「中國」的天然代表。這些人之所以大受讚揚，只不過他們都是中國共產黨的好朋友罷了。中國政府宣揚這些「中國政府的好朋友」的目的，大多在華生活幾年的外國人均耳熟能詳。一位在華經歷過中國特色政治文化洗禮的美國人伊桑・葛德曼（Ethan Gutmann）寫了一本書，其

中就談到外商們為練就「中國特色」神功的葵花寶典：

新到的外國僑民很快就明白，要想在中國取得成功就必須得到當地政府的認可。接下來就意味著你要被認作是中國的朋友。中國領導人至少建立了三種方法讓你顯示友善。

第一種，夏皮羅和李敦白式，即緊緊跟著黨走，永遠為黨的目標奮鬥。但這不僅僅是動動嘴皮子般的簡單，經過了50年的歷練，中國領導人雖然在處理公共關係方面還是生手，但卻能熟練地判斷出一個西方人所說的話的可信度是多少。

第二種，即用之於亞洲地區皆準的商務活動——送禮（投資、政治優惠或者是技術上的援助）。如果貝彼得能為中國引入投資，並願意在其他外國企業紛紛撤出的時候表示對中國的局勢有信心，那麼他將會立即得到部長們的接見。如果透過他的公共事務機構進行運作，起碼要花上數年的時間。

第三種，學者或記者的方法，很簡單，就是拍馬屁，對中國文化大加讚賞。這種方法如果運用得好，會被認為是真誠的、發自內心的對中國的嚮往。

作者談到的李敦白（Sidney Rittenberg），其實本人就是向斯諾學習的好典範。只是他遠沒有斯諾那麼有名，世界影響也遠沒有當年斯諾那麼大。儘管後來他曾在「文革」時期被中國政府當作外國間諜投入監獄長達6年，但他至今仍然是中國共產黨的好朋友，逢元旦等節慶日，還要步履蹣跚地參加華盛頓中國大使館的嘉年華會。

而所謂「斯諾」式，就是向世界介紹中國的成功與充滿希望。但中國政府卻只肯介紹斯諾故事的一半，下面才是斯諾故事的全版本：

1. 埃德加・斯諾的晚年悔恨

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因為寫那本震撼世界的著作《西行漫記》（Red Star Over China），埃德加・斯諾這個名字注定要與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聯繫在一起。這本著名的《西行漫記》大大美化了毛澤東領導的中國革命，為中國共產黨在世界上爭取了不少支援，也使得不少中國青年投奔延安，幫助了毛的革命。毛與中共政府曾稱他為「我們的美國朋友」，一度禮敬有加，斯諾曾經獲得與毛澤東一起在天安門城樓上國慶觀禮的殊遇——這一段故事是中國政府大書特書，還收入語文教科書，中國的中小學生都知道埃德加・斯諾的大名。

如果沒有1970年～1971年的中國之行，斯諾也許就沒有晚年的悔恨。這一年，斯諾偕同他的夫人路伊絲（Louis Snow）從香港到廣州，發現「中國是一個只有一種聲音的國家」。到了北京以後，見到中國所有的人都背誦毛的語錄，每天要履行「早請示、晚彙報」的政治程式，覺得這就像是一種宗教儀式。然後他去了他當年採訪毛澤東的「革命聖地」延安，參觀了「五・七幹校」（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國讓知識份子與官員「勞動改造」的地方），認為那裡的生活就像監獄。這次訪華的所見所聞使這位革命的熱烈擁護者感到：「在一個地位日益顯赫的神權階層看來，所有不同意見或者補充性的思想都是異端邪說。」然後他再次回到北京，到他熟悉的北京大學參觀，聽到的介紹竟然是「北京大學在1949年以前是文化帝國主義機構」，1949年中共建立政權後才獲得新的生命。對這種肆意否定文化傳統的言論，斯諾感到非常吃驚。最後他終於見到了毛澤東，毛對他大罵中國的知識份子是資產階級，要對他們

實行專政。毛還對他說「人民對領袖的個人崇拜是正當的和必不可少的」。毛澤東那句自鳴得意的話「我這個人是『和尚打傘，無法（諧頭髮的發音，均為fa）無天』」，就是這次對斯諾說的。讓他深受刺激的另一件事情，是他的一位老朋友路易・艾黎（Rewi Ahey）的兒子艾倫（Alen）被關押的可怕遭遇。路易・艾黎參加了中國革命並定居於中國。艾倫告訴斯諾，「文化革命」開始後，他就被囚禁於西北，在監獄裡，他周圍所有的人都死於毆打、飢餓、凍餒和自殺，只有他想辦法逃了出來，想辦法找到周恩來，才算是保住了一條命。

這次大陸之行使斯諾深受刺激，他覺得毛澤東有可鄙可厭的一面，對於當年寫《紅星照耀中國》頗感歉意。一年後，癌症奪去了斯諾的生命。伯訥德・托馬斯（Bernard S. Thomas）根據斯諾40多年的日記整理成書出版了《冒險的歲月：埃德加・斯諾在中國》（Season of High Adeventure）[20]，上述內容就是該書透露的。而斯諾如果地下有知，知道其夫人路伊絲（Louis Snow）以後在中國的遭遇，一定死不瞑目：2000年，斯諾夫人到北京，這次她想做兩件事情，一是想將斯諾的遺骨遷回美國，二是想將外國人的捐款送給「六四」事件受害者家屬的團體「天安門母親」。結果她一進中國，所到之處，都有中國的秘密警察跟蹤「保護」，行動處處受限制，中國當局既不准遷走斯諾的遺骨，也不准斯諾夫人與任何人接觸。當她到中國人民大學想見「天安門母親」的發起人丁子霖副教授時，斯諾夫人被警察攔阻並強制帶走。斯諾夫人深感受辱，對丈夫以畢生之力支援的中國革命極度失望，她從此成為中國人權活動最堅定的支持者。

2. 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故事[21]

另一個非常有名的記者是美國女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她20世紀40年代後期到過延安，採訪毛澤東以後寫了一篇「一切帝國主義都是紙老虎」而名揚世界，這個典故至今還為美國政界所引用，布希總統在「9・11事件」以後就曾聲稱，美國將讓世界看到，美國不是紙老虎。這個典故就是出之於大半個世紀以前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寫的那篇著名報導。當時毛澤東的熱情吸引了安娜，她將中國視為第二故鄉，選擇在北京定居。

在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時期，當許多外國專家都被做為「美帝蘇修特務」關押時，斯特朗女士還能以81歲高齡成為在中國的外國專家中第一個「參加了組織」的「造反派」，在毛澤東接見「紅衛兵」時還榮幸地成為坐在天安門城樓上的「外國朋友」。在為美國的21,000個讀者訂戶撰寫的《中國通訊》（又譯作《中國來信》或《北京來信》）中，斯特朗女士曾熱情介紹中國的「文化大革命」，歌頌那些得到毛澤東支援的「紅衛兵」和「文革」中的「新生事物」。但這樣的風光沒持續多久，繼其他外國專家之後，她也成為在中國的「大國際間諜」嫌疑者。先是「文革」前曾陪同她在中國各地採訪的李敦白被中國政府以「國際間諜」罪名逮捕。這位李敦白當年曾被蘇聯當局誣衊為斯特朗女士的「國際間諜網」成員，在中國坐了6年多冤獄，但癡心不改，仍然嚮往革命。沒想到「文革」中李敦白再次被革命送入牢獄。而就在斯特朗女士傷心苦悶之時，一個侄孫想從美國到中國探望她，卻被中國政府拒絕。她給自己一向視為知心好友的周恩來寫信，要求到柬埔寨首都金邊去見這個侄孫，周恩來卻不給她任何答覆。這位耄耋高齡、足不出戶

的老太太難以理解，她曾熱情謳歌的「文革」和中國共產黨到底是怎麼了？很快，她的健康迅速惡化，終於在1970年初住進了醫院。為了表示她對中共當局的抗議，她拒絕進食，也不肯接受治療。後來周恩來擔心斯特朗女士這樣的態度「國際影響不好」，親自到病床邊勸告她，她才答應與醫生配合。雖然周恩來後來為了挽回「國際影響」，趕緊下令通知她的侄孫前來中國，但為時已晚，斯特朗女士次日即去世。

雖然斯特朗女士沒有留下遺言，說明她對自己曾經傾盡全力支持的中國共產黨與毛澤東有什麼看法，但可以想像，在她生命最後的歲月裡，一定會對自己當年的選擇深自反省，無論如何，她應該算是被革命吞噬的「革命女兒」。

由上述事實可見，毛澤東對待外國記者的態度是：需要外國記者的支持時，就將外國記者當作朋友，甚至給予國賓待遇；一旦外國記者不再有利用價值時，這些記者就會被毛當作敵人對待。改革後，中國政府仍然繼承了毛澤東的做法：對外國記者是能利用就儘量利用，不能利用時，就把外國記者當作潛在的「敵人」防範。由於中國的現實充滿了太多的陰暗面，而中國政府又管不住外國記者手中的筆，所以主要以防範為主，只在迫不得已時，才採取驅逐方式。

3. 引導外國記者寫社會生活新聞

還是先用外國人自己的觀察來寫外國駐中國記者這一群體的現狀可能更讓人信服。伊桑・葛德曼根據他的觀察談到，「一般分析總會認為，在所有的外國人群中，你會猜測外國駐華記者都會拒絕成為中國的朋友，……但是，在北京我看到的批評和調查性的報導

比我意料中的要少得多。」作者分析說，外國記者沒有選擇去做批評與調查懷疑的報導，可能因為他們是身在中國的記者，面臨諸多禁忌。例如CNN的報導還是經常遭到封殺，記者被拒絕發給入境簽證，想要進軍中國的大傳媒機構要非常注意自己的立場。北京的外國記者不僅要對付他們老闆的刪節和中國政府的監視，還必須在一個難以獲取真正資訊（統計數字、公眾態度、所有權、投資規模、消耗和利潤甚至包括規範用語等諸如此類的新聞報導最基本的要素）的環境下工作。因此，「記者們不得不像美國商務代表那樣在中國政府官員前做出畢恭畢敬的樣子，只報導一些日常的大眾化新聞。記者和商務代表在這方面都學得乖巧了。」外國記者被中國政府馴化的過程，意味著許許多多有意義的新聞題材永遠失去審視的機會。事實上，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新聞，只要出現一則對中國政府或者對美國在華商界造成威脅的有力度和深度的新聞調查報告，該名記者得到的回報就是被打入另冊[22]。

中國政府對於馴化這些「專門寫負面新聞」的外國記者的成就感到非常滿意。新華社旗下的《環球時報》於2006年1月16日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駐華記者如何報導中國：愛講百姓故事與社會話題」，這篇文章大講特講世界280多個新聞機構的500多名記者現在如何與中國媒體一樣，非常喜歡追蹤兩會（每年3月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政協會議）、神舟六號、朝日六方會談、貿易談判等政經焦點，有關中國普通老百姓生活變化的新聞故事也明顯增多，例如人們不再為一個單位工作到老，不再一輩子居住在一個城市，F4、超級女聲以及網上成名的「芙蓉姐姐」——所有這些，其實就是中國媒體報導的內容，只不過透過外國記者們的手變成了其他種類的文字而已。

中國政府馴化外國記者這種本事，倒真還沒有其他國家的政府能夠與之相比。

---

[1] *Second World Press Freedom Ranking*,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 October 20, 2003. http://www.rsf.fr/.

[2]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4th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84.

[3] 2006年01月13日10:16環球時報。

[4] 魏永征：《新聞傳播法教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2002年出版。

[5] 《人民日報》1987年5月13日。

[6] Jasper Becker，西方著名記者和中國問題專家。1985～1990年任英國《衛報》(The Guardian) 記者，也曾經為BBC電視臺、《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觀察》(The Spectator) 報導中國事務，後任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駐北京記者站負責人。現在是英國《獨立報》(Independent) 駐北京的記者。他已經出版了三部關於中國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書是"Hungry Ghosts: China's Secret Famine" (《餓鬼：中國秘密大饑荒》)，其文筆的冷峻、態度的誠實為他贏得了西方社會的聲譽，並獲荷蘭獨立非盈利組織人權調查專案「PIOOM」人權獎。此書在中國被禁。他近兩年前出版的"The Chinese" (《中國人》)，與西方世界流行的一些有關中國的陳詞濫調「全然不同而且精采十分」，被認為是「這個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被隱藏的故事」。上述故事來源於自由亞洲電臺記者北明2003年11月對他的採訪。

[7] 《紐約時報》，2003年12月17日，China's Velvet Glove, By Nicholas D. Kristof, http://www.nytimes.com/2003/12/17/opinion/17KRIS.html。

8 「北京市執行《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0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號令發布）。本法規從天津市新聞出版局網站「中華傳媒網」的傳媒法規一欄下載，網址為：www.mediachina.net。

9 多維新聞社，2002年5月10日特稿：北京官方如何對付境外記者。規定全文如下：關於加強對境外記者採訪事項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朝政外字[2002]04號，簽發人：宿靜美（2002年2月9日）。

10 《人民日報》1993年10月8日，1994年4月16日，1997年1月26日。

11 《人民日報》1995年12月14日。

12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2002）甘刑一終字第297號。

13 BBC中文網2002年11月12日：「魏城日記：記者會上的虛假」。

14 「關於印發《重申境外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採訪拍管的管理規定》的通知」，www.mediachina.net/law。

15 *CHINESE COURT REJECTS SOUTH KOREAN PHOTOGRAPHER'S APPEAL.*
Journalist to remain jailed, New York, December 23, 2003-The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CPJ).

16 Joan Maltese: "How China's Propaganda Machine Works", Special for NewsMax.com, Friday, July 4, 2003.

17 "The Perils of Speaking Out in China", by David Lore, Wallstreet, August 13, 2003.

18 Claudia Rosert，《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前編委，1989年曾對中國天安門事件作現場報導，因此一成就於1990年獲海外記者俱樂部頒國外新聞詮釋獎。

19 陳芳：「中國人民的美國朋友埃德加・斯諾」；「讓世界瞭解中國，呼喚『斯諾』式」，傳媒視線第75期，www.media.people.com.

cn/GB/40699/3553952.html 25K 2005-7-19。

[20] Bernard S. Thomas: *Season of High Adventure*—*Edgar Snow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6.

[21] 何蜀：「被瘋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國人——在華外國專家的『文革』經歷」，《當代中國研究》(美)，2002年第2期。

[22] 伊桑・葛德曼：《失去新中國：美商在中國的理想與背叛》，第四章，香港博大出版社2005年出版。

第十章

外商能否進入中國傳媒業？

有幾項標準永遠不會更改，即：媒體的角色是「黨的喉舌」，黨管理媒體及媒體機構人事，以及媒體依然要承擔正確輿論導向的責任。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局長徐光春[1]

中國的媒體公司需要按照企業模式展開經營，並要時刻留意保留其意識形態方面的特性，並肩負起正確輿論導向的義務。

——中國中宣部副部長李從軍[2]

「傳媒入世」是一個在中國流行了好些年的神話。具體內容是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以後，新聞媒體作為一種服務產業也將同時按照WTO的規則從事活動。但事實上，中國加入WTO時與世界各國簽訂的協定條款中並未涉及傳媒業。儘管如此，還是有許多人發表了大量文章，暗示「傳媒入世」就在眼前，外國資本進入中國傳媒市場已成事實。中國的傳媒更是驚呼「傳媒帝國主義」已逼近「家門」。樂觀者則認為這將促使中國傳媒市場化，並嚴重削弱共產黨政府對傳媒的控制。這些文章既憂慮又振奮地告訴世界：中國正在準備開放媒體市場，一場傳播界的空前變革即將來臨。

但事實真相究竟如何呢？儘管「中國將開放傳媒市場」這場美夢到2005年8月業已破產，但筆者認為還是有必要將「傳媒入世」的神話廣泛流傳與當時中國政府的諸種政策寫出來，讀者至少可以從中看出，在這段時期中，由於受到「中國將開放傳媒市場」這一神話的高度刺激，有多少外國媒體放下身段討好中國，以求取得一張入場券。

一、仍未開放的外商投資禁區：傳媒業

理解中國政府動向的最佳途徑之一還是中國的有關法律與政府文件。迄今為止，在中國的法律中，傳媒業仍然是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有關外資投資中國的法規（包括有法規作用的政府文件）有如下幾部：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990年），該法規明文規定，新聞、出版、電視、電影禁止設立外資企業。此後，國家新聞出版署、廣

播電視部不斷發出各種文件與通知，反覆重申在這類行業當中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也不准向外商出租有線電視頻道。

1994年新聞出版署再次發布「關於禁止在我（中國）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出版社的通知」，重申原則上禁止創辦中外合資的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等機構，並指出這一限制同樣適用來自港澳臺地區的資金。

中國的《出版管理條例》雖然沒有直接的禁止條文，但是其中規定的主辦、主管單位制度，實際上杜絕了任何外資在中國境內辦報刊的可能，因為沒有任何外資能夠在中國找到一家黨政事業機關做它的主管、主辦單位。

中國加入WTO以後，與世界各國簽訂的協定條款中雖然沒有涉及傳媒業，但整個新聞傳播業面臨與國際社會接軌的運作環境，中國政府的政策也作了相應的調整，最明顯的是將出版業從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改為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2001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雖然不再直接規定外商禁入行業名單，但還是在第四條中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而至今仍然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1998年開始實施的，其中將新聞業和廣播電視業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而出版業則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這種限制包括如下範圍：印刷、出版、發行（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音像製品製作、出版、發行、電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除此之外，中國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政策去減少外商進入出版業的限制。在行政法規《出版管理條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仍然有

效的前提下，按照現行法規，中國加入WTO以後，出版業仍然是「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其實，真正限制中國傳媒業發展的因素是政府的冷戰思維模式。中國現行的出版管理體制是適應一黨專制政治體制的需要形成的，這種管理體制體現了共產黨和政府對意識形態的絕對控制。對中共而言，中國新聞傳媒業的存在，不是為人們提供一個自由傳播資訊的手段，也不是給出版商提供一個謀取盈利的賺錢行業；在中國政府眼中，傳媒只不過是一個向人們提供「政治教育、娛樂和傳遞官方資訊」的意識形態工具，發揮「黨的喉舌」之作用。審查傳媒的意識形態傾向和政治屬性，是中國這種專制國家管理媒體的基本立場。8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雖然已把出版社從「宣傳部門」改為「事業單位、企業式管理」，但這個「事業單位」的約束就限定了新聞媒體必須按「黨的喉舌」這一要求運作，「企業化管理」則僅僅意味著傳媒必須要按照企業模式經營，以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並且能像企業一樣向中央和地方政府繳稅[3]。

因此中國的「入世」談判在傳媒領域沒有更多的承諾，僅僅就以下兩條達成妥協：一是外國人可以投資國際互聯網公司，包括目前被政府禁止的網路內容供應商；二是「中國將每年進口20部外國電影，並允許外國電影和唱片公司分成」。除此之外，根本沒有涉及外國電視頻道准播和外國報刊入境的問題。

在中國境外的傳媒及出版集團眼裡，既然中國的傳媒與出版機構作為宣傳部門和一項產業，被政府官僚部門緊緊控制在手中，那麼，要想進入中國，最好的選擇是與某一個政府部門或有政府背景的組織「合作」。所以，不少跨國集團或國際知名出版公司都透過尋求中國國內的「合作夥伴」來開拓中國的出版市場[4]。例如，

1997年默多克（Murdoch）的「新聞集團」（News Corp.）為了進入中國市場，投資650萬美元與《人民日報》社的附屬機構Chinabyte成立了一個名叫Beijing PDN Xinr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的合資公司，該公司計畫中待發展的業務包括網路服務及出版業[5]。顯然，這些外國合作者非常清楚地意識到，要避免中國政府阻止自己進入中國傳媒市場的努力，最好是讓中國的官方機構在與自己的合作中獲得好處[6]。即便如此，「新聞集團」仍然無法達到預期目的，最後只好結束與《人民日報》社的「合作」。

根據中國加入WTO的承諾，中國定於2004年12月開始允許外資進入出版物的批發業務。因此，2002年12月中國首次允許外資進入部分出版物的分銷領域，如零售報紙、雜誌和書籍的分銷。從2003年5月1日開始，新聞出版總署開始受理這類投資申請。然而，出版物的分銷與批發基本上屬於零售業，根本就不是傳媒業本身，所以中國在這方面的開發並不意味著會改變嚴格控制傳媒業的基本方針。

二、一些純屬虛構的謊言

前幾年，中國的報紙和網站上登載了不少文章，宣布外資將進入中國的傳媒業，有些消息還被廣泛引用，以訛傳訛。清華大學傳播系教授劉建明專門就此寫了一篇文章，對這種說法逐條批駁[7]，這裡只列舉他對流傳最廣的幾條消息的駁斥：

1.有篇論文說，「Viacom」旗下的MTV僅在亞洲就有四個24小時播出的頻道，覆蓋了全亞洲，超過1.2億個家庭收看。

MTV的中文頻道成立於1995年，「天籟村」是由MTV全球電視臺與中國有線電視臺共同製作的。如今，每天與觀眾見面60分鐘的「天籟村」已經成為國內收視率最高的國外合作類節目[8]。

劉對此的評述是：「這段論述中的捕風捉影令人吃驚：(1)中國從來沒有建立過『中國有線電視臺』；(2)『天籟村』這個節目每天與中國觀眾見面60分鐘也純屬杜撰；所謂『國內收視率最高』更是空穴來風。在中國，只有大賓館和少數觀眾使用衛星接收天線才能收到MTV節目。」[9]

2.有傳言稱，「路透社」(Reuters）和「青鳥網」合作，共建隸屬《傳媒視野》雜誌的中國傳媒指南網站。據此，許多人誤傳「路透社」將投資「北大青鳥」，由此可見外國傳媒資本已進入中國。

劉指出：「巧合的是，在一次學術會議上，路透集團駐亞洲內容總監Jeffery Parker正好聽到這種說法，便在發言時特別予以澄清。他說，路透社參股的青鳥網不是北大的青鳥，也沒有共建中國傳媒指南網站。由此可見，外國傳媒資本進入中國企業云云，不過是在中國虛構『造傳媒帝國』離奇故事而已。」

劉建明還指出，「眾所周知，中國加入WTO的議定書沒有就外國新聞媒體准入和中國媒體進入外國新聞市場達成任何協定」，「2001年，各類新聞學雜誌幾乎每一期都刊登這方面的文章，炒得十分火熱，……新聞學研究建立在虛構的基礎上，這不能不是一種悲哀。……我們的學風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劉建明文章的政治傾向當然是要阻止中國傳媒被改變成自由媒體，但在這篇文章中他用來駁斥傳言的話確屬事實。中國政府自2000年開始對傳媒與思想界的控制日益加緊這一現實，也證明中

國政府其實無意開放所謂「傳媒市場」。

事實上，中國的高層人士和有關文件多次重申，外國的政治類新聞媒體不准進入中國，外國資本也不許參股國有的新聞類報刊和廣播電視，連國有網站都不允許外資涉足。中國國有的「千龍網」、「龍脈網」等都和境外資本有過合作的意向，均未得到當局的批准。中國政府的態度非常明朗，中國國有新聞傳媒不在「入世」之列。中國新聞主管部門官員還引經據典地說明：這一規定符合國家利益，其他國家也有此類慣例，不允許外資參與經營中國的新聞報刊和廣播電視是十分明智的。

另一位中國政府高官在內部會議上強調：「這個平台是封死的，沒有商量的餘地。因為電視太敏感了，它直接聯繫著一個國家的安全和利益。」[10]這位政府的權威人士在講話中將「政權安全」與「國家安全」混為一談，這當然是中共政權歷來將它自己等同於「中國」這一思維的影響所致。事實上，新聞開放對中國沒有威脅，中國政府控制傳媒，特別是電視，是擔心新聞開放威脅這個極權政府的安全。

三、嚴格控制境外媒體內容進入中國

中國政府從未允許外文報刊雜誌自由進入中國。原因很簡單，中國政府可以讓國內媒體乖乖聽話，叫說什麼就說什麼，但卻無法管住外國記者手中的筆，嚴格控制外國與港澳臺地區的傳媒入境，一直是防止中國民眾接觸到外國關於中國真實情況報導的主要手段，這種管理方式被中國政府稱為「抵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入侵」。

這種「抵制」包括下列幾方面內容：

1. 控制使用外國傳媒的新聞

中共1949年立國之初就嚴格規定：各地所有報紙刊物一律不得登載西方國家通訊社的電訊，一切國際新聞必須根據新華社廣播稿發表，這一規定一直沿用至上一世紀90年代。1992年，中宣部等部門重申：中國各媒體除了採用新華社與西方四大通訊社，即合眾社（The Associated Press）、美聯社（United Press）、路透社（Reuters）、法新社（Agence France Presse）和其他外國通訊社無償交換得來的新聞之外，外國通訊社的其他各類新聞稿仍然不得在中國發表；中國除新華社之外，所有新聞媒體不得直接向外國通訊社購買新聞，電臺、電視臺也不許直接播出外國新聞節目。1995年底，中國政府對此規定稍加改變，規定外國通訊社及其附屬資訊機構在中國境內可以發布經濟資訊，但必須由新華社審批管理；中國任何機構如果需要向外國通訊社訂購經濟資訊，也必須到新華社辦理手續。但是，對外國媒體的政治社會類新聞的管制依然非常嚴格。

2. 限制境外報刊進口

據中宣部和新聞出版署規定：所有進入中國的境外出版物必須一律由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辦理進口業務，其他任何部門和單位不能承接辦理外國和港澳臺地區報刊的進口和國內徵訂；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能在中國境內銷售外國和港澳臺地區報刊，違反者由各地新聞出版局、工商局和公安局收繳，直至追究當事人的法律責任。《出版管理條例》中亦明確規定：印刷或複製、發行境

外出版物，要處以沒收出版物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許可證。

2003年各種有關「外國媒體登陸中國」的「小道消息」滿天飛。但就在這一年的10月12日，新華社再次發布消息聲稱，依照有關規定，不允許外國的新聞雜誌在中國出版。針對有些傳言，如美國的雜誌可以在中國出版中文版，新華社的這條消息援引沒有透露姓名的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官員的話說，美國的《新聞周刊》（Newsweek）《福布斯》（Forbes）等雜誌目前並沒有在中國大陸出中文版，而是在港臺發行中文版，現在唯一在中國發行中文版的美國雜誌是《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這位官員還表示，外國出版商可以用其他方式進入中國市場，例如在中國刊物上刊登外國出版物的內容；中國允許有關時尚的雜誌最多使用50％外國雜誌的內容，而科學類雜誌最多可以利用70％的篇幅引用外國雜誌。顯然，時尚與科學類消息與政治無關，中國政府的禁令就鬆一些。

那些獲准在中國銷售的極少數外國報刊，仍然得面對中國政府的嚴格檢查。英國的《金融時報》與中國當局有良好的關係，獲准在中國對涉外單位和外商公司銷售。2003年9月22日該報改版，改版後的《金融時報》亞洲版有一些關於中國大陸的報導，其中第三版有一篇關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現狀對比的報導，該報導探討為什麼中國大陸與印度的經濟表現不同。作者提到，這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不同，還引述大陸一位分析家的話說，中共過去領導人所犯下的貪污腐敗與錯誤使中國大陸承擔了鉅額債務。該報導還指出，印度目前擁有一些中國大陸不具有的資產，其中包括絕對獨立的司法系統。然而，這種比較頗令北京當局不快，中國政府竟然下令抽掉

該報當日報紙的第3、4、11、12等四個版面[11]。儘管類似《金融時報》這樣的外國媒體，在中國大陸只允許涉外單位和外商公司訂閱，報紙並不能在市場上公開銷售，但中國官方竟然對這些特許的《金融時報》訂戶也要管制，不許他們閱讀《金融時報》上中國政府不喜歡的報導或言論。

3. 嚴格審查境外電影、電視劇的引進播放

中國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規定，用於電視臺播放的境外電影、電視劇，必須經廣播電視部審查批准；電臺、電視臺以衛星傳輸等方式進口、轉播境外廣播電視節目，亦必須經廣播電視部批准。如果播放未經批准的境外電影、電視劇和其他廣播電視節目（包括以衛星傳輸方式進口、轉播境外廣播電視節目），要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沒收所有設備。

中國受到嚴格控制的媒體會幫助當局培養出不辨是非的國民。也許中國人長久生活於其中而變得麻木，但只要在西方國家生活過的人都可以非常明顯地感覺到中國電視、電影、報刊雜誌作為「政治宣傳品的愚蠢」。長期生活在中國的美國人湯姆・伯恩斯（Tom Bernstein）在一篇文章中一針見血地談到：「共產黨把這種蔑視個人價值的意識形態推到了極端，而且直到現在還在給老百姓灌迷魂湯，要百姓不要看重個人價值、自己的福祉、自己的生命，不許老百姓從個人的生命價值、福祉、尊嚴出發對當局提出質疑。」[12]一位曾經一度回中國工作的中國留美博士2002年又遷到美國居住，他曾向筆者談到：「國內環境的骯髒，生活水平的下降，我都可以忍受，我畢竟從小在那裡生長大。但我不能忍受的是中國報

紙、雜誌、電視節目的宣傳，那是將國民看作弱智者的政治宣傳。一想到我的子女將在這樣一個將國民視為弱智者的國度生活，將被這樣的教育宣傳塑造成沒有獨立思考能力的人，我還是選擇再次出國。」

在當局對媒體的嚴格管制下，中國人的資訊非常單一，很多人因此熱切地希望獲得境外的書刊雜誌。近年來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經濟來往增多，大陸遊客大多都在香港購買「違禁」書籍，香港商界從中看出了新商機，連小雜貨店都賣這種「反共」書籍。而中國海關則加強了對遊客攜帶物品中書刊的檢查，一經發現立即沒收。這種類型的「海關稽查」，在當今世界各國海關中堪稱一大奇觀。然而，儘管如此嚴格控制，流入中國境內的境外書刊還是不少，由此可見中國人對資訊自由交流的渴望。

四、外商投資中國媒體會給中國帶來新聞自由嗎？

在「中國媒體改革終於啟程」這類討論中，不少論者發掘出「新聞體制改革」的微言大義，據看到「改革草案」的學者聲稱，將允許外資與國內私人資本入股新聞出版行業，這使中國政府再也無法阻止「非喉舌」媒體的出現。本書第一章第三節關於2003年8月中國政府最新的媒體管制文件（「實施細則」）的分析，明確說明中國政府其實根本未提出任何「新聞體制改革方案」，而是公布了一套進一步加強媒體管制的新政策。最重要的是，該文件根本未談到外商投資中國媒體將有何變動。

事實上，就算是允許外商投資於中國的媒體，也不會給中國帶來新聞自由。中國以往的經驗證明，實現新聞自由主要得靠政治體

制改革，因為在現行的政治體制下與憲法精神相悖的種種法律，正好限制了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否則，即使外商對中國的媒體投資，它也只能服從中共對媒體的管制。這已經為近年來的事實證明。

1996年，香港的《星島日報》集團投資數千萬元，與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政府的《深圳特區報》合資辦了一份《深星時報》，《深星時報》由《星島日報》控股，《星島》的股份占85%以上。然而，外商對《深星時報》的控股權並不能改變這家合資報紙的「黨的喉舌」性質。在其短暫的兩年多的存活期內，《深星時報》除了使用與政府的《深圳特區報》一樣的官式語言報導政治新聞之外，全部的「自由」只能體現在娛樂版等庸俗文章當中。該報文章對當局的敬畏與吹捧甚至比中國的官方媒體還要肉麻。如「武警戰士大奮神威，數名歹徒乖乖就擒」，「深圳市委領導以身作則，廉政建設大見成效」之類的文章，每天高踞頭版重要位置，有時甚至還用了通欄標題。結果，這份合資報紙的發行量始終不到2萬份，慘澹經營了兩年多，就結束了它短暫的生命[13]。

外商投資尚且不能突破中國的媒體管制，中國的私人資本就更做不到了。中國其實已經出現了一些私人資本投資的媒體，如《環球企業家》(上海)、《港澳經濟》(廣州)、《新周刊》(深圳，廣州)等等。但這些媒體甚至不能將投資者的名字堂而皇之標在雜誌上，只能寫明「本刊由XX公司贊助出版」。從其刊載的內容來看，更是從來不敢唱與官方「主旋律」不同的聲音，如果說他們有一點創新，那只不過是體現在非政治領域的消息報導以及印刷裝幀方面。

香港媒體的變化也說明新聞自由不是依靠投資者主體的變化來

保證，而必須依靠政治制度。事實上，香港的媒體除了《文匯報》、《大公報》依賴中國政府的資金之外，大多數媒體本來就是私人投資，自從1997年「回歸」以後，香港言論自由的空間正在收縮，不少媒體已噤若寒蟬。但中國政府還不放心，迫使香港政府制定「二十三條」惡法，以顛覆香港社會建立已久的自由秩序。「二十三條」惡法一旦通過，香港的言論自由將成為昨日黃花，不管這些媒體是私營還是外資所有。

本文開頭引用了兩位主管中國意識形態的高官的言論，表明中共政府在管制媒體這個政治原則上，從未打算向外資和私人資本讓步。即使外商投資領域被逐步放寬，那麼批准外商進入中國的媒體業的一個關鍵前提條件是，報導內容必須接受審查，不能違背中共的意識形態原則。

此外，還有一條有關中國政府如何界定媒體產權的消息，一直未引起人們足夠的注意。1999年10月21日《新聞出版報》在頭版頭條位置披露了一條重要新聞：國家機關事物管理局、財政部和新聞出版署在給中國社會科學院「關於《中國經營報》和《精品購物指南》報社的產權界定的批覆」中明確指出：中國的媒體是國家的特殊行業，不同於一般的企、事業單位，因此不適用「誰投資誰所有」的企業資產認定的原則，不管由誰投資，一律算作國有資產。該批覆還強調，此規定適用於所有中國報紙。這一文件具有行政性法規的效用。按照這一規定，如果外資在中國投資辦媒體，要想保障其投資權益，只能等待中國政府明文規定廢除這條法規。

五、世界媒體進軍中國市場竟成南柯一夢

儘管中國政府從未正式向外公布過將要開放媒體，相反倒是不斷頒布各種禁令，但歐美媒體一直讓自己沉浸在「到中國媒體市場瓜分一塊蛋糕」的美夢當中，但2003年8月3日中國文化部發布《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14]之後，它們再也無法繼續製造神話安慰自己。

1. 為得到中國傳媒市場入場券，世界著名媒體紛紛彎腰

而允許外資進入中國傳媒市場這個神話有如一個寓言故事：一位農夫牽著一頭驢子趕路，為了激勵驢子加快腳步，農夫在驢子的鼻子前晃動著一把青草，吸引著驢子追趕著青草。中國政府這幾年扮演著「農夫」的角色，而一些外國媒體則宛如那頭追趕著青草的「驢子」，這把「青草」就是中國給外國媒體進入中國市場的准入資格。

為了得到這把「青草」，不少媒體真是下了大力氣。早在好幾年前，BBC中文部報導中國就已經非常自律。作為酬謝，BBC得到了在中國涉外賓館播放其電視節目的特許，電臺節目因此受到的干擾也最小，目前正向「在中國落地」這一目標衝刺。總部位於亞特蘭大的美國CNN對中國的讚美，則幾乎到了讓新華社與人民日報自愧弗如的地步。

2005年上半年，眾多國際著名媒體放下身段，紛紛加入讚美中國的大合唱團。英國BBC率先大辦「中國周」、美國CNN乾脆以「真實的中國」為題做特別策劃，美國《新聞周刊》（News Week）在時間上落後於這兩家，於是加大投入力度，2005年5月

9日這一期以「未來屬於中國嗎」為總題，投入21個版面做「中國世紀」的專題報導，肯定中國的崛起已經是個事實，並且強調中國的崛起不僅是挑戰，對美國而言也是巨大的機會。其幫助美國保守派打消「中國威脅論」的苦心洋溢於紙面之上。《時代周刊》生怕讚美中國的話被別人說盡，於6月27日推出「中國的新革命」專題，用了整整30個版面，但畢竟是幾十年的名刊，還得愛惜羽毛，讚美之餘，還不忘記說點負面的，例如人權有巨大進步，但是還不夠；經濟大發展，但生態環境保護不夠好；草根階層權利意識正在覺醒，開始反抗等等。

然而就在這些著名媒體等待收穫碩果時，農夫又將在驢子面前晃蕩的「青草」盡數收回。

2. 中國頒布法律，擊碎外國傳媒的淘金夢

2005年8月2日，在「切實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口號下，中宣部、文化部、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海關總署等六部門聯合下達《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宣布政府將繼續對文化產品進口實行特許經營，對經營單位實行文化產品進口經營許可證制度。進口經營許可證由國務院文化、廣播電影電視、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核發，各級海關憑其核發的進口文化產品准入文件辦理驗放手續。

有關電視、電影與出版物的進出口管理諸多細節，這裡不再敘述。本處只談讓外國各大傳媒體多年熱望化作南柯一夢的部分規定。

該「辦法」規定：「原則上不再批准境外衛星電視頻道在境內落地，切實加強對現有獲准落地的境外電視頻道的管理。採取必要

監控手段，有效防止有害節目的侵入。未經批准，個人和單位不得設置、使用衛星電視接收設施。嚴禁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電信網路等各種資訊網路非法傳送境外衛星電視節目，嚴禁擅自在境內開展境外衛星電視頻道和有關接收設備的推廣介紹活動」。——這若干條「嚴禁」讓英國BBC與美國CNN痛苦不堪，尤其是BBC還滿心指望借中國之力擺脫經營困境，一想到中國「有4億台電視機用戶」，心中就充滿了難耐的渴望[15]。

有關境外報刊發行的細節規定讓早就多次嘗試的美國《新聞周刊》等沮喪不已。「辦法」規定：「境外報刊在境內的發行，嚴格執行分類管理和訂戶訂購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在市場上銷售境外報刊，國內單位和個人向報刊進口經營單位訂購境外報刊，須履行審批手續。」雖然「辦法」沒明言不讓訂閱，但外國媒體在唱讚美詩時對中國諸多惡劣現象裝糊塗，卻不能面對「審批」制度打馬虎眼，按照中國政治慣例，任何事情一「審批」，就有如泥牛入海，了無音訊。

許多自認為要求比較現實，只希望透過做生意的方式賺取中國利潤的公司同樣也希望泯滅，因為該「辦法」要求「加強版權貿易的管理」。諸如「要加強對年度引進版權的總量控制，並對出版社引進版權的數量進行限定，力爭使進出口作品的品種及數量趨向平衡」就是將這塊「蛋糕」的規模大大縮小。蛋糕小，爭奪蛋糕的競爭將更激烈，這點簡單道理，海外文化出版業想必都懂。

眾多海外媒體垂頭喪氣，BBC中文部於8月4日發布消息，說「相對於去年公布的開放媒體市場政策，這些措施顯然是一大倒退，使得外國的媒體也失望」——以往BBC一直在營造中國媒體改革的神話，至今還不肯承認這神話是營造出來的幻影，並非中國

現實。

3. 幾家外國媒體進軍中國市場的失敗嘗試[16]

外國媒體對中國這塊巨大的「空白市場」心儀已外。在未得到政府批准之前，他們甚至採用了中國人的一些做法，譬如與內地某家雜誌合作、購買刊號等等。2003年2月，美國三本著名雜誌用這種暗渡陳倉的辦法攻入中國市場曾是中國傳媒業的地下大新聞。當時盛傳《哈佛商業評論》、《福布斯》、《新聞周刊》均以月刊方式揮師中國，緊接著又傳出著名的《MIT科技評論》年內也要落地中國，出版簡體字中文版。

但3月底風雲突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官員直指《哈佛商業評論》、《福布斯》、《新聞周刊》因非法進入而遭禁止刊行。中國政府官員說這幾家雜誌並未獲得和大陸出版機構合作的批准，《哈佛商業評論》用購買大陸刊號出版書籍做法屬於違法。三本刊物瞬間失勢。但動作迅速而自恃與中國政府關係甚好的《哈佛商業評論》透過國內合作夥伴——中國社會科學院屬下的美國研究所，拿到了國內公開出版物刊號，4月份依舊推出中文版（出了一期就不再有動靜）。而呼聲甚高的《福布斯》、《新聞周刊》卻暫時偃旗息鼓。

這4本雜誌都借道香港，兩家港資公司是幕後操盤手。他們憑藉香港上市公司背景，立足上海、北京，希望借兩地「地望」，打出市場。慧峰集團（8228，HK）2002年10月17日在香港創業版上市，雖然2003年3月公布的年度業績虧損超過2,200萬元，但市場還是看好它的未來。當時的上市賣點就是宣稱它將把美國《新聞周刊》帶進中國。

有人曾追蹤美國《新聞周刊》的中國之路，並將操盤此事的一批神秘人物和他們之間的熱鬧事情公諸於媒體。原定於2003年4月出版的《新聞周刊》中文版擬出版8萬本，但外界最擔心的還是北京當局是否批准其進入中國市場。慧峰集團掌門人潘國濂在回應香港《明報》查詢時，拒絕回答中文版是否獲得北京當局批准這個關鍵問題。而在此之前，2002年1月和4月，第一期和第二期《新聞周刊》中文版——《健康生活》與《孩童時代》，已經用繁體字、簡體字分別出版，在內地、港臺銷售。這些在內地的操作很有技巧，由慧峰集團旗下上海註冊成立的上海傳一資訊技術公司和兩家內地出版社簽約，特許證審批手續由內地出版社辦理，在法律上都有認可。至2002年10月，這兩期雜誌共發行21萬本簡體字版，3萬本繁體字版。

所有這些詭秘的商業操作，最後還是沒能躲過中國新聞出版署的一紙禁令。3月底，慧峰股價從0.5元直落0.4元，4月中跌到0.35元。

4. 屈服無法換來市場

從《新聞周刊》費盡周折在大陸出版的刊物來看，並非中國市場稀缺的「精神產品」。這些媒體並非要去中國實現所謂「自由媒體理想」，只是想去淘金。

那麼，它們的淘金夢是否能夠成真呢？筆者也只好給它們澆盆冷水。與《健康生活》與《孩童時代》同類型的雜誌充斥著中國市場，同業之間的殺拚已經讓人精疲力盡。由於傳媒受到的政治約束太多，除了受命歌頌黨與政府的偉大英明之外，少數政治經濟專業報紙雜誌只能在政府允許的範圍內報導一些社會新聞，反對蒼蠅級

的腐敗分子，偶爾還批評美國霸權主義的窮兇極惡，痛斥臺灣的「假民主」與「台獨」勢力，揭露西方資本主義的醜惡現象。大多數報刊只能談吃穿享受，談延年益壽，追捧各種影星歌星，大談特談一切刺激人情欲感官的事物，性的話題因此氾濫成災……，中國2,000多家報紙及數千家雜誌，為了爭奪讀者，已經將傳媒市場上的爭奪演繹得轟轟烈烈，硝煙四起。這個市場，並非真像外國傳媒一廂情願想像的那樣「空白」。

唯一的「空白」就是政治領域，但這個市場的大門正被中共政府嚴嚴實實地看守著。這些年來，為了推開這扇門，中國已經成為最近五年來世界關押記者最多的國家，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記者監獄。要打破政治禁忌，推進新聞自由，還真需要一群有媒體理想主義精神、即以扒糞者自居的「無冕之王」們勇闖禁區，幫助中國老百姓實現「知情權」這一基本人權。

但這恰好不是向中國政府彎下腰來表示忠誠友好的外國媒體所能做到的。

5. 傳媒大亨默多克的沮喪

但對這些外國傳媒來說，最大的痛苦還不在於屈服本身，而在於雖然向中國政府叩了頭，卻還未能敲開中國傳媒市場的大門。而投資得越多，夢做得越大，就越感沮喪，在中國苦心經營數年的美國傳媒大亨默多克就是如此。

2005年9月19日，美國的Bloomberg刊登了「默多克說新聞集團在中國撞了牆」一文[17]，談到之前在紐約一場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組織的會議上，默多克承認新聞集團試圖進入中國市場的計畫觸礁，指責中國當局對什麼消息能夠進入中國非常多疑。他還表

示，中國當局原本承諾，歡迎海外企業與跨國傳媒在中國境內經營平面與電子媒體，但如今對境外媒體再次關閉大門，對比一年前的政策來說是個大轉彎。

默多克對中國政府的批評可不是小事，因為他是世所公認的中國政府的「好朋友」。在他的嘴裡，中國被描繪成世界上最有增長潛力、值得任何商界人士不惜任何代價與之合作的投資寶地。至於中國媒體是否是真正的自由媒體，中國人民是否有言論自由與人權，默多克從來不談。連他這種「好朋友」都被中國政府拒之於門外，別人更加別想敲開這道門。

其實，中國政府對默多克的忠心與友好曾給予過極高的回報。從上世紀90年代末開始，默多克就被中國官方媒體當作「國際友好人士」介紹給中國讀者，對默多克的傳奇人生，尤其是對他的現任夫人鄧文迪——一位來自中國廣州的華人女子善於把握機遇的聰明之渲染，讓中國讀者印像深刻。由於鄧文迪姿色平平，居然有此好運，因此讓無數中國女孩做起了異國釣富貴金龜婿的美夢。

打開中文網頁，可以看到默多克當年與中國政府度「蜜月」時的風光：

丁關根（前中共中央宣傳部長）會見默多克，強調願與各國新聞界加強交往（2001年7月4日）。

中國批准默多克旗下STAR綜藝頻道在廣東落地（2001年12月19日）。

默多克拜會陳良宇，願盡一切可能支援中國申博（ 2002年3月22日）。

傳媒大亨默多克當選英國當代最偉大商人（2002年11月26日）。

默多克「牽手」電視湘軍，劍鋒直指中國傳媒業（2002年12月20日）。

世界傳媒大亨默多克透露正醞釀在華大動作（2003年10月8日）

……

這張單子要開列下去，還真是沒完沒了。讀者諸君多少可以從這些「友好表現」與「投資成績」列舉的項目裡，遙想當年默多克先生在中國躊躇滿志的大富豪丰采，也可以體會到他後來被中國政府拒之門外的極度沮喪。

默多克不便宣之於口的痛苦在於：他放棄了一切政治與道義原則所做的妥協，並慷而慨之地幫助中國政府，如此做唱俱佳的表現，最後居然還是讓中國政府不放心，將他與其他商人同等看待，拒之門外，這不僅讓他這位國際知名的「中國政府好朋友」的面子丟盡，還讓他白扔了許多錢打水漂。

默多克之類的商人其實最想知道的是：中國政府接受他們的底線究竟在哪裡？換言之，他們到底要將腰彎到多低才能進入中國傳媒市場？

筆者絕不反對各國傳媒進入中國市場，筆者只反對這些媒體放棄新聞自由的基本原則去迎合專制統治者的政治需要。這些媒體在專制者面前彎下了它們在本國政府面前未曾彎下的腰，卻沒有換得市場，原因在於他們不知道在中國傳媒業裡，資本原則只能屈居於第二位，第一原則仍然是政治原則。專制統治者最需要的是反對者（包括潛在反對者）向他們低頭，在反對者沒有低頭之前，專制統治者會在「驢子」面前晃動青草。但只要一低頭，青草就立即收

回。因為專制者已經成功地向世人證明了西方傳媒追求所謂「真實、自由、民主」的原則，只是為了賺取金錢的幌子而已。

---

1 中國媒體改革終於啟程，鳳凰衛視2003年7月10日，http://www.phoenixtv.com/home/finance/fortune/200307/07/83157.html。

2 出處同注1。

3 布衣，「中國出版業在改革開放中前進」，《出版發行研究》，1998年第4期。

4 When China Wakes. (1998) Folio, 27(8), June, pp. 60-64.

5 Murdoch Vaults into China with A $5.4 M New deal. (1995) *Advertising Age*, 66(25), June 19, p. 6.

6 Dolven, B., & A. Granitsas. (2003) "Please, Let Us Entertain You."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26, 2002-January 2, 2003.

7 載中國新聞研究中心／中國傳媒，2002年9月22日下載。www.CDDC.net。

8 《第三屆亞太地區媒體與科技和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11月）第62頁，列印稿。

9 《廣播電影電視部關於賓館、飯店必須完整轉播國內有關電臺，電視臺節目的通知》，廣發社字〔199〕467號。此一文件至今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少數國外電視在中國大賓館轉播，只是個體與中國廣電部商量的結果，並非改變了此一法規性文件。

10 彭俐：「加入WTO：中國影視」，載《北京日報》2001年10月28日。參考文獻：《中國入世後在宣傳文化方面的承諾》。

11 《海峽時報》(新加坡）2003年9月23日。

12 湯姆・伯恩斯，〈張藝謀完了〉，《開放》(香港）2003年11月號。

[13] 筆者一直觀察《深星時報》的創辦過程，除了閱讀該報之外，並經常詢問該報記者編輯有關動態，關注該報的動向，每天都要研究該報的頭版新聞，尤其是頭條的標題如何製作。

[14] 新華社北京2005年8月2日電：「中宣部文化部等六部門下發《關於加強文化產品進口管理的辦法》」，見新華網。

[15]「中國加強監控文化產品」2005年8月4日，BBC NEWS。

[16]「境外報刊在國內出版被指違規」，《中華讀書報》2003年4月2日；「三家美雜誌可能遭中國查禁」，VOA，2003年4月2日報導。

[17] "Murdoch Says News Corp. Has Hit 'Brick' Wall' in China", Bloomberg, Sept. 19 ,2005.

第十一章

中國政府對網路的控制

在中國，這個政府有一個奇特的問題：如何在現在和將來以至永遠，阻攔國內10億人訪問他認為的「政治」敏感網站。……他們不得不需要網路大哥——思科（CSICO）來規範中國互聯網並在全國範圍安裝防火牆。據中國工程師講，思科完成了任務，專門為中國政府壟斷的電信業開發了一種由路由器設備、積分器和防火牆組成的盒子。

——伊桑·葛德曼《誰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Ethan Gutmann: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1]

90年代網路業進入中國之初，國際社會與中國向往民主自由的人士曾充滿希望地相信：網路的普及將打破中國政府的新聞封鎖，有力地促進中國的政治民主化。

然而事實卻無情地打破了這個神話，中國的專制政治將網路業對社會進步的作用變成了科技史上最具有政治諷刺意義的事。中國網路業的發展確實非常迅速，但中國政府控制網路的技術進步更為迅速。在歐美國家一些高科技公司的合作下，從最初設立「防火牆（firewall）」開始，到籌建耗資巨大的「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 Project）」，以及組建一支世界上最龐大的網路警察（cyber police）隊伍，中國政府建立了世界上最龐大、最先進的網路控制系統，這個系統可以幫助他們更精致地維護專制統治。曾經參與其事的一些專家預測：到2008年中國將成為一個監控系統無所不至、世界上最大的警察國家。

一、中國互聯網（網際網路）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於1994年3月20日被正式接入Internet，於1995年5月向社會開放網路並提供服務。數年來，Internet在中國呈現出快速持續發展的局面，並且開始在經濟、文化、政治、教育等各個領域顯現其巨大的效應。據CNNIC的調查，2002年中國大陸上網用戶達到5,910萬人（CNNIC對中國網友的定義為：平均每週使用Internet達1小時以上的中國公民）[2]。三年以後這一數字增長將近一倍：2005年上網用戶總數為1.11億人，上網人數位居世界第二。國家頂級域名CN註冊量首次突破百萬，達到109萬，成為國內用戶註冊域名的首選，穩居亞洲第一。上網電腦數達到

4950萬台，網路國際出口帶寬達到136106M，網站數達到69.4萬個。IP地址總數達到7439萬個，僅次於美國和日本，位居世界第三[3]。

僅從數量上看，可以認為，在Internet的起步階段，中國與大多數國家的進展是並駕齊驅。這一點曾讓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感到非常驕傲：與世界其他各國比較，中國進入原子能時代與電子時代遲到了幾十年甚至上百年，但這次進入網路時代卻幾乎與美國、歐洲同步[4]。

根據分析，中國的網路用戶有幾個特點：

第一、網路用戶絕對數字很高，但占總人口的比例卻很低。

中國的1.11億網路用戶僅占13億總人口的9%左右，這不僅與發達國家的差距極大，就是與港澳臺地區相比也相差很遠。早在1999年年底，香港Internet的用戶已達到150萬人，占人口的25%，臺灣Internet用戶在2000年6月已經達到了557萬，占人口的比例同樣高達25%。

第二、在中國，網路發展的地區分布極不均衡，經濟發達的大城市用戶多，經濟落後地區的用戶少。2005年底的統計數據顯示，城市網路用戶大約有9168.6萬人，普及率為16.9%；而同期鄉村網路用戶只有1931.4萬人，普及率僅為2.6%。這一點顯示，中國的地區差距不僅體現在經濟上，也同樣體現在資訊傳播乃至於政治發展上。

第三、由於中國是一個實行新聞管制的國家，新聞從業者受到各種約束，新聞的消息來源單一。除了少數強勢的ICP與ICTP外，眾多提供網路新聞的網站，包括門戶網站，缺乏足夠的內容支援。大量的抄襲、轉載和空發議論，形成了網路資訊千人一面的景

觀。

第四、網友年齡結構偏低，大多是35歲以下的人。

這幾點成為制約中國網路新聞發展的主要因素。因為從傳播學的角度來看，必須要有占總人口20％的傳播規模，一種媒體才可能被稱為大眾媒體。在中國，要達到占總人口20％的傳播量，就需要有2.6億的網民總數[5]。從中國目前的經濟發展水平與農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這兩方面來看，這不是一個近期內可以達到的目標。

網友年齡偏低還決定了其政治偏好。由於中國政府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恢復了毛澤東時代的意識形態戰略，這種戰略以醜化西方民主政治為價值取向，30歲以下的人群是1989年以後成長起來的一代，他們對西方民主自由觀念的認識被官方的意識形態宣傳和教育嚴重扭曲，對於新聞類別的需求與上一代人相比有很大的不同，30歲以下人群的興趣更多地集中在娛樂、體育等內容上。甚至有些年輕人寫文章認為，「美國是個科技強國，掌握了幾個主要門戶網站，正在通過網路實施它的霸權主義主張」，持這類看法的年輕人不在少數[6]。

目前中國的網路行業正處於高速發展之後的調整期，許多網站的經營難以為繼，中小網站紛紛關門，只有少數實力強大一點的網站仍然能夠挺下去。而中國政府對網路新聞和網路言論的嚴密控制對網路業的過度競爭更是雪上加霜。在中國政府看來，控制網路與政權的安全生死攸關；如果經濟發展因控制網路而受影響，這並不威脅政權的安全；如果共產黨失去了政權，發展中國的經濟對共產黨來說就是毫無意義的事了。

二、中國政府對網路的嚴密控制

網路傳播資訊快捷方便，構成了對中國當局的嚴峻挑戰。但是，中國政府只在最初兩年內有些不知所措，很快就認識到自己完全可以找到應付的辦法。近幾年，中國政府投入大量金錢，利用外國公司的幫助獲得現代科技手段，建成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強大的網路管制監控體系。管理這個系統的是中國的秘密警察——國家安全部門。使用秘密警察系統控制言論，使得中國的網路控制具有濃厚的政治恐怖和政治暴力特點。

由於政府的宣傳部門沒有足夠的懂得現代科技的人力，控制網路的工作主要由國家安全部門主管，為此，國家安全部及各省市的國家安全局更新了工作人員。從1998年開始，中國的國家安全部門開始實行提前退休制度，規定男55歲，女50歲可以提前退休。為鼓勵這種退休，特別規定所有人員退休之前可以晉升一級工資，並按全額工資領取退休金[7]。與此同時，國家安全部門吸收了大批大學生和研究生，讓他們充當網路警察。這些網警大都畢業於各個高校的電腦系，對電腦以及網路相當精通。網警的主要任務就是監控網路，他們不停地在各個網站和網站內的各個節點（特別是各網站的論壇頁面）進行搜索，一旦發現有政府痛恨的內容，包括各種可能的機密、「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論」、對國家領導人的批評等內容，便採取措施——封閉該論壇或網站。

網警封閉網站時，會根據網站所在國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對於中國國內的網站，按照網站所屬（單位或個人的）區別處理，同時辨別發布者（單位或個人）及發布所用場地（網站、網頁或論壇上貼文）。如果是在中國國內的網站上出現了上述內容，網警會很快

就查明網站所在地以及網站的所有者是誰，然後透過電子郵箱發出秘密通信，警告網站管理者注意，讓網站管理者查明消息來源；如果警告沒有作用，則透過警察系統通知網站所在地的公安局，由公安人員出面威脅資訊發布人，或者直接用技術手段封閉該網站的電腦主機。如果上述內容出現在外國網站上，中國的網警無法封閉其主機，一般會在中國國內封閉通往該外國網站的通道，關掉其網站指向，或是在中國國內對該網站的相關網頁加以改制，實現部分遮蔽。

除了在互聯網上監視控制資訊和言論外，中國政府還試圖從網站的註冊登記這一環節入手，實施全面管制。從1996新聞出版總署頒佈《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開始[8]，中國政府在網路控制方面絞盡腦汁，屢屢修改相關法規，力圖控制互聯網這匹剛出現的「野馬」。

最先開始採取的方法是控制域名。1997年5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下達了《利用國際互聯網路開展對外新聞宣傳的注意事項》（國新辦發文[1997]1號），文件指出：「各新聞宣傳單位利用國際互聯網路發布對外新聞宣傳的內容，需在中央對外宣傳資訊平臺統一入網，不得自行通過其他途徑入網，更不得自行在國外入網」。但以後互聯網發展得太快，這一規定被迫修改。2000年初夏，中共中央召開一個專門針對網路的思想政治工作會議，隨後《人民日報》發表了批評「互聯網負面影響」的評論員文章，稱「早已籌劃的多項法規政策連續出爐，颳起了互聯網上的暴風驟雨」。2000年11月27日，《檢察日報》正義網（最高檢察院主辦）上發表一篇文章，指出「網路媒體已對中國傳統的媒體管理體制造成嚴峻的挑戰。由於網路媒體對國家和社會有著非常大的影響力，因此絕不能

聽之任之，應加快研究對策，制定法律，搶佔網路管理上的『制高點』」。

2001年中國政府開始制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規定》）[9]，並定於2002年8月開始實施。這一規定主要限制對象是政治取向的網站，主要條款如下：(1)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必須經過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出版活動。(2)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除符合《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以外，還應有確定的出版範圍，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有必要的編輯出版機構和專業人員，以及有適應出版業務需要的資金、設備和場所（註：這一條使得個人網站事實上很難成立）。(3)互聯網出版機構出版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依照重大選題備案的規定，履行備案手續。(4)網路禁止刊載宣揚邪教（指法輪功）、迷信、反對中共憲法、危害統一、有關國家秘密或安全等內容。(5)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互聯網出版內容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的內容，以及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6)具體規定了互聯網出版的禁載內容。(7)互聯網出版機構實行編輯責任制度，必須有專門的編輯人員對出版內容進行審查，以保障互聯網出版內容的合法性。

該《規定》還對未經批准擅自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的行為制定了詳細的罰則。此外，對違反該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將根據情節輕重，處以警告、停業整頓、關閉網站，沒收從事非法出版活動的主要設備、專用工具及違法所得，以及處相應罰款等。該規定指出：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者應在規定施行之日起60日內，依據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

到目前為止，可以說這種控制達到了目的：在新聞傳播方面，中國的Internet事實上不再是「國際互聯網」，而只是一個「國內互聯網（Domestic Net）」；同時，網友的言論和通信隨時受到秘密警察的監視和威脅，毫無自由可言。

三、專制高壓下的「心理長城」：中國網路的高度「自律」

「自律」這個詞是香港媒體「九七回歸」以後貢獻給中國的新辭彙，其涵義就是自我約束，自我檢查，不要發表中國政府不喜歡的任何言論。因該詞比較「含蓄」，從此成為中國大陸的官方用語，並成為新聞從業者用語。中國媒體早在毛澤東式政治高壓下就已習慣了在束縛中過日子，讓它們恢復「自律」，並不需要政府費太多工夫。

在專制高壓下，中國的網站被迫築起一道「心理長城」，實行「自我約束」，這種自我約束包含下列內容：

1. 常規管理

瀏覽中國的任何網站，都會在網站首頁發現內容如出一轍的「刪文與封禁規定」，規定不得在網站上發表顛覆政府、危害國家安全、洩漏國家機密的內容。這裡列舉著名的北京大學所屬電腦公司的網站「北大三角地」，該網站首頁赫然登著《新的刪文和封禁規定》，全文如下：

「以往發過多次管理規定，很多人從來不看，而一旦被刪被

封，就在版面上聲討站務。現重申本站刪文與封禁規定，今後基於本規定進行的操作不再說明。

……

第二條：刪除作者、砍帳號、封IP地址

只要貼文中出現一次如下內容，即同時執行上述三種處罰：

(1) 邪教法輪功

(2) 攻擊國家領導人

(3) 大量轉貼境外反華媒體新聞

(4) 散布謠言；煽動鬧事

第三條：幾點說明

(1) 新用戶在註冊、發文以前，請先閱讀三角地BBS站規。若您覺得只有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貼文可以發，或者三角地BBS讓您失望，歡迎另覓高枝。

(2) 本站不是北京大學的官方站點，任何文章都不代表北京大學立場。事實上，本站訪問者非北大人超過95%。所以，任何褒揚或批評，鮮花或污水，都應歸本站所得，而與北大無關。

(3)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站有配合相關機構進行深入調查的權利和義務。

(4) 本站若認為必要，可以直接關閉北大論壇，甚至關閉三角地BBS，而無須事先通知[10]。

上述站規幾乎在中國任何網站的首頁上都可以見到。在一些知識份子比較喜歡的網站，如「世紀沙龍」、「天涯之聲」、「故鄉」等等，都有此類規定。

2. 臨時性的「應急」管理

每逢「重大政治事件」，例如中共「十六大」之類，中國政府就處於風聲鶴唳的緊張敏感狀態，在這種時期對網站的管理非常嚴格。

據有心人一一記載，中共「十六大」開會期間，自2002年11月8日起中國的互聯網上出現了如下幾種聲明：

「網易十六大期間論壇管理公告：十六大期間，為加強論壇管理工作，決定：(1)每晚10點至第二天早9點關閉發貼功能。(2)周末關閉發貼功能。」

「21世紀精采論壇公告：黨的十六大即將召開，請大家注意不要發布非法言論！嚴禁發表涉及反動或敏感內容及話題。否則將一律封ID，並視情況交由公安機關處理！請大家配合！」

「LYCOS主頁服務系統通知：為配合政府機構對有害互聯網資訊的安全整治工作，LYCOS主頁服務準備對免費空間進行有害內容清理，整個清理時間為11月7月至11月18日期間將造成所有免費網站訪問、上傳暫停。」

「北大論壇公告：系統維護中，暫停發文！」

「澳洲在線公告：系統維護中，網路關閉。」

「思想評論論壇與香港Yahoo：您要查看的頁當前不可用。網站可能遇到技術問題，或者您需要調整瀏覽器設置。」

這些公告不約而同地傳播了一個相同的資訊：在中國政府自己感到敏感的時期，中國的網站會主動配合政府加強網路上的言論管制。

3. 外國門戶網站的「入鄉隨俗」：對強權的服從

在中國政府的壓力下，一些外國設在中國的門戶網站也實行「自律」。對此德國的《南德意志報》有如下報導：

「在與中國政府合作方面，YAHOO可算是個非常典型的例子。美國人權組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cth) 指責美國雅虎互聯網公司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達成協定，協助中國當局對互聯網網頁進行檢查。據說，雅虎同意，在向中國播發的網頁上，不刊登危及中國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內容。『世界人權觀察』說，雅虎此舉背離了資訊自由的原則。……如果世界聞名的互聯網雅虎網站確實承諾在中國進行自我檢查的話，那麼這無疑是一大醜聞。一個互聯網網站因為外國媒體的內容不為中國領導人接受，就不把這些內容收入自己的版面，那就等於屈服於侵犯人權的勢力。」[11]

互聯網早已不像人們所想像的那樣自由了。Ethan Gutmann，一位在中國互聯網公司工作過數年的電腦工程師曾專門寫過一篇文章「誰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揭露中國是如何實行網路管制的。例如，Yahoo在中國所有的聊天室和論壇都有一個「大媽」，即檢查員隊伍的負責人，他們隨時刪除「政治上不正確」的評論，還採用各種其他方式阻止自由討論。如果在網上討論中某人敲入「在中國，我們應該有全國性的多黨競選！！」沒人會回覆這一評論。為什麼呢？這句話被Yahoo的「大媽」攔截了，「大媽」會阻止它的傳輸，然後極其謹慎地發出一封「友好」的電子郵件，建議你「冷卻」你的言辭——一種E時代的尊重自尊的審查制度。

在中國的Yahoo中搜尋片語「臺灣獨立」不會有任何結果，因為這個Yahoo 禁止對一些關鍵字的查詢，例如「法輪功」和「中國民主」。更有趣的是，如果在中國的Yahoo搜尋「大參考」（一個中國持不同政見者設在美國的網站）的網址，你得到的唯一結果是連結上一個中國政府批判「大參考」的網頁。Yahoo怎麼會制定了這些政策呢？曾在中國Yahoo工作的一位人士是這樣解釋的：「這是一項預警措施。國家資訊部負責監管和落實，我們服從。這種遊戲將確保他們不抱怨。」出於同樣的邏輯，當Yahoo拒絕美國之音（VOA）購買廣告空間的要求時，中國Yahoo的解釋是，他們只不過是「幫助」互聯網在中國「順暢地工作」。這位前Yahoo代表這樣為這種審查制度辯護：「我們不是內容生產者，而是一個媒介，一個有選擇性的媒介。」毫無疑問，中國Yahoo是一個重要的媒介，但中國政府正利用它從事反對臺灣、西藏和美國的政治運動。Yahoo在中國對客戶的最大承諾本來應該是提供自由的互聯網服務，Yahoo的代表為自己辯解說：「你得調整。限制如潮水一樣，這只是個臨時問題。這是正常的。」[12]

「記者無疆界」組織發現，對互聯網制定了限制性規定的國家有45個。在保障國家安全的外衣下，這些國家網站上的一些內容被刪除、網頁被封閉、網咖（Internet Cafe）被取締。不過，像中國的雅虎這樣作出自我保證，則意味著一種更嚴厲更廣泛的網路管制。自我檢查是向非正義的作為屈膝投降，向著扼殺互聯網資訊自由又邁進了一步[13]。

在中國政府的巨大壓力下，中國網站的「自律」不斷加強。據中國媒體報導，中國國內越來越多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簽署了一項旨在打擊「網上犯罪」、防止「有害資訊」和「不健康競

爭」傳播的《自律公約》。中國官方新華社報導說，政府還準備禁止網路服務提供商傳播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或「違反法律的材料」。這些報導引述「中國互聯網協會」負責人的話說，從2002年3月16日開始，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業執行這個《自律公約》，中國各地的主要網路提供商都已經簽了字；僅僅在天津市一地，就有22家網路提供商已經簽字加入了這《自律公約》，貴州、福建、遼寧和湖北等地的主要網路服務提供商也加入了《自律公約》。2003年6月，北京的一個網咖發生了火災，中國政府乘機以保障用戶安全為名，取締了許多網咖，並進一步加強了對互聯網上資訊的監控[14]。2003年，中國政府宣布將用3年左右的時間，在全國範圍內選擇10家規模較大的文化和電信企業籌建全國性連鎖經營網咖，同時規定每個省選擇1～3家具有這方面實力的文化和電信企業，實行本省連鎖，這樣就能夠用不到100家的連鎖網咖把全國11萬多家網咖組織起來，實行「規範化」經營[15]。官方說的所謂「規範化」經營其實只是個藉口，真正的目的還是為了控制網路自由。

許多外國人不瞭解中國人為何會乖乖地「自我約束」，也不理解香港媒體自1997年以後經常使用的「自律」是什麼意思。其實，這樣的反應是中共多年發動清理「政治思想」的運動形成的條件反射。如果不是在中共的專制體制下生活過，然後再接觸西方文化而有所反省，幾乎很難理解這些人的思想被逐漸「馴化」的過程。在中國，每當許多網頁因出現一些政府忌諱的話題而被懲罰或被關閉，網站及網友所指責的不是中國政府，而是那些發表了自由言論的人[16]。這當然是犬儒主義心態（cynicism）起作用，因為批評政府會遭到打擊，而批評弱者永遠是安全的。

四、中共政府的國家「駭客（hiker）行為」

這種行為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

1. 設立世界上最龐大的「防火牆」

自從1994年中國首次與全球互聯網聯通以來，中國當局不斷試圖控制中國的互聯網與國外的連結。初期中國政府的互聯網保安策略是嚴格限制國際性網路的連結。至今國際間與中國的5個主要網路系統之連結，仍然必須經過官方的控制的代理伺服器，過濾和監視網路通信是這種控制的主要目的。國際社會因此將中國政府為互聯網設置的監視和過濾系統稱為「巨大的防火牆」。

中國政府在門戶網站設置網路篩檢程式，目的是過濾被視為「非法字符」的所謂「敏感」字詞。在中國政府的「非法字符」清單上，有「民主」、「人權」、「自由」、「64」、「大法」、「弟子」（因為查禁含有「法輪大法」、「大法弟子」的資訊和通信，連帶英文中與「法」的中文拼音相同的「Fa」也被禁）。如果中國國家領導人的名字與一些缺乏敬意的片語合在一起，也在被刪禁之列。由於這種過濾越來越嚴，許多中國人都懂得，如果要順利地發送電子郵件，凡與「敏感」字有關的字全得換成XX。例如，「自由落體」就變成了「XX落體」，「大法官」成了「XX官」，「少林弟子」成「少林XX」。英文的秋天Fall成XXll，1964年成19XX年。後來很多網友在互聯網討論中抱怨，怎麼官方規定了這麼多「非法字符」，網站的論壇管理員為了制止這種討論，竟然將「非法字符」這四個字也列入「敏感」字清單上，用設定的軟體程式過濾含有「非法字符」這四個字的網上通信，將這樣的「非法」通信刪除。

據一份西方的商業期刊《安防世界》估計，中國用於「互聯網安全防衛」的費用近幾年每年都有20％的增長——這裡所談的「互聯網安全防衛」，只是中國政府實行網路控制的代名詞而已，其目的是恐嚇和有系統地監視本國人民，限制人權，阻止民主自由思想的傳播。據估計，中國在未來十年內會成為全球第二大安防市場，僅次於美國。中國共產黨的「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就是國際商界公共安全產品的最大客戶，這個官方機構的主要工作是統一管理指揮全國的保安系統，控制工人、農民的「動亂活動」以及監視政治異己分子與那些對中國政府持批評立場的知識份子等[17]。

直到2001年，外國記者才明顯注意到中國的網路管制。這一年的10月17日，各國在上海採訪「亞太經合組織」（APEC）會議的記者們發現，他們無法從大會新聞中心的電腦上連結一些中國境外媒體的網頁。一位美國之音的記者抱怨說，他在會議新聞中心連美國之音的主頁都進不去。「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中方主辦機構的發言人章啟月（也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剛剛宣布將召開一個關於互聯網和區域新經濟的記者招待會，就有記者請她解釋為什麼新聞中心要遮蔽一些網站？據BBC報導，記者們說，他們在新聞中心無法訪問一些臺灣媒體和外國媒體的主頁，例如美國之音（VOA）、《英國廣播公司》（BBC）、《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章啟月先是回答說「對此無法置評」，然後又說「也許互聯網資料交換出了問題，我不知道」，引來記者們的一陣嘲笑聲。最後章啟月辯稱，政府利用「防火牆」管制互聯網是很正常的做法。她說，互聯網有很多好處，但是也有不利的影響。因為擔心民眾思想會受自

由傳播的資訊影響，中國大陸政府遮蔽了許多境外網站，並且對國內網頁內容進行監控[18]。

2. 整肅國內網站

自從中國開始使用互聯網以來，政府關閉網站之舉從未停止過。2001年6月以後，中共以「慶祝建黨80周年需要一個良好的輿論環境」為由，「整頓」網路媒體的活動進入了高潮。據新華社引述「國家經貿委員會」主任李榮融的話說，在這次關閉網站的浪潮中，當局檢查了45,000家網咖，其中12,000家網咖被暫停營業，3,300多家網咖被永久關閉[19]。

這裡只列舉幾個在中國被迫關閉的著名網站：

思想的境界：該網站由南京大學政治學系一位青年教師李永剛創辦，主要討論學術思想與一些熱門的學術話題，很受知識份子的歡迎。該站於2000年10月14日宣布關閉。最耐人尋味的是李永剛發表的關閉網站聲明，該聲明稱：「關站與政府或政治無關，事件的性質是個人關站而不是被封。迄今為止，從未有政府任何部門或有關人士要封殺本站，這是一個完全個人化的決定。」、「部分海外網路媒體對這一私人事件進行了太多泛政治化的猜測和聯想，部分中文論壇上流傳的消息也是基本失實的。」[20]這些話讀起來讓人感覺很奇怪。事實上，李永剛受到了南京市國家安全局極大的壓力，他的網站先後被迫暫時封閉數次，引起了海外讀者的注意，他們紛紛表示對李永剛的支援，海外媒體對此也有報導。結果，這些支持和報導恰好促使南京市國家安全局下決心徹底關閉這個網站，而且為了封堵國際輿論，還強迫李永剛發表有上述內容的聲明。中國當局強制關閉受歡迎的學術網站之後，還要逼迫網站主持人謊稱

是他自己「願意」關閉，以維護中國當局的「開明形象」，這種做法其實與政治流氓沒有什麼差別。

《南方周末》「周末論壇」：自2001年5月《南方周末》被當局整肅以來，該報所辦的「周末論壇」出現許多批評當局有關做法的言論，6月18日，該論壇突然被關閉。

西祠胡同：這是中國最受歡迎的BBS論壇，結果因此引起了當局的注意，這個網站先是於2001年6月上旬宣布「暫停運作一周」，接著該論壇的「民主與人權」也突然宣告關閉。此後這兩個網站再也沒有重新開放。

索易網「熱門話題」：該電子新聞雜誌自1997年11月27日創刊，擁有23.5萬戶電郵訂戶，頗受歡迎。在發行了800多期後，於2001年6月18日宣布停刊。該電子雜誌的一名編輯在接受讀者查詢時，暗示是受到了當局的壓力[21]。在「為了明天會更好——寫在索易『熱門話題』告別之時」這篇告別辭中，編輯實在忍不住心中的憤懣，認為該網站「諸多言談，乃吐之而後快的在喉之鯁罷了」，「鶯歌燕舞之側，講一點逆耳忠言，發一點無關痛癢的牢騷，還非得躲在這個角落，『熱門話題』到今天，該是說再見的時候了。」中國政府竟然連「大家躲在角落裡發點無關痛癢的牢騷」都懸為厲禁，可見中國今天文網之周密。

被政府當局關閉的還有「不寐論壇」與「天涯縱橫」等許多網站。有些被關閉的網站發表了聲明，但更多的卻只能在被查封後保持沉默。發表聲明的少數網站中，有人比較激憤，另外一些人則不得不說得十分含蓄，將關站解釋成「個人意願」。如果說傳統紙質平面媒體遭受政治打擊只有新聞從業人員才清楚，那麼對互聯網和網站的封鎖則將中共政府嚴厲控制傳媒的醜惡行徑公開化了。

在中國的互聯網上封鎖與反封鎖的鬥爭非常激烈，儘管中國政府不斷封網，但還是有不少人陸續開辦各種網站，討論中國的政治民主化前景。有人曾做了一個統計，中國大陸曾出現過數十家傳播自由民主等西方思想為主的網站，其中較有影響的如秋風的「思想評論」、楊支柱的「學而思」、任不寐的「不寐之夜」、溫克堅等人的「春蕾行動」、王怡等人的「憲政論衡」、北冥、溫克堅等人的「自由聯邦」、長風的「北國之春」、野渡橫舟、黃奴等人的「民主與自由」、小喬、查克等人的「自由中國」、小喬的「啟蒙運動」、張青帝的「大地網」等。2003年10月之前，政府關閉他們之後這些網站有時又找到機會重新開設，有的網站曾先後被關閉將近30次，例如「不寐之夜」和「民主與自由」。但是，2003年10月以後，這些網站幾乎全部被當局永久性封閉，再也沒有可能重新開放。一些網站為了爭取言論自由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民主與自由」這家網站已經有5名「論壇主持人」被捕，其中包括筆名為「不銹鋼老鼠」的北京師範大學20歲的女學生劉荻。此外，還有一位被工作單位開除，另一位遭到公安局的搜查並被沒收電腦等設備、資料，其他兩位遭到警方傳訊[22]。

3. 封殺國際網站

江澤民的兒子、中國科學院副院長江綿恆曾在上海的一個會議中表示：「中國必須建設一個與國際互聯網分離的國家網路」，這一夢想在如今的中國已經實現了。

據哈佛大學法學院伯克曼互聯網與社會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Society）介紹，該中心研究人員曾測試從中國訪問世界各國的204,012個網站的可能性，結果發現在這些網站中，至少

有50,000多個網站從中國的某一地點或某一時刻無法訪問；然後他們再次嘗試從中國大陸的另一個地方訪問這50,000多個網站，但仍然無法登入其中18,931個網站。該所研究員本・埃德爾蒙（Ben Adelman）對美國之音（VOA）的記者發表談話時說：「很可能因特網上有十分之一的內容目前或最近被中國當局濾除。但具體比例無法確定。」這份最新報告所研究的範圍比以前許多類似的調查更為廣泛。該報告說：「我們發現，除了明顯的色情網站之外，中國確實還阻斷相當多的網站內容。」「譬如，我們發現，成千上萬個提供新聞、健康、教育以及娛樂消息的網站，以及臺灣的3,284個網站，都遭到封鎖。」

被封鎖的網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人權或中國異議人士的網站：例如「國際特赦」（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權觀察」以及數十個「法輪功」的網站。

新聞網站：BBC（英國廣播公司）的新聞網完全無法登入；美國有線電視網路CNN和《時代》（Times）雜誌有時無法登入；美國的公共廣播系統(PBS)、《邁阿密前鋒報》（The Miami Herald）以及《費城問訊報》（Philadelphia Inquiry）的網站，也經常被阻斷；被中國當局封鎖的外國新聞網站還包括美國廣播公司（ABC）與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ALTA VISTA搜尋引擎，以及美國一些大學的網站。

衛生健康類：包括「愛滋病護理基金會」(Aids Healthcare Foundation)和「互聯網精神健康」（Internet Mental Health）的網站。

臺灣和西藏的網站。

宗教網站：例如「無神論網路」（Atheist Network）和「天主

教民權聯盟」(Catholic Civil Rights League)，還有「亞裔美國人浸信教會」，「風水」等網站。

著名的Google搜尋引擎排列的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前100家新聞網站中，有42個網站被中國政府封鎖。專家們還指出，中國當局的封鎖名單不斷更新，某些不常遭到封鎖的網站，可能由於涉及敏感內容而遭短期封鎖。

負責這項研究的學者認為，中國當局在過濾和封鎖網站方面的技術明顯比以前進步了，他們使用至少四種監測方法。有證據顯示，中國政府試圖以控制互聯網擴展的方式控制資訊的流通，但這個政府同時又希望獲取互聯網流行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當局積極拓展監控互聯網的方法，包括鼓勵國民多使用公共網咖而少用私人電話線路上網，以便控制網民瀏覽的網站[23]。

最讓國際社會感到驚訝的事件是2002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中國政府封鎖網路搜尋引擎Google。Google是兩個美國學生創辦的搜尋引擎網站，有多種語言頁面，包括簡體中文，經過幾年的發展，現在已經發展成為全球訪問量最大的搜尋引擎網站，中國大陸許多上網者也成為Google的用戶。這類搜尋引擎網站並非傳播媒體，不表達自己的政治、文化、道德、法律等方面的立場觀點，其業務僅僅是提供因特網上的資訊搜尋服務，是中國大陸經濟和社會發展可以借用的工具。中國民眾使用外國的搜尋引擎，是出於生活和工作的需要。但由於Google的強大搜尋功能可以為上網者提供海外因特網的資訊，而這些資訊正好被中國政府視為「政治上反動」的有害資訊，故此Google也成為被封殺的對象。

中國的網站網易（www.163.com）上出現過一篇未標明作者及其身分的文章，傳遞了一條訊息：提供中文資訊檢索的互聯網服

務商必須對資訊過濾才可能通過中國官方的檢查。現將這段話摘錄如下：「使用Google搜尋服務的中文Yahoo公司在其搜索頁面中首次添加了一條免責聲明，此聲明是針對由提供商Google公司提供資訊檢索結果而制定的，可見中文Yahoo已經意識到，在國內繼續經營相關服務，就必須要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從另外一個角度考慮，Yahoo中國這樣做難道就可以逃脫相關的責任麼？……不論是在中國，在國外有眾多國家也對類似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管和監控。」[24]

這篇文章的重點在於闡釋提供搜尋引擎的商家應該「自律」，中國控制Google的行為不過是與其他「眾多國家」一樣，對不良資訊進行嚴格的監管和監控而已。但事實上使用中國網路的人都知道，中國政府雖然將政治與色情並列為「檢控對象」，其實只控制那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資訊，控制色情資訊只是中國政府拉來作掩護的藉口而已。將色情資訊與政治資訊放在一起查禁，還可以讓民眾因聯想而產生對政治資訊的不良印象。因此，Google這類網站因其強大的搜尋功能，在中國這個對傳媒嚴格控制的國度裡，時常面臨被封的命運[25]，在Google的Keywords、Cache、Spider等程式服務中，Google中文網站受到一套相當完善的技術限制[26]。為了在中國開展業務，Google後來選擇了一條與中國政府合作的道路，配合中國政府過濾一些中國政府不歡迎的網頁與內容。這一配合中國政府控制言論的選擇，使它後來與雅虎、思科、微軟一起備受國際人權組織抨擊[27]。

4. 設置網上輿論引導員

中國政府大概是世界上少見的幾個一直為國民的思想狀況操心

的政權。自從有了互聯網之後，這一操心又多了一項內容：除設網警管制網路之外，還專門設置輿論引導員引導網上輿論。

這種輿論引導員又稱「網評員」。這本並非什麼光彩事情，但中國政府對打壓輿論習以為常，在國內那種用權力操控輿論的環境中，官員們大多都視政府下達的政治任務為「光彩」事業，也未覺得有什麼好隱瞞的。江蘇省宿遷市委宣傳部正因為如此看待此事，才在不經意之間將公開招聘網路輿論引導員的事情公之於媒體，至此，人們終於明白，所謂疑雲重重的「網特」並非虛構，而是真實存在。

《南方周末》2005年5月19日刊發了一篇文章，題為「宿遷：引導網路輿論實踐」，非常詳細地介紹了中國政府名之為「新聞宣傳隊伍」的組建情況。這支「新聞宣傳隊伍」的26名網上評論員，分別來自宿遷市委宣傳部、宿遷市各區縣宣傳部門和市直屬大機關，而市直屬大機關的人選，基本上為機關新聞科長或新聞發言人。這些網上評論員由內部推薦，宣傳部篩選聘用，而非此前某媒體所報導的向社會公開招聘。今年年初，根據宿遷市委宣傳部的要求，市宣傳系統和直屬機關共推薦了60餘名人選，這26名人員係從中選出來的。選拔標準是「懂政策，有理論，政治可靠，業務精通，熟悉網路。」

而此前4月29日新華網上一條消息卻被讀者無意間漏掉了，那條消息很簡單地介紹中共江蘇省宿遷市委宣傳部招聘網路輿論引導員的作法，並稱「江蘇省的南京，無錫和蘇州等城市，也已經或者正在組建這種地下的網路評論員隊伍。另外，江西和福建等省，也正在進行類似的工作。」該條新聞還說，中紀委監察部去年底對來自全國的127名網路評論員完成了培訓，並專門組建網路宣傳工

作領導小組，名為「反腐倡廉網路宣傳工作領導小組」，並且和中宣部、中央外宣辦，以及人民網，新華網等組成了網路宣傳工作聯席會議制度，統一管理和調控網路新聞和輿論[28]。這個小組的名義固然是反腐倡廉，但實際上卻以控制網上輿論為職責。

五、透過網路監控抓捕「異議人士」

為加強對上網人員的控制，中國政府實行在網咖上網用IC卡認證用戶身份的制度。據報導，江西省最早實行這一制度，該省網吧的電腦都連著一個IC卡閱讀器；當用戶要上網時，需要把其IC卡插入，IC卡的資訊送到省國安部門的電腦認證後，由國安部門控制的互聯網網路管理為這個用戶開通一個IP通道，用戶才可以訪問互聯網。從2001年9月1日以後，江西省公安部門規定，全省網咖不准接待無「江西省網咖實名上網卡」的人員上網。透過這一手段，中國政府不僅可以監控上網人員的言論，而且可以隨時識別網上發言者的真實身分[29]。到2003年上半年，中國全國基本上已經實行用身分證登記才能上網的制度，任何人只要在網咖一上網，網警就能夠及時追蹤監控上網者的所有資訊，並對政府認定的任何所謂「違法行為」(大多數情況下其實只是批評政府的言論)進行重罰。

這種處罰其實在建立上網登記制度之前就開始了，早在2001年1月，新華社就宣布，任何人士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法參與「間諜活動」，如「盜竊、揭露、購買或者公開國家機密」，都有可能被判死刑或是監禁十年至無期徒刑。

因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被抓的人有下列人士：

1998年3月3日，軟體企業家林海因「煽動他人顛覆國家」罪被判入獄兩年。他的「罪行」是提供了3萬個中國的電子郵件地址給《大參考》等海外異議人士辦的刊物，這些刊物向這批電郵地址發送了一些新聞和異議人士的文章。林海於1999年9月在非常保密的情況下獲得假釋，他避免談及他個人的處境，使人聯想到當局提前釋放他的條件是要他保持沉默。林海自稱是「首名中國互聯網路囚犯」。

2000年6月3日，四川《天網》（www.6-4tianwang.com）的創辦人黃琦被逮捕並被控以「陰謀顛覆政府罪」。當局指控黃琦的「犯罪事實」是：《天網》有一個論壇，而網站伺服器設置於美國；該網站上發表了一封「六四事件」中被殺害學生母親的聯名公開信，呼喚再次復興1989年的民主運動。黃琦的電腦以及在他辦公室和家中的所有文件均被沒收。

2000年8月，警察查問了蔣世華，他是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一名電腦教授。蔣世華被控「煽動他人顛覆政府罪」。他曾在位於南充市的網咖「矽谷網際網路咖啡」發表文章批評當局，並在一個互聯網新聞組發表了支援民主的文章。

綦彥臣是網上刊物《參照》的編輯，2000年9月被控犯有「陰謀顛覆政府罪」與「在互聯網上發布反政府消息」，判入獄四年。公安局指控他用筆名在香港《開放》月刊和美國的《大參考》寫文章。他曾出版了《中國的崩潰》一書的摘錄，書中提倡政治改革。警察沒收了他的電腦、傳真機和筆記。

2000年5月13日，中國政府命令《財經消息》網站關閉二個星期，並且命令網站負責人繳罰金15,000人民幣，因為該刊物曾發表一篇有關一名官員腐敗的文章，於是被中國政府指為「散播損

害政府形象的謠言」。

2000年8月3日，國家安全部官員將 www.xinwenming.com 切斷並取締，理由是該網站散播「反革命消息」並吸引了「大批中國異見社群」。警察對負責這個網站的5名異議人士發出通緝令，在全國範圍內追捕他們。創建於2000年4月29日的 www.xinwenming. com，是第一個公開呼籲「國家和諧和民主」的中國國內網站[30]。

2002年8月25日，中國的民間關心愛滋病團體「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協調人萬延海因在網上發送了一份河南省衛生廳呈報河南省委的題為「關於全省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彙報」的報告，被北京市國家安全局拘捕，拘捕時間長達27天[31]。

2002年以來，中國人對中共「十六大」充滿幻想，並希望中共新一代領導人能進行政治體制改革。但中國政府的回應是加緊對互聯網的管制，並透過網路監控技術抓捕更多的「異議人士」。其實，中國政府眼中的「異議人士」，未必真有明確的政治主張和政治活動，其中許多人只不過是在網上發表了一些批評中國政府的言論。2002年11月7日（中共十六大召開前一天），中國政府抓捕了一位網名叫做「不銹鋼老鼠」的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系四年級學生劉荻，從而引發了一場網上簽名聲援劉荻的活動[32]。互聯網網刊「民主與自由」的版主李毅斌，由於經常以「陽春」和「陽春白雪」的筆名發表各種探討中國政治民主化的文章，也於2002年11月中旬與劉荻同時被捕[33]，與他們同案的還有上海交通大學學生吳一然。

根據劉荻的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朋友說，劉荻可能與一位來自東北、在網站上聊天認識的「工運人士」吃過飯，因此被警方抓

走的。平時劉荻只是一個愛讀書、愛思考、愛寫作的年輕女孩而已，她喜歡把自己的思想寫出來，與任何感興趣的人分享，並未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北京警方拘留劉荻30天後，以「危害國家安全罪」正式宣布將這名女大學生逮捕。在國際社會持續一年多的呼籲援救下，2003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二檢察院正式通知劉荻、吳一然及李毅斌，根據刑事訴訟法142條第2款，因他們罪行輕微而不予起訴[34]。吳一然對此判決表示不服，認為他們根本沒有罪。

但另外一些被捕者卻沒有劉荻幸運。2005年中國記者師濤被當局以洩漏國家機密判刑十年，而為中國警方提供師濤「犯罪紀錄」的，就是雅虎公司。而據記者無疆界披露，雅虎與中國警方這類合作已經不是第一次，此前雅虎亦曾向中國官方提供有關四川省達州市前任財政局官員李智的上網紀錄，導致李智於2003年12月遭當局以顛覆罪起訴，判刑8年[35]。

在中國，即使是未成年人在網上發表言論，也未能逃脫網警的抓捕。2003年7月，河南一位15歲的王姓少年在網上發表貼文，列舉了50條「某組織」或「某些人」的行為不如妓女。該貼文確實反映了中國民眾對中國共產黨的腐敗統治發自內心的痛恨，這裡摘錄他寫的一段話：

「妓女憑信用贏得顧客，而不像有些人靠謊言維持權力；妓女的價目表是真的，而許多制定的法律是廢紙；妓女不立牌坊鈎自己宣傳，而不像有些人控制媒體是鈎自己抹粉；妓女多掙錢要靠取悅顧客，不像有些人掌大權靠欺壓老百姓；妓女知道自己壽命有限，而有的組織覺得自己萬歲萬萬歲；妓女允許別人反對她，而有的組織對反對者予以逮捕；妓女會自願洗手從良，而有的組織卻永遠不會自己認錯下臺；妓女不敢代表他人利益，不像有些組織聲稱代表

所有人的利益：妓女你不喜歡可以躲開，不像有些組織你不喜歡也躲不開：……」該文貼到網站上後立即被網警刪除，該少年很快被網警逮捕[36]。

這個名單正在延長。據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的統計，截至2003年10月份，因為在網上寫文章或者傳遞資訊而遭到拘留或關押的中國記者和異見人士至少有69人，他們大多數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洩漏國家機密」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判刑。這些逮捕和重判的目的就是要阻嚇其他在網上撰文的異見人士[37]。此後因為在互聯網上發表觀點和看法而被關押或判刑的又有杜導斌、師濤、羅永忠、張林、鄭貽春、許萬平、李志等人[38]。

只要中國目前的政治制度還存在下去，每一個愛好自由的中國人都可能會成為這個制度吞噬的對象。

六、中國貢獻給世界的黑色幽默：我們沒有網路警察這個警種

2006年2月15日，美國國會眾議院人權小組委員會舉行題為「中國的網際網路：自由或壓迫的工具」的聽證會，傳召微軟、Google、雅虎以及思科等網路巨擘，對它們幫助中國政府過濾資訊進行嚴苛的質詢。而就在半個月前的2月1日，這四大公司曾經倨傲地拒絕眾議院的傳召，從而引起美國朝野憤怒，招來洶湧如潮的指責[39]。

針對美國朝野批評雅虎等互聯網公司向中國政府屈服一事，中國政府作出回應。面對龐大的金盾工程與數十位網上言論者被捕這

些鐵的事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路局副局長劉正榮居然面不改色地「澄清」說，中國對互聯網的管理完全參照國際上通行的做法，「絕沒有人僅僅因為在網上發表了某些言論而被捕。」他還堂而皇之地宣稱，「我們沒有網路警察這個警種。」[40]

劉正榮是在2月14日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表這番談話。劉再次使用中國政府慣用的魚目混珠的手法，硬將自己與民主國家拉扯到一起，堅稱中國對互聯網的管理有法可依，與美國及歐盟國家的互聯網管理立法及具體措施基本相同。他還聲稱自己研究過美國的《愛國者法》，該法對美國的執法部門如何獲取公民的個人訊息和通信行為做了具體的規定。劉還強調，任何國家的警察和執法機關對網上的違法行為視若無睹的話，都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他奉勸美國不要採取「雙重標準」。

這番話混淆了事實：美國《愛國者法》針對的是少數人的恐怖主義活動，其中並無對言論出版實行管制的規定。而中國網路管制針對的卻是公眾的思想與言論自由。此中差別，稍有頭腦的人就能夠分辨出來。可惜的是，劉正榮這番談話卻能夠在資訊相對封閉、且長期受到中共醜化美國民主政治教育的中國人當中發生了一些作用。

最重要的是，中國政府習慣用來做擋箭牌的「法律」，完全不同於西方民主國家的法律。中國法律從來是統治者為了管束人民，這些法律從來只強調統治者管束人民的權力（Power），而漠視人民的權利（Rights）。中國用來管理互聯網的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就是這類惡法。中國政府不僅用這種惡法管束人民，還用它來逼迫外國公司就範。

劉正榮這種回應表明中國政府的厚顏無恥遠遠超過了人們想

像。網路警察在中國之存在無可懷疑，筆者使用中國國內的搜尋引擎百度，在搜尋項中僅敲入「網路警察」四個字，用時0.001秒得到的搜尋結果就高達15,200頁，僅在百度首頁上就搜到幾個網站，如：鄭州網路警察網站www.zz-police.com、蘇州網路警察網站suzhou. cyberpolice.cn，河池網路警察www.hcnetpolice.org，新鄉網路警察police.j666.com，漯河市網路警察網www.lhwljc.com，三門峽網路警察wljc.smx.com.cn，其中河池市公安局成立了網監科，漯河市有網路警察支隊，濮陽市公安局也下設網路警察支隊，只有蘇州則編制於刑警隊。其餘如北京、成都、深圳、武漢、廣西等地均有網路警察，且都設立了網站。最有意思的是網上還有《網路警察實務全書》銷售廣告，該書2003年4月由金版電子公司出版。該書第一章的標題就是「網路警察——中國最年輕的警種」——等於完全否定了劉正榮對全世界公開的撒謊。

金版電子公司為何種公司，筆者無從得知，但在網警嚴密監察之下，這本書可以公然出售，自然不是「非法出版物」。

為了讓讀者明白劉副局長撒謊本領實堪追伊拉克海珊的新聞部長，不妨多提供點資訊：該書廣告網址為www.bookhd.com，售價798元。共分三篇，第一篇共兩章，介紹中國網路警察的產生、網路警察的職責、網路警察的組建、網路警察的招募、網路警察的機構設置；第二篇共兩章，介紹網路警察網上抓逃與破案、電腦網路犯罪的類型、常見黑客犯罪手法與抓逃；第三篇共四章，介紹網路警察網路監管、測試、偵聽等技能。從其內容來看，完全是一本網路警察業務指導實務書籍。如此高昂的售價（相當於中國目前就業市場不景氣狀態下一個大學畢業生的月工資），自然也是銷給公

款購書者。

劉正榮官拜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路局副局長，肯定知道中國有網警這支新警種存在。他這次當著全世界撒謊肯定是奉命而行，並非個人行為。聯想到2003年SARS流行時期衛生部部長張文康撒謊之事，只能得出一個結論：中國政府已經墮落到毫無道德底線。這一結論讓我們這些天天在盼著中國政府改良以避免革命的人無話可說。

當年毛澤東時代控制言論，是大張旗鼓地明著幹。毛用紅色恐怖讓所有的人閉嘴後，還要堂而皇之地宣稱：「我們的制度就是不許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論自由」，「秦始皇只坑了460個儒，我們卻坑了46,000個……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正所謂創立朝代者，雖是流氓卻尚有幾分王霸之氣。而現在處於末世亂象紛擾中的中國政府，完全已經墮落為街頭小混混，又要幹壞事，又不願意承擔責任，完全成了京劇裡的「二醜」一角，只睜著眼睛撒謊，千方百計愚弄人民，欺瞞國際社會。

---

1 *The Weekly Standard*, 02/25/2002, Volume 007, Issue 23.

2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互聯網路資訊資源數量調查》，中國國務院資訊化工作辦公室發布。新華網2003年7月10日；「我國網民數量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新華網2003年3月25日。

3 「CNNIC發布第十七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6/01/17/3508.htm。

4 參見陳虹、周慶安：「互聯網：我們與世界同步」，載《國際新聞界》2000年第4期，第27頁。

5 參見王錫松《中國網路媒體走向何方》，http://www.media-china.com/zynr/mtzt/wl sd/zxhf. htm。

「網路霸權：你為刀俎，我為魚肉」，載於世紀中國・世紀沙龍，發貼時間：2003年2月24日。

6 「網路霸權：你為刀俎，我為魚肉」，載於世紀中國・世紀沙龍，發貼時間：2003年2月24日。

7 此為深圳市安全局採取的措施。據筆者所知，其他省市了相繼實行了這一規定。

8 1996年3月14日新聞出版署令第6號發布，《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

9 新聞出版總署、資訊產業部令(第17號)，《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2002年5月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10 來源：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 [FROM: 162.105.*.*]。下載日期：2002-07-02 18:40:46。

11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 html。

12 Ethan Gutmann: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 Without U.S. assistance, it will remain a tool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not a force for democracy. The Weekly Standard, 02/25/2002, Volume 007, Issue 23, http://www.weeklystandard.com/Content/Public/Articles/000/000/000/922dgmtd.asp.

13 http://fangyingkan.yeah.net，代理伺服器技術與中國政治宗教自由論壇。來源：北大三角地 bbs.beida-online.com. [FROM: 202.108.*.*]。

14 BBC，2002年7月5日：「報稱中國網路回應」、「自律」。

15 新華社北京2003年10月25日電。

[16] 世紀沙龍2001年8月一個貼子：「天涯縱橫暫時關閉的聲明」。

[17]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18] BBCNEWS，2001年10月17日。

[19] BBCNEWS2002年12月27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04:09，北京時間12:09）報導：「中國關閉三千多家網咖」。

[20] 李永剛於2000年10月14日晚發表於「思想的境界」上關閉網站聲明。

[21] 香港民主之聲：香港專題討論2001年6月「內地封殺網上論壇」。

[22] 北冥：「中國大陸思想網站的作為及其所面臨的困境」，源自《議報》2003年11月25日，http://www.chinaeweekly.com

[23] 資料來源：VOANEWS，2002年12月3日，法新社華盛頓2002年12月3日電。本文網址: http://observechina.net/info/da.asp。
A story with interesting detail from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Wednesday, September 4, 2002, Probe into blocked Net sites, ANH-THU PHAN.

[24] 多維新聞社2002年9月1日轉載《網易快報》文章。網易快報/Google被中國「冷處理」？

[25] 「Google居然又被封了」，博訊2003年10月20日。

[26] 「封殺Google的黑內幕」，博訊2003年2月08日消息。

[27] 「美國會傳古狗解釋在中國過濾資訊」，VOA，2006年1月29日；「古狗在中國偏離自己價值信條」，VOA，2006年2月2日；「網路公司在華面臨文字審查困境」，VOA，2006年2月16日；「美成立特別小組關注網路言論自由」，VOA，2006年2月16日。

[28] http://news.tom.com ，2005年4月29日8時12分，來源：新華報業網。

[29] 多維新聞社2002年12月15日電：「中共的互聯網IC卡」，作者：少不丁。

30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31 此資料來源於萬延海本人釋放後於2002年9月22日所寫的信件，信件由作者本人在網上發表，流傳甚廣。

32 VOA News，2002年12月6日：「不銹鋼老鼠」——北京師大學生劉荻網上議政被捕」。

33 《大紀元時報》2001年12月21～27日第5版：「中國資訊流通管制更趨嚴密」。

34 自由亞洲電臺2003年12月25日消息。

35 China, Cuba, two African nations are top jailers of journalists, Decemeber 13,2005, http://www.cpj.org/.

36 新華網2003年07月14日10:35:36：「河南15歲少年網上發布反動言論影射政府是妓女 受到處罰」。

37 自由亞洲電臺，2003年11月25日。

38 見記者無國界網站，http://www.cpj.org/.

39 「網路公司在華面臨文字審查困境」，VOA，2006年2月16日；「美成立特別小組關注網路言論自由」，VOA，2006年2月16日；「美國國會質詢互聯網在華商業操作」，英國《金融時報》2006年2月17日。

40 中新社北京2月14日電。

第十二章

「老大哥」在看著你



毛澤東懂得怎麼樣放長線釣大魚，而現在的中國當權者倡導的所謂網路自由也是這種打算，其實他們就是要讓反對者因為在互聯網上活動而曝光。另外一方面，則是藉由這種網路大鳴大放的假象，吸引大量的西方投資。美國現有的監控、加密、防火牆及病毒技術，已經都轉移給了中國的合作夥伴，中國人有一天說不定會把這些技術的矛頭轉向對付美國百無禁忌完全開放的網路。我們出錢出力將一匹自以為將發揮「木馬屠城記」效用的「特洛伊木馬」推進了中國，卻忘了在木馬上開個閘門。

——伊桑・葛德曼《誰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

（Ethan Gutmann: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1]

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的政治小說《1984》，以蘇聯為藍本描寫了一個遍布密探與監視系統的國家，所有人全處在「老大哥」（Big Brother）的監視下，這個「老大哥」無處不在，人們無論是在戶外還是戶內，是在工作還是休息，都無法逃脫其嚴密的監視。這個國家最可怕之處是動輒以「思想罪」為國民入罪，思想警察（Thought Police）遍布這個國家的每個角落。生活在那個國家中，人們不僅沒有言論自由，連自由思想都有可能成為迫害對象，被關入監獄，判處死刑。

中國政府現在正在創建一個「老大哥」——「金盾工程」。

在科技創新能力不強的中國，政府要對全社會實行無所不至的嚴密控制，依靠現有的技術遠遠不夠，那麼中國政府現在是依靠誰的幫助呢？答案只有一個，是西方國家一些著名的高科技公司。這些公司為了金錢的目的，積極幫助中國政府建設了一個罪惡的監控系統。

2003年9月3日，中國的中央電視臺晚間新聞節目播放了一條消息：「金盾工程」已經啟動，中央政治局委員黃菊接見了該工程的負責人及主要科技專家。

中國官方將這個「金盾工程」解釋為公安局系統使用的資訊系統，絕大多數中國人並不瞭解這是個什麼樣的系統，以及這個系統的啟動與他們的日常生活有著什麼關係。然而，早在2002年，幾位曾參與其事的外國專家出於良知，在回到美國後專門撰寫過一份報告題為「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揭露了這個監控系統是如何危害中國人的人權與自由的。

一、「老大哥」監控著每一個需要被監視的人

在介紹「金盾工程」之前，筆者想先介紹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柯林頓(Hillary Clinton)在其自傳「活出歷史」中談到的一個細節，那是她1995年到中國參加「世界婦女代表大會」的經歷。這本自傳在中國大陸出版了中文本，但這一細節卻在中譯本裡被改得面目全非。希拉蕊・柯林頓自傳中這段文字的原文如下：

「我發現中國官員消息靈通的程度著實令人吃驚。自從離開夏威夷，我沒有看過一份報紙，我隨口向助手提到如果能夠看到一份《國際先驅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就好了。演說完畢回到飯店沒幾分鐘，我們聽到敲門聲。《國際先驅論壇報》好像收到暗示自動送上門來。可是我們完全不知道誰聽到我說過要這份報紙，或誰已經把它送來。」

「在赴中國之前，國務院和特勤局已經向我做過介紹，包括情報以及禮節和外交問題。我已經被警告，一言一行都要小心，好像我所說的每一句話或每一件事都會被錄音監控，尤其在飯店房間裡。不論《國際先驅論壇報》的送達是巧合或是中國政府國內安全嚴密的一個範例，都讓我們覺得有點好笑，而且我們意識到，被監視或被錄音使我們個個都緊張兮兮。」

希拉蕊・柯林頓是用黑色幽默的手法在描述這次經歷。在這個黑色幽默背後，是中國極其嚴酷的社會真實狀況。儘管中國號稱正在「改革開放」，但這個國家仍然是一個被軍警特務牢牢控制的警察國家。凡是西方的重要訪客（包括批評過中國政府的外國記者在內），對政府持批評意見的知識份子，以及任何被視為「政治異己份子」的人，都毫無例外地受到嚴密的監控甚至騷擾。中國政府極

其腐敗無能，行政效率低下，且缺乏責任感，但有一個政府部門卻能一直保持高效率運轉，那就是安全部門。這個部門的「消息靈通的程度」令一直享受著美國政府特勤局服務的希拉蕊・柯林頓也「大吃一驚」。

不過，如果希拉蕊・克林頓瞭解了「金盾工程」的龐大高效以後，可能會更加吃驚。因為這個「金盾工程」完全是網路時代最新技術的產物，中國政府為此投下了鉅額資金，在許多外國大公司的合作參與下才完成的。

二、與跨國公司建立不光彩的技術合作

最先對跨國公司與中國政府之間不光彩的合作披露與指責的人士，都是曾經參與中國互聯網（網際網路）建設的專業人士，這方面有幾份很重要的文獻，一是前面談到過的Greg Walton寫的「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另一份是伊桑・葛德曼撰寫的《誰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2]。這兩篇文章揭露了跨國公司與中國政府之間不光彩的交易。

為了爭奪中國市場，許多跨國公司都放棄了自己當初對本國社會的承諾：與中國在經濟交往中成為促進中國民主化的動力。在眾多公司中，只有「微軟」（Microsoft）公司在2000年冬天曾經拒絕過中國政府的無恥要求：當中國當局下令「微軟」交出它的軟體的基礎原代碼（編譯密碼的鑰匙）作為在中國做生意的代價時，「微軟」選擇了抵制，帶領美國、日本和歐洲商會組成了以北京為基礎的史無前例的聯合。由於害怕在科技上落伍，中國當局最後放棄了他們這一無恥要求。

確實，中國當局對互聯網的欲望給來此架線的高科技公司一些相應的籌碼。然而，更多的籌碼似乎依然在中國政府那邊，因為西方公司為各自的利益在報價上互相殘殺。透過支援國有新華通訊社的分支——中國互聯網公司，「美國在線」（AOL）、「網景」（Netscape Communications）和「升陽」（Sun Microsystems）都幫助中國政府宣傳。為了在競爭中不落敗，加拿大互聯網巨人「Sparkice」炫耀地宣布：在它的網站上，只有中國政府認可的新聞。根據中國新聞報導，北方電訊（Nortel）提供了聲音和閉路照相機識別系統的軟體——公安部已經將這項技術應用於監控系統。「中國電信」正在考慮購買一種叫做iCognito的軟體，它是一家以色列公司開發的稱作「智慧內容確認」的軟體。這種軟體可以在網友上網時進行及時檢查，用來過濾「賭博、購物、找工作、色情、股價查詢或其他非商業資料」，而中國政府購買時的第一個要求必然是：「它能阻止法輪功嗎？」

據「藍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的James Mulvenon透露，美國「網路安全公司」（Network Associates）透過向中國公安部捐贈300個電腦病毒而得以進入中國市場[3]。「藍德公司」的報告還指出，有證據顯示，中國政府不僅利用互聯網灌輸官方政治主張，還利用互聯網自動散布對異議人士的指責，並且用大量垃圾郵件向異議人士的電子郵件地址「灌水」，使之癱瘓，用病毒破壞其他的網站與個人網頁[4]，等等。這些先進技術都是中國政府向外國著名的大公司購買來的。下面這一數據很能說明問題：中國占全球電訊設備市場約25％，據說這一比例還在繼續擴大；但其中有一部分屬於中國政府購買用於建立中國的所謂「安全系統」[5]。

2001年5月中國國家安全部要求中國的互聯網供應商裝設兩

個「黑盒」——專門監視個人與追蹤個人電子郵件內容和活動的裝備。與此同時，政府正與深圳大學的專家合作發明一套「電子郵件過濾系統」，能夠在沒有收件人同意或知情的情況下察覺和刪除「不必要的」電子郵件。公安部更參與建立虛假的代理伺服器，以便監視那些意圖迴避官方防火牆的網友。在引進這些技術時，與中國政府有合作關係的世界電信網路業巨頭，有電訊業巨人「朗訊」(Lucient)、德國的「西門子」(Siemens)、美國的「摩托羅拉」(Motorola)、「CSICO」、加拿大的「貝爾——北方研究實驗室」(BNR)、「SUN MICROSYSTEMS」與「北電網路」(Nortel)等外國公司。中國網路使用的路由器和防火牆大部分是由CSICO供應。供應商們很清楚地知道他們這些技術在中國不是用於「改良人們的工作與生活素質」，而是用來監視、竊聽或聯機監聽電訊，破壞中國人的基本人權。但他們對此裝聾作啞，一些公司還振振有辭地聲稱：「如果我們不與中國做這種生意，其他國家的公司也會做！」[6]

在網路巨頭如此卑躬屈膝、放棄自由理念與人權原則的競爭中，微軟很快就意識到堅持自由民主社會那些「原則」，等於在中國市場上捆住自己的手腳，在競爭中未戰先輸。於是微軟調整策略，轉而採取與中國政府合作的態度。而中國政府回報給微軟的則是兩條：一是中國政府承諾，今後中國各級政府將不再使用盜版軟體，只購買微軟的正版軟體；二是給了其更多的業務，其中既有立刻兌現的，也有未來的許諾。

伊桑・葛德曼的文章提供了一些細節：「假設一個中國的網路使用者在尋找一個未被禁制的新網站（例如：weeklystandard.com），他並不抱希望能進到該網站，但是一旦他連上了，中國政

府就會認為此舉對國家安全將可能造成危害，而這位使用者在網路上的一切活動紀錄都會被拿來定罪。與色情有關的連結紀錄大概要判兩年徒刑；與政治有關的可能將永遠喪失工作、家庭及自由。傳送電子郵件可能是最冒險的舉動。兩年前，我在中國的一個電視臺攝影棚裡工作，收到了一封美國朋友傳來的電子郵件（他用的是Hotmail帳號，照理說應該很難監控），信裡頭的「中國」（China）、「動盪」（unrest）、「勞動」（labor）及「新疆」（Xinjiang）這些字，都被斷成兩半，好像這些字都經過篩檢了一樣。我現在知道那是種警訊，而任何懂得上網的中國使用者，對這種警訊一定立刻就能察覺。」

「2000年10月，中國政府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必須將所有中國使用者的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上網時間及紀錄保存至少60天。同年11月，商業新聞類網站被禁。11月，全國人民大會明令所有未經授權的網上政治活動為非法。2001年1月認定在網路上傳送諸如侵犯人權案例等『國家機密資訊』為犯罪行為。2月間，引進『110網路警察』軟體，封鎖『邪教、色情及暴力』網站，並監控企圖連結這類網站的使用者。3月，監控舉動開始大舉展開，數百封與江西學校爆炸案相關的電子郵件消失無蹤；大約同時，中國有關當局宣布用來蒐集所有在互聯網上流通訊息的『黑盒子』即將建置完成。4月間逮捕使用互聯網的民主運動人士以及全國性查封網咖的舉動，更是前所未見。發到西藏的電子郵件如果傳得過去，也要3天才能收到，至於與法輪功有關的電子郵件則完全被銷毀。2001年10月，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Bush）來到上海參加『亞太經合會高峰會』，他其實是進入了一個網路警察國家。但是為了轉移可能有的批評或者也是為了展示權力，布希在中國期間中國

當局立刻將原本對美國新聞網站的禁令解除，但是布希一離境，禁令馬上又套上。在布希最近的這次訪問中，任何關於放鬆中國網路管制的議題，都可能被『我們只是極力在對付境內的恐怖主義』、『什麼！在這種恐怖主義當道的時期，你們竟然反對監控』等的說辭打消。中國其實是用了這套策略及說辭掩蓋了他們的真實動機。」

伊桑·葛德曼還舉了「三角男孩」（Triangle Boy）這個例子。Safe Web研究開發出一種叫做「三角男孩」的代理伺服器系統，「三角」指的是中國使用者、在防火牆外的伺服器艦隊，以及這些伺服器的母船，而這艘母船是中國政府找不到的。已經有上萬的中國使用者連上這套系統，20個最佳「三角男孩」搜尋站點中有五個是中文網站，每天，中國使用者會收到一封列有「三角男孩」伺服器新位址的電子郵件，這些位址能夠讓使用者連上他們原本無法連結的網站。因為這些位址常常更換，所以這套系統可以說是無敵的，任何對它的攻擊，尤其是針對母船的攻擊，需要龐大的資源才可能達成。但正因為Triangle Boy能如此有效地讓中國民眾自由上網，國家安全當局立即徵召那些急於對北京逢迎拍馬的美國公司，要他們開發軟體，好讓網路監管部門在新的proxy一出現時就能馬上封鎖。

在為中國政府提供網路監控技術方面，思科的態度最為積極。有證據顯示，思科向中國政府出售高級終端監視技術。思科曾想否認自己這種醜行，但思科公司編的「警政網」手冊卻成了將其釘在恥辱柱上的鐵證[7]。

可以說，沒有外國公司的積極配合，中國政府在技術上並未成熟到可以如此嚴密地監控互聯網。越到後來，中國政府越認識到：

只要運用得法，高科技手段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維護專制統治。

三、網路大牌如何向中國政府叩頭——Google在中國的經歷[8]

選擇Google作為分析目標，倒也並非Google比其他公司更墮落，而是因為思科、微軟等公司與中國政府的不光彩合作比較隱蔽，而Google做為搜尋引擎，用戶非常廣泛，它那配合中國政府的劣行無法掩藏，每有動靜，往往很快就被用戶察覺到，引起的麻煩自然要比其他公司大得多。

Google在中國遭遇麻煩幾乎與它進入中國市場同步。

Google進入中國市場，對同為搜尋引擎的百度構成了威脅。而對於中國政府來說，使用俯首貼耳的百度自然更為便利：中國政府讓百度過濾何種資訊，百度百分之百照辦。而Google最開始還堅持所謂「正當地賺錢」，但很快發現在中國市場上要堅持這一信念非常困難。2002年9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封殺了Google，而GoogleDNS指向也一度被竄改。

Google被封以後，必須在商業利益與企業倫理之間作出選擇，一邊是近億網路用戶，一邊是短期內不帶來任何金錢的「企業倫理」。在迅速地權衡利弊之後，Google與所有西方高科技公司採取了同樣的舉動：放棄自己宣稱的價值信條「通過正當途徑賺錢」，選擇商業利益。按照專制者的無理要求做了一個Google中國新聞版，這個版本於2004年2月開始使用。

Google的行為很快被發現了。美國Dynamic Internet Technology（DIT）公司經過研究後發表一個報告，指出Google

公司提供的中文新聞搜尋結果，在美國跟在中國是不一樣的。例如，在中國國內的用戶使用Google進行搜尋，會發現找不到中國政府所謂的「敏感新聞」，如中國愛滋病流行情況，中國政府官員貪污腐敗，以及中國政府踐踏人權等新聞。但是，用戶同樣使用Google在美國進行搜索，就可以找到這些新聞。

（DIT）公司總裁比爾・夏表示，「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中國人民需要知道有一些意見是跟中國政府不一樣的，很多事情是被中國政府掩蓋了。」

Google發表一個聲明，對自己的彎腰作了解釋，稱「我們考慮了可以被忽略的信息量，具體說就是不到2%的中文新聞源。總之我們認為，保持一個所有連結都有效的服務，同時忽略少量的連結，要好過提供一個完全無法使用的服務。這是一個讓我們很難做出的艱難的折衷，但我們感到這符合我們中國用戶的最大利益。」

此後，Google在中國的業務量不斷擴大，但國際社會的指責聲也越來越高。總部位於巴黎的「無國界記者」與其他人權組織不斷發表譴責聲明，表示他們對「美國的Yahoo和Google英特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向中國政府的網路審查制度卑躬屈膝的不負責任的政策」感到悲痛。

在Google遭受批評的同時，其他網路公司也遭受道德責難。微軟公司去年底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下，關閉了中國大陸一個批評中宣部的博客網站；雅虎則被指向中國提供記者師濤和海外民運組織的電郵紀錄，致使師濤被判刑十年；至於美國思科公司，則被指提供中國監控網路的設備和技術。

在一片責難聲中，Google於2006年1月下旬啟用中國頂級域名Google.cn，向中國用戶提供簡體中文版搜尋服務。Google希

望藉此為中國用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力圖在中國搜尋市場中力挫雅虎、百度，以搶佔更多的市場客戶。

Google.cn使用一個經過審查的搜尋系統，它限制用戶對敏感關鍵字和網站的瀏覽。Google表示：「為了在中國開展營運，我們在搜尋結果中去除了部分內容，以滿足當地法律、監管部門或政策的要求。」搜尋結果頁面的底部也會有「據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部分搜尋結果未予顯示」的字樣。Google將這一讓步描述為極痛苦的決定，但同時管理者也認為作出這種讓步是值得的。

Google.cn的開設，引起又一次關於美國網路科技公司是否協助中國箝制網路自由的辯論。美國政界人士與人權團體紛紛譴責Google、微軟、思科、雅虎等科技公司與中國當局合作，協助中國過濾網路言論與新聞。美國眾院人權問題核心小組在簡報中指控說，這四家美國公司為求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將利益置於原則之前。美國政府曾要求Google提供有關用戶上網搜尋行為的資料，但遭到Google公司的拒絕。Google對美國政府的倨傲和中國政府俯首貼耳聽命之態，更加深了外界的批評。

四、龐大的現代科技監控體系：「金盾工程」[9]

中國社會距離現代民主政治有多長的距離？相信任何熱愛自由的人讀了有關「金盾工程」的報告，都會感到心驚肉跳。

在2002年6月廣州舉辦的「華南資訊技術博覽會」上，「中國國家資訊安全電腦測評中心」主任屈延文公開聲稱，公安部正在建立一個覆蓋全大陸的公共資訊網路安全監控系統。這一系統將對國際網路上的各種資訊進行監控，及時發現需要過濾的國外資訊網

站，對於大陸的「不良」資訊內容，也要及時制止，並且進行安全檢查，對犯罪行為展開現場勘察、取證和鑑定[10]。這一工程其實就是在國際社會廣為流傳將在2008年全部完成的「金盾工程」，而中國政府毫不隱晦地於2003年9月宣布，該工程已經部分啟動。從其功能來看，金盾工程是在「防火牆策略」日漸失去其作用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新建立的一個全新高科技監控系統。

2000年11月北京舉辦了一個貿易展覽會，知名的國際互聯網科技公司都在展覽會上向中國的秘密警察和安防官員兜售他們的產品——這些公司的行為真應了中國一句古老的成語：淮橘成枳。所有這些公司原來都宣稱他們為自己參與國際社會無政府控制的互聯網而感到自豪。但在中國，他們每年賣出的200億美元電信設備當中，很大一部分是中國政府買來用於監控中國公眾的。他們參加的這個貿易展覽會就是中國公安部（亦包括國家安全部）近年來第二次贊助舉辦的「國際社會公共安全產品及警用裝備博覽會2000（國際安防展2000）」。這些外國電訊公司在中國最大的客戶就是「中國共產黨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統籌全國保安的專政機器，其任務是控制工人、農民的各種社會反抗活動，以及監視各種「異議份子」。

參展商來自美國、以色列、法國、德國、荷蘭、日本和加拿大等地區。當今在閉路電視技術處於領導地位的英國，則在會中有其特別展覽區域。所謂「金盾工程」，就是在各國大電訊公司的積極參與和合作下建立的一個巨大無比的監視系統。

這裡介紹一下「金盾工程」的主要內容。該工程部分是數據資料庫，部分是監視網路。在2001年，「金盾工程」的基礎工作已經完成，中國的保安系統開始向西方企業購買一些非常複雜的監視

技術，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巨大的聯機數據資料庫以及一個監視網路綜合體，並引入言語和面貌識別、閉路電視、智慧卡、信用記錄和互聯網監視技術。中國政府的構思是建立一個以數據資料庫支援的全國性遙控監視系統，連結全國、地區和本地保安機構，能展示全景的監視網路，其目的是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全中國每一個市民的登記記錄，同時連結龐大的攝影機網路，確保可以加快警察對付示威的應變時間。

根據該展覽會網站上的資料，「金盾工程」專注於下列安全防護範圍：「出入口監控、反駭客入侵、通信安全、電子電腦配件和軟體、解密和加密、電子商業安全、外聯網和內聯網保安、防火牆、網路通訊、網路安全和管理、安全操作、智慧卡保安、系統安全、病毒察覺、資訊科技有關服務以及其他」。

「金盾工程」能否成功，主要在於一系列高科技的應用。雖然中國在這些領域正快速進步，但是中國科學家還未能獨立發展出實現「金盾工程」所需組件，他們依然依賴西方公司的協助，通常以承包方案購買所需組件，或者是透過技術轉移。這些技術轉移以正式貿易買賣或以補償貿易方式，例如提供較大市場，當然也透過不合法的管道。

一個龐大的智慧監視網路所需科技其實複雜到驚人的程度，由於全案是模仿人類智慧，用每個人熟悉的術語來說明這個方案，那麼中國政府要的「金盾工程」監視網路是有能力「看見」、「聽到」和「思想」的監控系統。

如果要網路能夠「聽到」，所需要的核心科技是言語訊息處理，即自動監聽電話對話，搜尋關鍵字和字句。同樣，視像訊號處理能夠令監視攝影機有能力「看見」，即在一群人中認出某個人的

面貌。這兩種「偵測」，其實是一種數字信號處理技術（DSP）的應用，被稱為「監視運演算法則」，是通過複雜的運演算法則來分析資料，達到仿真人類神經系統。「金盾工程」一個重要的目標是在公共場合建立一個全國性閉路電視或CCTV攝影機網路。2005年2月1日深圳市公安局宣布：深圳街頭將安裝20萬攝影機，目的是「加強監控社會治安」。據說深圳市並非最早的行動者，此前已經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安裝同類監控設備[11]。

這些「能看」的設備安裝完畢後，意味著「金盾工程」的最後一期即將完成。與其說中國當局安裝這類設備的主要目的是維持社會治安，還不如是防止政治動亂與社會反抗。當年天安門廣場上就是因為安裝了這些用於監控交通秩序的攝影機，使中國政府在六四以後的政治清算中，很方便地根據錄影資料抓人。

外國大公司需要與中國建立經濟關係時，他們宣稱的口號是「科技創新有利於自由和民主」，但具有諷刺意義的是，在中國有能力應用這些科技設備的政府正好將其用之於相反的目標：對中國公民尤其是要求民主與自由的人士實行越來越精致深入的鎮壓。

前面提到喬治・奧威爾的名作《1984》，那是史達林時期社會主義蘇聯的寫照，那裡的人們生活在一個受到全面監視、失去個人尊嚴的環境裡，但那種監控還主要是依靠人工與處於起步階段的科技手段。中國的「金盾工程」一旦完成，中國人將生活在一個用最新科學技術裝備起來的最大的警察國家裡。《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裡宣稱「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中國人為這一權利奮鬥了很長時間，但現在似乎離這一目標越來越遙遠。

「互聯網的發展將促進中國的資訊自由交流，從而促進中國的政治民主化」這一神話已經被中國的現實打破。被稱為「中國互聯網之父」的邁克爾說道：「在中國互聯網的嬰兒期，最早三個被封鎖的網站中，有兩個是反政府的網站，另外一個則是毛澤東主義網站。政府最感威脅的要害在哪裡？他們最擔心廣大的民眾得知外界的訊息。最終將把民主帶進中國的關鍵份子不會是知識份子，而會是未來十年內能夠用網路打電話、被賦稅壓得忿恨不平的農民。而那些懷有民主中國夢的人，能使用的卻是日益萎縮的其他通路。在中國的美國企業已越來越不再是自由化的動力。無論如何，能夠帶給中國人民民主的最大利器仍是互聯網，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弄清到底『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網路帶給中國民主的希望將只是一個可能，只是另一個美國夢。事實是，就是我們美國人失去了中國的互聯網。」

在批評了美國的大公司以後，邁克爾認為「解鈴還需繫鈴人」（中國成語：意為：要解決一件為難的事情，還得依賴於造成事情後果的人）。他認為事情仍然可以補救：「我們可以鋪下革命的聯絡網路。如果我們不這麼做，中國未來的世世代代將不會原諒我們。」

作為中國人，筆者希望持有邁克爾這種想法的網路專家越來越多。中國政府用納稅人的錢購買發達國家的先進技術築起來的網路長城，最終還只能靠網路專家來打破。

五、網路公司的集體辯護與美國朝野的譴責聲[12]

2006年2月15日，美國國會眾議院人權小組委員會舉行題為

「中國的網際網路：自由或壓迫的工具」的聽證會，傳召微軟、Google、雅虎以及思科等網路巨擘，對它們幫助中國政府過濾資訊進行嚴苛的質詢。而就在之前的2月1日，這四大公司曾經倨傲地拒絕眾議院的傳召，從而引起美國朝野憤怒，招來洶湧如潮的指責。

面臨這些如潮水般湧來的指責，雅虎等四大互聯網公司努力用各種方法挽救自己的道德形象。

由於雅虎的行為違反道德已經無可辯解，於是它非常聰明地裝出一副無能模樣，將這個皮球踢給了美國政府。雅虎發言人在2月13日一份公開聲明中指出：「所有在中國運行的美國和國際公司，都面臨著相同的遵守法律但缺少透明度的困境，這已與我們的信仰產生了一種令人不安的不相一致的結果。」雅虎總法律顧問邁克爾・加拉漢（Michael Callahan）代表雅虎發言，說雅虎先前決定與中國政府合作，已導致「嚴重與痛苦的結果」，聲明「我們相信這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問題，沒有任何一間公司與任何一個產業可以獨力解決」，「單靠商業公司自身無法有效地影響外國政府在言論自由、資訊公開等方面的政策，我們相信，政府間不斷的對話才是非常重要的。」 他還強調，這是「每家企業的兩難窘境：要麼在某個國家經營並遵守那裡缺乏透明度的法律，要麼就撤離。」

Google也在其官方網站發表一份聲明，敦促美國政府將「網路審查作為一種貿易障礙」，在美中雙邊貿易會談時提出美國在此方面的擔憂。在答詢時，這些網路巨頭都承認自己服從中國政府的要求，幫助過濾資訊。雅虎高級主管在聽證會上對國會議員陳詞，表示對中國的異議人士因在網上表達自己的觀點而受到懲罰感到遺憾——日前，雅虎在兩件事情上遭到指控，一是於去年協助中國緝

拿異見人士師濤，導致此人被當局以泄漏國家機密判刑十年；二是前年雅虎與中國警方合作，向官方提供有關四川省達州市前任財政局官員李智的上網紀錄，導致李智於2003年12月遭當局以顛覆罪起訴，判刑八年。

這位高級主管陳說苦衷：為了做生意，他們必須要遵守中國的法律。其他公司如Google和微軟也都承認他們按照中國政府的要求過濾了資訊網路，遮蓋了中國政府認為政治上敏感的字眼。但是，這些公司還是用另一種方式為自己辯護，他們聲稱已明確告訴中國用戶，哪些搜尋是被中國政府的文字審查人員封堵的。

Google表示他們已經決定不在中國推銷電子郵件服務、博客網站以及聊天室，以免提供一個張貼敏感文章的場所。對這種「不完美」的選擇他們也感到不滿意，但是Google相信，他們在有13億人口的中國同意接受一些限制，最終還是拓寬了中國人獲取資訊的管道。

問題依然是，放棄中國這個有一億多網客的市場是許多公司極不願意面臨的痛苦抉擇。分析人士說，美國公司承擔不起退出中國市場的代價。撰寫過《10億顧客》的麥健陸（James McGregor），是一個堅定的「擁抱熊貓派」（美國對親中國政府人士的稱呼）。儘管這本書名本身就荒謬可笑，因為13億人口中的九億多農民當中，上網者最多不超過1,000萬，他還是要將這些不知終生是否與網路有緣的中國人算進「潛在顧客」的行列當中。這次出面為四大網路公司辯護的代表人物就是這位麥健陸。他堅持說，如果華盛頓進一步強迫這些美國公司執行美國的言論自由標準，可能就會逼迫這些美國網路公司撤出中國互聯網市場，或撤出他們已進入中國的設備，這樣一來就會給美國的企業造成打擊，而此舉的

後果也會導致其他國家迅速填補美國公司的空白，乘機打進中國這個巨大的市場。

中國的新聞自由與網路管制已經是個長達數年的老話題，但這次空前激烈的道德譴責終於使白宮、國會不再坐視不理美國公司在中國所作所為。

眾多國會議員痛斥美國四大網路公司的劣行，指責這些美國公司為了商業利益，向中國政府妥協以此來獲准進行中國互聯網市場。已「喪失了他們的影響和美國的道德權力」。更有人指責說，上述公司為世界各國的企業樹立了非常惡劣的榜樣。繼Google、Yahoo之後，又有一家西方網路公司向中國政府的資訊審查制度做出讓步。一個總部在盧森堡，英文名字為「SKYPE」的國際網路電話公司為進入中國市場，同意在網路上過濾掉中國政府認為「有害」的資訊。

美國國務院於2月14日宣布成立「全球網路自由特別小組」，從外交政策層面上關注網路言論自由。新成立的「全球網路自由特別小組」將審視網路自由所涉及的外交政策，其中包括限制接觸政治內容的技術使用以及這些新聞檢查措施對美國公司的影響，跟蹤和壓制異見人士的技術使用，為限制資訊自由流通而改變因特網管理結構的做法。小組還將向聯合國、歐盟等國際和地區組織以及有關國家政府表達美國政府在上述領域的關注。該小組工作將由主管經濟、商務和農業事務的國務次卿喬賽特・夏納以及負責民主和全球事務的國務次卿保拉・多布里揚斯基共同主持。

在宣布小組成立的當天，國務次卿夏納表示，美國政府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確保互聯網資訊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的自由流通，同時也要最大限度地阻止有關國家對網路言論的控制。在回答記者提

問時夏納特別提到中國：「美國政府非常嚴肅地關注全球範圍內因特網隱私權和資料保護問題，尤其是最近在中國出現的一些案例。我們將繼續向中國政府表達我們的關注。」

該小組雖然隸屬國務院，但其日常工作將透過商務部、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等聯邦政府部門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和科研機構協調進行。工作組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向國務卿提交政策建議。

相對於中國政府猖狂的網路控制，美國政府的行動稍微遲緩了一些。但無論如何，作為網路霸主的美國一旦將反網路控制納入國家行動，這場針對專制極權國家的行動就算是進入短兵相接階段。而中國人民確實需要這些幫助，因為只有這些幫助，才能使中國人民奪回互聯網。

六、一份說謊的網路調查報告

2003年9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布一份題為「2003年中國12城市互聯網在中國的使用及影響調查研究」報告[13]，在中國的媒體上廣泛轉載，影響甚大。因參與者有美國大學與基金會，一度還影響了美國輿論。該報告表示，互聯網使用大量增加和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已經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市場動力。但這份報告提出了兩個自相矛盾的結論：一方面宣布，調查發現大部分人都同意互聯網將提供更多發表意見和批評政府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宣布，大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政府需要加強對網路的控制與管理。

要瞭解這份調查在多大程度上反應了網路使用者的真實思想，

先得瞭解這類調查是在一種什麼條件下完成的。

這一調查是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全球互聯網專案」在中國的合作專案，由美國的Markle基金會贊助。從1999年開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傳播政策研究中心」啟動「全球互聯網專案」（World Internet Project），旨在透過問卷調查的方法，瞭解互聯網對社會的影響。由於中國政府曾經在《統計法實施細則》與《涉外社會調查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中明確規定，中國境外的組織、個人需要在中國境內進行統計調查活動時，不准自行調查，應當委託中國境內具有涉外統計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調查所得的全部數據資料在交付境外委託之前，必須經由政府部門審核同意[14]，所以UCLA的「全球互聯網專案」只能委託「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發展中心」負責調查。據中國方面調查者自稱，該項調查是「在國家資訊化辦公室的支援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各級領導的關懷下，於2000年底至2001年初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和長沙實施了問卷調查，並於2001年5月向社會發布了研究成果」。這份耗時數年的研究報告的目的在於：瞭解中國互聯網用戶的人口分布、使用狀況、變化和特徵；發現互聯網對中國的大眾媒體使用、人際交流以及「開放」觀念等的影響；提出有利於中國互聯網發展和管理的政策建議和意見。

討論這種在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與審查下完成的調查報告的真實性，其實是件多餘的事情。人人都應該知道，貓爪子下的夜鶯不能唱出好聽的歌。這裡只重點分析報告本身的缺失。

從公布的報告來看，這份研究報告有意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忽略中國政府控制網路打壓言論自由以及建立耗資巨大的「金盾工程」的真實目的。該文沒有指出中國有3萬名網路警察每

日巡視所有網路上的活動情形，並使用濾波器封鎖一些敏感的網站。為了向政府加強網路控制提供決策上的「理論支持」，這份報告的末尾還特別設了一節：「互聯網是否需要管理和控制？」據這份調查報告的撰稿者說：「從本次調查的資料來看，有50.9％的被訪者認為『非常需要』管理和控制，約36.2％的被訪者認為『比較需要』管理和控制。由此可見，近九成的被訪者的立場是支援對互聯網進行必要的管理和控制。」撰稿者還特別指出：「如果將今年的資料和2001年的資料進行比較（註：由於2001年只調查了5個城市，所以我們只在這5個城市之間進行比較），可以看到，經過兩年的發展，認為互聯網需要管理和控制的人大大增加了。而且，這一趨勢在網友和非網友兩個子群體中完全相同。」

按照該報告作者的說法，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網路的專制手段，一是順民心之舉，二是控制得還很不夠。而對比中國眼下發生的事實，再也沒有比這一結論更為荒謬絕倫的說法了。這一調查再一次證明：中國社會科學院中的御用學者們的職業任務就是將中國政府的統治策略加以學術說明，證明其「合理性」。

對於專案委託者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全球互聯網專案」來說，他們正好墜入了中國政府多年來的對外策略「用西方的錢，辦中國的事」。如果委託者相信這一調查報告，並據此分析中國互聯網的政治作用，得到的結論將與事實相差甚遠。

事實是：中國的民眾早已在反抗這種污辱中國人智慧的網路管制，從2001年到2003年，不斷有網路使用者聯名簽署「反對網路控制聯合宣言」，作家余世存更寫過一篇「類人孩們盡朝暉」，諷刺中國政府將中國人當作弱智者——類人孩（此譬喻從「類人猿」而來，按照達爾文物種進化理論，類人猿是物種進化到人類之前的

一個物種，還不是人類）。他指出這種「類人孩」的生活狀態喚起了他心中一言難盡的羞恥：「面對經過網警嚴格過濾的電腦螢幕，中國人不僅沒有寫作自由和閱讀自由，甚至沒有閱讀的權利，已被置於動物般的非人處境」。作者指出，「發明和使用文字是人類脫離動物界的根本標誌，在號稱有5,000年文明史的中國，在全球進入互聯網時代的21世紀，中國人依然是一個生活在前文明時代的中國式奴隸」[15]。

七、寬嚴之間見章程

讓中國人感到羞辱的還不僅是對討論民主自由等政治話題的禁制，而是政府那種「允許民眾放縱墮落，不允許討論民主」的意識形態戰略。

筆者曾在自己電腦的防毒軟體的「禁止登陸網站設置」中選擇了若干項目，其中一項是「性」，但筆者很快就發現這一設置很不實際，因為有了這一設置，筆者無法登入中國許多網站，甚至不少中共省級黨報的網站都在此列。

2003年11月中國的互聯網上猛炒一位網路色情女作家「木子美」的《遺情書》，因其在性行為方面有非常具體的描寫，她的文章成為網路熱點，並流傳海外所有的中文網站，香港、臺灣與日本都有不少介紹。筆者讀了一下有關介紹與「木子美」文章的一些章節，不由得感歎：中國政府現在真是「寬容大度」，大開色情縱欲之門，一向盡職的網路警察們此時也完全忘記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有關禁止條文，正在有滋有味地閱讀木子美小姐的「驚世之作」，與網友同享意淫之樂。

但另一串赫然在目的長長名單，即那些因在網上討論民主政治而被抓的人士之眾，卻又讓筆者更深地喟歎：中國政府何以嚴苛如斯？幾個草民不過談談民主政治，竟有的被判刑，有的被關押，如上海律師鄭恩寵身蒙國家誣陷還不算，更被上海所有的官方媒體潑了一身髒水。

但寬嚴之間見章程。從這一寬一嚴之間，可以看出中國政府自90年代以來的意識形態戰略重點：在嚴格控制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及本土民主意識的傳播的同時，卻放縱人們追求物質享受乃至色情縱欲。儘管在2002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這一煌煌法規文件當中，中國政府規定了下列內容屬於違法（限於篇幅，本文不討論這規定是否完全合乎現代民主政治標準）——為了讓讀者瞭解中國政府如何「執法」，筆者還是不厭其煩地將其列在下面：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洩漏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宣揚邪教、迷信的。」

上述這幾條中國當局執行得非常堅定果斷，只要涉及批評政府或有關西藏、新疆、台獨與法輪功的言論，「破案」速度之快，讓人驚歎「金盾工程」之神效與國家安全部門工作效率之高。

「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這一條在SARS期間已經用過了，並且成了一條「萬金油」條款，隨用隨抹，凡政府不喜歡的言論，均可列入謠言之列，予以抓捕。

「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危害社會公德或者

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互聯網出版內容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內容，以及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

木子美的《遺情書》至少符合上述三條被禁標準：宣揚淫穢；危害社會公德與民族優秀文化傳統；而且此文章的讀者有不少就是十一、二歲的未成年人，但中國政府卻對這種文章在互聯網上廣泛流傳裝聾作啞。

從這裡又一次可以領略「中國特色」的政治：禁止在非成人的公共傳播系統傳播色情內容為世界文明國家的慣例，中國政府雖立法禁止但卻網開一面，故意讓此規定流於虛文；政治自由是世界文明國家的普遍社會原則，中國卻堅持將政治自由與言論自由視為「犯罪」——從這類政府行為中可以得出如此推論：借助經濟改革緩解了「文革」引起的嚴重政治危機之後，中國政府對自由、民主、人權等人類社會基本原則更加理直氣壯地予以藐視。

中國大裡在生存需要這第一層次的基本需要之外，還需要參與社會交流，既然政治、民主、自由、人權等一切在中國都成了禁談題目，於是大家就只好湧向政府不禁之區域，縱欲享樂，滿足感官需要。而這種喪失是非分辨能力的民眾正好是中國政府意識形態戰略刻意製造出來的——由此可見1989年「六四」事件之後中國政府統治方略之成功。

至於「木子美」行為的所謂「道德」，筆者已經不想多討論。因為第一，「木子美」的成長期正逢中國政府奉行薩達姆・海珊（Sadam Hussein）式的治國方略之時。這一治國方略的意識形態戰略是：只要你不反對黨與政府（包括敬畏權力，尊重權力所有者即所有的現任官員），你幹什麼都可以。實施這一治國方略的結果

是，中國社會經歷了從有信仰到無信仰、從無信仰到耍賴、從耍賴到黑社會化這一過程，「有肉的賣肉，有靈魂的賣靈魂」成了從官場到民間普遍奉行的原則，「木子美」們只是社會的產物而已。第二，我始終記住法國文豪雨果（Victor Hugo）在《悲慘世界》裡說過的話：「當一個人內心充滿黑暗的時候，犯罪的不是犯罪的人，而是製造黑暗的人」。第三，中國男人早在多少年前就享有文字意淫之權利而不受譴責，並被吹捧為「文學先鋒」，不少人還藉此發了財。只是在男性意淫文字充斥文壇成為司空見慣的現象之後，一些勇敢的女性才步男性後塵，用身體寫作。既然男人可以因這類文字受到歡呼，譴責幾個小女子也實在算不得公平之舉。更何況對價值系統的顛覆並不始於「木子美」，中國政府早已經對「人權、民主、自由」等有確定內涵的普適概念進行了價值顛覆，木子美只是顛覆了「淫蕩」這個小小的辭彙又算得什麼大罪？「有什麼樣的政府，就有什麼樣的人民」這句話實是千古不易之理。

中國古語謂：「寬嚴之間見章程」，意謂政府會用法規及制度作為手段，鼓勵人民做政府想要人民做的事，懲罰那些從事政府意欲禁絕的活動的人。從中共政府嚴厲禁止討論政治，卻對色欲與赤裸裸的性描寫網開一面的網路控制方法中，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對中國的未來毫無責任感的政府。

---

1 "Who Lost China's Internet? Without U.S. assistance, it will remain a tool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not a force for democracy", The Weekly Standard, 02/25/2002, Volume 007, Issue 23, http://www.weeklystandard.com/Content/Public/Articles/000/000/000/922dgmtd.asp.

2 出處同註1。

3 出處同註1。

4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Rand National Research Division Center for Asia Pacific Policy, published 2002 by Rand.

5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6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7 「思科的路由器中隱藏的罪惡」，http://www.frontpagemag.com/Articles/ReadArticle.asp?ID=21208。

8 本節參考資料：「Google在中國偏離自己價值信條？」VOA，2006年2月2日；「網路公司在華面臨文字審查困境」，VOA，2006年2月16日；「美成立特別小組關注網路言論自由」，VOA，2006年2月16日；「美國國會質詢互聯網在華商業操作」，英國《金融時報》2006年2月17日。

9 「金盾工程：龐大的中國電訊監控工程」，原文見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 ShieldEng.html。

10 《大紀元時報》2002年7月1日～7月7日，新聞簡訊。

11 「深圳街頭將安裝20萬攝影機」，自由亞洲電臺，2006年2月1日，http://www.rfa.org/mandarin/shenrubaodao/2006/02/01/shenzhen/。

12 本節參考資料：「Google在中國偏離自己價值信條？」VOA，2006年2月2日；「網路公司在華面臨文字審查困境」，VOA，2006年

2月16日；「美成立特別小組關注網路言論自由」，VOA，2006年2月16日；「美國國會質詢互聯網在華商業操作」，英國《金融時報》2006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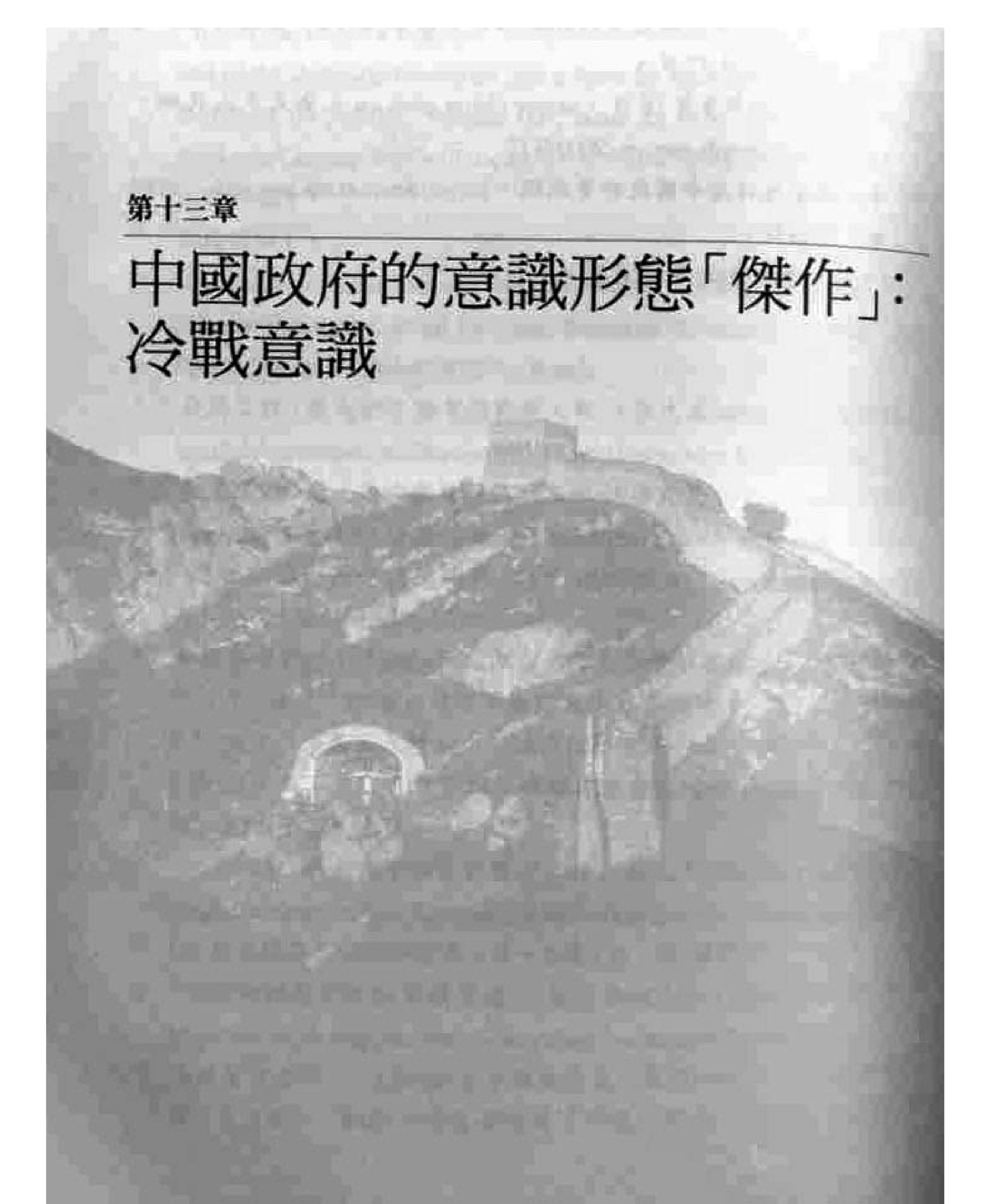
[13] 中國網2003年9月18日，www.china.com.cn。全文見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 2003-9-17

[14]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s.gov.cn/ ，2001年3月23日。

[15] 《北京之春》2003年10月號。

第十三章

中國政府的意識形態「傑作」：冷戰意識



天安門事件已經過了12年，政治反動力量在中國依然當道——至少目前仍然是如此。中國依然扮演著這場現代版的陰陽角力。中國的國家體制兀自努力要找出新興自由市場力量的平衡點。美國既是大惡棍，可是年輕而民族情緒強的學子又把它當成聖地麥加。中國力倡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可是它和鄰國迭有戰事的紀錄又斑斑可考。而且，國內一旦有事，中國就責備外國，即使領導人心知肚明問題的根源在國內，也會抹黑美國和日本。美國成了它轉移注意力的代罪羔羊。

——前美國駐中國大使James Lilley[1]（2001年）

要按照中央精神報導我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事件，不得超出新華社的口徑。但是各報要在標題上多下功夫，不要照抄新華社與人民日報的標題。如果標題都一字不改，容易誤導國際社會認為我們統一輿論。

——1999年5月10日
中國中宣部給各地宣傳部的電話指示

中國政府的國際關係觀念與外交政策之間存在著一種極其愚蠢的悖離，國際關係觀念上幾乎全盤繼承了毛時代的冷戰思維，但外交政策卻表現為典型的國家機會主義。中國政府的麻煩在於，僵硬刻板的冷戰思維根本無法適應機會主義外交政策的靈活需要，尤其是一直受冷戰思維薰陶的民眾，一旦互聯網提供了一個表演平臺之後，其積蓄多年的極端民族主義情緒找到了一個最好的宣泄口，反過來構成了對政府外交政策的壓力和挑戰，經常令政府陷於被動。

2003年以來，中國的外交出現了許多麻煩。特別是美國與中國的關係變得非常微妙且充滿變數，雙方表面上仍然承認與尊重彼此間的「夥伴關係」，但實則都很清楚兩國關係日行日遠。最典型的表現是：美國近幾年不斷抓捕出賣技術機密給中國的在美華人，一心以出國為人生最高目標的中國學生，近兩年的赴美簽證異常不順，2003年的拒簽率竟高達60%以上；俄國逮捕了欲與中國簽約鋪設石油管道的石油大亨，迫使中國不得不改變能源計畫；日本則連續兩年削減對華經濟援助；越南出租軍事基地金蘭灣給昔日的敵人美國，熱烈歡迎美國軍艦到越南訪問；而德國自從新總理梅克爾上任之時，正值中國在歐洲的盟友法國國內政治風潮迭起，而梅克爾乘機調整外交戰略，構建英、法、德三角關係取代法德軸心，重新親近美國，使得中國打入自由世界的楔子開始鬆動。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態譴責的聲音越來越多，由中國暗中操縱並淪為暴政者俱樂部的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改組終於在2005年提上日程……。

其中對中國外交策略影響最大的當是法國的陷入困境。誰也料想不到法國政局的變化竟然害得近年來在國際舞臺上縱橫捭闔、自以為用市場與商業利益就能牽制世界的中國政府頓時左右失據。如

果今後一段時期內沒有類似伊拉克戰爭的事情發生，歐美關係改善將不可阻止，中國政府就不得不再次面對一個政治上基本立場一致的——反對極權專制的西方世界。

面對這一切，中國政府既不檢討自己僵化過時的冷戰思維，也不反思自己外交政策上的錯誤，更不檢討二者之間悖離造成的惡果，而是繼續驅動宣傳機器，煽動民族主義情緒。充斥於中國媒體的仍然是「國際反華勢力妄圖遏制中國」之類的陳詞濫調；一旦民族主義情緒的宣泄越出了政府設定的範圍，不能為政府利用時（例如在中日關係上），政府又開始懲罰媒體，認為媒體是「幫倒忙」。

一、浸透冷戰意識的國際觀念

中國政府的國際關係觀念至今仍然承繼毛澤東時代的冷戰思維，甚至連「反霸權」、「國際反華勢力妄圖孤立中國」這類用語都未從官方話語系統中退位，一旦遇到國際摩擦就會出現在新華社、《人民日報》等官方媒體上，其結果是不斷培養民眾的極端民族主義情緒。但近20多年來中國的外交政策卻改奉典型的國家機會主義，即以利益為唯一導向。於是，冷戰思維的僵硬刻板就不斷與國家機會主義的外交政策發生衝突，這樣的衝突往往被極端民族主義的「民意」凸顯出來。中國的民眾一直受冷戰思維的教育和熏陶，他們對國際關係的意見常常會反映出中共灌輸的冷戰意識。過去十多年來，由政府執導的「民意表演」一直是中國政府指揮如意的外交籌碼，但近幾年這種情形卻發生了重要變化。由於互聯網（網際網路）為青年人提供了公開議論國際關係問題的空間，政府對「民意」的操控愈來愈不能收發隨心，民族主義情緒有如從「潘

朵拉盒子」裡冒出來的「妖怪」，再也不能完全由政府掌控。

要想瞭解這一點，必須從瞭解中國政府的「意識形態戰略」入手。這一戰略從毛澤東時代開始推行，今天的中國政府只是改變了其中一些口號與字句，其敵視民主、自由、人權的實質卻完全沿襲了毛澤東的精神遺產。

1. 製造「敵人」的意識形態教育與宣傳

近幾年中國青年一代表現出強烈的「仇美」情緒。如果說在1999年以後發生的幾次中、美衝突中，中國青年這類極端表現還可以歸因於他們的民族主義立場，但他們對於美國發生的任何災難，如911事件、哥倫比亞號太空梭墜毀等都要表示幸災樂禍，則只能說是中共政府長期操縱媒體進行意識形態宣傳與教育的直接後果。

專制政體的最大特點就是善於為自己製造「敵人」並廣為宣傳，這種宣傳造成的結果是讓民眾形成一種印象，即「帝國主義亡我之心不死，中國歷史上的一切災難都是敵人造成的」。這種「敵人」來自國際與國內兩方面：製造國際社會的「敵人」，可以轉移民眾對國內問題的視線，將國內社會矛盾引起的對當局的仇恨外洩，反美情緒就是透過多年的意識形態宣傳教育培養而成的。製造國內的「敵人」，如毛時代大力宣傳並滲透於一切教科書的「階級敵人」與「階級鬥爭」之類說教，可以讓生活狀態本來不佳的社會公眾發現，社會中竟然還有比自己地位更低下的「政治賤民」，並且還可以在中國當局鼓勵提倡的那種對「政治賤民」的肆意蹂躪中獲得極大的政治滿足感。

多年以來，中國政府控制的傳媒一直充當製造仇恨的政治工具，媒體經常用轟炸式的宣傳，鼓勵人們在對「國內階級敵人」與

「國外反華帝國主義勢力」的仇恨中生活。現在雖然已經不再談「階級敵人」了，但在中國的政治宣傳中，「國外反華勢力」與「霸權主義」依然存在，仍然是現成的代罪羔羊。不少深受這種宣傳之蠱惑的中國人，不但不能分辨此中是非，反而覺得參與對「國際反華勢力」的鬥爭「樂在其中」。

在努力製造「敵人」的同時，中國政府也還得儘量為自己尋找一些「朋友」，以表明自己「得道多助」，在國際社會中並不孤立。曾在中國生活過的外國人都會發現一點：中國政府特別在意自己在國際社會有多少「朋友」，哪怕是一些對內荼毒人民、在國際社會臭名昭著的專制政權獨裁者，如紅色高棉（Khmer Rouge）的波爾布特（Pol Pot）、菲律賓（Phillipine）的馬可仕（F. Marcos）、利比亞（Libya）的格達費（Moammar al-Ghadafi）等，都曾經是（或現在正是）中國政府的「座上客」與援助對象。在1972年中美建交以前，上述獨裁者的到訪會成為《人民日報》的頭條新聞。當時中國遍及城鄉的高音喇叭經常反覆播放一首歌，歌詞是「我們的朋友遍天下，我們的前程無比輝煌」。

在誇耀自己有多少「朋友」的同時，中國政府通常用更大的精力去抨擊「敵人」，只不過隨著時代變遷，「朋友」與「敵人」的名單以及「敵人」的順序有些變化而已。1949年至1971年，美國一直是中國的頭號敵人。而1960年以後，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敵人則多了一個「蘇聯修正主義」（1968年以後將其改名為「蘇聯社會帝國主義」）。為了對付這個「敵人」，當時還由毛澤東親自執導，發表了著名的「九評」（九篇痛斥蘇聯的政論文章），痛詆「蘇聯修正主義」。這些文章不但發表於《人民日報》最顯要的位置，還讓男女播音員用鏗鏘有力的聲音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反覆播放，

連當時剛進小學不久的孩子都被告知，世界上最好的文章就是這「九評」。1972年中美建交以後，中國政府雖然將蘇聯與美國並稱為國際社會中的「兩霸」，但顯然認為當時的主要「敵人」是「蘇聯社會帝國主義」，宣傳教育中的「國際反華勢力」總代表就成了蘇聯，美國退居其次。1989年蘇聯解體以後，中國政府再次調整了外交戰略，凸顯了「美國霸權主義」這一國際社會的敵人——對中國政府來說，必須製造一個「敵人」作為「國際反華勢力」的象徵，否則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如果出現問題，就無法找到代罪羔羊，將中國人民的仇恨外引。

在毛時代中國當局選擇蘇聯做「敵人」是出於兩個原因。第一，蘇聯在「後史達林時期」執行的政策比中國要溫和一些，特別是「非史達林化」和「反個人崇拜」的政策，這正好與毛澤東當時的政策針鋒相對。第二，在與蘇聯爭奪「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領袖的鬥爭中，毛澤東敗北，因此心懷怨恨。

2. 美國為何成了「國際反華勢力」的「總頭子」？

中共視美國為敵則有著深刻的意識形態背景。美國的自由民主價值觀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水火不相容，始終被視為社會主義國家的死敵。可以說，毛澤東領導的中共之所以視美國為首的西方自由民主國家為寇讎，主要是因為自由民主國家的存在與自由民主理念的傳播，是對專制獨裁統治的威脅。只不過後來的中國政府出於利益的考慮，從表面上緩和了與美國的緊張關係，但反美宣傳卻一直在意識形態教育與媒體宣傳中貫徹始終。

40年代以後出生的中國人對國際關係的認知非常簡單，因為他們這幾代人都是接受這樣的教育：「我們的朋友遍天下，凡是受

資本主義剝削壓迫的民族與國家都是我們的朋友；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都是我們的敵人，而美國是資本主義國家的總頭子」；「世界上還有三分之二的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等著我們去解放」。在中國政府長期的「宣傳教育」下，美帝國主義被說成是「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敵人」，「不但對國內人民殘酷剝削壓迫，還在世界上到處發動侵略戰爭，霸佔我國領土臺灣，罪行罄竹難書」。1972年中美建交以前，一首這樣的歌從小學起開始教唱：「美帝國主義罪惡滔天，天天都把壞事幹，兩手屠刀兩手血。千件、萬件、千萬件壞事堆成山……」。

可以說，所有的媒體和教科書都把美國政府醜化成一個武裝到牙齒的、到處發動侵略戰爭的惡魔。「美國勞動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也是經常宣傳的重要內容——甚至在「改革開放」了22年之後的2001年，中國政府還在《人民日報》上發表「關於美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宣稱美國超市（supermarket）的收銀員由於工作負擔太重沒時間上洗手間，只得穿上紙尿布工作，因此美國是世界上人權狀態最糟糕的國家之一。中共當局所有有關美國的宣傳，都將美國社會描繪成一個充滿了階級壓迫、種族歧視、暴力兇殺、吸毒賣淫的最反動、最黑暗的人間地獄。

為了對青少年進行「愛國主義」教育，中國政府和御用學者修改歷史，隱瞞了很多真相。例如，1900年「八國聯軍」侵華時，美國為維護中國的統一、反對列強割據而發揮了重要作用，並主動退還大部分「賠款」以資助中國留學生，但中共的歷史教科書對此從不說明。中國最著名的清華大學的前身就是用該項退還款創辦的，但無論是中共的官方教科書還是清華大學的校史，都長期隱瞞這一歷史事實，該校的學生直到2002年2月21日布希總統訪問該

校演講時才得知此歷史真相。又如中國的官方教科書說，1950年的韓戰是「美國侵略者突然進攻北朝鮮」，並想「以北朝鮮為跳板，進攻剛成立不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志願軍抗美援朝是一種完全正義的、保家衛國的行動」。可是，朝鮮戰爭的真相至今絕大多數中國人仍然不知道。

直到今天，中國的中學、大學的政治教育仍然在灌輸以美國為代表的資本主義「垂死掙扎、必然滅亡」之類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教條。這種意識形態宣傳在中國社會中磨刻出來的深刻痕跡並不能夠輕易消除，它不但反映在今天的中美關係中，還將在今後中美交往中繼續發揮作用。儘管中美建交以後雙方關係有了很大改善，但由於政治制度和價值觀念上的巨大差異，中國官方在意識形態上對美國的基本看法並沒有真正改變。雖然「文革」時期那種將美國「妖魔化」的宣傳手法不便再用，但對中國這個在經濟上「改革開放」、在政治上則極端保守封閉的極權體制來說，美國仍然是最大的威脅。因為美國不僅擁有最先進的科學技術與雄厚的經濟實力，還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對於飽經貧窮折磨、飽受專制摧殘的發展中國家人民來說，美國具有極大的吸引力。於是，一方面承認美國的國力強大、經濟發達，一方面又宣稱它的政治制度和價值觀念不適合中國國情，就成了中國政府充滿矛盾與無奈的宣傳方法。在2005年10月19日中國政府發布《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中，中國政府仍然宣稱，美國式民主不適宜中國，而中國已經建成了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這種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就是要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如果沒有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中華民族就不能復興，祖國就會分裂（即不能統一臺灣），中國人民就不配享有任何民主[2]。

可以說，中國政府早已經陷入這種意識形態宣傳與現實產生巨大分裂的泥沼而不能自拔。為了掩飾這種無奈，中共一方面提出要「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一方面又強調必須堅持「輿論一律」的意識形態和新聞管制。而中、美兩國在經濟利益與全球戰略上的一系列摩擦，進一步加深了兩國在意識形態與價值理念上的固有矛盾。

二、虛偽的意識形態宣傳對中國社會道德的破壞作用

由於各種資訊管道受到嚴格管制，中國民眾很難瞭解國內外重大事件的真相，在意識形態教育宣傳的誘導下，民眾往往習慣於跟著官方宣傳機器的宣傳認識事物，缺乏獨立判斷事情真相的思維能力和知識準備。甚至當人民對當局有所不滿時，這種不滿的表達在潛意識層面仍然被長期的意識形態宣傳所操縱，結果無意中還是落入了官方意識形態的話語和認知系統。一位退休官員對中國現任領導人非常不滿與失望，而他的不滿與失望卻是用批評美國的形式表達出來的。某一天筆者曾聽他忿忿不平地說：「人家美國人想打誰就打誰，現在世界上已經沒有一個國家敢對美國說『不』了。」[3]他真正想表達的其實是，只有毛澤東敢和美帝、蘇修抗衡，比現在的領導人強多了。在這個典型例子中，對當今領導人不滿的表達卻變成了讚揚現實政治的根源即中國政治體制的原創者，也算是中國時下的黑色政治幽默。

在這種宣傳教育的洗腦作用下，與美國為敵的國家及專制集團，很自然地就成了中國政府的「朋友」。從1989年開始，原社會主義國家紛紛垮臺，但中國的新聞輿論總是堅定不移地站到那些搖

搖欲墜的專制集團一邊。哪個國家發生了支援民主的示威遊行，中國的電視鏡頭總是出現那個國家的專制者身影，所有的媒體總會反覆播送那些專制者的聲音，並譴責要求民主的示威者。在羅馬尼亞共產黨垮臺以前，中國政府透過媒體表示了對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sescu）這個專制者最有力的支持，他被處死的消息一直壓到最後瞞不住了才以一句話新聞公布，官方媒體對此事的惋惜之情連媒體受眾都能明顯感覺到。

在1991年波灣戰爭期間，中國的媒體天天都在聲嘶力竭地反對霸權主義，將薩達姆・海珊（Sadam Hussein）當作「反霸權英雄」廣為宣傳。至於薩達姆・海珊到底依靠什麼殘酷的專制手段統治伊拉克，伊拉克民眾過的是什麼樣的生活，中國民眾則毫無所知。由於中國政府這種「孜孜不倦」的宣傳灌輸，薩達姆在中國青少年心目中竟成了「十大青春偶像」之一，持這種看法的青少年的理由竟然是：「全世界有許多國家怕美國，而薩達姆不怕，他有骨氣。」據報導，這位青少年是一位經過學校挑選的品學兼優的學生[4]。這些天真的中學生有如此看法，當然是中國傳媒堅持的「輿論導向」潛移默化的結果。在2003年美國發動的伊拉克（Iraq）戰爭中，中國的官方媒體秉承政府旨意，繼續支援伊拉克獨裁者薩達姆・海珊，先是盼望他能擊敗美軍，後來又為他的失敗而惋惜。2003年12月，美軍在伊拉克抓獲薩達姆・海珊，中國中央電視臺播出此新聞時，播音員的表情頗為沉痛，而當隨後播出伊拉克發生襲擊美軍的事件時，播音員的嘴角又露出了微笑。2006年1月，薩達姆受審，充斥中國所有報刊與網站的竟是一邊倒的報導「薩達姆再次出庭受審，高呼『打倒』布希」（有的則為「打倒美國」）[5]。在中國媒體上，薩達姆永遠是個反美英雄。

前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hevich）是中國媒體美化的另一個「英雄人物」，中國的新聞從不播放他一手製造的大規模種族滅絕罪行，中國人民只能看到他的「人民」用「肉體」去保衛大橋的「感人」（實則是愚昧）場面，只能聽到他被國際法庭審判時振振有辭的辯護詞，甚至根本不知道這位「英雄」正是被他的人民交到國際法庭的。由於根本聽不到前南斯拉夫人民為這場國際大審判發出的歡呼聲，只能聽到中國媒體為米洛塞維奇的鳴冤叫屈聲，以至於不少中國民眾至今還在為這位「英雄」的結局難過，認為這是「美國霸權主義」犯下的又一罪行。

60年代以前出生的中國人對這種「宣傳教育」有一些「免疫力」，因為「文化大革命」使中共的虛假宣傳受到了幾次致命的打擊。一是毛澤東當年「最親密的戰友」、「革命事業的接班人」林彪1971年的「叛逃」事件，挫傷了一代中國人的心，讓他們覺得毛澤東和政府的話不那麼可信；二是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敵」、「友」變化太無常，原來中共唯命是從的「蘇聯老大哥」變成「敵人」之後，「同志加兄弟」的越南也接著成為「敵人」，而原來的「頭號敵人」美國後來又成了中國最看重的國家。在中、美恢復外交關係的最初幾年中，「美國侵略中國」之類的宣傳完全從媒體上消失了，代之以大談特談美國的「飛虎隊（Flying Tiger）」如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援助中國，「飛虎隊」隊長陳納德（Chennault）的夫人陳香梅（Anna C. Chennault）成了中共的座上客，她的中文傳記都出了好幾本。這種完全出於政治利益需要而不斷改變的「宣傳教育」，最後在真相被揭穿之日，讓60年代之前出生的中國人對這種政治宣傳逐漸產生了一些識別力。此外，中、美關係的解凍也給當時極端封閉的中國打開了一扇窗口，讓中國人

多少知道地球上還有另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這一代人當中許多城市青年曾在「文革」時期被迫遷居農村以農業勞動勉強產生，他們親身經歷了中共統治在社會底層最黑暗的現實，因此中共的欺騙宣傳很難讓這些人再度上當。

在80年代以前，中國只有少數人敢透過國外電臺的中文節目瞭解中國和外部世界的真相，但政府對收聽國外電臺的管制和懲罰非常嚴厲。那時，聽「美國之音」（VOA）、蘇聯的「和平與進步廣播電臺」以及設在香港的「福音之聲」、臺灣的「自由中國之聲」等電臺的廣播節目均被當局視為「收聽敵臺」的嚴重「政治罪行」，一經發現會被判刑。直到毛死後，中國開始改革開放，貧瘠的中國大地才重新沐浴到歐風美雨，80年代對收聽外國電臺的限制有所鬆動。但是，最近兩年「收聽敵臺」居然又成了當局抓捕一些異議人士的理由。

由於中國政府只推行經濟改革而堅決拒絕政治改革，官方意識形態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與毛時代一脈相承。1989年的「六四事件」結束了80年代短暫的相對開明，中國政府總結該事件的「經驗教訓」時，將西方民主自由思想的傳播視為「六四」事件的根源，並重新將毛時代的意識形態宣傳確立為此後的操縱媒體方針，這套宣傳的一個重要方針就是醜化西方社會和民主政治，灌輸「民主會造成動亂」的說教。因此，90年代的宣傳和教育領域內出現了明顯的毛式意識形態回潮，現在中國的年輕一代恰恰是官方嚴密控制的教育系統在這個「倒退時代」、「造就」的「成果」。只要對中國政府現行的宣傳和教育方針略加分析，就會發現其鼓吹的理念正好與人類文明所主張的理念完全相反。這樣的宣傳、教育系統對所有人類文明的成果，如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理念都有著完全扭

曲的解釋。例如，美國政府在人權問題上的主張，被中國政府宣傳成「美國霸權主義借人權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

60年代以後出生、成長於改革時期的中國青年，對當局的這種宣傳並不具有「免疫力」。雖然改革開放已經這麼多年，但在中國的小學、中學裡，教科書的內容變化不大，依然是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貫徹始終，依然是空洞的「為人民服務」、「為共產主義奮鬥終身」等意識形態說教充斥其間。整個學校系統裡強迫學生年復一年地背誦這些政治教條，完全按照官方意識形態來實行獎懲。然而，中國政府的官員們每天言傳身教的卻是他們那無恥的貪污腐敗行為，與教科書上宣傳的意識形態截然相反。於是，年輕一代從小就學著如何「說一套做一套」，形成了「官大一級壓死人」的觀念（中國可能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在小學生裡就培養「學生幹部級別」概念的國家），社會道德崩壞由此而始。

對於歷史真相，尤其是共產黨建國以來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至今官方都諱莫如深，一直採取遮掩甚至歪曲的態度加以粉飾。2001年7月，中國政府在「中國革命博物館」舉辦了一個「中國共產黨建黨80周年光輝歷程展覽」，但在這一展覽中，不但看不到「六四」天安門鎮壓的真實歷史，甚至也看不到「文化大革命」、60年代初餓死3,000萬人的大饑荒、1957年「反右派」等殘酷歷史。這些給中國人帶來巨大痛苦的歷史完全被當局抹煞得乾乾淨淨，中共建國以來的歷史完全被裝點成另一副模樣。對年輕一代來說，「六四」真相是什麼已經眾說紛紜；給中國民眾造成重大傷害的「文革」更是恍如隔世。現在互聯網上經常可以看到一些年輕人（包括一些所謂的「著名學者」）為「文革」招魂，說「文革」中沒有貪污腐敗，並且有最廣泛的「群眾性大民主」，盼望著回到「文

革」時代。在今日的中國政治生活中，毛澤東已經完全成了一個被聖化的符號，不僅是中國人民的大救星，還是帶領中國人民反美反日的偉大民族英雄。

這些浸透中共意識形態的反美教育，長期以來起著潛移默化的「涓滴效應」，腐蝕著中國年輕一代的心靈。即使是一些到美國來接受過高等教育的中國人，由於青少年時期在這種充滿虛偽與叛賣（政治運動中需要檢舉他人以求立功或者保護自己）的意識形態教育下養成的人格缺陷，也容易使得他們為了一些實際利益而說謊。例如一些海外留學回國工作的人，為了在政治上取悅當局，在中國稱美國是「假民主，真霸權」、「美國的新聞自由完全是假的」就是明顯的例子。這些在美國受過教育的人士的反美宣傳達到了中共政府難以達到的作用。

三、中國政府執導的傳媒「仇美愛國秀」

這種「涓滴效應」培養了中國青年嚴重的仇美情緒，最後成了中國政府在中美關係中刻意利用的外交籌碼。從1999年5月8日中國駐南斯拉夫(Yugoslavia)大使館被炸事件開始，到2001年的「中美撞機事件」，中國政府一直刻意透過傳媒製造仇恨美國的「民意」，並放大而成「反美浪潮」。從下列這些事件中，讀者可以瞭解到中共宣傳部門是怎樣指揮媒體從事宣傳的。

1. 1999年「5・8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事件」[6]

談到「5・8事件」，就必須追溯中國政府對待科索沃（Kosovo）戰爭的態度。在科索沃戰爭之前，中國大眾對這場戰爭

的起因幾乎一無所知。戰爭爆發後，由於中國政府對美國和北約（NATO）持批評態度，再加上資訊閉塞、觀念陳舊，大多數中國民眾以為這場戰爭是美國干涉別國內政、恃強凌弱的不義戰爭。當北約空軍轟炸南斯拉夫的軍事設施時，5月8日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的一個地下室遭到北約空軍數枚穿透式導彈的襲擊，地下室內的設備被炸毀，有3人死亡。中國官方宣稱死者都是記者，其中一位「屬於」傾向知識份子和文化界的《光明日報》，該報現在發行量非常小。當時，任何有別於中國官方版本的新聞在中國根本無法傳播。於是一場狹隘民族主義的反美風潮便席捲全中國。在簡單的「敵人的敵人便是朋友」的邏輯下，中國傳媒一方面抨擊美國、主張「向美國討還血債」，另一方面對南斯拉夫的米洛塞維奇政府寄予極大的同情。2001年6月底米諾塞維奇因犯有「戰爭罪」和「反人類罪」而被引渡到海牙國際法庭審判後，中國民眾均感震驚愕然，但是卻很少有人願意去思考：自己當時是如何被政府有目的地加以蒙蔽。

1999年5・8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立即開始從上到下的動員——這是中共歷次政治運動，尤其是「文革」中經常使用的動員方式。在80年代，由於當時知識份子群體從思想到行動上都表示抵制，這種動員方式較少使用。但自1989年「六四事件」後，中國政府為加強對社會的控制，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新使用這種社會動員方式。這種動員方式的主要內容一是透過黨政軍民各系統的「單位」，向下逐級傳達中央文件；二是讓中共出錢豢養的「政治花瓶」如各「民主黨派」、官辦「宗教團體」等紛紛表態「支援中央的正確領導」；三是強迫民眾按照「中央文件的精神」行動，並聲稱要將此作為「政治表現」記入個人檔案。

5月8日當天，全中國只有中央電視臺播了簡短的消息，民眾只能透過互聯網知道一些資訊片斷。幾乎所有的新聞從業人員都是在次日上班後被召集至各媒體的總編室開會，宣讀中宣部的「緊急電話通知」（必須說明的是，從1989年「六・四事件」以後，中國政府下達文件時有些文件只准念，不准聽的人記錄，文件的原件宣讀過後全部要回收，以免洩漏出去造成「不良政治影響」。採取如此鬼鬼祟祟的方式，主要是當局擔心其舉動會傳到國外，不留下任何文字證據就可以隨時抵賴，避免被國際社會批評而承擔政治責任）。該「緊急通知」的主要內容如下：(1)關於此次事件的報導，只准採用新華社稿件與《人民日報》文章；不要受海外任何輿論影響。(2)各報必須根據中央精神撰寫評論員文章，統一行動。既不能脫離中央精神，又要做到豐富多采，不可完全逐字逐句照搬新華社通稿。儘量不要讓國際社會看出是政府領導下的統一行動。(3)每天的新動態報導，要根據宣傳部具體指示。(4)如有違反黨的宣傳紀律者，要負重大政治責任直至追究刑事責任。(5)各學校黨組織要組織學生遊行，但企、事業單位還應該照常上班。

此後的幾天，各媒體每天的頭版相關文章雖然是照抄新華社稿件，或根據新華社「通稿」的內容改寫成「本報評論員」文章，但還必須呈報宣傳部審看後方可登載。宣傳部對於頭版尤其是頭條新聞的標題應該怎樣做，文章中應該怎樣表示「中國人民的憤怒」，包括通欄標題（報紙從左到右排滿稱之為通欄）的字型大小，都有具體規定。即使是「表示憤怒」，也得要看「上級指示」，「上級讓表示時就表示，上級叫停就得停止」。到了5月10日，筆者居住的深圳市各新聞媒體接到宣傳部指示：深圳大學已經組織學生上街遊行，各媒體記者趕赴現場「採訪報導」。當記者們趕到現場，深圳

大學黨委書記姜忠得意地介紹，她是如何「有理有利有節」地讓學生們「表達憤怒」，站在頭一排的學生高舉的標語是「反對霸權主義」，沒有出現「不適當的口號標語」，所有的口號都是學生會幹部在各系黨支部親自監督下製作的，學校裡發錢給大家購買筆墨紙張，遊行時所需要的汽水飲料、學生們的午餐補助費與教職員工的加班費已經全部發下去。然後她宣布：「現在一切已經就緒，記者可以開拍。」

這裡需要說明什麼是「不適當的口號標語」。5月9日北京各高校組織大學生上街遊行時，有人寫了一塊「美帝國主義從中國滾出去」的牌子。中宣部立刻批評，認為這是「不適當的口號標語」，因為可能會讓人懷疑中國要改變引進外資的政策，但中國今後還是需要大力引進外資。當天筆者接到北京大學一位學生和湖南師範大學一位研究生的電話，表達了他們對這種由政府導演的「愛國主義大遊行」的疑問。據他們講，動員他們的學生政治輔導員強調：在這次「有關國家利益的大是大非」當中的「表現」，今後會在個人檔案中記載，並作為學生入黨的主要考察標準。

在此期間，全國所有媒體都表現了高度的「一致性」。但宣傳部又對這種刻板的「一致性」表示了不滿，認為這種刻板的「一致性」很容易被國際社會懷疑是中國政府刻意導演的結果。於是，廣州一家報紙在標題的製作上發揮了「創造性」，既「與中央保持了一致」，又不是照抄新華社通稿的標題，於是得到了中宣部的表揚。筆者所在的報社某位副總編輯曾想在這場「反霸權主義的愛國主義」表演中表現一番「創意」，為一條本地新聞精心製作了一個標題，叫做「反美怒潮淹沒了麥當勞，美國資本家惶惶然不可終日」，但總編輯認真思考了一番，擔心這個「創意」不好反而受批

評，「畫虎不成反類犬」，還是穩妥求全為好，於是放棄了這個帶「創意」的標題。

這種由政府導演的「反美愛國主義」表演一直持續到11日中午，正當各報準備再去拍攝深圳大學學生們的反美抗議大遊行「新聞」時，接到中宣部通過深圳市委宣傳部下達的電話通知：所有的學校應該即日起恢復上課，「黨中央很理解全國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但現在要化悲痛為力量，堅守崗位，完成教學與生產任務，才是對霸權主義的最有力打擊。此後只需要在一版的二、三條位置與二版頭條繼續登載一些文章，表示中國人民的憤怒就可以了」；「如果有新的動作，會由中宣部指示，所有媒體只要按中宣部指示辦事就行了。」

這時候的中國，因為網友還不是太多，紙質媒體扮演了宣傳的主要角色。只有鄰近香港的深圳與廣州市居民還有一些別的消息來源。這些消息並非來自於香港的電視新聞節目，而是來自每天因探親返大陸的香港人帶過來的香港報紙與雜誌。1989年以後，中國政府汲取「六四事件」的教訓，只許深圳與廣州兩地居民使用政府控制的有線電視，每逢有「敏感」新聞，深圳和廣州的有線電視臺就會切斷香港頻道，轉換到其他節目。而且香港各電視臺在「九七」之後也開始「自律」，「與黨中央保持一致」，在節目上不敢太過於自專。香港只有少數紙質媒體還在堅持報導一些中共不喜歡的內容，但在中共政府日益加緊的打擊下，這些內容正在慢慢消失。

在只有一種聲音、「一邊倒」的宣傳攻勢下，不要說一般民眾，即使是知識份子也沒法保持獨立清醒的思考，當時不少知識份子忙於發表各種反美言論，而表示沉默者卻非常孤立。最惡劣的是，對美國炸大使館行為的批評被延伸到對美國民主政治制度的批評，而

這正是中國政府長期以來處心積慮想要達到的一個政治目的。

2. 2001年4月「中美撞機事件」

2001年4月1日在南海的公海上空，美軍的一架偵察機遭到中國海軍航空兵一架戰鬥機的超近距離攔阻，當戰鬥機從偵察機下方飛到偵察機正前方時，戰鬥機因距離過近其機翼擦撞偵察機的螺旋槳，結果戰鬥機墜毀，美國偵察機受損迫降在海南島的中國海軍航空兵機場。這就是「中美撞機事件」。

「中美撞機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再次執導了一場「愛國主義劇目」。這次仍然由中宣部指揮，按照執導「5・8」事件「愛國主義肥皂劇（"soap show"）」的模式如法炮製。中國官方把中國空軍戰鬥機撞擊美軍偵察機的事實，歪曲成美軍慢速的偵察機故意主動衝撞中國的超音速戰鬥機。紙質媒體的表演則完全按照中宣部的命令按部就班、「有理有利有節」地進行。當「新華社消息」的統一版本在全國大小媒體登載後，中國人再次表達出義憤填膺的態度，認為「美國太猖狂了，居然派飛機來我國領空挑釁」。中國的媒體在這次衝突中，從未挖掘有價值的新聞提供給社會公眾，而是口徑一致地要美國「承認錯誤、賠禮道歉」。

儘管一些人心存疑問：既然美國飛機「侵犯」我國領空，為什麼不把它打下來，反而讓它把中國的飛機撞入大海呢？對這些疑問中國政府始終是含糊其辭，語焉不詳，中央電視臺播放的是電腦模擬「高空飛行現場」。如果說那時中國有對政府的責罵聲，也是罵「中國政府軟弱無能、美國佬欺人太甚」；還有人說「毛澤東是個偉大的民族英雄，他老人家如果還在，哪裡容得美帝國主義張牙舞爪，欺負我們中國人民」之類的話。可憐的中國民眾根本不知道，

中國政府告知民眾的情況並非全部事實真相，民眾又一次被「混雜著部分真相的謊言」有目的地蒙蔽了。

此次撞機事件其實只是中美雙方軍用飛機的一系列摩擦中的一次，中國戰鬥機與美國偵察機在公海上空「鬥智鬥勇」早已為雙方司空見慣。就在這次撞機事件發生前後，在中國的《艦船知識》雜誌上刊登了一篇寫於撞機事件之前的通訊，標題是「在南中國海上空巡航」，報導了海軍航空兵飛行員王偉（這次撞機事件當事人）和他的長機段輝以往「與外機鬥智鬥勇」的事蹟：「按照國際法公約，如果都在公海上空飛行，雙方必須保持上下左右300米×300米的安全警戒距離。然而，段輝知道面前的這位老對手狡猾得很，你往外逼，它就向外飛一飛；你向裡靠，它就再往裡飛一飛。雙方鬥智鬥勇，就像空中拉大鋸，你偵察我，我實施干擾反偵察你。」該文作者詳細描述道：「段輝一邊駕駛戰鷹，一邊觀察外機偵察機的動機。透過座艙，他發現外機偵察機座艙裡的飛行員在向他們作挑釁性的手勢，有的用手指做成『OK』形狀，有的向他們揮手，有的還把『聖誕帽』摘下來向他們比劃著什麼。」這位作者不明白，在美國人的肢體語言裡，用手指做成「OK」形狀的手勢並非「挑釁」性動作，而是表示雙方之間的情況「一切正常，沒問題」。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無意中透露了一些真相，即中國的戰鬥機經常違反國際法公約關於公海上空必須保持安全警戒距離的約定，故意以危險動作接近速度遠低於超音速戰鬥機的偵察機。在雙方風馳電掣的飛行中，只有在非常接近對方的情況下，戰鬥機飛行員才可能看清對方用手指做成的「OK」狀手勢；既然戰鬥機飛行員能準確無誤地辨認對方飛行員的手指形狀，說明戰鬥機一定已突破了300米的安全警戒距離。這位作者還進一步介紹了戰鬥機飛行

員按照起飛前奉命排練過的動作所採取的行動：這一描述與撞機事件發生後網上的一份資訊相吻合，即王偉在執行任務中有一種玩命的勇敢，他的危險動作是出了名的，因此美國飛行員都很怕他。

發生撞機事件後，中國人本應該獲得這樣的資訊：第一、按照國際法公約，美國偵察機究竟可不可以在中國領海附近的公海上實行偵察活動？第二、美國飛機是否已經侵犯了中國領空？但中國雖有龐大的傳媒系統，卻沒有在關鍵情節上為民裡提供確切可靠的新聞，甚至存在著某些有意識的誤導。這種誤導同樣存在於互聯網上。每當中國網站的主管看到一些網友從外國媒體轉來的一些消息，只要認為其與中國政府的宣傳不一致，或者不利於中國，一見就刪，偶爾有一兩條被保留下來，後面必然跟上各種各樣粗魯之極的辱罵。所有各種痛罵美國的言論則長期在網上保留，所謂「自由討論」區的BBS完全成了一邊倒地罵街。

2001年4月3日下午，北京清華大學「國際傳播研究中心」舉行了一場題為「從中美飛機相撞看兩國媒體的國家意識」的討論會，討論者分別來自新華社、《人民日報》、香港《大公報》《文匯報》、清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北京外國語大學，其身分分別為媒體問題專家、記者、學者和研究生。與會者認為，美國媒體對此事件的反應非常熱烈，但大陸的媒體相對冷淡，導致中國的聲音顯得非常微弱。有人在會上發言陳述以下事實：中國政府最初不發表聲明，後來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發表了一個非常簡短、意思非常含糊的聲明。外交部發表談話後，外國記者採訪國防部官員時，中國官員把電話掛掉了。分析者指出，中國國內最早的報導出現在「人民網」（即人民日報的網站）上，共計三篇，「新華網」有三篇，中央電視臺也是三篇報導，從內容上看，大同小異。這些報導共分

三部分，最早的報導是一條簡訊，講事件的簡要經過；第二部分報導是講外交部的聲明和抗議；第三部分的注意力轉到了失蹤飛行員身上。主要是講出動多少軍力來搜索和江澤民對飛行員的關注。這些報導的水平遠不如美國媒體，美國媒體對24名機上乘員的報導非常詳細，包括他們的姓名、家人、年齡、職務、家鄉等等，而中國媒體甚至連飛行員的名字都未寫出來。

在這次會上，《人民日報》與新華社的記者針對這些批評，比較委婉地指出，這不是媒體的責任，因為媒體報導什麼不由他們自己選擇。事件發生後的幾天內，新華社總共就中美飛機相撞事件播發了中文三條（即《人民日報》上發表的三篇新聞），英文六條，稿件都是來自外交部的「新聞通稿」，根本不是記者採寫的新聞。與會的香港《大公報》記者乾脆承認，香港的一些報紙如《大公報》、《文匯報》等也是「黨的喉舌」，其稿件也是記者到中國外交部「等來的」，只是拿到外交部稿件的時間比新華社還早，報導形式比中國大陸要豐富一些，有圖片，還有新聞，有學者的評論，有外交部的發言等[7]。

四、中國人為什麼對美國的「9・11事件」喝采？

如果說上述兩次中國政府執導的「反美愛國秀」是因為中國與美國之間發生了衝突，中國青年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宣泄了一種「愛國主義情緒」，那麼在緊接著發生的與中國利益完全無關的「9・11」事件中，中國政府最初所表現的幸災樂禍與冷漠，以及在這種官方態度暗示下中國網友表現出來的那種近乎於歇斯底里的幸災樂禍，則讓國際社會大吃一驚。美國民眾也就是從那時開始瞭

解到「中國人恨美國」。

恐怖分子襲擊美國的「9・11」事件發生之後，中國政府先是非常冷漠，直到美國多年的宿敵古巴（Cuba）統治者卡斯楚（Fidel Castro）都發電文向美國政府致哀後，才不得不有所表示。而許多中國人卻發出讓國際社會非常震驚的一片喝采聲。

中國媒體自然保持與政府一致的冷漠，「9・11」事件發生以後的兩天之內，無論是報紙電視，還是互聯網路，都不向讀者和觀眾提供詳細的資訊，因此中國民眾最初並不瞭解事件的背景和災難狀況。按傳媒的職業要求，國際社會發生了如此駭人聽聞、震驚世界的重大事件，負責任的報紙至少應該用主要版面詳細報導最新消息，滿足讀者的「知情權」，甚至可以出版號外。可是，中國的主要官方媒體並未這樣做，就連面向知識份子的《光明日報》也只是在第一版右下角發表了一則簡單的消息。中央電視臺對這一事件的報導更是少得可憐：它既未提供事發現場的實況報導，也不轉播別家電視臺的實況新聞；不但不安排專任駐外記者蒐集世界各地的反映，也不組織國內的專家學者對事件的背景和發展做進一步的分析評論。這種做法與中央電視臺在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炸、中美飛機相撞事件後那種喋喋不休的宣傳，形成了極其鮮明的對照。

中央電視臺號稱擁有10多億觀眾，有「焦點訪談」、「直通現場」、「今日世界」、「實話實說」等節目，在香港回歸、澳門回歸等重大活動中曾以現場直播等方式顯示了強大的技術實力。然而，面對「9・11」這樣重大的事件，這些名牌節目與電視臺的先進設備卻完全未發揮作用。許多中國人為了及時獲得資訊，只好收看香港「鳳凰衛視」的現場直播，一個耗資巨大的國家電視臺竟如此喪失新聞敏感度，完全是政府操控的結果。少數頭腦清醒的中國知識

份子已經就此做了相當深入的分析。這種分析在中國國內沒有可能發表，只能被千方百計送到海外雜誌上登載，這些分析保留了一些極為珍貴的及時記憶。

一位學者記述了中國人在「9·11」事件後的反應：在國際社會異口同聲地譴責恐怖活動及其幕後策劃者時，中國人裡「為這件事歡呼叫好的卻大有人在」。他記述了以下細節：「記得消息傳來的那天下午，我去郵局寄信途中經過一個公共閱報欄，一個正在看報的工人模樣的人忽然情不自禁地對我說：『太好了，太好了！總算有人教訓美國了！』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叫好聲，我為之愕然。我不明白，他為什麼對美國有那麼大的仇恨，以至於喪失了一個人對無辜死難者的起碼的同情。他見我沒有回應，反而半是同情半是嗔怪地說：『唉，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都無動於衷。』倒好像我是一個對國事、天下事漠不關心、麻木不仁的人。幾天後一位同事告訴我，她參加的一個學術會議期間正好發生了『9·11』事件，大多數與會者都認為『好得很』。當我簡單表達了一點自己的看法後，另一位同事居然指責我是『親美派』。這嚇人的『帽子』讓我實在不願意再和他討論下去」。「後來我還聽說，『9·11』事件發生後，許多教師在課堂上大放厥詞，有的說『活該』，有的說『這是報應』，有的說『美國咎由自取』，有的說『賓·拉登是英雄』，並因此而贏得了學生們的陣陣掌聲。為師者尚且如此信口雌黃、是非不分，年青人在網上對美國叫罵、為恐怖分子叫好，就不足為怪了。中國為『9·11』事件喝采叫好的人絕不是少數，其中有工人、農民、學生、學者、政府官員和學校教師。這種情況在非阿拉伯國家中並不多見」。

「9·11」事件後有那麼多中國人幸災樂禍、連聲叫好，當然

與阻礙資訊傳播的媒體管制有關。這位作者進一步分析：「這種落後的媒體管制之所以能長期存在，又與有人（筆者註：指政府，因該教師在中國，不便直說）總是把自己當成『救世主』、把老百姓當作『群氓』（愚昧無知者）有關。他們阻礙資訊傳播，限制新聞自由，不想讓大家瞭解真實情況，無非是害怕他們『一貫正確』的神話被打破，因而喪失其既得利益。在一個把新聞媒體當作『喉舌』和『工具』的國家，在一個想把人培養成『奴才』或『機器』的社會，大多數老百姓往往是任人擺布、備受愚弄。他們沒有瞭解事情真相的權利，逐漸喪失了獨立思考的能力，結果頭腦簡單、目光狹窄、人格扭曲的狀況就代代相傳下去。時間一長，整個社會便產生了一種思維定勢：大家不是反思自己不爭氣的歷史，也不去尋找我們這個民族多年前誤入歧途的原因，而是把中國的腐敗落後歸罪於外人。例如，前幾年在國內引起轟動的《中國可以說不》一書的作者就承認，他們小時候被教育成要敵視『蘇修』，長大後又被引導著『仇恨』美國，他們的國際觀在很大程度上與其成長的環境、所受的教育有關。除了這種為自己在權勢壓力下的窩囊尋找外國『代罪羔羊』的心態外，有些人還為生了一種『不盼自己發財、只盼別人倒楣』的變態心理。在這次『9・11』事件中，不少國人高聲叫好、幸災樂禍，其實也與此心理有關。」[8]

在政府與媒體長期的誤導下，不少中國人認為，美國的中東與亞洲政策曾經嚴重損害阿拉伯國家與中國的利益。更兼少數學者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韓德強從美國短期訪問（一個月）回去後，將美國經濟發展與美國人民的富裕說成是「美國掠奪發展中國家」的結果，這種以「瞭解美國」的學者身分說的話更具蠱惑作用，促使中國大眾將仇美情緒最後轉化為質疑以美國文明為代表的自由民主

政治，並為伊拉克、北韓等國的專制、獨裁以及愚昧、陰暗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吶喊助威，這就是「9・11」事件以後不少中國人幸災樂禍的原因。這種情緒從來就不曾消減，2003年1月31日美國「哥倫比亞號」太空梭失事，一些中國人在網上發表幸災樂禍的言論，包括「放鞭炮慶祝」，「可惜死得太少了」，「感謝真主保佑伊拉克」這類言論都出現了[9]，這只能說是中國政府敵視人道主義的文化專制政策所造成的惡果。

2003年美英聯軍對伊拉克戰爭時期，中國政府出於「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的受傷害感，指使媒體為薩達姆叫好助威，中央電視臺四頻道更是成了中國政府控制輿論誤導中國民眾的一個主要窗口。在這個頻道中，許多有關戰爭的消息都是扭曲與不真實的，薩達姆・海珊繼續以「第三世界」國家的「反美英雄」形象出現，其他的媒體自然也「與黨中央保持一致」。一些民眾通過互聯網瞭解到戰爭真實狀況，對政府這種愚民控制表示了極大憤怒，但這種憤怒最終只能以在網上發貼文的形式宣泄[10]。

蠱惑人心的媒體和卑劣的大眾心理，歷來都與虛偽無恥的政府相輔相成。一個封閉、禁錮的輿論環境只能造就國民愚昧、狹隘、麻木、無知、虛驕、狂妄的個性。這種個性不僅與人類的理性和愛心格格不入，還容易被專制統治者利用，從而對國家的未來發展造成危害。

---

1 *James Lilley's Memoiry*，時報出版社（臺灣），2003年出版。

2 《人民日報》2005年10月19日。

3 這是筆者親身經歷的一件事情。在自由亞洲電臺做節目，與聽眾對話時，也經常有這類經歷。

4 1993年4月7日《長江日報》文摘版。該文記錄的是文章刊發前不久南京電視臺舉辦的首屆「十大青春偶像」評選座談會情況，20多名經過挑選的品學兼優的中小學生為座談會主角。

5 「薩達姆再次出庭受審，高呼『打倒布希』出場」，www.news.tom.com/2006-02-13/0021/52786923.html；「薩達姆案復審，不久陷入混亂，老薩高呼打倒美國」，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gjkd/200602130085.htm；「薩達姆被強制出庭，高呼打倒布希」，news.enorth.com.cn/system/2006/02/14/001231951.shtml。

6 本段內容為作者親身經歷。當時作者還未出國，在《深圳法制報》任專刊部主任，這些傳達照例在場。

7 「從中美飛機相撞看兩國媒體的國家意識」，北京清華大學討論會紀錄（摘要），《當代中國研究》（美），2001年第2期（總第73期）。

8 《當代中國研究》2002年第1期（總第76期），智效民：「面對『9・11』事件，他們為什麼喝采？」

9 這類言論在中國幾大網站上均有出現，筆者就從世紀中國的BBS世紀沙龍、北大三角地、新浪網上下載過若干條。《大紀元時報》2003年2月9日～2月15日就此有過綜合報導。

10 世紀中國網・世紀沙龍，http://www.cc.org.cn/，2003年3月24日：「媒體正在毀滅中國的外交成果」，作者：小國寡民；2003年3月31日：「別把人民當肉票，別把無恥當學問！——致央視專家張天平」，作者：我自己；天涯網站・關天茶舍2003年3月30日：「一部分大學生對美伊戰爭的讓你無法想像的看法(轉載)」，作者：陳愚；BBCNEWS（2003年4月11日）「中國媒體『技巧』處理薩達姆垮臺」；VOA2003年4月11日：「薩達姆倒臺看中國官方媒介的預言」。

第十四章

中國的GDP高速成長神話

中國仍然是一個記者的天堂、統計學家的地獄。與世界上任何地方相比，這裡有更多的戲劇化場面，但可以辨識的事實卻不多。

(China still is a journalist's dream and a statistician's nightmare, with more human drama and fewer verifiable facts per square mile than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

中國政府每年公布的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s）神話，既是中國媒體著魔般宣傳的主題，更使世界不少媒體為之驚歎。從中國GDP的快速成長中，幾乎每個人都可以感受到中國經濟如吹氣球般的膨脹：1978年，中國的GDP總額僅為3,624億元，2002年已經高達102,398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年均成長9.4％[2]。這些還只是往昔的「燦爛」，中國政府公布的未來遠景聽起來更加「輝煌」：以2000年價格為基數計算，預計到2020年，中國GDP總額將超過35萬億元，年均成長7.2％。

「GDP神話」已經成為中國政府在國際社會顧盼自雄、在引進外資時百般炫耀的主要資本。

然而，下面這條消息或許讓人感到意外：2003年11月12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作出決定，2004年中國要做第一次全國性經濟普查，改進中國GDP核算和資料發布制度，逐步採用國際通用辦法，確保資料的權威性，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這是國務院會議陳述理由時的「自訴」。這一決定表明，中國政府對自己編制的GDP資料也心存疑問。

中國傳媒自然再次表現了對政府權威的高度敬畏與崇拜，頃刻間讚揚之聲四起，如「這是中國從只重經濟成長數量的發展觀」，轉向「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觀的一個信號」之類——在中國共產黨的宣傳文化中，讚揚領袖與頌揚政治權威的語言極為豐富，傳媒信手拈來，就可以神情並茂地大加表演。這一點，確實讓眾多民主國家的傳媒望塵莫及，自歎弗如。

而2005年年末中國政府對GDP從兩方面大動干戈，更讓人們有理由對中國GDP數字製作的嚴肅性產生懷疑。

一次是中國政府於2005年12月20日宣布，將中國國內生產

總值（GDP）向上修正16.8％，這次修正是根據一次全國性的經濟普查做出的。這次經濟普查統計了快速成長的第三產業和此前漏在統計之外的經濟活動，並據此修正GDP數字。修正結果顯示，中國2004年GDP現價總量為159,878億元人民幣（合1.983萬億美元、1.652萬億歐元、1.119萬億英鎊）。經過這一調整，中國經濟總量在2004年排名世界第六，義大利的GDP總量被擠後至第七位[3]。

同一天，國家統計局局長李德水公布了利用經濟普查資料初步測算得出的全國及各省GDP數字，將「灌水數字」擠出。2004年各省區市呈報的全年GDP匯總數據，與國家統計局公布的GDP增速相比，高出3.9個百分點，總量差距高達26,582億元，相當於中國西部地區十一省一市的GDP總量。而這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國家統計局的統計為13.65萬億元，虛報額為總額的19.47%。

在中國政府政治信用日漸走低的政治環境中，這兩次調整並未增加中國政府的政治信用，反而讓人更加產生懷疑。而事實上，在「經濟成就」成為一個政府向世界證明其合法性的宣傳目標時，被政府控制的不僅僅是媒體，還包括所有媒體披露的政府消息。

一、GDP神話，騙得了別人騙不了自己

為什麼中國政府在放出「放棄GDP成長崇拜」這個大氣球之後，還要連續修改GDP數字呢？僅從表面上來看，這不等於自家放棄了吹牛皮的資本麼？

維持「國際形象」頗有經驗的中國政府作此決定，自然經過全

盤利害考量。

1. GDP神話是如何吹出來的？

中國經濟其實千瘡百孔，金融、財政、社會保險這幾根社會經濟的「支柱」都千瘡百孔。吹噓中國GDP維持20多年連續高成長的奇蹟，主要目的是為了營造良好的國際形象，以吸引更多的國際資本。應該說，這一策略非常成功。

受到GDP神話感染的不只是中國政府與中國人，還有不少有名的外國人，這裡就不細數那些媒體與報紙了，因為幾乎每一家都曾講過類似的話。這裡只談一次由名家在美國華府做出的有名的GDP神話宣傳，那就是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公司的首席經濟學家羅奇（Stephen Roach）2003年9月在美國國會的一次聽證會。2003年9月25日，他在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舉行的「有關中國的產業、投資和匯率政策：對美國之影響」聽證會上，把中國與日本相比，將中國大大地誇讚了一番，與此同時，羅奇還將日本肆意貶低了一回，認為這個曾經強大的國家現在「把惰性的概念發揮到了一個新的水平」。

中國政府當然很歡迎這種評價。但只要稍有自知之明的中國人都知道，羅奇先生對中國的盛讚是基於中國當局努力展示給外國人看的「成就」，而中國那被掩蓋起來的潰瘍，諸如貧窮人口成長速度遠遠快於富裕人口的成長速度，農村經濟的破產，重工業的衰敗，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之外的中小城市的急劇衰落，環境生態難以支援中國的可持續發展……，舉凡這些GDP不能衡量的社會潰瘍，似乎都不在羅奇先生的視野之內，否則他讚揚中國時可能不會這裡心安理得。

但是，中國政府編造的GDP神話騙得了別人，卻騙不了自己。中國政府再昏憒，關起門來自家人說話時，也還知道這是一只自個吹脹的大氣球。在中國，各級官員都偽造經濟成長資料，中央政府自己更是造假高手。

這裡且舉幾個例子。前幾年，中國出了個靠吹牛皮往上爬的湖北省丹江口市市委書記張二江，這位官員最大的本事就是製造數字泡沫，以「數字政績」作為升遷資本。這裡僅舉1998年「數字政績」中的一例：其下轄的勻縣鎮閔家溝村，每家養豬3頭被虛報成12.6頭；戶平均養雞10隻虛報成40多隻；農民人均年收入1,000元左右被虛報成2,785元；該村魚塘乾枯，沒有養魚，卻年報10畝水塘養魚產量46萬斤。由於虛報政績，這個當時沒有現代公路，沒有通電的貧困村硬被報成了「小康村」（即比較富裕的村，只比富裕村差一點）。有人形容張二江治理下的丹江口市「一個村莊就是一個『數字衛星』組裝基地」，「編報表的過程就是做『填空』題，不會『填空』的幹部就不是好幹部」[4]。

2003年被法庭審判的原安徽省副省長王懷忠，曾將該省的GDP成長率規定為年成長22％，比中央政府定的8％還要高出14個百分點——據說，按王懷忠的想法，安徽省的GDP成長率應該定成28％，但安徽省政府主管經濟計劃的計劃委員會擔心28％的成長率不像「真實」數字，雙方反覆「討價還價」，最後選擇了一個「保守成長率」22％[5]。

中國各省市的官員，說穿了就是大大小小的「王懷忠」和「張二江」，經濟非常落後的安徽省如此，其他省份GDP成長率之可靠性自然可想而知。即使「牛皮」沒吹得那麼大，大概也就在伯仲之間（相差無幾之意）。例如號稱經濟發展位居中國第三的山東省，

歷來就享有「吹牛皮」之譽，前省委書記姜春雲（後來升任國務院副總理）就曾獲「魯吹一號」的外號（魯，山東省之簡稱；吹，謂之「吹牛皮」；「一號」意指姜春雲是山東省最大的「吹牛皮」者）。有人以「新世紀浮誇風：山東的GDP之謎」為題，詳細逐項分析了該省數據之虛假。文章揭示：按山東省提供的數據，其人均GDP高於廣東省；山東和廣東兩省的人口、面積相當接近，但其他的經濟數據，如地方財政收入、居民儲蓄存款、航空港吞吐量、港口吞吐量、居民收入、私人汽車擁有量、對外貿易和利用外資等分項數據，山東比廣東低很多，有些竟然只及廣東的一半，如地方財政收入、居民儲蓄存款、居民收入等[6]。山東的真實GDP究竟是多少，虛報的部分有多大，山東省的記者不敢調查，更不敢報導，因為那是山東省的「國家機密」。

中國的各級政府官員們自然心知肚明，誰也不相信這些數據。官員們每年都要互相打聽鄰縣、鄰鄉的經濟成長數據，據此確定本縣本鄉的數據，因為報得太低了，顯得本縣本鄉主要官員的政績不如周圍縣、鄉，於升遷不利；報得太高了，又擔心讓鄰縣、鄰鄉的官員難堪，反過來指責自己為了升官而不擇手段，結果成為眾矢之的。顯然，如何呈報本地的經濟成長數據，主要取決於地方政府官員們的意願和盤算，並不一定得以實際的經濟成長為依據。在中國，真是「數據當中別有乾坤」(即另有一番「學問」之意)。

正因為深諳數字中的「官場學問」，中國國家統計局並不相信各省統計局呈報的GDP數據，在編制全國的GDP時另行計算。這樣做的結果很滑稽：在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中，按照各省GDP資料計算，每個省的經濟成長率都超過國家統計局公布的全國經濟成長率。一種邏輯上不可能成立的事，在中國卻成

了多年來司空見慣的現象。前述2004年GDP被擠出19.47％，並非這一年特有之現象，而是這一年被報導出來了而已。

2.「官出數字，數字出官」的迷宮

中國的各級官員為何如此熱中於編造GDP神話？說穿了原因很簡單，對中國共產黨政權而言，改革以來，保持經濟成長成為中共執政能力與合法性的檢驗尺度。

中國政府宣稱中國改革富有「中國特色」，這一「特色」既是它應對國際社會批評時的自辯工具，也是它在本國拒絕政治體制改革的常用遁辭。但什麼才是當代中國改革的「特色」呢？

今天中國與其他國家截然不同的地方，其實就在於一點：中國共產黨今天的統治合法性必須要靠經濟高成長來支撐。在民主國家，經濟成長緩慢最多只會導致內閣部分成員或執政黨的更換，國民不會因為經濟發展遲緩或出現問題而質疑民主制度，因為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建立在公民的政治參與和自由民主價值體系之上，不需要靠經濟成長率來為其制度的合法性正名。而中國的情況則完全不同，經濟改革嚴重動搖了中共意識形態的合法性，並且削弱了奠定於意識形態基礎之上的政治合法性，中國共產黨要維護自身這個利益集團的生存與發展，必須堅持一黨專制。但它也清楚知道這種政治專制早已經深為國民厭惡，唯一的辦法就是用如下說辭：政治上，用「中國特色」，即中國民眾素質低，不適宜馬上實行民主政治來為專制辯解；經濟上，則用高成長來證明專制統治比民主政治更成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經濟發展既延續了中共專制政治的生命，經濟成長率的高低更成了檢驗中國共產黨執政能力與合法性的尺度。鄧小平晚年不斷重複「發展是硬道理」，「不發展經濟，

死路一條」，其實就是這層意思。從江澤民、李鵬、朱鎔基到胡錦濤、溫家寶，這「兩代」中國政府領導人都把鄧小平講的這兩句話當作「治國寶典」，不敢稍有偏離。事實上，這也是中國共產黨唯一的選擇。

與其同代「革命領袖」相比，鄧小平確實走得最遠。但鄧的局限性也顯而易見，他說的「發展」只指經濟發展，並未涵蓋社會的綜合發展（如教育、環境生態、社會公正等）。奉行單純經濟發展策略的其他發展中國家，弊端百出且後患無窮，因此這種發展觀已經在70年代後期被國際社會所放棄。更為平庸的中國「第三代領導人」只會蕭規曹隨（亦步亦趨，不敢有所創新之意），一味追求單純的經濟發展。尤為糟糕的是，由於「經濟發展」不容易用單一測度衡量，中國政府就把「經濟發展」這個目標簡化成了可以用GDP衡量的「經濟成長」目標。歷屆中共的黨代表大會與每年的「政府工作報告」，都要把預定經濟成長目標的實現作為中心話題，其原因就在於此。在各級地方政府官員眼中，這個目標又進一步變成了「成長率就是一切」。

「成長率就是一切」又被中共的幹部人事管理體系制度化了，經濟成長率成了考核各級官員政績的主要指標，而一個地區的社會發展程度因此也就被簡化為經濟成長率是高還是低。GDP數字高，說明幹部能力強，可能升遷；數字低，就被認為分管官員能力不行，不但升不了官，還可能被「末位淘汰」。為了升遷，各級官員自然會想盡一切辦法來「提高」本地區的經濟成長率。

中國官場上有句流行語，謂之「數字出官，官出數字」，意指：經濟成長率成為官員政績的考核指標，那麼官員就必然為了升官而編造各種統計數據。在這種情況下，中國經濟想要「低成長」

反而成為不可能之事了。

中國的國家計委政策法規司司長曹玉書說過：「從各地和中央往年的統計來看，地方確定的平均成長率往往要比中央高出兩個百分點左右。就是說中央如果定7％，地方可能會定到9％左右。所以如果中央要定8％，地方就會定10％。這主要是有些地方政府不甘落後，也有個別是為了表明政績，所以大家都不願意把指標降下來[7]」。這位政府官員的話確認了一個事實，即中國各省呈報GDP數據時都考慮到政治需要，絕不可能呈報一個比中央政府確定的經濟成長率目標低的資料。他還暗示，不管地方政府呈報的GDP成長率是多少，國家統計局最後會假定其中屬於誇大的部分平均為兩個百分點。

但是，曹玉書沒有說明的是，國家統計局以什麼為依據將地方政府呈報的GDP增長率平均扣除兩個百分點，為什麼不扣除三個百分點或更多呢？這種方式也讓人不由得不懷疑國家統計局數據的可靠性。其實，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經濟成長率有一個不可逾越的底線，那就是一定要高於中央政府年初提出的經濟成長目標。國家統計局作為政府在統計數據方面的「喉舌」，公布的數據只能論證政府如何「成功地實現了預設的經濟成長目標」，絕不允許與事關政府合法性的經濟成長目標不一致。所以，不管真實的經濟情況如何，國家統計局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永遠不會低於政府預定的經濟成長目標。只不過為了取信於人，顯示其精確性，這一數據會精確到「小數點」，與年初定的目標略有出入而已。

也因此，中國才會出現宏觀經濟理論無法解釋的現象：一方面，經濟成長率一直保持在8％左右，成為世界經濟中「一枝獨秀」的奇葩；但與此同時，市場需求不足，物價持續走低，多數企業開

工不足，產品嚴重積壓，失業規模不斷擴大，並且正由低素質勞動力大量失業擴展至知識型勞動力（大學畢業生）大規模失業。按照宏觀經濟理論，一個國家出現經濟的強勁增長時，必然是市場需求旺盛，物價持續走高，就業率不斷上升，而中國卻出現了GDP成長率「一枝獨秀」，而需求、物價、就業等其他指標卻持續下降的局面，可信的解釋是中國的經濟成長率不可靠。

3. 中國政府要告別「GDP崇拜」？

「中國經濟全球一枝獨秀」與「GDP連續保持20多年高速成長」的神話迷惑了國際社會，加上中國2003年與2005年又連續發射「神舟五號」與「神舟六號」太空船炫耀國力，於是以美國為首的一些國家紛紛要求中國的人民幣升值。面臨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中國政府只好承認國內經濟有「一些問題」，人民幣升值將會導致中國經濟發生嚴重困難，一旦中國經濟發生困難，對世界穩定都沒好處。顯然，中國政府也明白，誇大經濟成長率固然有很多好處，譬如吸引大量外資到中國，但也要付出代價，譬如，國際社會可能要求中國的貨幣升值，還可能減少對中國的經濟援助。於是，中國政府最近決定對中國的GDP神話降溫。這就是本章開頭提到的中國政府宣布要修改GDP數據計算方法、增加其可信度的原因。這樣做可能會減少中國的工業增加值的成長率，因為過去若干年為中國工業增加值的成長有不少可疑之處。

當然，中國政府的這個決定會沖銷「神舟五號」升空帶來的負面影響，還可以讓中國繼續享受發展中國家才能得到的經濟援助。這些援助屬於「不要白不要」之類的好處，中國人民雖然未必從中得到多少實惠，但中國政府卻可以將這些不費力得來的經濟援助轉

手送給其他發展中國家，從而換得那些國家在聯合國各組織中投票支持中國。這種好處顯而易見：2003年12月10日，人權狀況極為糟糕的中國，卻居然得到了聯合國人權組織頒發給鄧小平兒子鄧朴方的人權獎，這獎項五年頒發一次。這真讓可憐的中國人民再次大吃一驚，懷疑這人權獎的價值究竟何在。

專制者胸前掛上人權獎勳章，完全是「金彈外交」的結果。中國政府多年奉行機會主義外交政策，早就深深懂得「在富國面前裝窮，在窮國面前扮闊」的雙重好處。何況，現在全世界的游資無處可去，往往把中國當作一個投資選擇，雖然也有企業在中國投資失敗後開始醒悟，但新湧去的投資者數量還是很多，所以中國政府適當地表現一下「誠信」，聲稱要「告別GDP神話」，並不會影響外資在短期內繼續湧入中國。

中國政府作出這個決定，其實還有中共「第四代領導人」一個不能明說的「政治盤算」，即對「第三代領導人」的政績來一次「清盤」。中國的重重危機正像筆者在《中國的陷阱》一書裡所說，而江澤民前總書記對自己任內政績的評價卻是「十三年光輝成就」。現實和這一自我評價正好處於兩個極端：現實情況是「很糟糕」，而江澤民的總結卻是「非常好」。第四代領導人當然知道何者為實，何者為虛。如果完全承認江澤民為自己填寫的「成績單」，那麼「第四代領導人」就只能把「第三代領導人」遺留下來的所有麻煩和危機都算作自己任內之事，深諳中國政治鬥爭殘酷性的新一代領導人還不至於如此缺乏「政治智慧」。但是，他們也不能自打耳光，承認中國政府多年來在GDP數據上造假，於是就選擇了「放棄GDP神話」這一決定，趁剛「接班」之際，從就業、社會福利、環境生態、「成長不等於效率」等方面入手，指出中國目前存

在的諸多問題，既避免為「第三代領導人」承擔爛帳，同時也為萬一將來「算政治帳」時預留退步。

新任領導者接班時的「盤家底」，是中共極權政治中各級政府官員常玩的老把戲，只是因時機、形勢、領導者個人的實力不同，幾代領導人在玩這套把戲時的手法也各有不同，流風所及，早已遍及各級政府部門。90年代下半葉開始，為了避免政治鬥爭造成過多的人事衝突，在政府的縣、鄉一級以及國有企業，早已實行「領導離任審計責任制」與「國有企業負責人離任審計責任制」。每逢主管官員們離任、接任，這種審計一般要做兩次：一次是離任官員為自己做的，這份「成績單」當然全是「優秀」；另一次則是繼任官員為前任官員做的，評價「對事不對人」，指責從不針對前任官員本人，但其業績卻是毛病百出。上級政府一般不會根據後一份「成績單」來追懲離職他任的前任官員，繼任者如此做的目的只是為了擺脫前任留下的諸多問題的責任，為自己今後的升遷「買」一份「保險」。

中國的高層「政治家」們自然不能像下屬官員那樣有失「風度」地大「清盤」，但委婉一點地做點「清盤」工作，只要不「撕破臉皮」，自也無礙大局，這就是中國政治中的「太極拳」功夫（太極拳為中國功夫之一種，以柔見長）。

二、GDP神話光環下掩藏的巨大陰影

其實早在90年代中期，一向偏重於從經濟角度評價社會發展的經濟學界就已經不得不接受這一事實：用GDP來衡量經濟成長固然可以，但用它來衡量社會發展卻有很大的問題。達成這一認識

的醒悟過程中，經濟學科不是先鋒，一些有眼光的政治家早就對此提出質疑。1968年，美國參議員羅伯特・甘迺迪（Robert Kennedy）競選總統時說，「GDP衡量一切，但並不包括使我們的生活有意義這種東西」。

事實確乎如此，中國就是個最好的例證。

1. GDP不衡量經濟成長的生態成本

GDP不衡量經濟成長的社會成本，指的是如下事實：本來應該由企業承擔但卻讓企業之外的社會承擔的成本，在GDP統計中是不考慮的。最能說明問題的是，GDP從來就不反映資源耗減和環境損失。

中國連續25年的GDP成長其實是建立在生態環境嚴重毀壞之上：全球10大環境污染最嚴重的城市中，中國占8個；中國的城市河流70％受到污染；三分之二的城市居民生活在噪音超過健康標準的環境中；很多過去從不缺水的中國城市普遍缺水，不得不開始抽取深層地下水，這樣的地下水只能供8到10年使用，抽完後地下含水層很難重新蓄水；眾多農村人口不得不飲用污染了的地表和淺層水源；國土荒漠化以每年2,600多平方公里的速度由西向東推進；各種災害爆發的頻度和烈度越來越高。

中國的生態污染絕不止上述幾個事例，只要閱讀國家環保總局每年的年度報告，對中國的生態污染現狀就會產生觸目驚心之感。據世界銀行測算，中國空氣和水污染造成的損失要占到當年GDP的8％；中科院測算，環境污染使中國發展成本比世界平均水平高7％，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造成的損失占到GDP的15％。

潘岳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轉述專家的話：由於廣大西部和生態脆

弱地區難於承載現有人口，全國22個省市需要遷出1.86億人，而能夠接納人口的廣東、北京、天津、上海、遼寧、浙江、福建、黑龍江、海南等省市最多只能接納3,000萬人。屆時全國將有1.5億人口淪為生態難民[8]。

中國的GDP是在成長，但社會財富和福利水平反而下降。筆者根本不用費心尋找資料，只將手邊一篇報導信手拈來，就可說明問題。上海《新民周刊》2003年11月24日登載的「湘鄂贛血吸蟲驚悚調查」告訴讀者：北宋名相范仲淹在「岳陽樓記」描繪的「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鬱鬱青青」的洞庭湖（位於長江中游，號稱中國第一大湖，周邊由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環繞），現在卻成了「八百里疫水包圍沿湖四百萬生靈」，不但不能讓人類再享漁樵之樂，飽覽山水之美，反而成了血吸蟲病的源頭。這篇報導讀後讓人慘然惻然，淒然難忘。這裡只列舉一段資料：

湖南省現有血吸蟲病人21萬人，占全國血吸蟲病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洞庭湖區現在僅病畜就有5萬頭，有螺面積3,915萬公頃，占全國現有釘螺分布面積的52％。且泥沙淤積，洲土不斷擴大，每年有螺分布面積還以60萬公頃至90萬公頃的速度增長，因為血吸蟲病的源頭釘螺每年的繁殖率是一對釘螺產卵25萬隻。而湖南據說還不是血吸蟲肆虐最嚴重的區域，因為民謠說，全國疫區數湖北，湖北疫區數荊州。

中國衛生部每年很「負責」地做著官樣文章，宣稱「實行血吸蟲病急性感染『疫情周』報告和零報告制度」。這一制度是否生效，只要看看基層官員的回答就知道了：「填數字呀。數字出幹部啊。滅螺隊全部解散多年了，上面那些幹部早就習慣『估報』、虛

報了，這，還不是公開秘密？」

中國衛生部疾病控制司副司長肖東樓於2003年9月28日承認：中國血吸蟲疫區釘螺明顯擴散，新疫區不斷增加並向城市蔓延，血防形勢「異常嚴峻」，繼續威脅著中國的「1億人口」。

這種因生態污染而導致的大面積疫病人口，宛如嚴重的社會潰瘍，正在中國的肌體上生長，並嚴重摧毀中國一些區域的社會生活，但是GDP這一數據卻根本不能反映中國經濟成長的巨大代價——生態環境嚴重污染，不少地方已經不再適合人類居住。

讀者也許會奇怪，這種「暴露社會陰暗面」的文章，按照中國政府目前對新聞控制的嚴厲程度，不是很難發表嗎？確實，湖南那麼多報紙，沒有敢率先寫這題材的記者。但這位記者很聰明地利用了地區利益的不一致：《新民周刊》在上海，居長江下游，洞庭湖在長江中游。記者在文章中借基層血吸蟲防治（簡稱「血防」）人員的口說：「我們至今還不願意相信，血防真完了？任憑這麼濃稠的疫水攔到下游，攔到江蘇、上海去？」而洞庭湖歷來有作為長江分洪洩洪的「蓄水池」之功效，這湖既然成了浩浩蕩蕩的八百里疫水，上海江蘇最後總難免池魚之殃。為了保住上海的地方利益，揭揭「兄弟省市」的爛瘡疤沒什麼不可以的，況且湖南、江西是弱地方政府，哪敢與有硬挺大後臺的大上海鬥？只好自認晦氣了。

2. GDP不能衡量資源配置的效率

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中國GDP的增長得益於政府通過財政支出興建公共工程而拉動的經濟增長，因此出現了很多毫無實際效益的「形象工程」、政績工程（即為政府裝點門面的工程）。結果是GDP在不斷成長，但投資嚴重浪費，工程建成後效率極低。開

置的生產線、賣不出去的「爛尾樓」（蓋了一半因沒有買主而停止施工的建築物）、空無人跡的新建機場等，在今日中國隨處可見。

這裡僅舉中國廣東省珠海經濟特區的幾個著名大工程為例。珠海經濟特區在中國的名氣與重要性在20世紀80年代以來僅次於第一大特區廣東深圳，但「政績工程」也非常出名。1988年，珠海市市委書記兼市長梁廣大讓珠海市政府創辦了「珠光集團」，主要業務是吸收國外資金，投資珠海當地企業。1996年「珠光集團」在美國發行2億美元債券，1998年「珠光集團」下屬的「珠光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並與許多大金融機構、大財團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十多年來，「珠光集團」先後從國內外著名銀行和金融機構如標準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摩根・斯坦利公司、李曼兄弟銀行（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以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等數十家銀行，貸款7.5億美元，支持珠海市的道路、橋樑、機場、體育場館及其他市政建設。珠海經濟因此得以快速發展，城市面貌煥然一新，一時間贏得國內外一片讚揚之聲，國外投資銀行對「珠光集團」自然也刮目相看。

然而，這些工程很多只有觀賞價值，卻不能拉動珠海市的經濟發展。花費8億美元鉅資建設的「珠海國際機場」至今只有少量國內客貨飛機起降，該機場一年的客流量比香港國際機場一個星期的客流量還少。事實上，早在籌建珠海機場之時，就有人提出，近在咫尺的香港、廣州與深圳都各有一個機場，這三地之間的飛行航程除去起降時間只要五分鐘左右，沒有必要在這幾個地方附近再興建珠海國際機場。但是，梁廣大一定要建，於是就出現了這個可能永遠不能充分利用的珠海機場。「政績工程」當然不止機場一處。為了給珠海找到支撐經濟發展的「新興產業」，梁廣大還在珠海建

了一條多功能的國際最高水準的賽車道，想以賽車來帶動珠海經濟發展，但一直沒能找到參賽者在珠海舉辦國際賽車比賽。這些「政績工程」當年都是珠海市GDP成長的支撐點，耗資驚人卻至今未能產出效益，成為中國最典型的浪費工程[9]。多年來，是娼妓業與賭博業的興旺在支撐珠海經濟的「發展」。有人曾經挖苦地說過，珠海市公務員的工資中，有30％來源於這兩大行業的貢獻。

遍布全國的類似珠海市的這些「建設成果」，雖然暫時拉動了中國GDP的增長，卻不能為中國社會最急迫的就業問題稍做貢獻，這就是為什麼中國的GDP連年高速增長，而與此同時就業情形卻急劇惡化的原因所在。從2004年開始，中國城鎮每年需要安排就業的勞動力達2,400萬，而每年能夠提供的就業工作僅為1,000萬左右，每年就業缺口有1,400萬，加上1.5億農村多餘勞動力需要轉移，就業面臨巨大壓力[10]。

中國社會也因此出現一個奇怪的現象：在整個社會文盲率、半文盲率偏高的情況下，過早出現了知識型勞動力過剩，許多研究生與海外歸來的留學生都無可奈何地成了失業者。2002年中國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是53％，2003年全國212萬大學生畢業時的就業率只有50％。如果考慮到中國政府向來「報喜不報憂」這一「特色」，大學畢業生的實際就業情形恐怕比報導的更為嚴峻。實際上，大學生就業的「嚴冬」還剛剛開始。中國教育部制定的高校招生計畫是以每年10％至30％的速度增長，2004年畢業生為260萬，2005年達320萬。即使按照高度樂觀的畢業生就業率70％推算，這兩年將分別有80萬和100萬大學生找不到工作[11]。儘管中國政府已經不公布失業大學畢業生的具體資料，但其就業的嚴峻形勢卻從種種報導中可見一斑。據統計顯示，2006年南下求職的畢

業生預計達到40萬，但是其中只有1/8的求職者能夠在廣東就業。而廣東省是全中國經濟發展最好的省份，其他省份能夠提供的就業機會更是相對稀少[12]。而大學畢業生的工資日益下降，月薪僅為1,000元，身價等同農民工[13]。

3. GDP不能衡量社會財富的分配

中國改革以來，雖然造就了少量富人，但同時也在大量累積著貧困。目前中國15%的富人佔有社會總財富的85%，而且貧富差距還在不斷擴大，2001年官方公布的基尼係數是0.458[14]，已經超過國際公認的警戒線，社會仇恨正在一點點凝聚。而此後幾年儘管貧富差距還在擴大，但政府公布的基尼係數卻一直維持在0.4這一水平。而這一中國人用肉眼可以觀察到的社會弊端，GDP卻反映不出來。筆者的《中國的陷阱》(修訂版於2003年由TAIWANNEWS新聞公司出版）一書對此有詳細說明，這裡不再重複介紹。

4. GDP不能衡量社會福利的增長

一個國家的社會保障體系是否健全也是GDP無法反映的。近年來中國政府雖然宣布中國GDP連年增長，但與此同時，大量退休工人領不到養老金、大批人因生病沒有醫療保險而陷入絕境。根據中國政府公布的資料，早在1996年6月底，中國已有76.9%的職工和94.7%的離退休人員參加了社會保險[15]，似乎社會保險制度的建立相當順利。但事實上中國的社會保障體制名存實亡，許多「個人賬戶」只是一個名義賬戶，其中並沒有資金，由此形成了一個內行人士稱之為「空賬」的現象。有關資料顯示，「空賬」的規

模在逐年擴大，1997年為140億元，1998年為450億元，1999年已經達到1,000億元以上。而且中國目前社會保障體系的養老保險的當年收入不能支付現有退休人員的退休金，這種情況表明社會保障體系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累積[16]。尤其是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高度腐敗，被稱為「養命錢」的養老保險金成了少數人矇騙、挪用、利用職權冒領的對象。2003年是中國「第一次養老金支付高峰」，年初中央財政對養老保險金計畫補助350億元，連負責發放養老保險金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都知道這一補助嚴重不足[17]。中國保險協會會長項懷誠（前財政部長）曾多次提到，到2004年，中國積欠養老保險金高達1兆元[18]。

GDP同樣不能衡量醫療保險體制是否完善。中國城市的醫療保險體制存在諸多問題，農村醫療保險體制更是陷入崩潰狀態。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2000年世界衛生報告》顯示，在191個國家中，中國在衛生費用負擔公平性方面排在倒數第4位，在衛生系統的總體績效評估方面列第144位。

醫療保險的覆蓋率甚至比養老保險還要低。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到2003年底，參加全國醫療保險的人數僅占城鎮人口的20％，而農村只有不到10％的人口能夠享受到合作醫療的保障[19]。

儘管占全國人口20％的城市居民號稱享受著中國2/3的醫療衛生資源，但一項調查顯示，城市人口中還是有五、六成的老百姓應該看病卻不看病，大約三成的老百姓應該住院卻不住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看病太貴。每年中國「兩會」期間，不少「兩會」代表都提出提案，希望政府解決公共醫療體制中的嚴重問題[20]。

而農村的情況就更悲慘。1978年中國改革以前，農民的醫療

保障主要依靠合作醫療體系。改革以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農村合作醫療體系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合作醫療覆蓋面很快就由1980年的69%驟降到1983年的20%以下，到1986年只剩下5%，全國農村大多數村莊的合作醫療都瓦解、停辦了，村衛生室（合作醫療站）變成了鄉村醫生的私人診所。農民失去醫療保障後，由於醫藥費用支出的成長大大快於農民收入的成長，生病後普遍處於缺醫少藥的狀態。從1990年到1999年，農民平均純收入成長2.2倍，而每人次平均門診費用由10.9元增加到79元，住院費用由473.3元增加到2,891元，分別增長了6.2倍和5.1倍。農村中因病致貧的農民占貧困戶的30%至40%，有的地方甚至高達60%以上。即使在經濟發達、富甲一方的蘇州地區，仍有20%以上的農民無力治病[21]。

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已經持續了20多年，但從1991年到2000年，中央政府撥出的合作醫療經費只是象徵性地每年500萬元，各級地方政府的配套資金也是每年500萬元，全國農民分攤下來平均每人每年約1分錢。這區區1,000萬元人民幣（約合120多萬美元）的合作醫療費用用於解決10億農民的醫療保健，連杯水車薪都談不上[22]。

也正因如此，中國國務院發展中心才在一個關於醫療保險的調查報告中總結說，在同等水平的發展國家中，中國醫療費用在GDP中所占的比例相當高，但是醫療的公平性卻在世界上幾乎是倒數前幾名之內。因此「中國醫療保險體制改革基本不成功，醫療衛生體制市場化是個錯誤」[23]。

上述各方面實際狀況卻被掩藏在GDP神話的光環之下。當中國的GDP成長伴隨著上述諸方面狀況的迅速惡化時，中國的經濟

增長讓社會付出了什麼代價？對中國的社會發展又起了什麼作用？

1989年，美國經濟學家戴利（Herman Daly）和科布（John B. Cobb）提出了一套衡量國家進步的指標：例如，可以計算財富分配的狀況，若財富分配在公平的標準之外，必須扣分；可以計算社會成本，如失業率、犯罪率等；要嚴謹地區分經濟活動中的成本與效益，例如醫療支出、超時工作是社會成本，不能算做對經濟有貢獻。1995年，「聯合國環境署」提出了「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社會（目標是消除貧窮）、經濟、環境、政府組織及民間組織等方面的指標。在會計行業，國際社會也提出了「社會責任會計」和「環境會計（綠色會計）」的新會計理念，其計算方法是要在現有統計基礎上扣除經濟活動產生的外部社會成本，扣除所計量資源的耗費，以計算國民經濟成長的淨效應。

判斷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必須測算這些指標之後才能得出結論。中國政府單純用GDP成長率宣傳中國的成就，只能矇騙不懂經濟指標的媒體與社會公眾，當然，更能矇騙那些霧裡看花的外國觀察者與投資者。

三、中國的統計數據之謎

為了讓「中國經濟繁榮」顯得更真實，中國各級政府常常在統計數據上精心造假。那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是否可靠？為了便於讀者瞭解中國統計數據造假的一些基本情況，這裡作一點簡單介紹。

1.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幾根舌頭」

研究中國經濟，離不開中國國家統計局每年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然而，如果只根據這本統計年鑑的數據判斷中國的經濟狀況，恐怕得出的結論會與中國現實相去甚遠。因為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功能並不同於民主國家的政府統計機構：它不僅負責蒐集、處理、公布統計數據，同時還扮演著「黨的喉舌」這一政治角色。它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用統計數據「營造」出中國經濟繁榮的印象。

國家統計局有公開發布統計數據的出版物，這就是各地書店都出售的歷年《中國統計年鑑》和《中國統計摘要》。公開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中列出的統計數據，其特點是「報喜不報憂」。但一般社會大眾不知道的是，中央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的官員還有另一套資訊來源，那就是由國家統計局分發、只在政府機關「內部」流通的分析報告。凡是政府認為屬於「負面」的數據、或者可能導致對中共當局不利結論的數據，在中國都屬於「國家機密」，不能公開，而只能在「內部」出版物中刊登，「供領導參考」。

國家統計局的官員有一項任務，就是要不定期地寫「統計分析報告」。這些報告有一套固定的模式，通常以「經濟形勢如何好、取得了多少成就」開頭，然而，內行都知道，真正有閱讀價值的往往是這些分析報告的後半部分，在「但是」這一轉折詞之後，會列舉出一系列負面消息和不利判斷。在國家統計局內部，評價這些「分析報告」好壞的標準並非報告中的分析是否深刻，而是分析報告能否得到「中央領導」的「重視」。如果有某「中央領導」在一份國家統計局的「分析報告」上「作了批示」，就成為國家統計局的「工作成就」；「中央領導」的級別越高，「工作成就」也就相應越大。國家統計局官員們的業績評價和職位升遷，很大程度上與

他們的「分析報告」是否受到「中央領導」的賞識有關。

國家統計局有幾種「內部」出版物，其中保密級別最低的是《統計資料》，它屬於「機密」級，發送至中央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統計資料》的功能主要是向政府各部和各省政府通報經濟情況，同時也為宣傳部門提供素材。在中國，級別低的媒體看不到《統計資料》，自然也不可能摘抄刊登，《人民日報》、《新華社》、《經濟日報》是少數幾個能夠看到《統計資料》並摘抄刊登有關中國經濟情況數據的媒體。還有一些部級機構的媒體有時也這樣做。中國有份由「國務院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辦的《中國經濟時報》，前幾年會不時地將《統計資料》的片斷登在「報眼」上（報紙頭版右上方位置），善於閱讀者可以從中得到不少資訊；由於它公布的數據屬於分類資料，具有研究價值。中國的研究者如果要分析及時的宏觀經濟情況，不可能等到一年後《統計年鑑》發表之時，就只能使用這幾家媒體透露的資訊。當然，一些研究者因有機會接觸到《統計資料》，有時候會在自己的文章中不加說明地引用若干資料。這種情況一旦被國家安全部門注意到，輕則受到警告，重則可能被指控為「洩漏國家機密」。

中國的官方媒體發布宏觀經濟數據、介紹經濟形勢時，經常是用一套固定的宣傳式語調，不能說這種語調是官方媒體經濟記者的發明，因為國家統計局訓練官員寫「統計分析報告」時就是按照這種語調和文風訓練的。官方媒體摘抄時自然就原封不動地照搬了。由此可見，國家統計局的「喉舌」功能與官辦媒體的「喉舌」功能其實沒有多少差別。

國家統計局內部出版物當中保密級別最高的是《統計報告》（保密級別是「絕密」），通常只送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

（相當於國務院副總理）、全國人大常委會黨內副委員長（非中共黨員的副委員長不在此列）等高級領導人閱讀。由於《統計報告》的功能是向政府高層報告真實的經濟動向，所以會涉及最敏感的數據和判斷，其中的真話要多一些。但在中國能看到《統計報告》的人不超過一百人。

由於國家統計局有「幾根舌頭」，同一個中國的經濟發展情況，就被詮釋得面目不一。

2. 統計數據為何「年年打假年年假」？

既然中國的國家統計局也是「黨的喉舌」，各地官員又因升遷之需形成了「數字出官、官出數字」的惡性循環，統計數據造假也就成為當今中國司空見慣之事。只是有時造假太過荒謬，又被一些記者曝光，才會引起社會批評。譬如，新華社一個記者在某一年5月份去雲南某縣委採訪，當時在縣委書記辦公桌上竟然放著當年12月的全縣工農業總產值統計數據；又如，某縣連續三年呈報的綠化面積竟超過該縣土地面積的總和，等等。此類「負面」消息一多，導致政府公信力下降，因此每年3月北京「兩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政協委員會議）期間，統計數據的真實性就成為一些全國人大代表與政協委員質疑的重要內容。在這些壓力下，國家統計局不得不公開表示要「完善統計法規、與國際接軌」。中國政府每年都要實施「統計打假」，派遣統計執法檢查組到各地去巡迴檢查，宣稱要矯正地方政府虛報政績之風。只不過由於上下級政府與官員之間那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關係糾纏不清，這種統計打假往往成了虛應差事，沒有任何實際效果。更何況，國家統計局本身也是造假者，自己身不正，又豈能糾他人之偏？

至此，可以做出結論：只要中國的政府統計系統的「喉舌」功能不變，「報喜不報憂」的工作特性不改，製造假數據就是一種政治需要。不過，造假技巧確實也在不斷進步，例如經常透過種種「內部規定」將偽造數據「合法」化，這早已經是政府各級統計部門的公開秘密。

在一堆數據迷霧中，要發現並準確說明中國經濟真相，確實相當困難，尤其是對局外人來說確非易事。不僅外國學者無法獲知中國的統計機構系統性偽造數據的具體做法，就算是非常熟悉中國統計行業內部情況的專家，也需要憑藉經驗、技巧與耐心，才能發現一些假造統計數據的痕跡。這裡列舉一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合作偽造金融統計數據的例子，以供讀者參考。

中國的銀行系統因為壞帳太多，常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1992年中國全國銀行當年的淨虧損（盈餘扣除虧損後即為淨虧損）達1,178.3億人民幣，相當於貸款餘額的5％，銀行系統的全部資本金都被當年淨虧損沖銷。在自由經濟國家，這意味著銀行的全面破產。在中央銀行編制的「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平衡表」中，虧損總額是由「當年結益」（Current Balance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這一項目反映的。由於這一統計表的各項目彼此相關，不容易偽造單一項目的統計數據，所以國家統計局不得不將中央銀行編制的1992年「國家銀行信貸資金平衡表」公布在《中國統計年鑑》當中，這一鉅額虧損的真相因此被洩漏。此後3年（1994～1996年），中國銀行系統的虧損總額繼續擴大，為了遮掩這一真相，國家統計局在編制這3年的統計年鑑時，將「國家銀行信貸資金平衡表」的「當年結益」留空，什麼數字也不填。但這種不正常的「數字搗鬼術」不能年年都上演，於是國家統計局與中央

銀行合作修改「國家銀行信貸資金平衡表」中的數據，在1997年重新恢復公布該表中「當年結益」項的數據。修改以後，這一項目在1994年、1995年都呈現數額很小的盈利，但在「其他」這一項卻呈現2,526億（1994年）、3,647億（1995年）的負數。顯然，這是把真實的虧損掩藏在「其他」項的負數裡，而偽造出「當年結益」項的正數。到1996年，中國銀行業的虧損更加嚴重，不僅在「當年結益」項上再次出現虧損，而且在「其他」項上出現了占當年貸款餘額9％的負數（總額為－5,418億）。這樣，原來的數據偽造方法已經無法掩蓋銀行嚴重虧損的真相，於是國家統計局與中央銀行再次合謀偽造數據，取消了1997年的「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平衡表」當中「當年結益」一項，銀行的虧損額被掩藏在其他各項當中。自此以後，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金融統計表格中，人們再也看不出中國銀行系統經營的結果是虧損還是盈餘。這種任意改變統計項目以便隨時掩蓋真相的做法，堪稱全世界獨一無二。

上述問題是筆者在計算中國金融系統真實壞帳率時遇到的。當時仔細查閱1992年到2002年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卻因國家統計局存心在統計項目上搗鬼，筆者不得不就教於方家（內行），這位精於中國統計行業內部情況的內行人士花了一整天時間，才算是理清了這一團數據迷霧。

限於篇幅，筆者在此對中國數據造假不再多加討論。但根據中國的政治遊戲邏輯，可以斷定，中國第四代領導人放棄了前任賴以顯示合法性的GDP神話，自會有經濟學家與其他形形色色的「理論家」們再為他們創造一個新的神話。極權政府需要神話，這不僅僅是自慰的需要，更是為了營造其國際形象的需要。

1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4th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84.

2 資料來源於歷年《中國統計年鑑》。

3 新華網，2005年12月20日。

4 「世紀末的彌天大謊」，《中國青年報》2000年3月22日；「張二江吹牛記」，《南風窗》（半月刊）2002年6月上。

5 「昏官王懷忠與『GDP牛皮』」，《南風窗》2003年12月上。

6 轉自中華網，www.china.com，作者：齊魯沐風，日期：2003年12月23日。

7 「GDP平均增長率：為何地方比中央高2個點？」，《21世紀經濟報道》（廣州），2003年2月18日。

8 「中國生態的盛世危言」，《南風窗》2005年2月（下）。

9 「梁廣大當年玩過頭，珠光今天要破產」，《多維時報》2003年12月21日～27日。

10 《中國經濟周刊》2005年第一期。

11 中新社北京七月十一日電，記者閻曉虹，「問卷調查顯示 大學生就業難成了社會關注的焦點」，http://news.tom.com 2003年7月13日5時50分。

12 《資訊時報》，2006年2月19日。

13 「大學畢業生月薪跌至1,000元 身價等同農民工？」華聲在線，http://hs.hnol.net。

14 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見《經濟日報》2001年10月29日第7版。

15 新華社1996年8月5日電。

16 《經濟研究》2001年第5期，孫祁祥：「『空賬』與轉軌成本」。

17 《財經時報》2003年7月12日。

18 見www.business.sohu.com，2004年6月26日12:23。

19 「社保制度健全加速進行時」，《國際金融報》2004年3月10日。

20 「國務院研究機構對中國醫改的評價與建議」，http://www.sina.com.cn 2005年7月29日。

21 宋福文、熊宇紅、張強：「當前農民醫療保障的現狀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美）2003年第4期。

22 李衛平等，「我國農村衛生保健的歷史、現狀與問題」，《管理世界》2003年第4期41頁。

23 「國務院研究機構對中國醫改的評價與建議」，http://www.sina.com.cn 2005年7月29日。


結語
中國離民主政治還有多遠？

一個半世紀以來，中國人中的部分精英總是在不懈地追逐「民主政治」，但「民主」宛如夢中女神，中國人只能看見女神的裙裾飄動，卻始終無法將這尊女神請入中國的政治殿堂。

在最近四分之一個世紀裡，中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不少曾經到過中國的人，不管他們的走訪是否深入，總是以為「我瞭解中國」。芝加哥大學一位社會學教授（華人）就曾對我說：「我到過中國，還搭計程車到上海郊區看過，這總應該算是瞭解中國了吧？」對此問題，我啼笑皆非，因為我知道，任何學科都不會將搭計程車觀看某地算作「實地調查」。

對於觀察家們來說，如果總是被一些表面現象牽著鼻子走，就會墜入「盲人摸象」那種「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境地。因為表面現象看得再多，也畢竟只能瞭解「大象」軀體的一部分。筆者引用這個寓言，是因為許多人往往分不清「見微知著」（從小處觀察大處）與「盲人摸象」的界限在哪裡。

毫無疑問，中國社會正在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任何人只要去中國的幾個大城市「走馬看花」式地旅遊一趟，幾乎都可以感覺到這個有古老歷史的國家正在發生巨變。但正是在這不斷奔湧的時代激流下面，中國也有始終不變的東西。而這始終不變的東西，正是被這個國家的政府動用一切力量全力護衛的專制政治制度。

一、中國的「變」與「不變」

本書是筆者繼《中國的陷阱》之後完成的第二本書。從這兩本書的研究分析中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中國這些年來發生的變化中，變化最大的是資源分配方式與經濟體制，經濟體制由原來的公有制一統天下，變為多種所有制並存；由於資源分配的大權仍然掌握在各級政府官員手中，從而使得政治精英集團成為改革中最大的得利集團。而中國的政治體制則幾乎沒有任何本質變化，仍然是一

黨專政。近幾年總是被不少人鼓噪的那些所謂的「政治體制改革的前奏」，最多只能算是行政體制改革，與政治體制變革無關。

行政體制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最本質的區別在於：行政體制改革改變的只是政府的管理方法與部門設置、人事任命方式等等；而政治體制改革改變的卻是政府權力的來源，即政府權力來源是民主選舉，還是來源於用暴力奪權後建立的一黨專制。

中國政府善於編織各種謊言，而且從來不會因為撒謊而感到難堪，但臉皮也還未厚到宣布自己實行了「歐美式民主政治」。2003年12月10日，中國總理溫家寶在美國哈佛大學演講時，面對聽眾的提問也只得被迫承認：「中國人民至今還未做好選舉領導人的準備」。這句話的真實含義是：中國民眾素質太低，所以不具備選舉國家領導人的能力。溫家寶的談話，與20世紀中國歷代政治精英拒絕實行民主政治的藉口如出一轍。但中國政府的行為卻又與此藉口相反：目前在人口總體素質最低的農村裡，中國政府恰好允許在那裡實行村委會選舉；而在人口素質相對要高的城市裡，中國政府至今還沒有任何鬆動跡象。這一事實說明，不是因為中國人素質太低，不配享受民主政治，而是中國政府至今還未「做好放棄獨裁的準備」。

如果就政治體制的特質來看，中國現在奉行一種與舊極權政治不同的新極權政治。這種新極權政治與毛澤東時代的極權主義體制一脈相承。毛時代的極權主義體制是步蘇聯後塵建立的。政治學家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曾非常精確地描述過這種極權主義政治的特點：「極權主義當權，它必然發展出一套嶄新的政治制度，也在它權力所及的地方，摧毀一個國家所有的社會、法律和政治的傳統。不論任何一個民族的特有傳統，或者其意識形態的精神

泉源為何，極權政府往往把階級轉變群眾，而且，藉著群眾運動，依賴一黨專制體制取代了政黨制，同時把權力核心從軍隊轉移到警察手裡，也建立起一個以征服、統治全世界為導向的外交政策。……傳統的立法、道德，或者是普通常識，以功利為目的諸種範疇都無法幫助我們處理、判斷，或者預測它們的活動途徑。」[1]

因為漢娜・阿倫特的著作對極權體制的剖析一針見血且深入骨髓，所以她的著作至今未能在中國翻譯出版，因為這些分析會讓人產生許多對中國政府不利的聯想。而那些對「貧困者不能享受民主政治」論表示充分理解的外國政治學者，卻能在中國獲得不少被介紹的機會，例如美國芝加哥大學的鄒讜（美籍華人，已故），因為他在著作中反覆表示對「中國的專制政治存在的合理性」深深理解，符合中國政府的需要，因此曾成為中國政府的座上賓。鄒讜對中國「文化大革命」與「農業學大寨」的深情讚美與嚮往，足以讓經歷過「文革」的中國人瞠目結舌。

以漢娜・阿倫特概括的特點來觀照當今中國，就會發現上述極權政治的本質特點在中國其實未曾發生變化：

一黨專制仍然是中國政治的特點。從世界各國現有的憲法來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可能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一部「憲法」：中國政府主持制定的憲法與中國共產黨互相賦予對方以權力的合法性，憲法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這一憲法又賦予中國共產黨以「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地位，最高政治權力由中國共產黨繞了一個彎自己授給自己。最重要的是，一旦中國共產黨認為憲法條款不符合它的政治需要，立刻可以修改。中國的制憲歷史也是世界上最長的一段歷史。日本於1868年明治維新中確立的君主立憲政治體制，曾經成為清王朝效法的榜樣。而日本1945

年以後的「和平憲法」更是促使日本走上了現代民主政治之路。但作為日本鄰國的中國，在這一百多年當中雖然有過幾部有「憲法」名稱的文獻，卻從未建立真正的憲政。中國共產黨扶持了8個「民主黨派」，這些黨派的所有經費、幹部的工資福利甚至辦報刊雜誌的全部經費，卻全部列入中國共產黨統戰部的預算，然後從政府財政預算中開支，這些「民主黨派」的幹部任命、級別與升遷也全由共產黨的人事部門與統戰部掌管。多年來，這8個「民主黨派」作為「政治花瓶」，為共產黨的「社會主義民主」裝點門面，對共產黨的任何荒謬決定（如鎮壓1989年「六四」民主運動，1999年鎮壓法輪功）都無條件地鼓掌歡呼。除了這8只「政治花瓶」之外，中國民間的任何組織，哪怕是單純的學社，都被共產黨懸為嚴禁。2003年，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親中共學者在歡呼中國即將進入「民主憲政國家」的行列，但在中國任何有關憲政的討論仍然被當局嚴厲禁止。很難想像，由堅持一黨專政的中共領導人關起門來，自說自話主持修訂的「憲法」可能將中國帶入「憲政民主」國家的行列。

掌握軍隊仍然是中國領導人保持權力的最後手段。每一次政治高層換屆，軍委主席一直是中國高層領導人保持政治控制力的位置，即使是從未做過中國名義上最高領導人的鄧小平，也一定要保持軍委主席的位置。與此同時，從90年代中期開始，國家安全部的秘密警察對社會公共生活的干預越來越多，監控對政府持批評意見的知識份子及其他異議人士，成了國安部的日常工作，整個因特網（Internet）系統更是全部由國安部掌控。中國各級政府解決社會諸種矛盾的手段，愈來愈借助於警察系統的暴力鎮壓，警察執行公務過程中愈來愈隨意地使用暴力，2003年廣州大學生孫志剛被無端收押後暴死收容所事件即著名一例，許多黑社會組織背後的撐

腰者就是警察系統的官員。

中國是一個有5000年文明的古國，但現在的主流意識形態卻正好與傳統文明呈斷裂狀態。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國家的執政者對本國的傳統文化否定得如此徹底。即使在史達林（Staling）時期，蘇聯共產黨也還對俄羅斯自彼得大帝以來的文明進步表示尊敬並引以自傲，而只有中國共產黨才將自己國家的文明作為「封建主義的垃圾掃進歷史垃圾堆」。從某種意義上來看，被斬斷文明之根的中國人其實已經喪失了精神家園，漂泊無依。而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的最大「政治成就」之一，是摧毀了中國社會的中間組織——宗法組織，將原來的「政府－宗法組織－個人」這種社會關係簡化為由「政府－個人」，從而消滅了任何民間的組織資源。

對於中國人民來說，頗具諷刺意義的是這一事實：正是源源不斷湧入的外資為中國的專制政府輸血，才使這個政權能夠延續其生命力。中國的大城市居民能夠沐浴外資帶來的雨露陽光，而9億農民生活於其中的農村卻正在痛苦地掙扎，到2003年初，中國的失地農民已經高達8,000萬人[2]。中國的農民為了擺脫這種毫無希望的痛苦生活，不少人選擇自殺結束生命。據統計，中國農村的自殺率是城市自殺率的3倍，每年有15萬農民服毒自殺，50萬人服毒自殺未遂。據分析，貧困的煎熬與基層政府濫用權力壓迫是農民自殺的主要原因[3]。

中國人現在正在為自己的權利作艱苦的鬥爭，其中以農民的反抗最為悲壯。只能利用原始武器裝備起來的農民開始了有組織的抗爭。自90年代後期以來，這種抗爭每年雖然高達1萬多起，但總被武裝到牙齒的政府鎮壓下去。不少農民悲憤地說，現在因為政府擁有的武力實在太強大，只有鋤頭、大刀、幾把鳥槍的農民們「斬

木不能為兵，揭竿不能為旗」（中國古語，意謂「砍斷樹木作為武器，舉起一根竹竿作為義旗，號召天下受壓迫者反抗暴政」），只能忍了再忍。

中國政府就是坐在這樣的火山口上，迫使中國的媒體集體撒謊，謳歌「太平盛世」的「繁榮」。

二、墨寫的謊言塗飾著中國

然而，對於中國人民來說，最有嘲諷意味的是他們面臨這樣的現實：儘管他們的生活充滿痛苦，中國媒體對中國的報導卻總是充滿「陽光」。這種「陽光」不僅照耀在中國境內，而且還延伸到中國境外。如果說歐美國家的記者偶爾還能夠寫上幾條暴露陰暗面的報導，那麼一些研究中國的學者則努力對中國政府盡美化之能事。2002年12月初，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召集的一次討論會上，我曾親耳聽到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一位姓史的華人教授在做學術演講時，用種種他「調查」得來的數據論證中國人民的「絕大多數」對中國政府與現狀「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面對聽眾的質疑，他甚至洋洋自得地說：「連中國政府官員都對我講，你這個調查中談到的群眾對改革的滿意度比例，比我們自已做的調查還要高幾個百分點。我對這些官員打包票，我這個調查絕對沒有問題，是有科學論據的。」對我來說，在一次會議上駁斥這位學者的「科學論據」並不用花太大力氣，只需要指出中國政府從2000年以來頒布了兩個涉外調查法規（見第一章註10），明確規定境外機構不得自行調查，這種在安全部操控下取得的調查數據根本沒有可信度。但他的文章卻正在用英文出版，不僅成為他升

遷的基礎，還因其「學術外衣」誤導著其他學者的研究。

這當然與中國政府在海外的努力有直接關係。中國共產黨起家的「三大法寶」之一就是「統一戰線」，即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的勢力，用這些「統戰對象」的口向外界宣布中共的聖明。自從中國政府手中有了幾個錢以後，資助或者乾脆暗中出資創辦貌似獨立的華文媒體、華文學校與華人社團就是中共統戰工作的主要手段，中國政府從中嘗到了巨大甜頭，將三者稱之為中國政府統戰工作的「三寶」。

中國政府設在所有國家的大使館與領事館，其主要任務不是協助本國僑民解決困難，我已經看到不少華人在文章中抱怨自己在海外遇到困難，如因被偷竊而失去路費等，到領事館去求援而被冷淡地拒之於門外。所有中國駐外大使館、領事館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從事「統戰」（統一戰線）工作，為塑造中國政府的好形象而努力。因為中國政府「金錢統戰」的結果，海外華文媒體已經有不少日益偏離新聞自由的軌道，對中國的報導越來越與西方主流媒體的價值判斷相反。2001年11月21日，美國詹姆斯坦基金會（Jamestown Foundation）在其會刊《中國簡訊》（China Brief）上，發表了一篇題為「中國政府是如何控制美國的華語媒體」的文章，該文章指出了一個明顯的事實：中國政府花費了巨大努力介入海外的中文媒體，其主要策略有：投資控股、給予媒體在大陸的商業利益、安插人員等等。不少中文媒體被收買，或因不敢得罪中共，在有關中國的報導上愈來愈接近中國大陸媒體，所使用的語言也日益接近中國的官式語言。該文披露，當時美國主要的四種中文報紙：《世界日報》、《星島日報》、《明報》和《僑報》，發行總量約七十萬份，但都受著中國大陸直接或間接的控制。這些報紙對

來自新華社的消息總是全文照引，只改了一下標題，並將消息改寫成「本報訊」，立場與中共官方的聲音和觀點如出一轍，連口氣都越來越像。《星島日報》的老闆Sally Aw Sian已成為中共全國政協委員。

但中國政府在將對外國媒體的門關緊的同時，又對海外華文媒體象徵性地打開了另一扇門。2005年9月11日到9月13日，由地位與新華社相當的官方媒體中國新聞社主辦的第三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在中國武漢與廣州分別召開，武漢峰會據說有來自世界45個國家和地區的200餘家華文媒體的300多位代表，廣州峰會則有來自26個國家和地區的62家華文傳媒的80名代表。由於中國媒體的刻意渲染，中國人民可能真以為「華文媒體」正在成為世界主流，而不明就裡的中國媒體還煞有介事地報導海外華文媒體正在探尋與中國媒體的「合作之路」[4]。

但最誤導人的還是讓中國讀者誤以為參加會議的華文媒體真是什麼秉持自由精神的「獨立媒體」，盡管和參會者心中也明白自己扮演的是什麼角色，據一位與會者事後感想，這種「有吃有喝、有玩樂有鼓掌、有照相有發言、有總結有資料、有禮物有歡迎有道別，一種典型的中國廟會式的『大會』」，對於移民海外者確實有吸引力。舉辦者意在「招安」，而參加者更是希望自己表現好，在眾多受招安者當中鶴立雞群，備受中國當局重視與關注，從而獲得更多的資源[5]。

不過，沒有人會指出一個事實，在參加世界華文媒體論壇的幾百家華文媒體當中，有不少媒體事實上早就接受中國政府資助，更有媒體是中共自家創辦，只不過妝扮成獨立媒體的模樣罷了。

除傳統的媒體報紙外，中共還廣泛涉足電臺、電視業，操縱美

國一些當地的華語電臺、電視。中央電視臺第九頻道英語節目(CCTV-9) 24小時不間斷透過美國有線時代華納公司的有線電視網在美國紐約、洛杉磯和休斯頓三城市播放，這是中央電視臺與美國有線時代華納公司達成的協定。自從開始這項合作之後，時代華納旗下的CNN對中共的態度馬上轉了180度的大彎[6]。

中國政府努力「統戰」的「成績單」看來很不錯，海外華文媒體對中國政府總是一片讚譽，如果偶有批評，那也只是對枝節問題與底層官員的批評，而且也主要針對那些已經被曝光或被逮捕的腐敗官員，屬於「小罵大幫忙」之類。「小罵」只是為了遮掩其真實立場，在讀者面前顯示「我們也是站在公正立場上的媒體」。中國政府的「靈活性」(其實只是放棄原則的機會主義）甚至體現在這樣一些小事上，在中國大陸，研究「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是禁區，而中國駐洛杉磯領事館卻年年召開「知識青年聯誼會」，對這裡的知青研究並不禁止（因為小範圍內研究人才有限，發布文章雖多，卻只是一些回憶性質的散文)。最讓中共得意的是，2003年12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竟然將五年一度的人權獎頒發給了鄧小平的兒子鄧朴方。且不論鄧家子女在「六四」血案中的間接責任，僅僅是讓鄧朴方得以獲獎的那個「中國人殘疾人聯合會」本身，也只是鄧家子女斂財的工具，其所有的貢獻只不過是將他們透過各種方式聚斂而來的大量金錢吐出一小塊而已。

這個「人權獎」赫然掛在獨裁者脖子上，不僅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蒙羞，也讓中國人意識到，中共指稱的「國際反華勢力」與親中共勢力比較，前者的力量可能微弱得多。因為各種國際人權組織憑藉的只有道義力量，而中共政府的金錢外交有時確實能夠讓一些所謂的「人權活動家」與人權組織放棄原則，為獨裁者服務。

三、中國離政治民主化還有多遠？

一個半世紀以來，中國人中的部分精英總是在不懈地追逐「民主政治」，但「民主」宛如夢中女神，中國人只能看見女神的裙裾飄動，卻始終無法將這尊女神請入中國的政治殿堂。

但筆者堅信，隨著資訊傳播手段的改進與對外交流的日益開放，中國總有一天能夠實現民主化。至於這個過程的長短，卻還要看中國政府與反對力量之間的博弈，其中最關鍵的因素則是中國的報刊、電視臺能否成為自由媒體，道理很簡單，一個資訊封閉的國家是無法實現民主政治的。

在民主國家，媒體是社會形勢變化的風向標，也是政府瞭解民意的重要管道。而中國「報喜不報憂」的傳媒管理原則，不僅誤國害民，中國政府自己最終也要受到這種愚蠢控制的報復。因為這種過濾資訊的方式最終導致資訊嚴重梗阻，下情無法上達，決策層無法瞭解社會實際狀況，做出的政治決策自然也總是「藥不對症」。中國近25年來最大的變化是社會觀念的變化。社會成員的隔代溝通已經極為困難，身居高位的政治高層最年輕的也已經有60歲。即使在一個資訊不受任何控制的國家裡，老一代人與快速變化的社會都會產生隔閡，更何況在資訊受控制的社會裡，隔代溝通更加困難。無法想像，一群垂老且故步自封的老年人能夠勝任地領導13億人口的大國。

透過控制媒體營造出來的「繁榮」固然能騙外界，但卻騙不了自己。90多年前，中國打倒帝制之後的第一個總統袁世凱想復辟當皇帝，引起了全國一片反對聲浪。他的大兒子袁克定一心想做傳承帝位的皇太子，決意不讓他的父親聽到任何反對聲音，為此假冒

《順天時報》的名義，為他的父親一個人編印了一份專登擁戴帝制文章的假《順天時報》，讓他的父親陶醉在頌揚聲中。但這份只有一個讀者的《順天時報》最終愚弄的還是袁大總統本人。在當了103天的皇帝之後，一代梟雄袁世凱不得不在全國的反對聲中下臺，結束了他的政治生命。中國政府目前控制媒體的做法，其實也只不過是效法袁克定印製假《順天時報》的做法，聊以自慰而已。

中國政府試圖控制國民思想的做法不止於控制媒體。從2005年下半年開始，中國的大學竟然啟用了特務學生制度，監督教師課堂言論！這種學生特務有個名詞，叫做「信息員」。據一位大學教師在博客裡介紹，「信息員」制度內容大體如下：學校當局從學生裡面挑選一些非常聽話的同學，安排到不同的院系，聽各科老師的課。

這些信息員都被派到各個院系。一位教師上課有點名的習慣，有一次上課，發現多了一位，反應非常靈敏：「你是學校派的信息員吧？」這位信息員非常厚道：「老師，我是信息員，來自工程學院，您上您的課，我不礙事。」

學生這番話是什麼意思？大陸之外的人看了真不明白。但我可以將這番話的文化密碼解析一番。這位學生的話實際上是說：「老師，我來聽課只是職務行為，完成任務。我不會告發你什麼，請放心。」──這話我曾聽過，當年，我在新疆講學時，當地安全廳一位官員就列座於其中，晚上還要與我一道吃飯。為了安撫我，他讓他妻子也如此這般對我說。

信息員表現得好，就可以「加官進爵」，成為入黨積極分子。而黨員畢業以後，就業優先。

老師們並未遲鈍到不知信息員制度為何物，畢竟中國是一個政

治運動隔幾年要重來一次的「革命大國」，「運動經驗」都還豐富。這位教師記載說，當時系裡負責人給老師們傳達學校將要實行信息員制度的時候，他就已經意識到「這是明朝的東廠、西廠、錦衣衛制度！一所二十一世紀的大學，居然在實行著朱元璋子孫們的制度。可怕，但是這是事實。」

這位教師接下來寫下自己的感觸：「在『可愛』的信息員面前，作為老師，您還能針砭時弊？有些老師本來就昧著良心，經常向同學們宣講中國形勢如何大好；加了一個信息員，良知未泯的老師，恐怕也要噤若寒蟬。這樣，充斥在學校課程上、教室裡的都是『一片大好』、『安定團結』的穩定和諧之聲。」愚弄學生唯一的後果是，畢業後，學生們發現社會現實根本就不是老師說的那回事，這個「可愛的社會」根本就沒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如此嚴格控制媒體言論與人們思想，正是中國政府極端缺乏自信的表現。筆者現在生活的美國，是一個可以自由表達任何言論的國家。波士頓（Boston）、舊金山（San Francisco）、芝加哥（Chicago）好幾個城市都設有「革命書店」（或叫「紅色書店」），專門出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毛澤東的著作。許多左派組織相當活躍，這些左派們的主要理論任務是批判美國的資本主義制度。但美國政府從來沒有禁止過這些組織的活動，禁止過它們的自由討論、自由印刷、自由傳播。因為美國政府相信，美國公民只有充分、無畏地面對針對他們制度的一切辯護和一切批評，才適合實行自治。美國社會的共識是：公共討論的自由不可限制，限制這種自由等於摧毀公民自治的基石。我在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訪問時曾有一個叫做「斯巴達克思」（Spartacus）的左派組織成員來找我討論過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問題，言談中，

這位先生抱怨美國的「工人階級」因為活得太舒服，因此缺乏革命精神。我告訴他：「如果工人生活得很好，他們確實不需要革命。中國的工人、農民如果能夠吃飽飯，他們也根本不想革命。由於你們嚮往的社會主義制度讓中國人民吃夠了苦，受夠了罪，中國人民現在的最高理想是擁有一個你們這些左派痛恨入骨的美國資本主義制度。」我還告訴他：「我在中國只是批評了政府的腐敗，就如此為中國政府所痛恨不容。如果你們活在社會主義中國，早就被關進監獄去了，因為你們天天在號召人們推翻政府，中國法律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與『陰謀顛覆政府罪』，就是為懲治你我這種人設立的。你們熱愛的社會主義制度，從不給人以言論自由；你們痛恨的資本主義制度，正好保證了你可以痛罵它而不用坐牢的權利。請你們想一想，到底哪個制度好？」

允許各種反對力量活躍在自己的國土上，既是美國充滿魅力之處，也是美國能夠成為全世界最強大的國家的主要原因。

當然，中國政府控制媒體的做法還有從蘇聯學來的故智。前蘇聯就是一個佈滿格別烏特務的「紅色帝國」，公民的電話和信件隨時受到監聽。而監聽者以「國家安全」和「民族利益」等冠冕堂皇的藉口侵害公民的基本人權。前蘇聯作家索忍尼辛（Solzrenitzin）曾寫過一部政治小說《第一圈》，描繪的就是特務橫行、人人被迫說假話的「紅色帝國」蘇聯。曾經不可一世的蘇聯統治者認為，依靠監視、壓迫、暴力與恐嚇，就可以永遠維持蘇共的獨裁統治。然而，強盛一時的蘇聯帝國終於化為歷史煙塵，蘇聯共產黨也成為獨裁者的代名詞而受到歷史的唾棄。中國共產黨政府愚蠢地堅持步蘇聯共產黨後塵，除了讓整個中國為他們陪葬之外，不會有更好的前景。

中國有句成語，叫做「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資訊，正好比決策者用黑布將自己的眼睛矇上，成了看不見外部世界的盲人；而中國的媒體則好比一匹馬，駕馭它的決策者按「報喜不報憂」的原則實行獎懲，宛如給這匹馬的眼睛也矇上一塊黑布，於是，中國就在「盲人瞎馬」的導引下前行，向「深水池」一步步邁進。

四、一個民主的中國更能為世界文明做出貢獻

儘管中國政府的「統戰」工作卓有成效，一些海外人士或團體因為與中國政府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無視中國正在發生的種種不人道事情，對中國人民的痛苦充耳不聞，只管為中國政府獻上廉價的「讚美詩」。但不管任何時代，那怕是在最黑暗的年代，也總有正義人士會超越個人利益，關懷整個人類的福祉。

我無意多去評論屈從強權這類事情，因為在人類歷史上，屈從強權的事情每時每刻都在發生。我只想提及一些始終不渝地在為中國人權呼籲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如「國際特赦」（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保護記者協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記者無疆界組織」（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這些組織在極為困難的情況下蒐集發布的各種真實的資訊，始終是那些廉價「讚美詩」的剋星。也因為有這些組織的存在，中國政府用金錢收買的勢力才始終不能一統天下。就在2003年12月18日，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公布了2004年世界獨立國家自由評比報告，臺灣被列為全亞洲最自由的國家之

一，分數僅次於日本；中國則為亞洲最不自由的國家之一，情況只比北韓及沙烏地阿拉伯略好。也因為有這些組織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向中國政府施壓，中國政治犯與良心犯的待遇才能夠比毛澤東統治時期有所改善。

我同樣欽佩那些在中國國內始終不向強權妥協的人士。我從那個國度出來，深知在中國要想堅持不向強權妥協，需要付出什麼樣的沉重代價，包括被「知識份子」群體被迫或主動地孤立，因為與「異端」的交往可能會使他們陷入不測之境，喪失安全感。本書列舉的那些因揭露腐敗而身陷囹圄的記者所做的努力，始終是照耀中國人良知不泯的一盞明燈。還有其他一些人士，也為資訊自由做出了獨特的努力，甚至付出了生命。例如，「法輪功」的劉成軍先生曾於2002年3月5日在長春的8個有線電視頻道插播了「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資料片，因此被捕入獄，在歷經了21個月的殘酷折磨後被迫害致死。劉成軍付出了生命代價，但許多人因此得知法輪功受迫害的真相。

中國的希望在一些為了自由與強權抗爭的勇士身上，這些勇士當然包括書中所列的那些為了新聞自由而付出犧牲的人，正是他們的努力在一點一點地改變著中國。我曾看過不少「二戰」時期迫害猶太人的歷史資料片，發現當初希特勒迫害猶太人的暴行之所以在歐洲不少國家都得到呼應，原因在於這些國家的政府都曾因一時一地的短暫利益，可恥地順從了法西斯強權。我真誠地希望國際社會少一些為了利益而放棄原則的公司、團體或個人，因為中國人民需要國際社會民主正義力量的熱忱幫助。

一個建立在民主憲政基礎之上且政治清明的中國，比目前這個正處於極端腐敗、視本國人民如草芥，且在外交中毫無原則，唯利

是圖的專制政權統治下的中國，對於世界文明所起的作用要積極得多。

希望這本書能夠有助於揭開矇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的神秘面紗，只有認識一個真正的中國，才能夠有效地幫助中國人民建立一個民主自由的新中國。

最後，我要提到美國的「中國人權」這一非政府組織，在它的資助下，我完成了一個關於中國的媒體管制的研究項目，該項目的研究報告已經由中國人權印刷成小冊子在有限的範圍內發行。正是因為這一研究項目，我才有機會清理自己在中國媒體業從事多年工作的種種體驗，並且閱讀了大量文獻與資料，從而加深了對世界各國媒體和中國的媒體管制歷史的理解，現在我撰寫的這本書就是在那一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完成的。在此，我再次向「中國人權」表示真誠的感謝。

（2004年1月初稿，2006年3月完稿）

---

1 Hannah Arend：《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聯經出版社（台）1982年出版。該書譯自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art Three, Totalitarianism。

2 應笑我：「中國土地憂思錄」，《泰山通訊》增刊第36期，2003年9月30日。

3 《中國青年報》2003年11月20日。

4 「羊城雲集傳媒巨子，全球華文傳媒峰會今開幕」，金羊網 2005-09-14 15:16:57，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5-09/14/con-

tent_983466.htm；「用漢語向世界敘述中國——為全球華文傳媒峰會而寫」，金羊網 2005-09-16 15:05:20

5 文揚：「中國政府和海外媒體的『招安』與『被招安』」，多維郵報，2005年9月22日。

6 「紅色政權在美國：媒體滲透」，《大紀元時報》，2004年5月19日。


附錄《書評》

美國《紐約時報書評》（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中國：剿滅真相的國度

林培瑞（Perry Link）／著

著名漢學家、中國問題專家、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教授。本文是為何清漣的新著《中國政府是如何控制媒體的》所作的書評，發表在2005年2月24日《紐約時報書評》。

林培瑞・楊莉藜／譯

2002年9月14日，不知什麼人把劇毒下在南京一家小吃店的食品裡，造成400餘人中毒。中毒致死者達到41人時，官方的新華社才登出了一條通知，告誡讀者當心南京的有毒食品。即使這樣一條新聞也很快被撤回，政府強令撤掉所有此類報導。有毒食品的消息通過打往海外的電話傳播開來，36小時之後，海外媒體開始刊登此類新聞，終結了中國國內的新聞封鎖。但到那時南京的死亡人數已經上升到了100多人。

在那段新聞管制期間，南京的民眾從當地的報紙和電視裡看到的是什麼呢？下面就是9月14日南京晚間新聞的三個頭條：

・南京召開再就業會議，引起全國熱情關注：下崗工人感謝總書記無微不至的關懷。

・一到三月中央稅收形勢全面看好。

・李鵬委員長訪問菲律賓並發表講話。

何清漣是一位經濟學家和新聞工作者，她的著作《中國現代化的陷阱》[1] 揭露了90年代中國的經濟發展中，掌控國有資源的官員

是如何利用手中的權力巧取豪奪的。現在，她又完成了一部新著來探討中國的新聞出版問題，重點圍繞著那些讓人倒盡胃口的新聞所引發的兩個問題來展開：真正的新聞是如何遭到壓制的？政府用來搪塞受罵的政治昏話給公眾思維帶來了什麼影響？

何清漣把這些問題放在最近興起的大眾傳媒業的背景下進行思考。從90年代初開始，中國政府消減了對大多數出版商（不管是書籍、雜誌或是報紙出版商）的資金投入，直言不諱地告訴它們雖然在技術層面上它們依然屬於政府機構，但它們必須自負盈虧。這爲出版商們帶來新的挑戰：它們既要取悅大眾又不能迷失政治方向。為了因應這一措施，很多官辦報紙開辦了晚報或「都市報」，刊登娛樂故事、時裝資訊、體育新聞，以及其他讀者喜聞樂見而政治上又不至於觸動禁忌的內容。到2002年為止，中國總數約達2000份的報紙中，有一半屬於這種性質。一般而言，它們的銷路比主流黨報要好，這類報紙賺來的錢用來補貼黨報的虧損。

這些新出版物的出現，使許多國外觀察者相信中國培育出了一種新的出版「自由」。中國政府也不遺餘力地培植外國人心目中的這份假象，因此對揭穿了皇帝新裝的何清漣決不會輕易饒恕。中國的每一種出版物，何清漣寫道，不管辦得多花俏，都要歸屬於某一個由國家控制的單位。私人投資者可以把資金注入出版界，但是在會計帳目上還要寫明是「借貸」而不是投資。宣傳部的官員允許報紙在許多問題上發表自己喜歡發表的文章，但是他們會仔細監控任何政治敏感的詞句。發表象棋錦標賽之類的東西，沒問題。要發表有關臺灣的東西，上級不言自明的政策是「你清楚該說什麼，不用我處處教你」。共產黨的目的是既要保護黨的利益，又要避免別人看出新聞是受到控制的。很有諷刺意味的是，由於讀者更喜歡流行

刊物上那種生動活潑的筆調，而不是共產黨的套話空話，報紙愈是貼近大眾，愈是能更有效地完成黨的宣傳任務。因此，與十年前相比，中國的報刊在種類和範圍上呈現出更豐富的多樣性，但是要談「自由」，還根本算不上。

宣傳部還不時地對大眾傳媒進行公開批評。比如，去（2004）年4月30日，官方警告電視新聞主持人不得把頭髮染成橙色，不得穿緊身褲，不得過分裸露，因為這些做法都「不符合中國國情」。還警告說，主持人要講普通話，避免日漸流行的南方話，避免夾雜英語，比如「酷（cool）」。中共長期以來都擔心如果讓「資產階級」自由化影響了諸如服裝、言語等方面，就可能產生更深刻的、顛覆性的效果。另外，「南方話」又是臺灣話的委婉表達法，而大陸人現在去羨慕臺灣的東西是不行的。不過，這樣的審查相對而言還是比較溫和、短暫的，沒有人把它太當成回事兒。電視節目主持人只用把頭髮再染成黑色，過不了幾個星期，橙色的頭髮就又露出來了。

不過，何清漣也細緻描述了在過去的十年間當牽涉到嚴重的政治問題，記者又瀕於失控時，官方所採用的審查、撤職、停刊、解雇、恐嚇、騷擾、甚至殺戮等手段。她列出了禁書目錄、被關閉的雜誌目錄和勒令「整改」（即重新培訓，重新組織）的出版社目錄。她發現從1998到2002年間，有32名記者被捕入獄，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要多。她還證明胡錦濤治下的新聞控制，一點都沒顯露出人們希望看到的那種鬆動跡象。

什麼東西能出版，什麼東西不能出版？答案很複雜，但多多少少都與共產黨的政權安危有關。批評政治領袖，哪怕僅僅是不太好的消息，有可能會引起對領導人的批評，就會被視為影響「穩

定」。一篇有關某個試圖在體制之外成立組織的報導，比如對中國民主黨、法輪功這樣規模不大的組織的報導，可能被視為具有「引發動亂」的作用。連一本名叫《降低農民負擔工作手冊》的小冊子，也遭到了禁止。這本小書只不過總結了憲法賦予農民的權利，政府查禁此書只是因為歷史的經驗顯示，飽受苦難的農民往往會揭竿而起。

中共政府雖然這樣蠻橫武斷，卻一口咬定自己是在按法律進行資訊控制。1988年頒布的《保密法》明令禁止造謠誹謗，或以其他方式煽動推翻政府或顛覆社會主義制度……嚴禁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

《保密法》能派上很多用場。2002年，對一位名叫姜維平的記者的判決就援引了這部法律。姜被指控為「向外國人洩漏國家機密」、「煽動推翻政府」。其實，姜維平不過在香港發表了幾篇文章，揭露遼寧省大連市高層官員的腐敗現象。他的文章署的是化名，可是仍沒有逃過官方的眼睛，毫不留情地判了他八年徒刑。

姜維平的文章十分大膽，竟敢批評遼寧省省長薄熙來。薄熙來屬太子黨系，是已經退休的中央政治局委員薄一波之子。中國的法庭見此情景不敢怠慢，風風火火地去幫助這樣的皇親國戚。何清漣還提到一個名叫馬海林的軍隊作家。2001年底，他竟然在《證券市場周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揭露李鵬（中國最遭人討厭的總理，任期1988～1998）及其妻兒從國家控制的能源公司裡大肆圈錢的真相。中宣部立即發布了一條公告譴責這篇文章，並命令沒收所有印發出去的《證券市場周刊》。周刊的編輯們膽戰心驚地在接下來的一期上刊發了「更正」，沒料到連「更正」這一期也被全數沒收。其他提及此事的媒體也接到命令，要全部刪除相關文章。

2001年之前，何清漣一直在《深圳法制報》做記者。有一次李鵬的名字印錯了，這只是一時疏忽，還是誠心搗亂？對上層來說不算什麼事，可是報社的編輯被罰了款，還被迫寫檢查，作自我批評。

宣傳部有幾種方法來防患於未然。它每月編發一份簡報，叫做《時事報告》，列出了近期印刷媒體中出現的所有政治性錯誤。任何一種出版物如果經常出現在《時事報告》上，離關門大吉的日子就不遠了，因此編輯們都格外仔細地閱讀每一期的《時事報告》。如果有必要，宣傳部也會召集記者來參加「吹風會」。所謂的「吹風會」是用來向記者解釋一些關鍵問題的，比如，為什麼某一篇關於腐敗問題的報導等同於洩密，因此觸犯了法律。從去年開始，播音員必須按照一條新規章來製作電話交談節目：所有播放「群眾意見」的電臺必須採用一種設備，使打入的電話延遲20秒播出，這樣就可以有效地過濾有害資訊。節目主持人必須提高「政治覺悟」，加強「責任心」。如果電臺沒有那種必須的設備，就不能開辦電話交談節目。

如果警告、恐嚇和禁止不起作用，中共政權就採用更嚴厲的手段。何清漣描述了利用黑名單的主要方法。從50年代直到70年代，惹怒了政府的作家會遭到羞辱，比如受批評、禁止發表文章、出書，有時還會在「群眾運動」中遭到批鬥。他們被批鬥的情況公開後，產生殺一儆百的作用。80年代之後，這種群眾運動開始消退，90年代則完全消失。不過人們對那些人曾經被禁仍記憶猶新，因此這些事例的警示作用依然存在，提醒著人們可能會發生什麼。最近，黑名單的作用已經變得非常隱秘。名單一般是在編輯會議上口頭傳達的，編輯們受到警告不能把名單外洩，因為那是「國家機密」。何清漣本人在2000年也曾經上了黑名單，90年代發表

過她的作品的一些編輯告訴她，他們受到官方威脅，如果發表何清漣的文章，報社就會被封，如果敢把黑名單的事情透露給任何人，特別是何清漣本人，後果也是一樣的。黑名單的事情最近為什麼搞得這樣詭秘原因尚不清楚，可能是因為政府要給外界樹立一個「自由」的中國形象。

如果一位編輯不服管教，就可能被定為「內控對象」。這就是說，他會被告知要負起責任，還要寫自我批評。後果雖然大家不願說出來，但心裡都明白。如果內控之後仍然沒有好轉，這位編輯很快會被解雇。有時，「失足者」的朋友也被動員起來勸說他迷途知返。一旦被開除，就意味著失去職位或者永遠被禁止進入中國各地的「文化戰線」從事任何工作。那些被解雇的編輯和被禁的作家，如果拒絕認錯（這裡何清漣寫的多半是自己的親身經歷），他們的檔案就會從宣傳機構的官員那裡轉到公安局和國安局官員那裡。便衣警察可能會搬進他的隔壁去住，跟蹤某個記者，或者破門而入，沒收他的地址簿和電腦，還要編造出一套謊言，裝作什麼都沒有發生過。

1994年出爐的一項措施，有人指出是江澤民幹的事，說：「要用非政治的手段來處理政治問題。」這就為濫用法律打開了方便之門——那些因政治問題觸犯了政府的編輯、記者可能以腐敗、欺詐、行為不檢點等等罪名遭到指控。何清漣提到《陝西青年報》的一位記者，名叫高勤榮，1998年他寫文章揭露了當地某項灌溉工程中的貪污和浪費情況。縣裡的領導把他抓起來，綁在黑屋的門後，又判了他12年刑，罪名是「受賄、嫖娼、欺詐」。1999年，河南省一位名叫張冲波的工人（並非記者）和另外一位作者合寫了一篇文章，描述他所在的縣如何「瘋狂建設」，致使許多百姓無家

可歸。後來，張被指控為「私分專項資金」。他所在的村子的黨支部書記對張的被捕十分憤慨，於是逕直去北京告狀。結果卻被誣告為「法輪功分子」鋃鐺入獄。另外一個經常用來指控記者的罪名就是「有海外背景」，即使你根本沒有。宣傳部工作組的一名成員告訴何清漣所在單位的編輯，說她曾經是「克林頓總統的經濟顧問」。而當時何清漣根本沒有出過國。2000年，《時代》雜誌和《金融時報》發表了有關何清漣的報導後，她所受的壓力才暫時有所減緩。

長期以來中國有這樣一種傳統：蒙冤受屈的中國人在下層無法申冤時，就可以求助於高一級政府來伸張正義。何清漣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那些在底層工作的記者相信，如果有必要，上級政府會和他們站在一起。不過她得出的結論是，最近這些年來這種信念有點放錯了地方。基層記者往往冒著極大的風險和地方官僚作鬥爭，結果卻發現上級領導情願和地方的實權人物保持一致。

何清漣發現這種現象在中國農村十分普遍。最近的十五年間，中國的鄉鎮變得愈來愈像封建時代的采邑，由一些半獨立的組織控制著，他們有自己的一套規矩、政策、稅收、監獄，但沒有自己的記者[2]。對他們來說，最理想的狀態是「此地無新聞」，萬一有了新聞，最好是正面新聞。地方官員拒絕跟記者說話，而大部分民眾則是不敢跟記者說話。如果記者發現了官員胡作非為的證據，官方總是百般逼迫，而且往往獲得成功。2002年6月，兩位記者來到山東的一個村莊，那裡的村民們告訴記者他們的支部書記私設公堂，用酷刑對付群眾。兩位記者蒐集到了證據離開了那裡，路上被幾輛警笛嘶鳴的警車攔下來。他們被帶到黨支部辦公室，沒收了筆記本和膠卷。十幾個便衣警察當著宣傳部官員的面把他們痛打一

頓。後來他們到公安局去指認那些攻擊他們的人，結果反倒又挨了一頓拳腳。何清漣相信在這樣的毆打中，死人的事情時有發生。她的書中列出了幾個至今尚未破案的謀殺案，都是因為記者的報導惹怒了官方，結果遭到謀殺。書中的資料顯示，控告高層官員往往以失敗告終，因為維護黨的整體形象是各級官員的第一要務。

何清漣把中國記者的現狀概括為「戴著鐐銬跳舞」，這樣的比喻有時不免讓人沉思：既然鐐銬加身，再去跳舞還有什麼意義？揭露醜惡現象這項任務十分艱巨，但卻遠沒有得到人們的認可，相反，倒是常常給記者帶來災禍。為什麼不順著這個社會制度，僅僅報導些好消息，也乘機得到提升呢？如果記者遵守中國的遊戲規則，為官員和企業唱唱讚歌，要掙錢還是很容易的。不過，何清漣發現，許多富於理想主義思想的記者不顧個人得失，以極大的勇氣講出真話。這說明「為民請命」這樣的中國傳統美德，依然受到人們的敬重。最近這些年，普通中國人對腐敗、欺詐、仗勢欺人、財富分配不公等問題怨言愈來愈多。如果有一份真正不受政府控制的報紙，此類話題可以填滿整個版面。一位記者如果能把此類黑幕揭得比其他記者深入一點，就輕而易舉地成了公眾心目中的英雄。不過，要完成這樣的任務，記者必須想出一種在體制內周旋的手段[3]。在這個問題上，關係網起了作用。官僚們有他們的關係網，仗義執言的記者、編輯、出版商也有自己的同道，以此得到幫助，獲取資訊。那些富於冒險精神的記者如果在一個地方受到壓制，有時可以依靠這種關係在別的城市、別的出版單位找到工作。

此外，由於地方官員最關心的是本地區的情況，不受地方官員歡迎的新聞常常很容易在其他地區發表。比如，2000年春天，陝西省有五位農民來到省城西安，訴說他們得了「怪病」，結果卻查

明是愛滋病。衛生部門的官員讓這些農民所在地區的居民進行血檢，最後查出4%的人口HIV呈陽性。陝西省政府把這件事定為秘密，並下命令停止血檢。當地的兩名記者杜光利和王武聯繫到了遠在廣州的《羊城晚報》記者趙世龍。趙遠赴陝西，在杜和王的幫助下採訪了當地的群眾，回去後把報導發表在廣州的報紙上。惱羞成怒的西安官員把杜和王召來，質問他們：「你們怎麼認識趙世龍的？」按照法律這樣的問訊應該由宣傳部官員來做，但是這一次和往常一樣，依然是由公安局出面。揭露愛滋病真相，醫務人員因此可以及時因應，按理說杜和王無疑救了很多人的命，然而他們得到的報答卻是永遠從記者隊伍中開除，因為他們「涉嫌洩漏國家機密」。何清漣在書中說，她查閱了相關的法律條文，發現「根本沒有哪個國家把愛滋病當作國家機密的。」

何清漣還寫到湖北的一位教師，把40年代晚期以來中共報紙上刊登的支援民主與基本自由的文章進行耙梳整理，結果收穫頗豐。因為那時的共產黨正在反對國民政府的專制體制。然而，到了1999年，如果再講出「沒有民主一切只是粉飾」這樣的話，就會被視為指桑罵槐，因為中國依然還沒有實現多黨制民主。於是，宣傳部的官員把該書列為禁書，作者也被列入了黑名單。同時還對出版該書的出版社進行了整頓，聲稱：「我們必須嚴禁出版此類用歷史攻擊現實的書籍。」

毛澤東時代，「思想控制」曾經大行其道。思想控制現在還起作用嗎？當新聞受到壓制，代之以實質上等同於政治廣告的東西時，大多數中國人是不是真的像共產黨經常教導他們的那樣，相信人權不過是西方帝國主義玩弄的手段？

對這些問題，何清漣很悲觀。她相信中共要掌握權力，需要把

公眾控制在無知和「半無知」狀態，因此他們嚴禁公眾討論有爭議的問題。這種戰略往往屢試不爽，不僅在國內如此，在國外也如此，因為外國人太容易接受中國官方的謊言。

一般來說，外國人對於中國「新聞」系統的運作所知不多，這一點何清漣說得很對。國際報業常常引用新華社的消息，彷彿它跟路透社、美聯社屬於同類媒體。事實上，新華社有兩種基本功能，不管哪一種都跟路透社不同。新華社的大多數報導是給中共領導人看的，因此處於保密狀態。專供最高領導閱讀的最密級報導（如《天安門密件》所示）[4]，都非常詳盡、準確，內容十分敏感，比如有關於四處蔓延的群眾示威抗議的報導，一般人永遠也讀不到。在製作這類報告時，新華社更像一個情報機構，而不是一個新聞機構。（事實上，新華社的一些工作人員本身就是以新聞工作為掩護的情報人員。）新華社的第二個主要功能，是小心翼翼地按照黨的意思挑選出一些新聞給民眾閱讀。這些報導，按照中共的套話就叫做「宣傳」，實質上是新聞與政治廣告的雜拌。

關於民眾在多高程度上接受新華社那歪曲事實的新聞報導，何清漣的看法也許太悲觀了。新華社對法輪功的宣傳戰可謂無所不用其極，試圖消滅法輪功在民眾記憶裡的一切痕跡。不過，我敢打賭，如果明天共產黨完蛋了，用不了一個月，法輪功就又回來了。官方的宣傳如果和公眾的情感——不管是現有的或是潛在的——相吻合，宣傳效果最為顯著，中國狂熱的民族主義就是這方面的例證。1999年5月7日，美國炸毀了——且不管是不是「誤炸」——中國駐貝爾格萊德的大使館，反美宣傳和民眾的反美情緒一拍即合。近幾個月來，新華社密集發表了一系列文章，說臺灣「回歸祖國」是歷史必然。這種一廂情願的報導簡直有點可笑，然而那種吵

吵嚷嚷的民族主義情感大宣泄似乎很受人歡迎。

在國內事務上，宣傳手段就沒有那麼容易被接受了。民族主義不再是一個重要因素，因為通過日常生活中的所見所聞，人們接觸到的腐敗和愈演愈烈的分配不公平現象太多，民族主義很難在這一方面喚起人們的共鳴。標準的黨報，如《人民日報》，發行量急劇下降，依舊訂報的老客戶大都是長期以來掌握了讀報技巧的讀者。比如，他們看到了「南丹礦難英勇大營救」這樣的報導，會立即得出結論，在這次礦難中死傷十分慘重。

阿布哈里卜監獄的虐囚案顯示了中國國內解讀新聞的不同方式。虐囚醜聞被揭露出來時，新華社發表了一些聲明，如：「華盛頓自詡為國際人權衛士，現在面臨著嚴重的信任危機」；「虐囚形象像重磅炸彈，炸啞了美國的惺惺高調，炸毀了美國虛假的正義」[5]。中國網路聊天室裡，大多數人都在重複著這些觀點，無疑，虐囚事件確實玷污了中國人心目中的美國形象。但是，當中國人把阿布哈里卜監獄的虐囚醜聞和中國自己的酷刑相比較，人們得出的結論就不同了。「某些國家」的問題是，一位網路評論者寫到：「它們傷害了自己的人民，卻連錯都不願認，甚至連講都不讓講。」耶魯大學一位社會學研究生，名叫安托尼・薩皮爾，分析了2004年5月初貼在《人民日報》網站論壇上的500篇有關虐囚事件的評論[6]，發現人們的觀點「相差很遠」。約有45%的評論是反美的，33%的評論讚揚了美國的民主，因為美國公開地改正了自己的錯誤。

如果受害者是中國人，而不是伊拉克人，人們的觀點分歧就不會這麼顯著。當年美國攻擊中國駐貝爾格萊德的大使館，炸死三個中國人，中國的反美情緒十分強烈、失常。何清漣論述了宣傳部有

時是如何鼓動反美情緒的，她擔心許多中國人學會了「仇恨」。這個詞說起來也許語氣太重了點。在我看來，大多數中國人的反美情緒是一種摻雜著嫉妒、敬畏和痛苦的混合物。他們認為，美國這個世界上最富有、最強盛的國家沒有給中國應有的尊重。他們痛恨美國，把美國視為一個競爭對手，但同時又希望自己能像美國人那樣生活。炸館事件發生之後，那些向美國大使館投擲石塊的學生裡，許多正在申請去美國讀書。有的中共領導幹部在公共場合煽動反美情緒，暗地裡卻把子孫送到美國，還在美國開了帳戶。

何清漣論辯說，如果把腐敗、社會不公、統計資料的摻假，以及環境破壞等問題考慮在內，中國的總體經濟成就並不像新華社所說的那麼輝煌。這些年來，由於中共是靠經濟成長（還有民族主義）來維持自己的合法性的，而經濟成長又依賴於國外投資（每年約有450億美元），因此黨需要盡可能地維持中國在外國投資者中的良好形象。這一點中共政權做得很不錯。看到外國人顯得那麼容易被欺騙，何清漣感到十分失望。有的外國人屈服於中國政府的壓力，明知不對，卻依然和中國政府合作，一邊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一邊幫助製造假象，對此，何清漣也表達了蔑視。比如，雅虎公司2002年同意讓中國網路警察審查公司系統中的所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穩定」的資訊。

中國政府操縱了外國人對中國的印象，實質上等於取得了雙重勝利。何清漣推論說，由外國人創造出的良好的中國形象，不管是外國的政治家、漢學家，或是像世界銀行這樣的機構，不僅誤導了外國人，也對中國人起到了宣傳作用。新華社定期選編一些西方人對於中國的評價登報發表，讓中國人知道外界對共產黨的評價有多高。即使外國的評介不那麼積極，經過編輯之後，黨的形象也比原

作者所寫的要光輝。這一點希拉蕊和克林頓應該深有同感，因為他們最近出版的書，漢語譯本都在翻譯上作了手腳[7]。

互聯網在中國疾風暴雨般地發展起來，成為政府控制資訊的最大阻礙，1997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有620,000，現在的用戶，包括在家中上網或在網咖上網的，已經達到了8000萬。電子郵件靈活多變，收發快捷，不便控制，已經成為共產黨迄今遇到的最頭疼的傳播媒介。

不過，面臨的問題愈難，中共官員試圖控制它的努力也愈大。1996年，中國政府開始頒發條例，禁止利用互聯網傳播反政府資訊，但此後不久便意識到這種禁令根本起不到作用。何清漣描述了自1998年開始，國家安全部是如何招募大批有技術的大學畢業生來監控網路的。今天的中國，成千上萬的網警日夜在網上瀏覽，搜尋反黨資訊（國際特赦組織估計中國的網警達三萬，但是具體人數圈外人誰也說不清）。發現要剔除的資訊時，他們有幾種選擇。如果網站的伺服器在國外，就採用封網的方法，或暫時封，或徹底封死，有時也採用修改網頁的方法。如果伺服器在中國，他們就發一個警告，或者乾脆關閉該網站。在所謂的「敏感時期」，比如黨代會召開之前，或1989年天安門大屠殺周年紀念，關閉網站的手段較為常用。2003年春天，為了掩蓋SARS真相，Google列出的百家最熱門網站中，有42家被中國政府封掉。

如果僅僅通過網路手段無法達到目的，就會派出網警處理違規的網站或網頁製作人員。接下來的處罰就跟處理那些平面媒體的違規人員一樣了：「改正」、罰款、沒收資金和設備、關閉有關機構，極端情況下還逮捕相關人員。根據記者無疆界組織的報導，全世界共有69人因為使用互聯網而被捕的，其中61人都在中國。而

這61人中大多數被指控為「顛覆」罪，刑期從兩年到十二年不等。其中的四名服刑者已經死在獄中，都是法輪功習練者。

即使是這些措施也沒有能使政府嚴控互聯網。政府與互聯網使用者之間的貓捉老鼠的遊戲還在繼續進行。最近幾個月來，政府又採用了心理戰術，誘使互聯網服務商之間相互檢查對方的網頁，以滋生恐怖的方法，達到使人們自律的目的。

2002年8月，又頒布了新規章，要求中國的網路出版商要歸屬於一定的組織，要遵守規章，要建立編輯體系，指定一名「責任編輯」，監督發表的每一篇文章。從形式上看，這些規章只是把互聯網出版商和報業與其他媒體出版商同等對待，事實上，官方的意圖是清除個人網站。現在，至少兩個人，通常還會更多，必須為另外一方在網上的所作所為共同負責，這樣每個人都有動力監督別人，防止他們出錯。（類似的激發集體責任感的方法在中國古代早有運用，毛澤東時代達到高峰。）

此外，網站不僅要為自己貼的文章負責，還要為聊天室所有來訪者貼的文章負責。這樣網站管理人員其實在行使著政府的職能，監控著所有張貼出的文章。如果網咖的上網者發送或者接收有害資訊，網咖老闆可能受到處罰。在「敏感時期」，網咖和網站都會提醒瀏覽者小心，「敬請合作」等等。何清漣指出，這種方法意圖在人們心中造成一種錯誤推想，即，如果有人「犯了錯誤」，導致網站關閉，為這一災難性後果負責的是這個人，而不是政府。

2004年，政府方面新建立了「違法和不良資訊檢舉中心」，為檢舉「不良」資訊大開方便之門。不管是誰，也不管在什麼地方，都可以寫信給jubao@china.org.cn[8]，向中國警察檢舉「不良」資訊。不過，用這種方法攻擊對手是不行的，因為不允許匿名檢舉。

中國最近出爐的互聯網規章有一條是「實名制」，就是上網者必須用真名進行登記，這自然加強了網路運用者的「自律」。2003年3月，中國政府要求中國的互聯網服務商和政府簽訂《中國互聯網自律公約》。大約有三百家服務商簽訂了該公約，雅虎是其中之一。

在結論部分，何清漣對「國家安全」這一術語進行了分析，觸及了最為敏感的問題。「國家安全」常被中國政府用來為自己封堵資訊，閉塞視聽及掩護。中國政府還聲稱，村以上的選舉無法成功，因為人們的素質太低。人民知識欠缺，太容易受感情或者偏見的左右，因此，這種狀態繼續存在下去，我們這些權力的主人就必須處於控制地位。這樣的邏輯不僅是對中國人民的侮辱，而且自身循環論證，荒誕不經。中國政府說，我們必須以我們特有的壓制手段了來控制局面，因為人民太無知；而人民太無知又主要是因為我們不讓他們知道太多。這樣的結果，中國政府把它描述為「穩定」。但是，何清漣的著作得出的結論是，他們處心積慮的要去保衛的其實只是受到威脅的獨裁制度的安全。

---

1 見劉賓雁、林培瑞「大倒退？」《紐約書評》1998.10.8。

2 根據陳桂棣與春桃的《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一書的資料，90年代中期，中國的農村稅收增長8倍，農民平均比城市居民交納稅款高出三倍。在有的鄉鎮，僅僅辦理結婚登記就需要交納多達14種費用。

3 一些親中共的西方人認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將給不受中共控制的國外出版與電視也進入中國創造機會，何清漣對這種想法不屑一顧，稱之為「神話」。

4 參見Jonathan Mirsky's關於這些章節的評述，2001年2月8日。

5 「中國傳媒大談『虐囚門』」，BBC新聞，2004年5月13日。

6 「一些中國人從『虐囚門』看出積極的教訓」，《耶魯環球在線》2004年5月14日。

7 這種手段幾年來在中國大行其道，俗稱「出口轉內銷」。除了在國際間運用外，也用於國內。地方上的領導把新聞「出口」到北京的國家媒體，然後在當地援引北京權威們的話為自己的作為造勢。

8 主頁見：net.china.cn/chinese/index.htm。

日本媒體之推薦

《產經新聞》：揭露共產黨對傳播媒體的控制

美國紐約時報最新號中，普林斯頓大學著名的中國研究學者林培瑞撰文「中國：剿滅真相的國度」書評論文，針對任職普林斯頓大學的作者何清漣女士的中文著作《揭開中國的面紗》（編註：日本書名為《中國的謊言》）作介紹，事實上該書是摘自已譯成英文的《中國政府如何控制媒體》一書的書評，單行本原著尚未在美國翻譯發行，該論文的英譯已在中國人權組織「中國人權論壇」刊載。

《產經新聞》：恐怖的中國媒體控制

本書揭露了中國對媒體及言論的控制，作者以自身的經驗對中國的媒體控管與輿論宣傳現況，作出致命的揭發。

中國共產黨扮演著大陸傳媒的喉舌，中國政府更是完全掌握著大陸所有傳播媒體。中國媒體對重要事件，皆完全採用共產黨的機關報「人民日報」的消息或國營新華社的通稿，媒體僅能原稿刊登，傳達訊息而已，違反的話，媒體即被施壓。即使外國刊物的翻譯涉及批判中共當局的內容，出版者亦需刪除或改寫，此乃極為平常的事。唯有徹底隱瞞中共的醜聞，誇張中共的長處，才能維持中共政權的正當性，進而控制人民的意志。

本書對中共當局的資訊操作和媒體報導管制手法，採實證式的

詳細分析，是作者繼「中國現代化的陷阱」後，在日本第二次發行的著作，也是親身經歷中共文宣控制及報社記者身份的研究，剖析了中國社會腐敗結構的官僚體系，作者深入的分析比起前著更具說服力。

《經濟新聞》

本書暴露了中國大陸對媒體控制的內幕，而且資料詳實記載著媒體控制的策略，文章順暢易懂，是學者專家必備的工具書。

《週刊文春》

作者說「中國共產黨是世界上最會製造謊言、取巧的政黨」，老奸巨猾地輕易欺騙了西方媒體。

精采的本文，若仔細的閱讀，需花半日以上的時間，但卻會使人深陷廢寢忘食的內容之中。

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並非胡錦濤所謂的「親民政策」，其本質是「愚民政策」，究其原因有二：一、源自中國的統治思想；二、學習蘇聯史達林時代的思想言論控制方法。中國古代皇帝愛用的「牧」一詞，即有「飼育」之意，換句話說，中國統治者把民眾當作家畜，國家的統治者認定統治百姓就像飼養動物一般，比起史達林、希特勒，更是青出於藍。

《周刊現代》

「中國的謊言」一書揭發了中國政府完全支配著媒體報導，處處壓制言論自由，造成許多人淒慘的命運及殘酷的人生。所謂「反政府」份子，反革命等罪名仍在社會中觸目所及。就連21世紀的

今天，以「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罪名，而遭入獄的媒體記的駭人景況，均是外界前所未聞的，卻是中國新聞同業人員所知悉的。新聞報導縱使在中國憲法中具有保障，但實際卻是以領導者為導向，是否事涉國家機密均由其論定之。本書列舉許多實例詳加介紹，又因作者本身因從事媒體工作，具有豐富的經驗，故能深入報導剖析，頗值閱讀。

《生活百科West》：中國共產黨的媒體控制法

中國的媒體被中國共產黨完全的掌握是眾所週知的，其軟硬兼施的操控手法，令人驚訝。

（劉義華／整理．翻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何清漣著. -- 初版. -- 臺北市：黎明文化，2006[民95]
面： 公分
ISBN 957-16-0742-8（平裝）
1. 媒體 - 管理 - 中國大陸
541.83 95006302

圖書目錄：890008(9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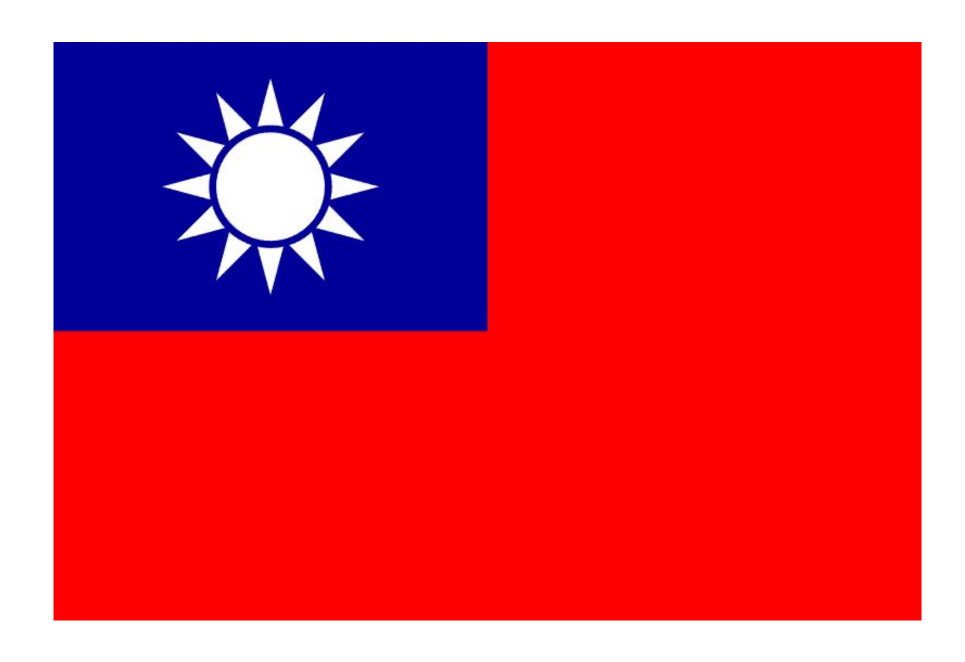
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



作者◎ 何清漣
董事長 發行人◎ 林國棟
總經理◎ 黃穗生
副總編輯◎ 羅愛萍
編輯◎ 羅容格・簡明玉
校對◎ 何清漣・侯孟華・羅容格
美術設計◎ 不倒翁視覺創意工作室

出版者◎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3樓
電話：(02) 2382-0613
發行組◎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482巷19號
電話：(02) 2225-2240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臺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
電話：(02) 2311-6829
郵政劃撥帳戶：1373264-3號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39號
電話：(04) 2220-1736
郵政劃撥帳戶：0286500-1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南大路4號
電話：(07) 587-1322・587-1572
郵政劃撥帳戶：0044814-9號
公司網址◎ http://www.limingco.com.tw
總經銷◎ 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中山路二段366巷10號10樓
電話：(02) 2249-6108
印刷者◎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6年5月初版
定價◎ 新臺幣450元

ISBN 957-16-0742-8



大陸學者以生命為代價所揭發的中共內幕

讓您徹底了解這個剿滅真相的國度

中國政府說：「我們必須以我們特有的壓制手段來控制局面，因為人民太無知；而人民太無知，又主要是因為我們不讓他們知道太多。」這樣的結果，中國政府把它描述為「穩定」。但是，何清漣的著作得出的結論是，他們處心積慮的要去保衛的，其實只是受到威脅的獨裁制度及安全。

——紐約時報書評 林培瑞教授（Perry Link）

某些外部觀察者相信，與過去相比，中國的媒體正愈來愈自由。何清漣在這部研究報告裡，以她擅長的深度分析揭示了中國媒體界的黑暗真相。她指出，中國的媒體雖然比以往多樣化、商業化了，但它在政治方面仍然被黨的監控系統熟稔地嚴密控制著。沒有人比來自中國的研究者何清漣更有資格來揭露這部共產黨的媒體控制機器。

——黎安友教授（Andrew J. Nathan）
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主任，1919年級教授（Class of 1919 Professor and Chai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如果你希望知道中共控制媒體的全貌，如果你想知道大陸記者被整肅的悲慘狀況，你一定不要錯過這本書！這本書的價值不僅是一部資料豐富，解析透徹的著作，它更是一個不向強權妥協、並已付出沈痛代價的知識份子的生命告白！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　張錦華教授

作者曾經是局內人，但目前不得不是局外人，她以相類於其知名著作《現代化的陷阱》的筆調與豐富素材，通過了親身的經驗篩選，以更系統化及更具有歷史縱深的視野，導引我們認識中國的傳媒。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　馮建三教授

作者分別從歷史的發展、法治的限制、記者的掌控、消息的封鎖、網路的監控及意識型態的傳播等角度，探討分析中共領導人操控媒體及資訊的各種手段。誠為有意了解當前大陸的政治、社會及新聞報導現況的絕佳材料，值得關心這些議題的人士或團體閱讀。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王高成教授

中共自二〇〇三年，公開宣示要進行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其目的即是處心積慮地思考如何控制媒體與輿論，強化內部民眾對中共的向心，進而引導國際輿情作對其作有利的支持。本書所舉實例幾乎無一不與此一政策息息相關。

——前國防部少將軍事發言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吳奇為教授


ISBN 957-16-0742-8
00450
9789571607429